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三年來之清江教育

周佛海

清江縣教育會印

520.9221
654



三年來之靖江教育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一 序言

序一……………陳桂清(一)

序二……………劉魯瑤(三)

靖江縣教育局沿革記……………(一)

一一 插圖

本縣縣長陳桂清攝影

本局局長劉魯瑤攝影

本局全體職員分影

本局全體職員合影

全縣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攝影

全縣完全小學音樂競賽會攝影

全縣小學國語算術教具展覽會攝影

第二屆全縣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開會典禮攝影

第二屆全縣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縣立幼稚園唱歌表情攝影

第二屆全縣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實驗小學幼稚園唱歌表情

攝影

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縣立城中小學美國式團體操

攝影

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縣立生祠小學徒手操攝影

本縣縣立初中校舍全景

靖江縣學區圖

二 特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為獎勵各縣教育局長分別嘉獎記功

仰即知照由……………(一)

金省督學宗華視察本縣教育報告書……………(二)

顧省督學克彬視察本縣教育報告書……………(六)

四 計劃

靖江縣教育局二十年度施政計劃……………(三)

靖江縣教育局二十一年度施政計劃……………(七)

靖江縣教育局二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四)

229431

靖江縣籌設鄉鎮立初級小學校計劃……………(嬰)

靖江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五)

靖江縣教育委員交換視導計劃……………(五)

五 法 規

中學法……………(嬰)

小學法……………(癸)

小學規程……………(癸)

私立學校規程……………(六)

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七)

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七)

靖江縣教育局師範畢業生服務支配方法……………(七)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七)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六)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八)

江蘇省區長鄉長辦理教育事業施行辦法要點……………(八)

江蘇省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八)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八)

靖江縣教育局征收學田租暫行辦法……………(八)

靖江縣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六)

靖江縣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八)

靖江縣立中小學校暨社教機關編造決算
應行注意各點……………(九)

靖江縣教育機關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暫行辦法……………(九)

靖江縣鄉村小學假期日期標準……………(九)

靖江縣中心小學校暫行設立規程……………(九)

靖江縣中心小學區校長會議規則……………(九)

靖江縣中心小學區教育研究會規則……………(九)

靖江縣中心小學區成績展覽會簡章……………(九)

靖江縣中心小學區教育參觀團簡約……………(九)

靖江縣中心小學區塾師講習會規則……………(九)

靖江縣小學抗日救國演說競賽會規則……………(九)

靖江縣小學音樂競賽會辦法……………(九)

靖江縣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規程……………(九)

靖江縣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簡章……………(九)

靖江縣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運動綱要……………(九)

靖江縣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田徑賽運動簡則	(二〇)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	(二二)
靖江縣小學國語算術教具展覽會規則	(二〇六)	靖江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二二四)
靖江縣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	(二〇九)	靖江縣民衆學校規程	(二二五)
靖江縣小學教育分區研究會暫行規程	(二一三)	靖江縣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二二七)
江蘇省分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暫行辦法	(二一五)	靖江縣民衆閱報社設立規程	(二四〇)
江蘇省各縣小學教員進修初步辦法	(二一六)	江蘇第三區民衆業餘運動會靖江縣預選會章程	(二四一)
靖江縣教育參觀團辦法	(二一六)	江蘇第三區民衆業餘運動會靖江縣預選會 會務委員會簡章	(二四二)
附：參觀須知	(二一六)	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	(二四三)
江蘇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方式	(二二〇)	江蘇省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	(二四四)
附：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二二〇)	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	(二四六)
小學生畢業會考細則	(二二二)	江蘇省各縣塾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	(二四九)
靖江縣第六屆小學畢業會考簡約	(二二三)	靖江縣私塾設立登記辦法	(二五七)
附：會考試場規則	(二二三)		
江蘇省各縣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	(二二三)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普及民衆教育辦法	(二二五)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標準工作	(二二六)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二十二年度標準工作	(二二九)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標準工作	(二二九)		
實施情形考查辦法	(二三一)		
		本局行政組織系統表	(二五九)
		本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二六〇)
		本局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二六一)
		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二六二)

六 概況

本局前任職員一覽表.....(一六三)

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摘要表.....(一六三)

本局三年來重要工作一覽.....(一六七)

全縣學校概況表.....(一七三)

全縣中小學校現任校長一覽表.....(一八零)

全縣社教機關概況表.....(一九二)

全縣社教機關現任主管人員一覽表.....(一九五)

七 會議紀錄

教育行政會議.....(一九七)

本局局務會議.....(一九九)

八 統計

三年來全縣教育經費來源比較圖

三年來全縣教育經費支配比較圖

縣立小學經費支配標準

縣立小學校長教員歷年待遇比較表

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來源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支配圖

二十二年度學校教育經費支付標準

二十二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支付標準

靖江全縣學齡兒童統計圖

靖江全縣識字成人與不識字成人統計圖

三年來全縣學校數比較圖

三年來全縣學級數比較圖

全縣小學師資統計表

三年來中小學校男女學生總數比較圖

三年來民眾學校學生數比較圖

九 視導報告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縣督學薛錦珊視導報告摘要.....(二〇三)

二十年度第二學期縣督學薛錦珊視導報告摘要.....(二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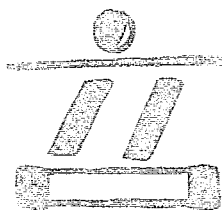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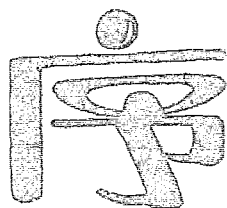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縣督學薛錦珊視導報告摘要.....(二〇六)

十 附錄

本局三年來收到重要公牘目錄.....(二〇三)

本局三年來發出重要公牘目錄.....(二〇三)

本縣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辦理概況.....(二〇六)



一 序

中國民族夙以開化最早，人口最多，自詡於世，然而以數千年歷史演進之結果，今乃陷於衰落崩潰之末運！國土日蹙，國內騷然，經濟恐慌，文化落伍，可悲之象，觸目皆是，起衰振頹，非國民之天職歟？顧自暴日侵凌，國難嚴重，亦已極矣，而舉國民衆，心懷警惕，憤然興起，爲國奮鬥者幾人？偷安享樂，醉生夢死如故也；自私害公，貪婪卑怯亦如故也；民志消沉，民德墮落，至於此極！激刺之，鞭策之，使睡獅有驚醒振鬣怒吼長鳴之日，則昏夜警鐘，覺世木鐸，非我教育界同人，其誰任之！三年來本縣丁災疫匪禍之餘，既已室如懸磬，民鮮蓄藏矣，復以世界經濟恐慌之風波，益使農村經濟日趨於衰落。於是稅收疲滯，而教育經費遂亦陷於空前奇絀之境。我教育界同人雖日處於啼飢號寒，艱苦生活之中，仍能絃歌不輟，安心供職，不聞叫囂索薪之聲，



豈非以此覺世新民之一義爲之主宰歟？而此善良學風之養成，又豈非教育當局領導得宜之所致歟？抑余尤有進者，昔余嘗讀法人小說最後一課而潸然涕下，蓋亡國之痛，敵人將並教育權而奪之，亡國之民，最後一課之難得之悽慘也！慨自東北淪亡，敵人即刪改我學校課本，授我以奴隸教育，今我東北同胞雖欲求其最後一課之教育權，亦不可復得矣。今者平津震撼，華南告警，敵人侵逼，國亡無日，我人教育權之享受，已無日不在最後一課之中矣。我教育界同人，誠能以最後一課教師之精神，使學生警惕亡國，眷懷祖國之觀念，鑄印腦海，永矢弗諼，則一旅覆犁，三戶亡秦，薩爾歸法，東北終爲我有也。茲因劉局長就任三載，有紀念特刊之輯，爰以覺世新民及最後一課之義，序諸簡端，爲我教育界同人勗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陳桂清序于靖江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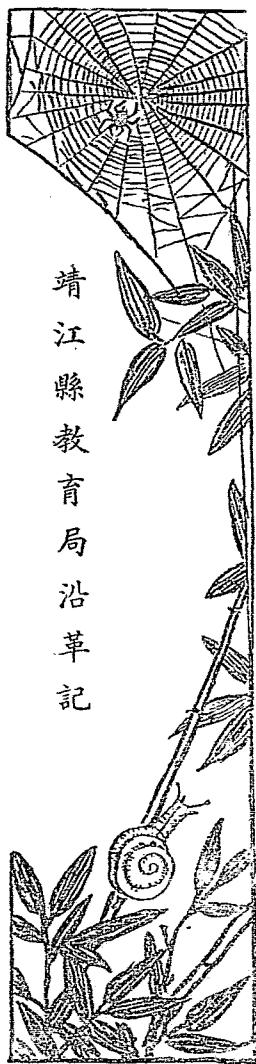
吾國今日教育經濟，入不敷出，年甚一年。自國立省立以至縣立各校，無不發生恐慌。靖江僻處江北，教育事業本極幼稚，經濟尤形枯窘。加以地瘠民貧，一無發展，更難謀補救之方。故辦今日教育難，辦靖江教育尤難。魯璠以樛櫟庸材，學識經驗，素皆短淺！二十年二月，猥蒙前教育廳長陳，特委任爲靖江縣教育局長。自維謏陋，本不敢冒昧從事，而邦人士咸以桑梓義務相勗，不獲固辭，勉供厥職。任事後，檢查接管卷中，各校教費積欠已有四月之多。竊維經費乃辦事之母，欲求事業之發展，

二序

必先求經費之充裕。目前整理方法，當從財政入手，再定整個辦法，以謀擴充。正在籌議進行間，是秋本邑適遭水災，稅收大減。次年又值滬變，百業均受影響。天災國難，接踵而來，各項收入，比較往歲僅有七成之數。地方各機關，一時無法救濟，皆以七五折發放，教育當然不能在例外。魯璠念教育職業，異常清苦，我邑教員俸給，又較他邑爲微薄，若再減折發放，恐教員生計且不能維持，更安能望其熱心教授。再四籌商，惟有犧牲新定計劃，保持舊有事業，仍照原數發放。仰承教廳量入爲出之命令，一方面竭力整頓田租及各項捐稅，以救眉急；一方面嚴行緊縮，撙節動支，以維現狀。遇有周轉不靈之際，權增懸欠，徐圖彌補。故積欠最多時，幾及八月。幸本局財政，素主公開，簿冊可隨時檢閱，款項無毫釐餘存，各校皆能洞明真相，默諒苦衷，不致發生問題。所以當此經濟破產時期，費用

雖極支絀，而辦事精神，格外奮發，差堪告慰！在不知者，輒以教育退化相譏！甚或思乘此時機，鼓動風潮，陰謀破壞。危機四伏，應付維艱！魯璠惟有本此拙誠，不避疑謗，支撐三載，幸未決裂，通籌全局，漸有轉機。現在教費虧欠除前任積虧外，本任懸欠，祇有一月，不難徐籌補發。并于萬分踴躍中，擇各區最要地點，先後添設初級小學八校；推廣初小學級十四級，高小學級一級；開辦短期小學十二級；創設正東圩農民教育館及民教實驗區義教實驗區各一所。又于二十二年度起，提高各初小正教員待遇，每人每月增加俸給一元，稍資激勵！計自二十年三月一日接辦，至本年二月底止，適屆三年期滿。爰將過去概況，作一總檢查，分序言、沿革記、特載、計劃、法規、概況、會議紀錄、統計、視導報告、附錄十大綱。由本局各同人分任編輯，彙錄成冊，名曰「三年來之靖江教育」。此三年中，雖無充分成績可言，而際此風雨飄搖，險象百出，居然安穩渡此難關，若非縣政府遇事維持，本局職員同心協助，各學校各社教機關力謀公益，共濟時艱，內外團結一致，何能收此圓滿之結果。魯璠自愧辦理無狀，轉蒙 教廳兩次嘉獎，尤深惶悚！從此我靖教育界同人，對於此冊，不特可以回溯已往之跡象，并可以共策將來之進步。故本刊發行，實具有無窮之希望焉！是為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劉魯璠序于靖江縣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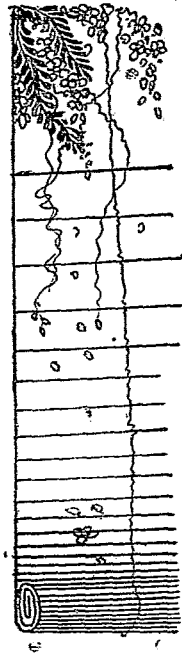
靖江縣教育局沿革記

吾靖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科舉罷，學校興。成立學務公所于城之東南隅文昌宮後進兩側舍，爲闔邑學務總彙之區。事屬草創，諸多簡陋。三十三年四月，廢學務公所，設勸學所。地方以選舉總董兼縣視學，大起爭端，直至十月，始由蘇提學使特簡總董，成立勸學所。就前學務公所故址，略加修改，遴選職員，規模於是粗具。民國肇造，勸學所中輟，旋設教育款產經理處，職權視前稍異。六年，仍用勸學所舊制。十二年五月，改稱今名教育局，規模較前擴大，遂將前後進殿宇，完全收歸局用。十六年七月，政局更新，教育事業，澈底改革，於是以前進大殿神像，移送城南關帝廟內，改大殿爲大禮堂，聊以應用。二十年三月，魯瑤承乏局務，以局中屋宇，不敷支配，於辦

事上頗多窒礙。正在籌畫間，而縣立初級中學校陳景喬校長，以該校學級驟增，教室宿舍，咸感缺乏。局址與校址，本屬毗連，請將該校前附設城東察院巷底縣立女子師範科舊舍，與局方相易。魯瑤以事屬兩便，遂據情呈請教廳，幸蒙核准。卽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遷入。惟校舍原有佈置，不合行政設施，乃與縣督學薛錫珊，總務科長鄭榮光，學校教育科長劉堪承，共同籌劃，慘淡經營，就原有屋宇，因地制宜。分設中山堂、辦公廳、圖書室、徵租處、卷宗室、應接室、及各職員宿舍膳廳；下至傳達室、僕役室、庖福廂，莫不備具。復於廣庭中，特闢花圃一方，栽植中外花卉，以資公餘游覽。時經數月，工始告成，雖所費無幾，而局中辦事各室，應有盡有，秩序井然，

亦足見我同人之學劬苦心也。追誌數言，俾後之談本局沿革史者，有所稽考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劉魯璠撰



插





清桂陳長縣



璠魯劉長局



承堪劉任主育教校學



珊錦薛學督縣



緩紹黃任主育教會社



光榮鄭任主務總



平鏡鄭委教區二



張家陳委教區一



斧惟祝委教區四



賢象宋委教區三



康錫袁記書兼員卷管



玉其陸員贈文



潤觀展員記書



圖宴張員納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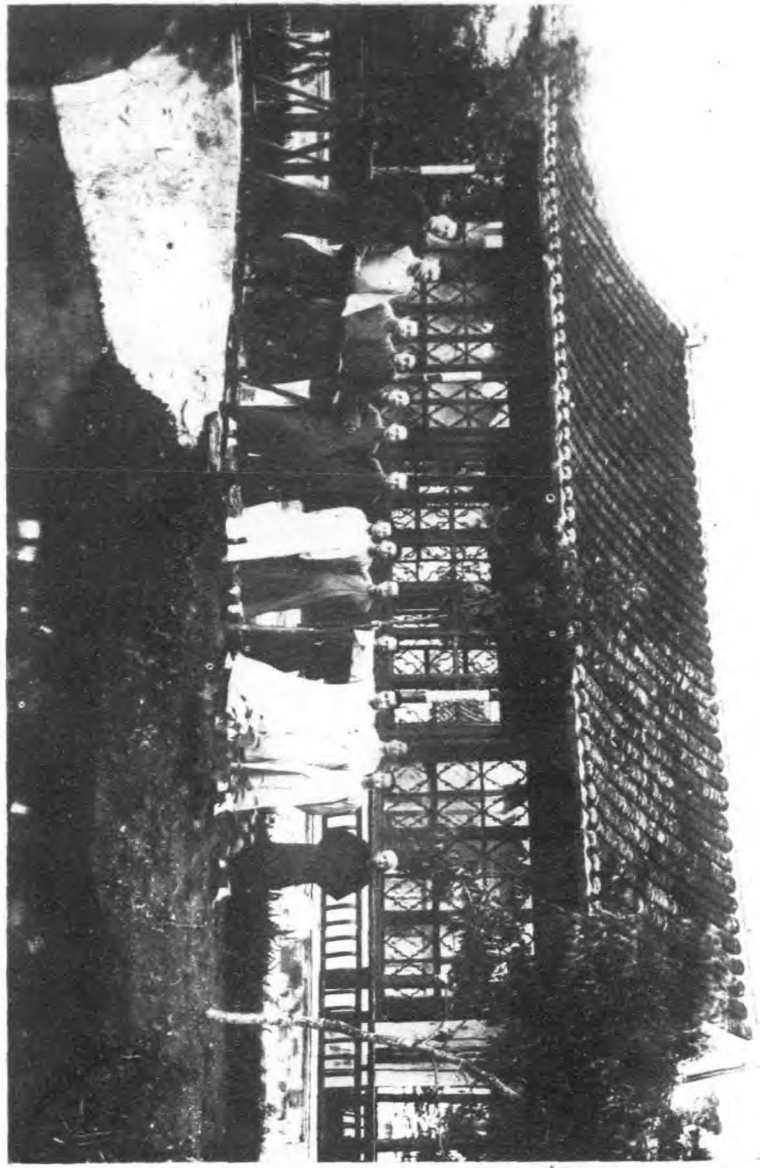


禮宗顧員收徵



賢鍾許員記書

本局全體職員攝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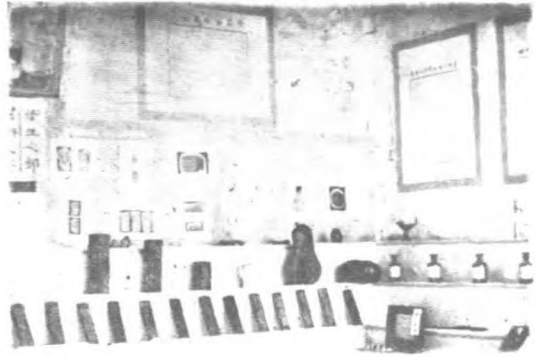


攝者：陳光遠、鄧錫珪、黃承瑞、劉賢、孫守群、孫瑞璋、孫嘉謨、平鏡、鄧應麟、袁賢、宋世宗、鄧宗新、謝起泉、許田、祝明、梁海、高維

五月二十一日 全縣社教成績展覽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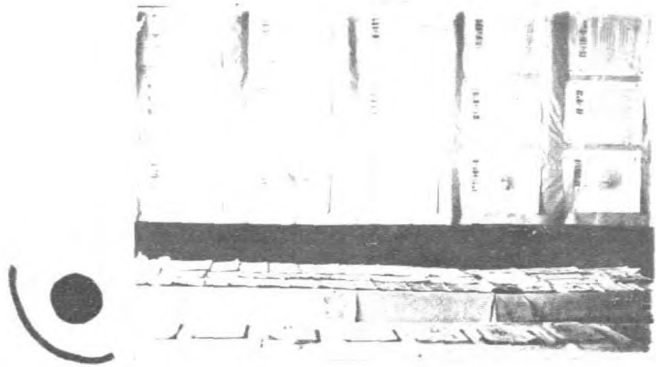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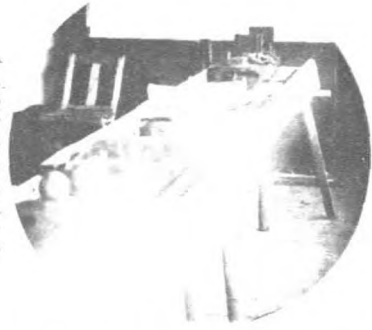


國民教育館出品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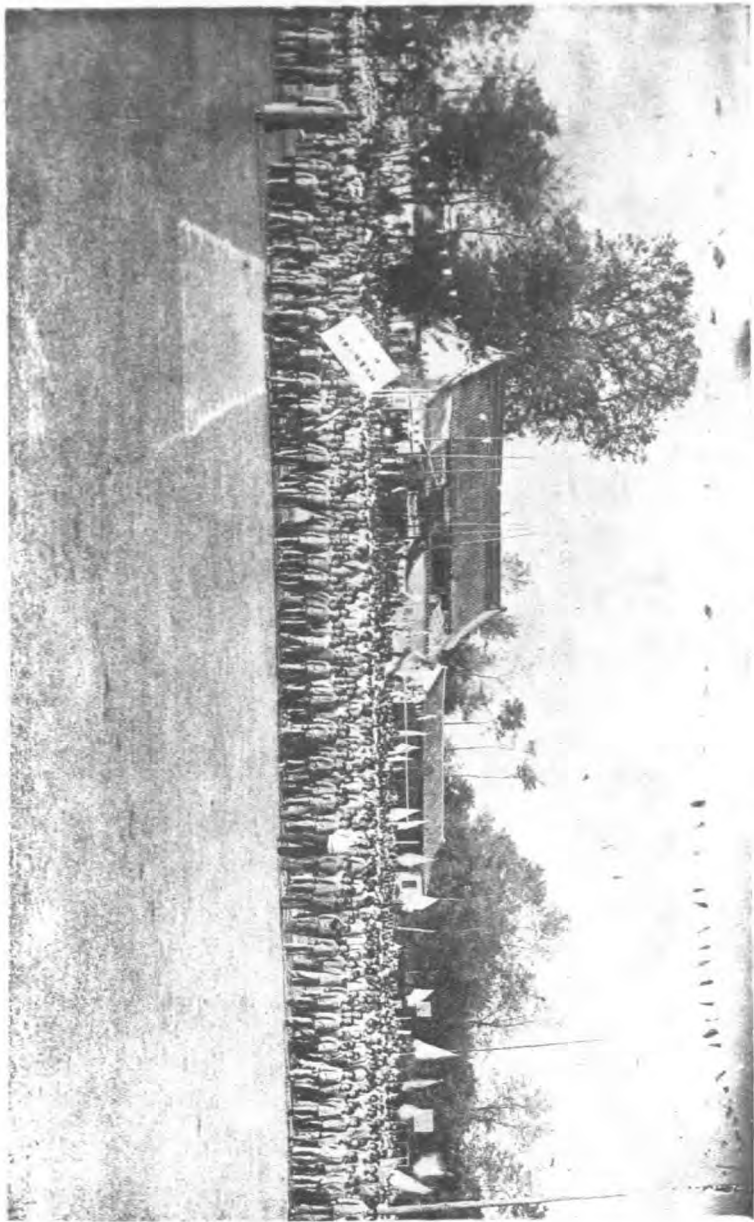
民教育館出品之一部

公共體育場出品之一部



第二實業學校出品之一部

二十二年 影攝禮典會開會動運合聯校學小中縣全屬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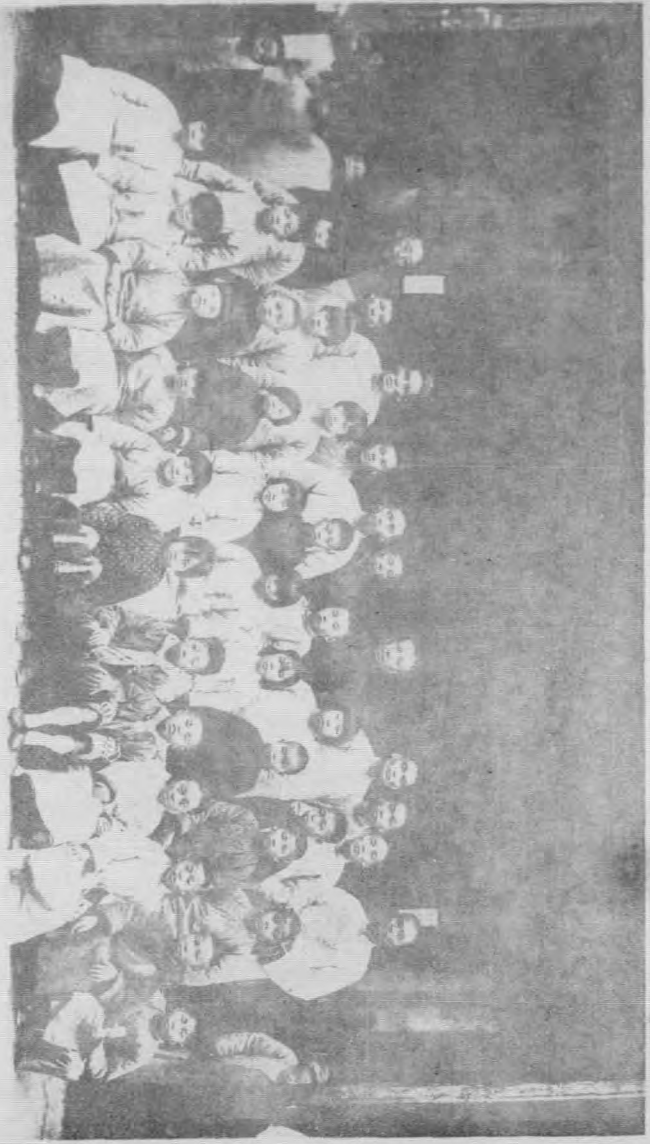


1911年 影相會覽 庚其教育 華英圖書小館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全完堂小學音樂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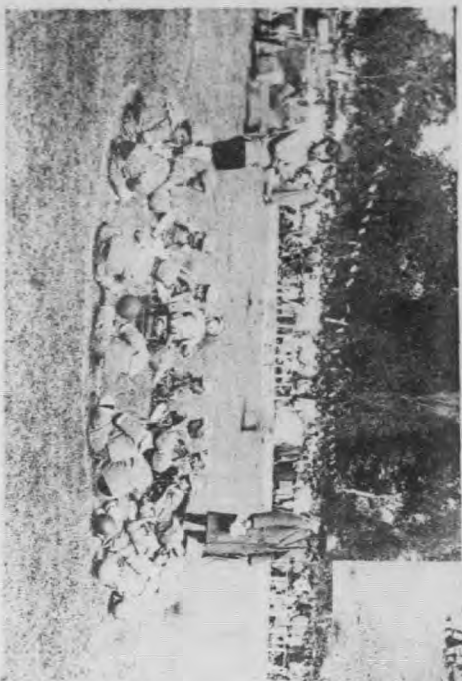
全完堂小學音樂會攝影



會幼運合聯校學小中縣全屆二第

園推幼學小啟普

情表歌唱



會幼運合聯校學小中縣全屆二第

園推幼立縣

情表歌唱



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縣立城中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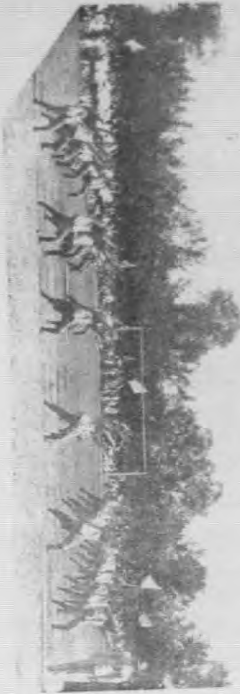
美國式團體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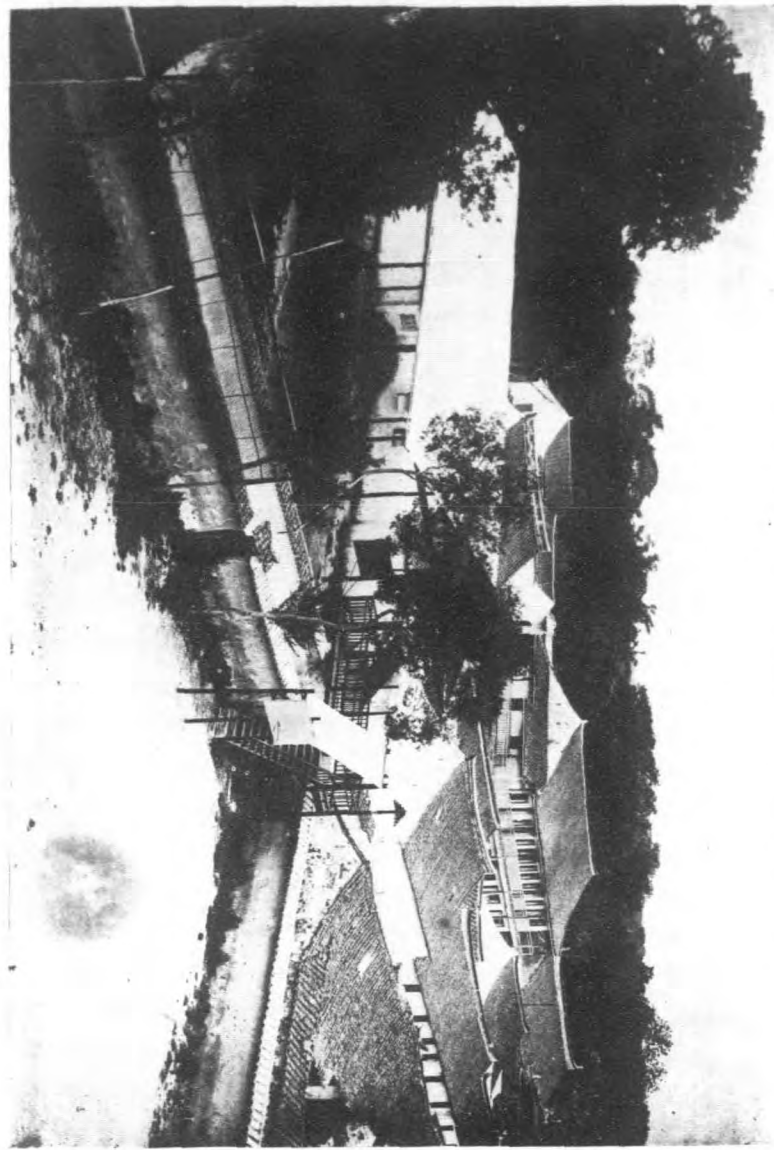
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縣立城中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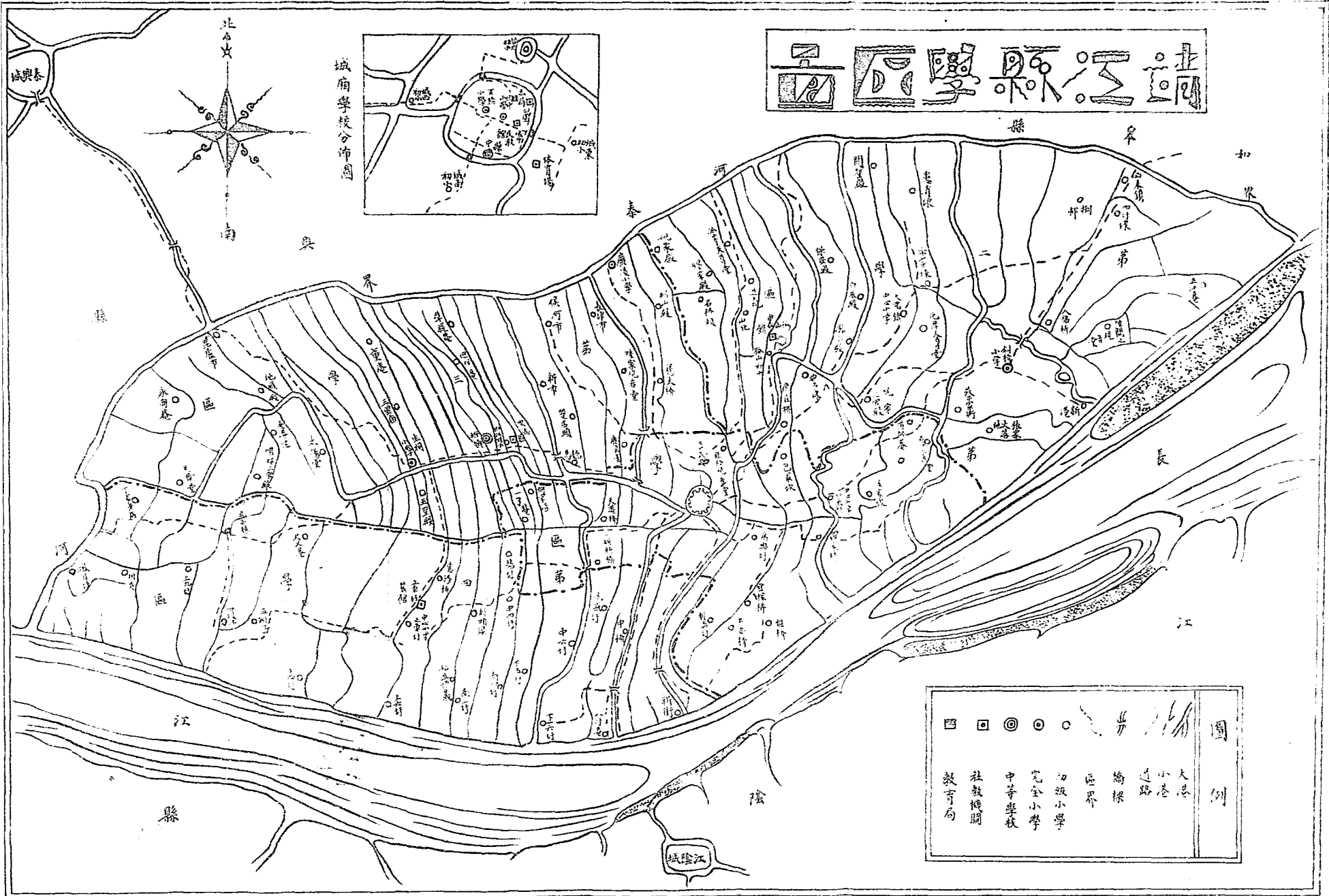
學生操



本縣立初級中學校舍全景
三十二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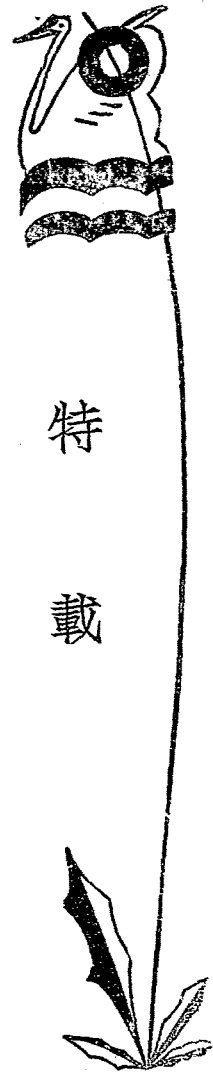
通渭縣學區圖



圖例	
□	大路
○	小巷
—	道路
—	橋樑
- - -	區界
○	初級小學
◎	完全小學
⊙	中等學校
⊗	社教機關
⊠	教育局

待

禮



特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三四號

令靖江縣教育局局長劉魯璠

查國家設獎，原所以勵有功，庶使賢能員司，益知奮勉；本廳長一年以來，考核各縣教育局長服務情形，甚多認真辦事，才幹優長者，殊堪嘉慰！倘不加以獎勵，何足以勸將來？茲查原任沛縣教育局局長調任溧陽縣教育局局長桂蔭五，任勞任怨，整理有方；啓東縣教育局局長張士明，精明幹練，辦事切實；吳縣教育局局長彭嘉滋，實心任事，成績優良；靖江縣教育局局長劉魯璠，砥礪廉隅，辦事勤懇；青浦縣教育局局長袁蔚文，樸實勤勞，清廉自牧；江都縣教育局局長徐慕杜，老成練達，物望素孚；鎮江縣教育局局長柳建，才具優良，辦事明敏；如皋縣教育局局長沙元棊，老成練達，守法奉公；漣水縣教育局局長鄭寶，穩練勤謹，衆望攸歸；原任川沙縣教育局局長調任江陰縣教育局局長熊彙高，學有研究，辦事果敢；太倉縣教育局局長惠美珊，刻苦耐勞，辦事忠實；上海縣教育局局長施舍，篤實勤謹，洞悉利弊；無錫縣教育局局長臧祐，經驗豐富，辦事認真；豐縣教育局局長王子蘭，勇於任事，措施裕如；松江縣教育局局長朱肇昇，處事穩練，辦學有方；興化縣教育局局長高陽春，籌費得力，應付有方；寶山縣教育局局長馮國華，籌費努力，辦事熱心，自應分別優予敘獎，以彰勞績。

除桂蔭五業經記功一次，張士明、彭嘉滋、劉魯瑤、袁蔚文等業各傳令嘉獎外，徐慕杜特予記功一次，柳建、沙元棟、鄭賓、熊若高、惠美珊、施舍，均著傳令嘉獎，臧祐、王子蘭、朱肇昇、高陽春、馮國華，並均傳知嘉許。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益當奮發有為，力圖報稱，以副

本廳長殷殷期許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廳長周佛海



省督學視察報告

金省督學宗華視察靖江縣教育報告書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

一、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年有虧欠，計十八年度以前，虧欠四五〇〇元，十九年度虧欠五〇、一一三、八一元。總計凡五萬四千餘元，為數頗巨。本年度預算，共列一四一九五七元，而歷時已近三月，收入僅逾一成，短發甚鉅，各機關備感困苦。若不積極設法救濟，則影響於教育事業前途實大。查該縣教育經費積虧原因，一由於附稅畝捐及他項雜稅之短收；一由於田租之累欠。兩項合計，凡欠收七萬四千餘元。果能設法清繳，則彌補積虧，尙有餘裕。據該

縣教育局長劉魯瑤面稱：遲納附稅畝捐者，多為地方土劣，非用行政力量嚴予追繳，不易收效。又該縣學田，共四千六百餘畝，全年收入額征，僅有八千元，租金每畝最高僅三元，最低僅一元，不及民間租額遠甚。且一部份之頑佃，受土劣唆使，抗不加租，致成訟案，迄今尙有八百餘畝停止納租，已近十年，總計欠租達二萬金，藉口訟案未決，任意拖延。似此情形，亟須嚴加整頓。擬請一面令飭該縣縣長，嚴追積欠之捐稅，並協助教育局長，積極整頓田租，為教費開源。一面令飭教育局長，厲行緊縮，對於各項臨時費，審慎支出，為教費節流。

一、教育行政

縣長陳桂清，對於教育狀況，尙能明瞭；對於教育經費之臨時救濟，亦尙熱心。局長劉魯瑤，持重老成，步武前規，頗孚衆望。對於局內工作人員，職務之分配，及辦公程序之規定，均尙適當。對於經濟公開，每月將收支情形，登報公布，尙稱切實。檢閱各項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均屬按次進行，足徵各科職員，工作尙不懈怠。縣督學薛錦珊精明幹練，考核所屬教育機關成績，頗能認真。教育委員陳家驥、鄭鏡平、宋象賢、祝惟幹等，均能按照規定標準分期視察。檢閱上年度視察報告，亦均能詳細記載，據實批評。惟該縣教育事業須加整頓者頗多，教學方法之須加改良者亦復不少，行政人員，尙須加緊工作，詳爲指導。

二、學校教育

該縣現有公立初級中學一所，學生四級；鄉村師範一所，學生二級；公立完全小學五所，學生三十九級；公立初級小學八十六所，學生一百四十級；幼稚園一所，學生

二級。小學學生總數約五千五百餘人，實到者不及此數，在該縣教費困窘之際，學校未能推廣，而各級學額，須分別加以補充。小學教師二百六十餘人中，檢定及代用者佔三分之一以上，待遇標準，最高者三十六元，最低者僅十一元，應一面慎選師資，一面平均待遇。

無立初級中學

一、校舍及設備 該校有初中及女師兩部（女師部由縣立女子師範改併），初中部在南門內，與教育局毗連；女師部在東門內，察院巷底，環境尙適，惟面積窄狹，不易擴充。初中部校舍狹隘，不敷應用，操場尤爲侷促。該校改進計劃，擬將女師部校舍與教育局房屋對調，雙方便利，事屬可行，業經呈准，亟應早日遷移。又擬收買民地，擴充操場，亦屬應有之建設，惟須視經濟能力，斟酌進行。儀器標本等，尙可敷用，書籍仍須添置。

二、行政概況 校務分教務、訓育、事務、舍務四處，各處有主任，各級有級任。女師部另設教務員及指導員各一人，組織尙屬完備。校務、教務、訓育等會議，尙能按時舉行，具有記載。校長陳景喬人頗勤懇，治校亦熱心。

三、訓育實況

訓育素主嚴格，學生秩序尚好。其實施方法，注重指導學生自治，初中及女師部各有學生自治會。初中部學生自治會，有文書、事務、學術、體育、游藝等股及消費合作社。其具體成績，除合作社及月刊外，多無詳備紀錄，尚須切實指導，務求充實。女師部學生自治會成績頗佳，如學術股之編發半月刊，圖書股之輪值管理圖書，登記股之調查清潔，文書股之編貼壁報，體育股之分任課外運動點名，實際工作，進行不懈。辦事處之佈置，整潔有條，會議紀載，亦頗詳備，在在均能表現自治能力，殊堪嘉許！

四、教學實況

每週考核學生勤惰，每月舉行各科試驗，每學期舉行各種比賽，每日正課後，規定一小時自修。各有規程，按步實施，辦法頗善。女師範部，園藝、家事等實習亦認真。

1. 陳教員紹瑛授二年級代數，解釋例題後，指定學生板演，教者加以訂正，方法尚合。

2. 劉教員岳鐘授一年級歷史，照書講解，殊乏興趣。宜先使學生預習，上課時參以問答，或提出練習題，使學生課後作解答，較有效率。

3. 蔣教員毓青授二年級動物，照書逐句講解，興味索然，教法須改良。

4. 張教員姬臣授女師部國文，講解尚詳細，惟選材似嫌陳腐，不合應用，宜加改善。

五、學生成績 初一作文成績，明順者多，改筆亦精細。二三年級作文多屬詞濫調，思想亦多嫌籠統，宜指導改良。筆記及各科練習簿，頗詳細可觀。

六、改進意見 該縣完全小學僅有五所，初中實無辦雙軌之必要。前次易督學視察時，業經有所指示。該校長在經費未經呈准確定之際，初一仍設雙軌，不僅手續未合，實亦徒感困難。雖據面稱：初一雙軌係暫時性質，俟至二年級時，即合併一組，辦法亦欠妥當。此後在教局未通盤籌劃確定增級以前，初一招生，仍宜以一級為準。女師範部二年級只有學生二十七人，視察時實際出席者，僅二十三人，殊不經濟，宜設法補充，以廣造就。

縣立鄉村師範

一、校舍及設備 校舍就白衣鎮西之太平庵改建，房屋約四十餘間，勉強應用。校址頗寬廣，農場、操場、校園均備，環境亦清幽。儀器、標本、書籍等，因無力購置

，均不敷用。校內佈置頗整潔。

二、行政概況 校務分教務、訓育、事務、農場等部，各設主任，教務主任由校長兼任，以兼新充會文、演說、運動等項比賽獎金，用意甚好。各項規程表簿均備。校長盛厲，任事勤勞，對校務頗多改進。

三、訓育實況 訓育主任倪浩如，精勤幹練，管訓有方，學生風紀極嚴肅。篤學之風，遠非他校所可及。學生自治會中之衛生、炊事、農事等委員會，尙能實際工作，具有成績，其餘多須充實。

四、教學實況

1. 朱教員翼程授三年級國文，照文解釋，方法單調，宜指導學生自動研究，並供給其課外相當之參考資料，上課時可參以問答或討論，較有興趣。

2. 褚教員法章授三年級生理衛生，指圖說明，參以問答，言語清晰，講解亦頗透切。

3. 瞿教員懷瑜授三年級國語，分別指導學生相互問答、及共同練習，方法頗合。惟聲音略嫌低抑，未能貫及全體。

五、學生成績 檢閱作文練習簿，清通者多。惟偏重

文言，對於語體，素少練習，似未能滿足小學教師之應用。且教者命題及批評，多陳腐（如「克己說」、「學以恆心爲本說」等）及籠統（如「瑕不掩瑜」、「明順有餘」）應加改善。

六、改進意見 鄉師設立，本爲造就師資，應小學之需要。該縣因經濟關係，小學不能逐年增設，現有之男女師範生三級畢業後，尙敷應用。此後宜暫停招生，改辦適應地方需要之教育事業。

該校學生嗜讀國文，似成風氣，自修時間，咸致力於此，不能謂爲非良好習慣。惟師範生之知能，在普通發展，培養多量之材藝，非國文專修科可比。此後宜注意各種課業均衡之進步。

縣立試驗小學

一、設備 校設學宮內，地點適中，面積廣闊，有房屋八十餘間，惟多係舊屋，而佈置適宜，尙屬合用。儀器缺乏，圖書略備，致使物陳列處有標本三百餘種，多係自製，爲設備中之特色。

二、行政 校務分研究、教務、訓育、事務四系，各有定期會議，另有階段教育會，常識科研究會等組織，按

步進行，備有紀錄。學校行政曆，亦頗周詳。教職員共十八人，師範畢業者居大多數。惟南教員冠時履歷表開列資格為前江蘇省立第二代師畢業，經人指摘，有假冒嫌疑，當令教育局審查。校長何競，人頗勤樸，服務尚熱心。

三、訓育，注重輔導兒童自治，組織實驗市政府，分設各局，又按低、中、高三級，劃自由、平等、博愛三個自治區。各區有監護員，由教師輪值。並有童報揭布，半月一次。每日有晨會、夕會，每週有週會、報告或訓話等，辦法頗善。

四、教學，注重兒童自動之訓練，正課後，學生自由作業。訂有自由作業辦法大綱，對於時間、地點、項目、指導教師、及成績考查，皆有具體的規定，組織頗完備。常識科教材參考，有水災的研究及日本侵略滿蒙之研究二種，取材編記，均尚合用。

1. 教員曉南授六年級歷史，參用問答法，學生答案頗明確，惟指名發問，似偏重優等生。
2. 張教員接教五年級自然，繪圖說明，講解透切，板書綱要，令學生筆記，便於記憶，用意亦是。惟此種工作，宜指導學生課後自動練習，或共同討論，較有效率。

3. 高教員繼續授單級三四年常識，一、二、三年生背誦，言語清晰，態度安詳，發問採答，條理分明，傳視標本，頗饒興趣，教室管理，亦屬周到。

五、意見，該校為實驗小學，有廣大之場所，較優之經費，其任務除試驗新方法以外，尚有領導地方小學之使命。據該校長面稱：本學期研究實驗事項，雖有單級教學、低年級常識教學、小學閱書問題、自由書法與臨帖書法之比較之四項問題，尚未有若何之結果。城市小學教員參考批評會，亦未蒞績舉行。是對於所負使命，責有未盡。此後仍須振作精神，加意研究，勉為地方小學之模楷。該校規模較大，校長精神，不易貫注，宜倡導教職員和衷共濟，以通力合作精神，共謀發展。

縣立城中小學

一、設備，校舍僅三十餘間，有學生十級，不敷應用，須設法擴充。圖書、儀器、標本等略備。教室佈置頗整潔美觀，饒有教育意味。三年級以上各級，由學生捐贈圖書，分陳各級教室，以便閱覽，辦法甚善。小商店之陳設，亦有條理。

二、行政，校務分教務、訓育、事務等系，各有辦事

則則。大事記、週錄、會議錄等，均有詳細記載，各種統計、檢查、概況表格，亦頗適用。教職員共十四人，均專任。校長周文華服務有年，治校熱心，頗具成績，殊堪嘉許！

三、訓育 訓育標準有十大信條，考核、比賽、獎懲，均有詳密之規定。三年級以上學生，咸着制服，風紀頗整肅。學生自治訓練，以學級會為基本單位，三年級以上學生，皆有組織。又由全體學生合組一個城中市，分設教育、公安、建設等局。其具有成績者，如小商店、巡察團、清潔檢查、圖書管理、壁報編輯等，頗切實際。教育局研究部所屬各會，尚須充實。檢閱學級會紀事冊，記載頗勤，且均為範圍內之工作，足徵訓練功效。

四、教學 課外有各種比賽，各科多有筆記，作文及算學練習，改訂亦勤，六年生作文及五、六年生日記，頗有可觀。

1. 揚教員月壽授六年級國語，教材為「三個問題」先由學生提出生字、生詞，加以解釋，復以問答法深究內容，國語純熟，態度活潑。

2. 章教員璋授五年級國語，教材為「一個工讀的僮僕」

，分段指名講述，加以訂正，方法尚合。惟課後習題，使學生在上課時筆答，時間殊不經濟，仍以課外作答，課內討論為宜。

3. 胡教員母美授五年級國語，指導講讀，條理分明，學生答問，亦頗踴躍。

4. 錢教員撥授四年級黨義，提要講解，參用問答，方法尚合。

五、意見 該校學級會與城中市之組織規程，權界與關係，尚欠周密，宜加修正。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亦宜有具體之組織。

高年級生上健身體操時，低年生在旁隨便遊戲，有礙秩序，宜指導至另一地點，加以指導。

縣立廣陵小學

一、設備 校設廣陵鎮，有房屋三十餘間，尚可敷用，惟有一部份被地方保衛團借住，殊感不便，用具粗備，儀器、標本、書籍，均不足用。

二、行政 教務、訓育、事務，各設主任，各有定期會議。會議錄、大事記、行政曆、及各項表格，大體齊備。教職員共八人，師範畢業者居大多數，均專任。校長楊

欽緒，謙厚有餘，精神尙須振作。

三、訓育、學生組有廣陵市政府，爲練習自治機關。

府內分設公安、建設、衛生、財務、教育等局。除建設、財務兩局無其工作外，其他各局有報告、調查、比較、記載等表，按期送訓育處審核，頗能認真。教職員方面，組有監護課，逐日輪流，負指導之職。晨會、夕會，亦逐日舉行，清潔、早到等比賽，頗見功效。

四、教學、各級教學，有實施經過表，記載頗詳。

1. 經教員璞珊授六年級算術，指導學生演算，分別訂正，方法尙合。

2. 蕭教員道濟授五年級算術，教材爲「容量」，講解法則，參甲問答，並舉例用實物試驗，說明極透闢，學生亦頗饒興趣，教法優良，殊堪嘉許！

3. 徐教員鵬程授三年級算術，指名板演，班決後，教者作總結，言語清晰，教態亦從容。

4. 顧教員學文授一年級算術，誘導有方，兒童亦饒興趣。

5. 經教員璞珊授二年級常識，啓發適宜，態度安詳。

6. 楊校長欽緒授五年級國語，講解尙清晰，惟檢閱學

生作文簿，程度頗差，錯字亦累累，須切實指導。

五、意見、核校借給地方保衛團之房屋，須從速收回，以資應用。圖書、標本等，須設法擴充。

初級學生數均不滿三十人，不合標準，如不能設法擴充，當實行歸併學級。

校門側，附設販賣部，內外佈置，均欠整潔，須加改善。

臨立港村師範實驗小學

一、設備、校設白衣鎮，就廢廟改用，房屋僅十餘間，不敷應用，操場、校園均不寬敞。儀器、標本均缺，書籍亦不足用，教室佈置頗整潔。

二、行政、主任潘法章，辦事精勤，富有改進精神。處理校務，井井有條。各項會議，按期舉行，備有紀錄。教職員研究實施等工作，亦頗認真，學校賬目，每月公佈一次，澈底公開。

三、訓育、注重輔導兒童自治，組織白衣市政府，訂有兒童公約及違警律等，由公安局職員負責巡察，每日由局長紀載並報告，頗能認真。衛生局管理清潔亦見成績。教員監護極周到。兒童生活報告，每週一次，方法頗好。

四、教學 一年級試行設計教學，他級採自學輔導制，參用能力分團教學。正課外有九種競賽，每週舉行一次，兒童極感興趣。各科有筆記，三四年級生有閱書筆記，成績頗佳。算術練習亦勤，每週有錯誤改正報告。

1. 陸教員克中授單級常識，啓發適宜，態度活潑。

2. 徐教員國勳授三四年合級國語，一書一讀，由學生提出疑義，共同討論解答，復令兩個學生作答表演，頗能引起兒童自習的興趣，教法熟練，照顧亦週到。

3. 錢教員偉授設計班國語，自編教材（本週以衣食為中心），先用燭燦片，練習生字，次導兒童習讀，方法純熟，態度和藹。

五、意見 該校環境，既非鄉村，農場校園，亟須設法添闢，以增農事之訓練。白衣市政府之組織，雖屬詳密，而分設機關有十二所之多，殊嫌空洞。兒童自治，貴切實際，不必多列名目。

縣立幼雅園

該園與縣初中女師部比鄰，園舍面積狹小，房屋八間，勉強敬用。註冊兒童四十一人，實到三十四人。主任兼導師鄧秀英，導師杜韻芬，均縣中女師部畢業，服務勤懇

，亦頗諳練。

大覺鎮中心小學

一、設備 校設大覺鎮，地址寬廣，操場、校園、農場均備。校舍二十二間，多由校長鄧鏡平利用廢廟材料從新改建，用費千餘元，除由教育局補助一部分外，半由他方捐集，餘欠由該校長請會彌補。幾歷艱難，進行不懈，熱心毅力，洵堪嘉許！校園按學級分區，由學生栽植灌溉，農事試驗場，專供五六年生實習之用，規劃頗善。校內用具多利用廟內廢物改造，亦極經濟。常識科教便物亦多自製，計生理、動植物、黨義等圖表，三十餘幅，動物標本三十餘種，均頗合用。圖書分置各級教室，由各組理事保管，教室佈置亦整潔美觀，饒有教育意味。

二、行政 校務分總務、教務、訓育、事務四課。定期會議，每週一次，備有記錄，各種表冊如監護日誌、服務競賽表、秩序比賽表、清潔檢查表、獎懲登記簿、教學實施經過記載表、各科成績統計表、教學預訂錄等，均切實合用不類裝飾，學生計一百七十餘人，分編四級。教職員共六人，校工兼廚房只一人，一切勞役，均師生共同操作，而事無不舉；此種勞働精神，亦為該校之特色。對該

區所轄學校之指導工作，曾提倡組織附近五校之教學實施研究會，間週舉行一次，討論各學科教學方法及成績考查等事項，頗能進行不懈。

三、訓育 注重兒童自治，有中心村之組織，村公所以下分設總務、公安、文化、實業、衛生五科，規程詳備，工作切實，教職員監護亦認真，學風頗整肅勤樸。

四、教學 各學科訂有目標，五六年級特重農業常識及農事實習，一二年級每日有故事表演會，各級課後分組自由作業，星期日上午溫課，下午大掃除，每學期中，有國語、書法等競賽會之舉行，本學期曾實施抗日救國中心教學兩週，教職員編有抗日救國中心教學教材一冊，供給他校參考，取材編配，均頗實用。

1. 張教員培生授五六年級算術地理，指導五年生作習題，六年生就板畫之暗射地圖，認定各重要之地位，問答訂正，均屬合法。

2. 王教員以潘授三四年級國語，教材為「荊軻的故事」，先以時勢引起動機，次由學生提出生字生詞班決，再分段指導學生誦讀，層次清晰，態度懇摯，巡視亦週到。檢閱學生作文成績，頗多可觀，改筆能顧及作者原意，間

加引伸，以啓發其思想，不濫不率，方法極合，殊堪嘉許！

3. 周教員授一三年級合級國語，一書一讀，照顧周到，利用直觀教學，尤有興趣。

4. 薛教員錦春授二年級算術，學生演習問題，教者袖手旁觀，毫不加以指示或訂正，精神萎靡，態度敷衍，且其資格，已檢定過期，應予解職。

5. 鄭教員曉人授三四年級常識，三年級教材為「學級會」，指導集會方法，定期演習。四年級教材為「紙」，傳視標本，令學生鑒別，發問探答，極有條理，講畢提出一問題，使學生課後作答，方法甚合。

五、意見 該校校舍，中部間隔，陰雨時殊多不便，宜設法連接。四圍樹木，被水淹斃者，宜補行栽植。該區所轄小學之內容，多須改進與充實，指導工作，仍須加緊。

該校所在地之大覺鎮，風習鄙陋，該校既得地方人士之信仰，宜加以改造環境之精神，倡導改良。

城北初級小學校

一、概況 校舍就城北斗元宮一部份廟宇應用，與香

火氣未能隔離，設施頗多不便。校長朱卓烈，治校熱心，深得地方人民之信仰。對於教室及校園等之佈置，頗具條理；訓練學生自治，注意實際工作，饒有成績。舉行各種比賽與考查學生成績，均能認真。應用叢冊，大體完備。自製教便物，亦頗切實用，允堪嘉許！陸教員造成授三四年合級常識，利用實物教授，參以啓發，學生答語頗活潑。罷教員爾英授一年級遊戲，饒有興趣。

二、意見 校舍應設法與香火氣隔離，所訂之訓育條例，內容尚適用，惟「條例」二字以改用「規則」二字爲妥。

城西初級小學校

一、概況 校舍就廟宇改用，地面窄狹，操場校園，均不敷用。教室佈置頗美觀；利用鄉土物產爲資料，藉作常識中之標本，饒有義意。小圖書館、圖書瀏覽處、國恥館等，規畫亦有條理。規程、表格、記錄等頗詳備。學生課外作業尚認真；每週有閱讀報告，教師訂正記分後，用競進記載表公布成績，以資獎勵，方法甚好。兒童自治，組有城西自治區，工作頗切實，紀念週由學生紀錄，晨會、週會由學生分任職務，教師只作指導，頗能充分訓練兒童之自動，朝氣蓬勃，秩序亦好，具臻該校長楷樹任事

勤勞，訓導有方，殊堪嘉許！楷校長授四年級黨義，啓發有方，精神飽滿，學生極感興趣。吳教員克讓授四年國畫，指導寫生，方法尚合。罷教員留珍授三年級書法，巡視指正頗周到。

二、意見 操場校園，宜設法擴充，圖書瀏覽處及國恥館，內容均欠充實，宜設法添置或勸勉畢業之兒童捐贈，留作紀念。

康莊橋初級小學

一、概況 校舍借用褚姓私人房屋，計教室二，共四間，教員室一間，狹隘不敷應用。操場太小，校園缺乏，桌椅由兒童自帶，多不合用。表冊記錄等略備。兒童自治，雖有區公所之組織，缺少實際工作，星期日督令缺席兒童補習，方法尚好。范校長名淵授三四年合級國語，用國音教學，頗爲流暢，惟指名講述大意，不宜偏重一人，使多數乏味。劉教員達人授一二年合級國語，令兒童習讀，毫末指正，方法單調，精神萎靡，教室秩序亦欠佳；是該教員對於管教方法，均少研究。

二、意見 該校校舍，借用私人房屋，地址既狹，推廣不便，亟宜根本籌劃，另覓相當的公共處所，設法遷

移。

三四年級作文及日記中錯字，頗有未經訂正者，須詳為注意。兒童自治，有名無實，須切實指導。

劉教員達人，管教無方，應予改聘。

石橋頭初級小學

一、概況 校舍借用劉姓私宅三間房屋，分作兩個教室，極不敷用，校圖、圖書、標本等，均缺而未備。學生兩級，實到只五十餘人，亦未足額。兒童自治，有鎮公所之組織，成績甚少，須切實指導。朱教員文瀾授三四年合級音樂，板書譜曲，令學生照抄，虛費時間，不明教法。

鄧校長善授一二年合級常識，利用實物教學，輔導有方，態度亦和藹。

二、意見 校舍須就固定地點，從新建設，學生額數須補充。

四年生作文成績低劣者多，改筆多腐濫詞調，殊屬不合！須切實指導，從長改良。朱教員文瀾，不明教法，應予改聘。

石橋頭初級小學

一、概況 校舍借用范氏宗祠，教室三間，學生一級

，實到三十四人，尚可敷用。標本、圖書等設備，均形缺乏。視察時，校長范學缺席；助教員劉權授二年生常識與三四年生書法，照書講解形式，並未深究內容，指名習講，學生只讀一遍，義意未明，亦未加以指導，對三四年生書法，又未能兼顧，殊屬不合！

二、意見 該校與繆家殿小學相距不遠，而兩校學生數，均不發達，似宜將該校遷併於繆家殿小學之固定處所，從新整頓。助教員權，教法不合，應責令改良，四年生作文成績太差，改筆太濫，且多腐濫詞調，亟應改善。

繆家殿初級小學

一、概況 校舍就廢廟改用，基地頗寬敞，有房屋十三間，學生一級，實到三十人，應用有餘，惟牆壁多須修理。校園亦欠佈置，圖書標本等均感缺乏，表冊略備。視察時正課已畢，學生自修。檢閱四級年作文成績，上課三月，作文只有三次，尚有一次，未經改訂，殊屬荒懈！據該校長葉光華面稱：因久病精神尚未回復，故工作稍懈。病體既須休養，課務應覓人代理，因循貽誤，亦屬非是。

二、意見 該校校舍，須加修理，並宜充分應用。兒童數亦須補充。似宜將石橋頭小學遷併，澈底整頓。

保安校初級小學

一、概況、校舍就廢廟改用，共有房屋十餘間，一部為鄉民借住，教室等處，亟須修理。各項設備，亦屬缺乏。教學日誌、大事記、及少數圖書與簿冊等，多三年前舊物。學生一級，實到二十五人。校長盛名彰，授三、四、五年國語默書及一、二、三年常識，照書逐句講解，義意未能發揮，方法亦少變化。誦默既畢，即令學生一味誦讀，教者低首閱卷，對於教室秩序與學習興趣，毫未顧及，殊屬不合！

二、意見、該校校舍亟須設法修理，借住之鄉民，應即遷出，從新佈置，學生數應加補充。該校長盛名彰，治校不力，應予撤職。

長樂市初級小學

一、概況、該校就廢廟改用，計有房屋七間，分前後兩排，除佈置兩個教室外，有娛樂室、辦公室各一，另一間陳列神座。東牆外傾，後教室西一間，北牆內款，均形危險。現有學生二級，實到只三十人（一、二、三年級十三人，三、四、五年級十七人），為數太少。校長毛宗律，授三、四、五年級算術，板書習題，指導學生演算，方法尚合。助教員陸

先中，授一、二、三年級音樂，方法單調，態度板滯，應加改良。朱教員先進，對四年級作文，改筆太濫，多全篇只留一二句者，抹殺兒童個性，殊屬不合！應加矯正。

二、意見、該校兩級，學生數均不足額，應暫令合編一級，移一級經費，為修建校舍之用。安置神像之一間房屋，形將傾圮，似宜將神座等另遷相當處所，將校舍全部，從新規劃。

侯河市初級小學

一、概況、校舍就關廟後一部份房屋應用，計有教室二，共四間，辦公室、寢室各一，頗不敷用。各項設備，亦頗缺乏。學生二級，實到五十二人。校長張永裳，授二、三年合級常識，發問探答，深究內容，言語清晰，層次亦頗有條理。商教員繼羅，授一、四、五年合級常識，講解清楚，態度亦活潑，惟一年生多枯坐無事，應注意兼顧。

二、意見、該校僻處于關廟之一隅，房屋窄狹，出入不便，據該校長面稱：地方人士，擬捐資於右面空地，重新建築，計劃甚好，宜力促實現。

學生數須加補充，以符規定。

新市初級小學

一、概況 該校教室、辦公室、尚可敷用，佈置亦頗整潔；表冊及用具略備，圖書、標本、尚須添置。現有學生二級，實到四十五人。校長張鎮，係兼任。教職員共五人。錢教員在文授一四年合級常識，分用實物及故事誘導，頗饒興趣。嚴教員燦如授二三年合級常識，僅述空洞的理由，未能用事實證明，兒童似難領會，所書黑板字太小，後面兒童，看不清楚，亦應矯正。

二、意見 學生二級，實到數尚未足額；教職員五人，似嫌太多。

馬橋初級小學校

一、概況 該校由前校長侯銘創辦，校舍及設備等，多由其私人捐用。經十餘年之經營，成績卓著。教室、圖書館、及辦公室等，佈置極經濟美觀，且饒有教育意味。附設之民衆閱報室、及民衆娛樂室，計劃頗善。應用表冊，亦頗完備。現任校長侯志清，謹守前規，尙稱努力。對於兒童訓練，組有自治會，施行訓練週，每週定一個中心標準，每日有晨會、夕會，每星期六舉行週會，由學生分任報告演說等工作，教員從旁指導。視察時正課已畢，學生正舉行週會，按預訂節目履行，動作頗有條理，足臻訓

練有素，當即加以勉勵。

二、意見 該校學生二級，註冊者六十人，實到四十九人；對缺席兒童，應設法糾正，或另行補充。

民衆閱報室、民衆娛樂室，內容尙須充實。

八圩港初級小學

一、概況 教室辦公室等，佈置頗整潔有條。表冊略備，圖書、標本、缺乏。校長張宗儲，辦事頗認真，且具有改進精神，授一二年生算術及三年生國語，分別啓發及指導練習，頗能注意兒童學習興趣，檢閱學生練習簿，工作頗勤。

二、意見 校舍尙嫌窄狹，應設法擴充，圖書、標本等，亦須設法添置。

四、社會教育

該縣社教機關，現有民衆教育館二所，農民教育館、教育實驗區、公園、公共體育場各一所，民衆學校二十五所，閱報所二十三處，問字所九十二處，尙能按步推廣，粗具規模，惟活動事業，多形簡單，未能充分引起民衆之注意；各處內容，亦多須充實，茲就視察所及，分陳於

次：

縣立民衆教育館

一、概況 館設縣城東門內，地址頗適，有房屋四十間，尙敷應用。科學、藝術等陳列室及圖書閱覽室等，佈置大致妥善；惟內容均欠充實。衛生部所辦之民衆診療所與推廣部所設之民衆學校，成績尙好，宣傳部對於宣傳品之撰發及演講等工作，亦有活動之紀錄，館內職員共六人，各部支配，尙屬適當。全年經常費二千零六十六元。

二、意見 該館活動事業，尙須加緊工作，務求實效。對於招致民衆，尤須多方設法。

該館經常費二千零六十六元，薪工一項，占一千六百三十二元，辦公費及雜費，共二百三十二元，專業費僅二百零二元，支配似有未合，應籌節開支，增加專業費。

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一、概況 館設八圩港口，就龍王廟一部份改建，有房屋七間，狹小不敷應用。開辦未久，設備均甚缺乏，陳列室佈置，尙有條理，內容須加充實。推廣部辦民衆學校一級，有學生四十餘人，工作尙屬認真，推廣事業有國術團、及抗日救國會等組織，清潔識字等運動，亦曾分期舉

行。全年經常費九百餘元。職員共三人。

二、意見 館址不甚適中，館舍亦狹小不敷應用，應設法擴充或另遷適當地點。

縣立農民教育館

一、概況 館設孤山鎮之附近，地址尙適，有房屋十三間，分設講堂、博物館、及醫藥、娛樂、藝術、會議等室，尙可敷用。佈置頗整潔，設備方面，有圖書一千一百餘冊，標本模型九十餘種，掛圖與圖畫五十餘幅，娛樂用具百餘件，他項用具亦略備；標本模型，多係自製，圖畫多係徵集學生成績，辦法極經濟。定期刊物靖江農民、農畫報、農民小叢書等，取材編配，均尙適當。活動事業，如特約模範家庭、農民補習學校、巡迴文庫（每月巡迴一次地點六處），頗有成績。衛生、識字、造林、築路等運動，亦均次第舉行。農業推廣方面，如分散棉種，指導農民試用炭酸銅粉，工作極有實效。館內職員共五人，頗具合作精神；館長黃紹鏞，服務忠實，深得民衆信仰，對於各種事業，不務虛名，力求實效，允堪嘉許！

二、意見 該館附設民衆茶社中之活動工作，宜有變化，以引起民衆之興趣；擬辦之農村改進會，應從速組織

；農民聯絡與農事指導，應加緊工作。館內經費支配，薪工一項，超過百分之七十，宜設法減少，事業費應力謀增加。

縣立民衆教育實驗區

一、概況 區址在靖西白衣鎮，與鄉師實小爲鄰，房屋十一間，多係從新建築，壁板油漆及內容佈置，均爲該區主任瞿懷愷及職員等親任勞役，極整潔有條。固定的事業，有民衆代筆處、詢問處、圖書及娛樂等室，特約農田、模範家庭、及消費合作社等。活動的事業，有巡迴講演、清潔運動、識字運動、嬰兒比賽、家事訪問、副業指導、及各校紀念會、與遊藝等會；指導組織的團體，有讀書會、信用合作社、籃球隊、新劇團及音樂等會；聯合舉行的事項，有演說會、民衆儲蓄會、家事展覽會、及民衆運動會等；按次進行，均有詳細之記載。附設之民衆學校，有學生四十餘人，頗有成績。該區成立未久，而舉辦事業，頗有可觀。調查統計，亦具有成績，足徵該區主任，勤勞負責，辦事有方，殊堪嘉許！

二、意見 該區民習固陋，生計多艱，該主任既得社會之信仰，對於休閒等教育及職業等指導，仍須多加注意

，努力進行。倘能聯合鄰近之義教機關人員，合力推進，則效力尤速。

縣立公園

一、概況 園址在縣城東門內崇聖寺西側，面積三十餘畝。房屋二十餘間，花木園亭均備，頗稱適用；園內設有民衆茶社及衛生飲食部、閱書報室、及畫畫陳列處、弈棋處、動物園、植物園等各一處，規模粗具，惟內容設備，多屬缺乏。年支經常費一千一百二十二元，職員二人，園工三人，主任劉樹圻，人頗勤謹，對該園改進，亦頗有計畫。

二、意見 該園內部規模頗大，而表門西入寺之西隅，不壯觀瞻，宜加改建。各處設備，應設法充實。館內經費支配，事業費太少，應設法增加。

縣立體育場

一、概況 場址在縣城東門外，面積約二十餘畝，頗寬敞，房屋十六間，亦敷應用。惟地位偏僻，每日運動人數不發達。場內各類運動器具略備。推廣事業，除少數球類比賽外，無多活動。工作紀錄等，亦欠完備。

二、意見 該場地位不適中，能另選適當地點最好，

否則應多方設法招致民衆，並引起其運動之興趣，若因循苟安，有名無實，殊非所宜。

第三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

一、概況 校舍就關廟前進一部份房屋應用，設有辦公處、閱書室、茶社、閱報室、及民衆問字代筆處，房屋雖狹隘，而內容佈置，極整潔美觀；各種查報、標語及圖書等，均係設法徵集，用費少而收效多，辦法極經濟。表冊及記錄等頗詳備。學生一級，共三十二人。教室借用比鄰之侯河市小學，已上課十一週，缺席甚少，校長侯繩祖，服務熱心，且富有改進精神，殊堪嘉許！

二、意見 該校長既得民衆之信仰，應設法倡導民衆集資添建房屋，以廣應用。所擬工讀辦法，先設機工班，以增進民衆簡易之職業技能，用意甚是，應即努力實行，逐漸推廣。

五、建議各點

一、應加整頓者：

1. 積欠之教費。
2. 各項教育捐稅。

3. 學田田租。
4. 康莊橋、繆家殿、孤山、保安殿、石橋頭、長埭市等初級小學。

二、應加改進者：

1. 初級小學教職員待遇，應設法逐漸提高。
2. 初級小學教師，應設法進修。
3. 鄉村小學設備，應於經濟可能範圍內，逐漸充實。
4. 小學校舍，有借用私人房屋者，應設法使其獨立。
5. 社教機關經費支配，有不合標準者，應設法糾正。

三、應予嘉獎者：

1. 大覺鎮中心小學校長鄭鏡平，城中小學校長周文華，城北初級小學校長朱卓烈，城西初級小學校長褚樹板，鄉師實小主任褚法章等，均治校勤勞，成績優異。
2. 實驗小學教員高繼緒，城中小學教員楊月壽，廣陵小學教員蕭道濟，鄉師實小教員徐國勳錢偉，大覺鎮中心小學教員王以藩等，均教法優良。
3. 農民教育館館長黃紹鏞，民衆教育實驗區主任羅懷瑜，第二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校長侯繩祖等，

均服務熱心，成績優良。

四、應予懲戒者：

1. 保安殿初級小學校長盛名彰，治校不力；大覺鎮中

心小學教員薛錫春，康莊橋初級小學教員劉運人，

孤山初級小學教員朱文瀾等，均教管無方，應予解

職。

2. 繆家殿初級小學校長葉光華，工作懈怠；石頭橋初

級小學教員劉權，長埭市初級小學教員陸先中、朱升進等，教法不合，應先予申誡，責令改良。

五、應暫令停止招生或限制學級者：

1. 縣立鄉村師範與縣立初中女師部，均應暫行停止招

生。

2. 縣立初中應暫行仍設單軌，不得擅自額外招生。

顧省督學克彬視察靖江縣教育報告書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查該縣教育經費，本年度預算列十六萬餘元，用以維持原有事業，收支差堪適合。惟歷年均有積虧，二十年大水為災，收入銳減，各校經費欠發達八月之多！積虧原因：在財政局之催徵遲滯與學田之租額短少，而各項雜捐，又均有尾欠。行政事業，兩受影響！全縣教育行政，自十六年革新以後，頗呈蓬勃氣象，視察指導研究集會，均能認真實行；各項章程，亦大致齊備。近年以來，因經費困難，行政方面，雖盡督促之責，而各教育機關，仍難呈緊張之狀！全縣分四學區，中等教育有縣中、鄉師各一，辦理平庸，無特殊成績表現。初等教育，設完全小學五校，

初級小學八十六校，幼稚園一所，共一百四十六級，每區占二十餘校。城鄉各校，優劣互見，中心小學，試行已見成效。倘能寬其經費，充實設備，成績當更可觀。社會教育，按四學區範圍劃分四民衆教育區：計設民衆教育館一，農民教育館二，民衆教育實驗區一，公園一，體育場一，民衆學校二十二所，民衆閱報社二十三所。各社教機關，除民衆實驗區及孤山農教館工作尙見努力外，其餘多欠緊張。每一民衆區設一民衆實驗學校，以爲領導，辦法尙善，惟少實驗研究成績。閱報社多附設各鄉鎮茶社內，辦法尙佳，仍須設法推廣，組織周密。綜觀該縣教育狀況

，就經費行政事業觀之：均較以前略示退步，行政方面，因經費困難，而減少效能。各項事業，因積欠甚鉅，而工作遲滯，勢非先從經費整頓入手，不足以言發展也。茲將視察狀況，分述於次：

甲、經費

一、該縣教育經費，積虧素鉅。二十年水災以後，收入大減，欠發各校經常費，截至視察時，已達八月，亟應早為設法，力謀救濟。

二、教費收入，歷年均有積欠，附稅及畝捐積欠最多，次為田租，再次為屠宰附稅，計共積欠四萬餘元。擬請飭縣積極清理，妥議辦法，並限期清理完畢。

三、該縣學田，有四千六百餘畝，租額極少，普通標準，每畝僅二元左右。其關於涉訟部分，每畝只五六角，較諸民產收入，相差遠甚！應令縣政府協助教育局從嚴整頓，以裕收入。

四、田租手數料，照田地租全年度收入八四六六、四元，支給一成計八百四十六元，開支嫌多，應予核減，以

資節省。又手數料名稱欠妥，亦應改訂。

五、鄉小學費，實際收入甚少，教育局規定初級小學每級全年於經常費內扣除三十元，各校情形不同，城鄉未可一律。應令該局於各教委視察時，凡鄉小學費收入不能達到標準，經查明屬實者，得酌予減免，以示體恤！

乙、行政

一、縣長陳桂清對於全縣教育概況，尚能明瞭。對財政局代徵教育經費，亦能督促撥付。惟該縣教費積欠甚鉅，應仍努力籌撥，設法救濟。

二、教育局長劉魯瑤辦學勤懇，其品格學識，為教育界所信仰。縣督學薛錦珊視察認真，指導詳實，對全縣教育，頗能規劃改進。擬請一律傳知嘉獎，以昭激勵！

三、第一學區教育委員陳家瓊，視導尚切實。惟兼任縣黨部執行委員，核與法令不合，應令辭去兼職，以專責成。第二學區教育委員鄧鏡平視導尚認真，雖兼任大覺鎮中心小學校長，但兼職不兼薪，對於教委職務，

尙未發生妨礙；惟爲求合於法令起見，似可逐漸擴大中心小學區範圍，取消教委名義，實行校長代行教委職務，而支取教委俸給，俾能安心服務。第三學區教育委員宋象賢視導批評，均尙切實；惟該區內鄉師畢業生無服務機會者，對該教委時加攻擊，以後應儘先介紹師範生擇優任用，以符造就師資之本旨。第四學區教育委員祝惟幹視導尙認真，批評嫌簡略。

四、總務主任鄧堯光服務勤懇，學校教育主任劉塘承工作尙勤，社會教育主任黃紹鏞態度誠懇，服務勤謹。

五、該縣教育行政，自十六年以後，銳意革新，頗呈蓬勃氣象！近年來因受經費影響，各教育機關行政成績，頗有渡敵之勢。應令庶績已往精神，努力推助，以求進展。

六、成績展覽，學藝競賽等各項研究集會工作，每學期均舉行一次，方法可取，應仍繼續施行，以增效率。

七、全縣設中心小學三所，領導改進，尙獲相當成效（正東圩中心小學除外）。惟須慎選校長人才，並予以物質上之充分設備，以發揮效能。

八、按修正江蘇省各縣教育局分級標準已無主任名目。該

局仍有主任名目，核於規定不合，應令改正。

丙、事業

中等教育

該縣中等教育僅有縣立初中及鄉村師範各一所，茲將視察概況，分述於左：

一、縣立初中

1、校址在靖江南門，去市屬較遠，環境適合。全校共四級：初中三級，分甲乙組，女師科一級，在導學生二百七十二。2、行政組織，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尙切實際。各項會議，均能按時舉行。惟各部辦公室，未能互相聯絡，各級教程日誌，亦未完全記載，應令改進。3、教訓合一辦法，尙未實行，應即遵照實施。4、初中英語教學，自然各學程學分，均超過部頒標準規定。英算二學程，各超出七學分，侵占其他學程之學分太多，應令改訂。5、女師科教育課程缺少普通教學法，教育測驗內應增加統計教育實習，規定辦法八條，內容殊欠周密。其第五條「實習時由教育教員詳定教案依次進行」，第八條「實習成績，

作為本學期改試成績」，均欠允當；應令重行擬定，專案報由該縣教育局審核施行。6、校長陳景喬上海南洋大學畢業，對於科學尚具根柢，辦事亦勤謹。7、劉教員岳鍾授二年級歷史，教材為「列強的侵略與邊防之喪失」，踴躍課桌間，依書誦讀，毫無教法，應令改進，劉教員凱圻授一年級甲組體育，杜教員秀文授女生體育，均欠精神。校長陳景喬授三年級物理（力學），說明複式滑輪原理，頗為明瞭。惟語言嫌快，教室狹長，學生數多，後排學生不易觀察，應令注意改善。朱教員玉成授女師科圖畫，桌間指導嫌少。8、國文作法比賽，學生程度低淺，別字尤多；初三作文次數不合規定，均應令切實改進。

二、鄉村簡況

1、該校設白衣織，就太平庵改造，現僅有一級學生五十四人。2、行政組織：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處，農事、體育二部，及各種委員會與實驗小學，會議設有校務、教務、訓育、體育、事務、農場、及學藝競賽、經濟稽核、教生實習指導、推廣事業等委員會，以一級學生教職員八人，而採此繁複之組織，殊嫌不切實際，應酌予減少，以期適合需要。3、教訓合一辦法，該校業經施行；因係一

級學生，故實施甚易。4、學校設備，仍因陋就簡，圖書儀器不多，體育器具尤為缺乏。5、英語一課，雖列為選修，但全體學生皆選，是與必修無異。每週授課二小時，課本採英語模範讀本第一冊，學生程度既低，教師發音亦不甚準確，應即取消，以免徒耗時間，無補實際。6、農場布種，小麥與蔬菜農具不敷應用，場地亦欠整理。所謂農事實習也者，殆不過形式而已。7、校長盛處辦理欠精神，全校學生無振作氣象，擬請予以申誡，責令改進。8、教員臧鴻授英語，教材為 *In our classroom*，發音欠準確，第六十七頁之十句，動作練習，未能令學生以動作表演，有失原書之用意，解釋第四句 *Point to the blackboard*，亦未道出原意。黃教員詔授歷史課，文為「宋元明之海外交通及歐人東來」，注入講解，毫無精采。

一一 初等教育

該縣初等教育，計有完全小學五校，初級小學八十六校，共一百四十五學級，幼稚園一所，全縣分四學區，每區占二十餘校，各區均有完全小學，第四學區獨缺。以後擴充高級部時，應儘四區先設，各校內容多欠充實，行政

效率較前退步，均應設法促進。茲就視察所及，分述各校概況如下：

(子) 普通的

1、私立城中小學

一、私立城中小學

1、該校原係女學，現男女兼收，女生多而男生少。全校均女教師，設置式學級十，在籍學生四百九十二，視察時實到四百八十三，學生數頗發達。2、行政組織：分教務、訓育、事務、研究四部，尙切實際；經濟簿冊新式，能按時統計稽核。惟須稽核委員分別簽名蓋章，以負專責。

3、兒童活動有城中市政府及學級會之組織，學級會比較切實，市政府活動較少，尙須多加指導。4、學業成績頗能認真考查，視察時，第一學月各科測驗，均已舉行，成績尙可觀。5、開學十六週，五年級作文十四次，命題有夢賊等類，偏于抽象消極，應予避免。6、圖書儀器標本，略有設備，仍應逐漸擴充，以求充實。7、校長周文華服務多年，經驗豐富，辦理認真，學生發達，擬請傳知嘉獎，以昭激勵。8、莊教員素娟授一年級紙細工，由兒童自由製作，教師當面計分，雖可鼓勵兒童興趣；但不足比較，殊欠精密。陳教員瑛授四年級國語，矯正學生國音尙合；惟教師說

話時，仍以用標準音爲宜。沙教員霞英授五年級國語，令學生至講台講述課文，分排提名表決，時間不經濟，以上各教員教法，均應令予改善。

二、私立生祠小學

1、該校設生祠鎮，單式學級四，複式學級二，在籍學生二百零八人，視察時實到一百七十六，缺席人數三十二，應設法改進。2、教室六所，三大三小，不能容納多量學生。四年級教室光線嫌暗，均應改善。3、本學期將公民改授英文，以應學生需要，每週課六十分鐘，不合規定，應將英文改爲課後選習，並應參酌學生學業成績之優劣及家庭經濟之狀況，以爲選習之標準。4、該校每四週，由各教員輪流舉行試教一次，研究教法，辦法甚是。惟須作研究紀錄，以備查考，而資改進。5、訓育方面，以「勸業奮鬥雪恥救國」八字爲訓練中心，頗能注意發揚民族精神。6、作文次數合規定，訂正亦詳，日記筆記均能按時批改。惟檢查學生日記，某生記載一教員(現已解職)曾用體罰，殊屬不合，以後應注意避免。7、校長華允棟辦事尙肯努力，改進校務亦具熱忱。8、黃教員允吉授一、二合級常識，能引起兒童興趣，問答合法，藉講故事灌輸食物常識，能活

用書本，教法優良，應予傳知嘉獎，以資鼓勵。陳教員英授四年級算術，板示小數除小數算法，說明第二例時，演算錯誤，預備欠充分，應令注意課前充分預備。

三、縣立蘇橋小學校

1、校設斜橋鎮，七學級全為單式，五年級分甲乙組，在籍學生二百九十五人，視察時實到二百五十四，缺席學生多，應設法補救。2、校舍敷用，布置整潔，圖書儀器標本略備。3、訓育方面低級注重監護，中級注重指導，高級注重自治，方法尚合實際。4、兒童有不整潔、遲到、粗魯等不良習慣，應認真訓練，指導改正。5、校長陳紹垣曾任該校校長四年半，辦事尚切實，對於學校設備，頗肯努力改進。6、嚴教員松齡授五甲地理，教材為「閩粵的租借地與割讓地」，依照參考材料說明南京條約內容，教法欠合，應輔導學生自學，以養成自動習慣。陳教員有基授五乙形整，以盥漱用具為寫生材料，與學生討論畫法說明，遠近距離詳切適宜。劉教員公鑄課一年級故事，學生有秩序，但欠活潑，應注意訓練，俾於秩序之中仍寓活潑之意。

四、縣立幼雅園

1、該園經前局長任內苦心籌劃，始告成立；現雖規模

粗具，但設備尚待充實。幼稚生數亦不甚發達，均應設法改進。2、課程分自由活動、晨會、談話指導、工作、戶外遊戲、餐點、音樂、故事、靜臥、識字遊戲、晚會等項；但少社會和自然，與部頒標準不合，戶外遊戲可併入遊戲課內，不必另立一項。3、幼稚生分大中兩班，主任杜韻芬指導大班幼稚生自由畫，態度活潑。導師劉松雪指導中班幼稚生塗老鴉，舉動板滯。

五、城東初小

1、該校設兩複式學級，一、二合，三、四合；在籍學生八十六，視察時實到五十六，缺席數三十，應令改進。2、三四年級教室南面無窗，冬季寒冷，應設法裝置。3、開學十六週，作文十三次，不足次數，應令補充。4、校長朱某三師分校畢業，辦事尚勤懇，代課教員盛迪民，指導一、二合級溫習常識，全體學生朗誦，欠少指導；應令羅教員寶珍到校授課。

六、城南初小

1、該校設兩複式學級制，一、二合，三、四合，校舍尚敷用。2、校長周邦彥久未到校，內部精神渙散。教員何寶珍事假，課務由何懿珍代授。助教朱如珍不諳教法。該

校辦理鬆懈，校務廢弛，應請令教育局另委委員接替，努力整頓。

七、城西初小

1、該校設四單式學級，校舍狹小，不敷分配，體育場面積亦不大。2、校長侯志清接事未久，對校事尚不熟悉，各項佈置，均未就緒。3、仲教員佩良因事去職，課務由顧子鈞代理，訂正學生作文，白話文應用不嫻熟，且兼公安局科員，殊難稱職。教員丁任久未到校，應即辭退。4、全校四學級，教員用七人，月俸有為四元者，應減去一人，集中課務，聘用優良教師，努力整理。5、徐教員定華授四年級音樂，練習熟歌，兒童歌聲與琴音不諧。褚教員驥鵬授三年級自由畫，指導嫌少，均應令飭改進。

八、城北初小

1、校舍借用斗元宮，後進置神像，殊感不便，應設法遷移。2、全校計三學級，一、二單式，三、四合級，在籍學生一百五十五，視察時實到九十一，缺席人數太多，應令切實補救。3、學級概況表及統計圖表已失時效，均應重新調製。4、訓育標準，分勤勞、禮貌、整潔、守時、勇敢五項，尚無不合；惟勤勞項下，有「革命的基礎樂在高深

的學問」一條，意義嫌深，不合兒童程度，應予改訂。5、校長朱卓烈治校尚肯努力；惟各教員教法，均欠妥善，應令切實研究。

九、武武殿初小

1、該校設三學級，一、二單式，三、四合級，在籍學生一百二十六，視察時實到八十二，校舍尚敷用，布置亦楚楚。2、開學十六週，作文最多十三次，三年級作文題有「青年的責任」，命題過深，應令顧及兒童程度。3、校長劉光藻對教育原理與方法，稍欠研究；惟辦事尚見切實。朱教員繹玉授一年級常識，聲浪過大，刺人耳鼓，往來桌間，態度安詳；但尚能注意教室管理，目光亦知顧及全體，均應令飭分別改進。劉教員董珍授二年級常識，與學生討論「鄉鎮和城市的區別」，問答尚合。劉教員煥華授三、四合級常識，教材為「鐵質家具」，尚能啓發。

十、藥師巷初小

1、該校設兩複式學級，編制一、三合，二、四合，在籍學生六十七，視察時僅到三十六，據校長陸桂榮云：附近私塾多，家庭對學校有阻力，亟應令飭設法聯絡家庭，一面令該縣教育局取締私塾，以謀進展。2、校長陸桂榮授

二、四合級國語、算術。孫教員繩武授一、三合級國語、常識，均欠精神，應令努力振作。3、教室及禮堂傾斜，應設法修理，以免發生危險。

十一、蔡家橋初小

1、校設朱壹觀音堂，編制分一、二合、三、四合兩複式學級，校舍大致敷用，設備簡陋。校長蔣保勳縣師畢業，辦理疏懈，應予申誡，並責令改進。2、教員蔣曾安文理欠通，不明教法，經教育局責令進修，仍因循疲玩，中心小學區舉行實施教學研究會時，亦不依次出席，應予辭退，以免貽誤。

十二、玉皇殿初小

1、該校設兩複式學級，編制一、二合、三、四合，校舍八間，勉強敷用。2、校長張季賢辦事尚認真，授三、四年級讀法，支配直接間接尚合。教員季國紳授一、二年級算術，桌間指導欠周。助教張顯漢授一、二年級讀法，目光未能貫注全體。3、三、四年級作文日記，訂正均尚詳細。

十三、七里初小

1、該校係一單級，校舍四間，大致敷用。在籍學生三

十八，視察時實到二十九。2、校長鞠鳴岐服務多年，尚能安心供職。教室佈置整齊，作文亦能按時訂正，辦理尚不鬆懈；惟附近鄉師畢業生無服務機會者，對該校長時加攻訐，應令教育局擇優任用，以符造就師資之本旨，而減少該校之阻力。

十四、惠港橋初小

1、該校設兩複式學級，一、二合、三、四合，校舍新建，由邑人楊名浩捐地二畝，募款建築，熱心興學，殊堪嘉許！2、校內布置整齊，教室清潔。校長季用平辦事努力，教學認真，作文按時練習，訂正亦詳細。教員邵楨授一、二年級美術，板示範畫，藉故事講演，說明「鳴」之畫法，適合兒童心理，桌間指導，亦甚合法，擬請一併傳知嘉獎，以昭激勸！

十五、五立橋初小

1、該校由富商袁恆之創設，校舍十七間，建築適宜，基金萬元，存儲浙江興業銀行年得息金一千二百元。2、全年經費一千三百元，除以息金一千二百元撥用外，其不足一百二十元，即以學費補足，每年於預算內提八十元存儲，以為添設高級之用。3、全校分三級，一年級與補習生（

五年級)合，二年級單式，三、四合級，在籍學生一百二十四，視察時實到一百〇四，學生尙發達。4、該校辦理切實，注重學生課業，各科練習齊全，均能按時訂正。5、校長徐毅辦事勤懇，授三、四年級默書與常識，態度稍板滯。丁教員家模授二年級國語，行問答法尙合；惟學生作答，應令舉手，指名回答。范教員勝明授一年級算術及補習生國語，態度尙活潑。6、該校前呈報立案，因須補填表格，尙未核准，應令早日立案，以謀進展。

十六、南四圩橋初小

1、該校設兩複式學級，一、二合，三、四合，學生數不足額，應令補充。校舍典用民房，破陋待修。三、四年級教室狹小，光線欠充足。2、校長陳振華辦理欠精神，授三年級算術，四年級國語，直接間接支配欠合。教室內有補習生八人，令四年生講解，同時又令補習生朗誦，聲浪衝突。王教員道平授一年級算術，二年級國語，教材時間均無通盤支配計劃，發問亦偏於少數學生，未能顧及全體，「縛」字板書爲「縛」，殊屬疏忽，均應令飭振作精神，並改進教法。

十七、下六圩港初小

1、該校設三級，兩複式，一單級，複式學級屬本校，單級屬分校，兩校相距約二里許。本校校舍尙敷支配；惟操場低小，易於積水，不合應用。2、本校訂有學校歷，各項會議能依照預定時間舉行，備有紀錄可攷。3、三、四年級作文教師，改筆潦草，字跡不清，應令改進。4、校長朱承基兼區公所佐理，對校事不熟悉。本學期以學生數不發達，未經教育局核准，擅自遷移一級設立分校，手續欠合，兩學級仍用教員四人，未遵應令，殊屬玩忽。擬請先予申誠，責令改進，以觀後效。5、朱校長承基授三、四年級美術，教材「蝙蝠」畫法欠說明，桌間少指導。助教顧贍周授一、二年級工藝，令學生摺紙，教師說明做法時，應以較大之紙示範，以便全體兒童觀察。分校教員王用賓授一、二年級國語，三、四年級默書，引起動機，費時太多，改文虛字欠通順，均應令飭改進。

十八、八圩港初小

1、校設龍王廟，一級學生四十人，視察時實到三十一，教室尙合用。2、校長張宗儒南菁中學畢業，授一、二年級國語，三、四年級算術，教材支配尙合。惟於直接教學時，對間接活動不能顧及，應令注意改進。

十九、封頭橋初小

1、該校設三學級，均為複式編制。校舍不敷用，操場尙合宜。2、校長張步庭辦事努力，改進校務，尙見切實。授四、五年級常識，教材為「遊歷全國（一）」，能應用小黑板繪圖說明，課前肯作預備，教學不敷衍，應請傳知嘉獎，以昭激勵。3、張教員步政授一年級常識，說明遊藝會情形，尙能引起興味；惟室內幼稚生枯坐無事，應令活動，勿使枯坐。黃教員克景授二、三年級常識，教材支配尙合。

二十、南二坪楊初小

1、該校係一單級，教員一人，而學校行政，分教務、訓育、事務、校務會議等項，在籍學生四十人，而學級會中分總務、公安、衛生、販賣、園藝、圖書、宣傳各股，組織太繁，不切實際，應予改正。2、作文次數少，應令多加練習，並隨時批改。3、校長陳楚城授音樂課，先領導兒童溫習舊歌，次新授仿農操，順序尙合；惟無風琴，學生缺少興趣，教師對友拍節不甚明瞭，新授歌譜，初次即令唱詞，方法欠合。

(丑)特殊的

（此處有模糊文字，難以辨認）

一、獨立實驗小學

1、該校設十一級，初級七，高級四。地址適宜，校舍廣大，各項布置，均尙整潔。在籍學生五百五十八，為全縣中規模最大之小學。2、行政組織，分教務、訓育、事務三部，尙合實際。校務分掌，亦頗得宜，表冊簿籍，按時紀載統計，經濟出納，按月公布收支，揭示應接室內，以示公開。3、訓育方面，採取中心週辦法，視察時適為整潔週，檢閱各處，均尙整齊。4、兒童活動：有巡察團、清潔隊、圖書館、新聞社、演說會、遊藝會、小商店等組織，成績尙可觀。全校復分自由、平等、博愛三區，每區由教師輪流監護。5、實驗研究工作，分校內與校外兩種：校內的有各科教學概況，中心教學報告；校外的有城區小學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實施教學，交互參觀，編印教育週刊及兒童作品週刊，各項工作，均有相當之表現。6、該校對於勞作科頗能注意，編有勞作科教學概況，按校事、家事、農事、工藝各項教學報告，實施經過，足供各校實施勞作科之參考。7、二年級課程表，不作形式上之規定，先一日由教師與兒童共同商決，頗富於實施研究精神；惟須於普通編制方法，作一比較，並考查學生成績，以資研究。8、

鄉村小學多爲單式及複式編制。該校對於複式教學及各項實施，仍頗注意研究，以供地方小學之參考。9、校長何競治校尙勤；惟全校教職員缺乏通力合作精神，應令和衷共濟，以謀進展。10、奚教員復與布置教室爲農業環境，利用畫片，張貼牆壁，饒有教育意味。對該級課程方面，能作實驗研究，殊堪嘉許！擬請傳知嘉獎，以資鼓勵。張教員其庸授五十算術，後排學生有看兒童神話者，教師未能注意，教室管理欠善，應令改進。褚教員大章授六上算術，說明練習題做法，目光尙能貫注全體。

二、鄉師實小

1、該校爲鄉師學生實習起見，乃就白衣鎮初小改設，教育局規定設三學級，該校自添一五年級，教室狹小，不敷應用，操場亦少設備。2、兒童活動有白衣市之組織，各項記載，多互相抄襲，足證教師平日缺少指導。3、開學十七週，五年級作文十二次，次數既少，訂正亦疏忽，應令改進。4、該校既爲實驗小學，而實驗研究毫無成績表現，擬請取消實小名義，改稱附小，俟鄉師學生畢業後，仍恢復普通小學原狀。5、主任黃詔辦理不善，前經廳令免職，視察時仍在校授課，殊屬玩忽！6、教員徐國勳授二年級工

藝，能引起兒童工作興味，集中全體注意，教法優良，擬請傳知嘉獎，以資鼓勵。

三、柏木橋中心小學

1、該校三複式學級，校舍布置整潔，教職員精神團聚。2、星期一紀念週，由校長及各教員依次報告行政、教訓各事，學生秩序井然，足徵訓練有素。3、校長盧國榮服務努力，改進校務，亦具熱忱。於經費困難之中，能以私人名義，籌設校舍，殊堪嘉許。教員曹方授三、四合級讀法作文，態度活潑，教法優良，教室內懸「好日記」，擇錄佳作，供衆觀摩，方法可取，應請一併傳知嘉獎，以昭激勸！4、該校限於校地狹小，發展不易，將來學生增多時，應設法擴充，以期進展。5、關於領導區內各小學研究，應多加努力，以發揮中心小學效能。

四、大覺鎮中心小學

1、該校設複式四學級，校內整齊清潔，各項表冊齊全，按時填記，行政、教訓諸端均成績表現。2、關於中心小學工作，能認真實行，教學實施研究，尤具成績，以後應於美、工、音、體各科實施教學，以期各科有普通之研究。3、對於中高級兒童，訂有交互通信辦法及通信中心教學

大綱，頗合實際，可供各校之模仿。4、校長鄧鏡平工作努力，成績優異。教員徐方庭服務熱心，對國語教材，肯努力研究，擬請一併傳知嘉獎，以昭激勸！5、校舍中部圍隔，陰雨交通不便，尙未設法連接，應及早促其實現。校門對面有廁所一處，頗與衛生有礙，應設法勸令遷移。

五、莊莊中心小學

1、該校設複式學級三，在籍學生一百零一，視察時實到六十五，缺席人數多，應令改進。2、學校行政、教訓、研究各項，均少成績表現。3、開學十七週，三、四年級作文八次，對學生課業，殊欠認真。4、本學期僅舉行區內小學校長會議及教學實施研究會各一次，有負中心小學之使命。5、小便處設在兩教室之間，不合衛生，第三教室內有神龕一座，均應令設法遷移。6、校長張步庠精神欠振作，對中心小學工作，又少實施，擬請先予申誡，責令改進。7、劉教員達華授二、三合級常識，教法多注入。羅教員珩授一、二合級常識，教法態度，均尙適合，惟缺少精神，應令奮發。

三 社會教育

該縣社會教育，按四學區範圍劃分四民衆教育區，第一民衆區設民衆教育館一，公園一，體育場一；第二民衆區設農民教育館一；第三民衆區設民衆教育館一；第四民衆區設農民教育館一，民衆學校二十二所。每區設一民衆實驗學校，以爲領導。民衆閱報社二十三所，附設學校及茶社內，茲就視察所及，分述概況於次：

一、城中民衆教育館

1、館設城中，地址適宜，組織分總務、教導、展覽、健康四部，職員五人年支經費一千九百七十一元，薪工超過百分之五十，專業費不及百分之四十，均不合規定。2、各部工作就該館所製作業系統表觀之，除總務部外，其餘展覽、教導、健康三部各項固定活動與推廣等事業能實行者甚少，對於本廳所規定各項之最低標準工作，亦未能切實推行，工作殊嫌鬆懈。3、展覽室陳列標本模型圖書雜誌影片等數量不多，應設法添置。4、民衆診療所尙獲相當成效，茶社辦理，亦尙妥善。5、館長黃紹昌兼營報館，對館事不甚熟悉，各項設施，亦少成績表現，擬請申誡，責令屏棄外務，專心供職，努力改進。6、教導部主任黃禮耕

對固定事業中之總理紀念週，職業指導與介紹流動教學等項，均未切實施行。展覽部主任張宴林對生計、健康、公民、藝術各項展覽無所設施，工作均屬鬆懈，應令該館長認真督率，努力工作。

二、孤山農民教育館

1、館設孤山附近，藉名勝之區，為實施農教之所，擇地頗有用意。房屋新建，佈置適宜，職員三人，年支經費一千七百四十四元，薪工、事業各費，支配尙合規定。2、組織分總務、教導、推廣三處，事業分固定、活動、特殊三種，均能按照預定計劃，次第實行。對於本廳最低標準工作，除生計教育中之職業介紹與休閒教育中之提倡戒除不良嗜好兩項較難推行外；其餘各項，均能依照施行。3、該館於參加本縣社教成績展覽會時，利用孤山泥土，按照生計、語文、健康、公民、家事、休閒六項教育，製造各種出品，備有教育意味，陳列室中，頗能收觀感實效。4、館長韓汝誠服務努力，對最低標準工作，能切實施行，殊堪嘉許，擬請傳知嘉獎，以資鼓勵。5、該館距孤山鎮稍遠，應多從事活動工作，深入民間，俾多收農教之實效。6、職業介紹與戒除不良嗜好仍應設法推進。7、社會人士對社

教真相未盡明瞭，應多下宣傳聯絡誘導工夫，以期化阻力為助力，而取得民衆之信仰。

三、正東圩農民教育館

1、該館自八圩港遷此未久，借用民房，勉強敷用。職員二人，經費年支一千零三十二元，薪工、事業兩項支配，均不合規定，應令遵照標準支配。2、組織分總務、教學、推廣三部，教學部僅設一民衆學校，推廣部分集會活動、報紙雜誌及農業推廣三項，事業太少，應遵照最低標準工作施行，教學部亦應改為教導部。3、檢閱該館工作歷中所預定各項工作，多犯鬆懈之弊，如演講無紀錄，文盲調查未完竣，農村調查未着手，應令振作精神，加緊努力。4、館長羅信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農專科畢業，任事未久，尙少成績表現，授民衆學校常識及千字課，對直接間接教學支配，不甚明瞭，方法多注入，注音符號不熟練，拼音錯誤，應令切實改進。館員孫課續病假，職務由瞿春城代理。

四、民衆教育展覽區

1、該區設白衣嶺，房屋七間，既狹且小，不敷支配，應設法擴充。2、組織分總務、指導、研究三部，職員四

人，年支經費一千七百八十五元，薪工稍過標準，事業費支配合規定。3、該區所定二十一年度計劃，尙切實際，實驗、研究兩部工作亦能兼籌並顧；惟實驗部分關於生計教育、政治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各方面應分別加入提倡農村副業七項運動公共衛生，戒除不良嗜好等項，以求充實。4、區內固定事業及活動事業均能切實施行，各項調查統計，亦頗具成績。5、民衆學校及民衆補習學校教材多係自編，民衆日用詞彙及民衆應用文集，均已編製完竣，足徵對於實驗研究方面，頗肯努力。6、主任瞿懷瑜服務勤勞，對生計教育、識字教育、及活動事業均能注意施行，實驗研究亦具相當成績，擬請傳知嘉獎，以昭激勸！

五、縣立公園

1、園於二十一年十月成立，就觀音寺之一部及救濟院改設，地址適宜，規模相具，職員二人，園丁二人，散工一人，年支經費一千一百二十二元，薪工支配稍過標準，事業費尙合規定。2、組織分總務、遊藝兩股，設閱書室、茶社、及飲食部、陳列室、閱報室等處，各處設備尙欠充實。3、園內亭樓路橋，而花木稀少，應多闢苗圃並廣植花木，以增園林風景，吸引遊人。4、主任劉樹圻勤謹有餘，

開展不足，應令設法進展，發揮公園效能。

六、體育場

1、該場設縣城東門外，面積寬大，足敷應用；惟地址稍偏，每日運動人數不多。2、職員三人，年支經費一千三百〇五元，薪工支配稍過標準，事業費不及規定，應令按照標準支配。3、各項運動器械，大致略備；惟多偏於成人男子部分，將來於經濟充裕時，應添闢兒童及婦女運動場所，並增購器具，以謀發展。4、場長張接辦事尙勤，對於民衆運動，似已無法吸引，應令該縣教育局寬撥經費，使該場多兼辦富有教育意味各項娛樂，以謀吸收多量之民衆，而獲鍛鍊身心之利益。5、指導員劉凱圻兼任縣中教員，不合規定，應令辭去。

七、民衆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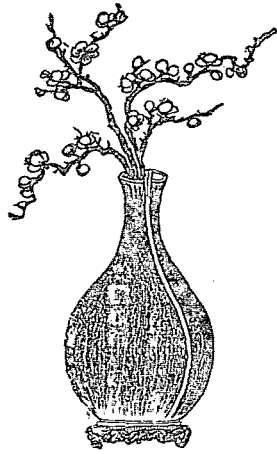
子、第二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 1、該校附設斜橋小學內，現有學生三十二人，分高、初兩組，課程分國語、算術、常識、音樂，每日三節。2、校長劉在琦辦理認真，對缺席、教材、管理等問題，均有相當之實驗研究，擬請傳知嘉獎，以資鼓勵。3、該校女生多，應補足其關於職業上之知識技能，以增進民校之信仰，如能有女教員協助

教授，則收效更宏。

丑、第四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 1、該校附設下六 圩港初小內，學生在籍四十二人，課程分黨義、國語、常識、算術、習字。2、校長陳汝偉對推廣事業，尙能注意施行，實驗工作，較爲缺少，應令努力研究，以資區內其他

民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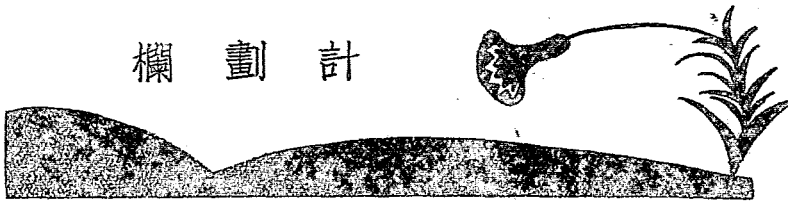
寅、第一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 1、該校設南門外 初小，附近居民甚少，地址不適宜，應令遷移。2、校長王 以藩治校不力，擬請免職，並飭局另委妥員辦理，以資整頓。



計

計

計 劃 欄



靖江縣教育局二十一年度施政計劃

引 言

本縣教育經盛前局長四年來之改進，各項事業，均已具有規模。本年度施政方面，仍根據過去之情形及現在之狀況，切實改進，以求完善。茲擬具計劃如左：

(甲)關於總務方面的：

一、增進辦公效率

- (1)督促職員嚴守辦公時間：本局辦公時間，向有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各職員能按時辦公者固屬多數，但遲到或早退者，亦難免其人。本年度規定各職員除因公外出者外，須一律按時到局辦公；倘任意告假或遲到早退，即由總務科按週登記，呈報局長予以警告或其他懲處。
- (2)規定公文辦理時限：辦理公文，須力求迅速，不但公文無失時效之弊，且朝發夕行，行政效力，可以增加。本年度本局規定辦理復文，至遲不得過五日，辦理發文至遲不得過三日。
- (3)職員逐週編訂工作大綱：本局職員，固均有固定之工作；惟固定之工作以外，往往有不定期之工作及臨時發生之工作，非按期預定，必有顧此失彼不能按步進行之弊。本年度規定各職員每週之始，須編訂工作大綱，交局長審核後遵照實行；至每週局務會議時，並須將實行概況報告。

二、遷移局址

本局局址在城東南隅，位於縣立初中校舍與運動場之間，不特房屋不敷應用，且與該校出入混雜，管理殊多不便。現縣立女師業已奉令歸併初中，本年度擬遵照前任歸併計劃，將本局房屋與原女師校舍對調，本局房屋可敷應用，初中管理，亦多便利。

三、改訂經費管理及稽核辦法

本局經費管理及稽核辦法，本局經役出納及管理，向例全由會計員負責。本年度規定會計員每日須將賬目及點現表呈局長或總務科長審核，每月須將收支實況列表呈局長或總務科長審核，審核後登報公布。

四、改進田租徵收辦法

本局田租，向設徵收處徵收之，歷年積欠租金，為數甚鉅！一方面固由佃戶頑抗，一方亦由徵收不得其法，故本年度將徵收辦法改革如下：

(1) 整理徵收房租手續：本局以往徵收租銀，完全由徵收員管理（租券存在徵收處），局內絕不過問；徵收員徵得租銀，隨意分期彙繳。茲規定佃戶納租時，徵收員登入徵租簿後，須隨將租銀送交會計處換取租券（租券存在會計處），發交佃戶，以免流弊。

(2) 催繳辦法：凡佃戶欠租逾期半年者，即由租吏裁券（謂之倒券）向各戶催索，倘仍延擱不理，即由局呈請縣政

府飭警嚴追。

(2) 租吏倒券辦法：以往租吏倒券前後拖延，並無一定清繳期限。茲規定每三月即須將所倒租銀清繳；其未收到之戶，即將租券繳出，呈請縣府飭警按戶嚴追。

五、整頓教育款產

(1) 繼續解決學田租案：本局學田，因抗租涉訟者達一千餘畝，案懸至今，將近十年，積欠租銀，已一萬數千餘元。歷任局長，均未有效解決辦法，對於教費損失，為數甚巨！本年度擬會同救濟院（救濟院與本局有同一情形）聯合各機關及地方士紳，組織公田租案委員會，共同設法解決，以裕教費收入，業已由縣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2) 繼續清理學田及房屋：本局學田房屋，分散各鄉，並未有詳細之記載。前任局長曾有清理之擬議，但未見諸事實。本年度決定設法清理，詳細登記。

(3) 繼續標賣城根基地：本局城根基地，業經前局長擬訂標賣辦法，呈縣備案；但未能實行。本年度擬根據此項辦法實行標賣，以裕收入。

六、設法增籌教費：本局自奉令停止征收經繳捐暨潛米加價留銀等，全年約計短收教費二千餘元，迄今尚無

抵補辦法，而各校學生日見增多，添校添設勢在必行，而目下經費，維持現有事業，尙虞不足；是以增籌教費，實刻不容緩。本年度除設法請求補足一角六分畝捐外，對於其他收入，均須設法整頓及增加。

(乙)關於學校教育方面的：

一、舉行設計視察指導 前局長任內，曾舉行設計視察指導（在民國十八年舉行，呈廳核准在案），俾可促進各學校之改進。本年度仿照以前辦法，仍擬舉行。

二、改進視察報告 以往視察報告，項目繁多，記載固屬不便，書寫尤感困難。因之督教報告，往往遲延不報，每至學期結束後，方能公布，執行上已失時效。現擬於本年度規定一種視察簡易表，先將視察各校意見於督教視察後一星期內，隨時呈報，俾便執行，庶可得視察指導真正之效果，詳細調查表至遲亦不得逾過本學期。

三、初中鄉師添招一年級新生 縣立初中及縣立鄉村師範，十九年度均舉辦一級畢業。本年度照例各添招一年級新生一級。

四、初中女師部停止招生 原縣立女師已歸併初中為

初中女師部，十九年度雖有一級舉辦畢業，但已奉令停止招生，本年度當遵照實行。

五、初中女師部遷併本部 初中女師部在城東北隅與初中本部相距約近半里，辦理上殊少聯絡，十九年度三年級畢業後，僅留一年級一級單獨辦理，頗不經濟。本年度擬遷入初中本部，將所有房屋與本局對調。

六、初中添設職業科 本縣初中每年畢業學生均在四十人左右，能升學者，占十分之六，尙餘十分之四無力升學，往往家居無所事事。本年度擬令該校添設職業科（工商），由各生選修，使將來畢業不能升學之學生，有相當職業，可以謀生，不致作高等遊民。

七、廣陵小學（完全小學）恢復原狀 廣陵小學因匪亂關係，學生稀少，十九年度即縮減學級辦理。現在匪亂已平，本年度仍恢復原有學級辦理。

八、各完全小學高級部添招新生 十九年度實驗、城中、斜橋、生祠、廣陵五完全小學高級部，均舉辦畢業。本年度照例令各該校添招一年級新生一級。

九、繼續舉行高級小學畢業考試 本局舉行高級小學畢業考試，已有三次；對於各校學生學業上之促進效力頗

大，本年度仍照舊舉行。

十、第二學區添設人福橋白衣殿兩初小，第二學區土橋初級小學校，十九年度奉省令歸併斜橋小學。本年度擬將該校二學級經費移辦人福橋初小及白衣殿初小。

十一、第三學區添設三里廟初小，第三學區草三友殿初小，十九年度亦奉省令歸併生祠小學校。本年度擬將該校經費，移辦三里廟初小。

十二、第一學區恢復萬八圩港初小，第一學區八圩港初小及萬福橋初小，在前數年均因無適當地點，辦理不善，學生稀少停辦。現該二處已籌有適當地點，學童並極發達，本年度擬一律恢復。八圩港初小即將城南初小停辦一級之經費（該校十九年度預定三級，實際學生不足三級，故停止一級費）辦理；萬福橋初小即將該縣向有經費辦理；但現在地點在羅家橋，故改名為羅家橋初小（距萬福橋甚近）。

十三、整理初級小學設備 本縣初級小學設備，大都簡陋，對於教學、訓育兩方，均有重大之影響。本年度擬視各校情形，分別整頓，規定先從兒童課桌課凳入手。

十四、提高初小教師待遇 本縣初小教師，歷次雖經

盛前局長二次提高待遇，仍覺微薄；兼之生活程度高昂，從各方比較，似有提高之必要。本年度擬每一學級每正教員一人，每月增加一元。

十五、擴充初小學級人數 本縣初級小學因教室限制，平均每級學生僅三十餘人，現在各地學童，日見增加，添校添級又為經費所限。本年度擬設法將各校原有學額擴充，平均每級須規定四十人以上，以為推廣義教之救濟辦法。

十六、舉行初小學業終了會考 本縣初小學業終了會考，曾經舉行數次，對於各校學童學業之促進，獲有效力。本年度仍擬繼續舉行。

十七、舉辦義教試驗區 現當訓政時期，義教普及，急不容緩；但如何推行，應有相當之試驗。本年度擬遵照廳令，舉辦義教試驗區一所。

十八、促進小學教師之進修

(1)舉辦暑期講習會：本縣每年均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以增進小學教師之研究與學識，本年度仍擬舉辦。

(2)組織教育參觀團：本縣每年均有教育參觀團之組織，以廣教師之見聞，俾可借鏡觀摹，本年度仍照舊舉行。

十九、舉行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在民國十七年舉行一次，現已間隔二年，未曾舉行。本年度秋季擬舉行一次，以資提倡學校體育。

二十、舉行中小學黨義演說競賽會 本年度舉行中小學黨義演說競賽會，以資宣傳黨義，練習演說。

二十一、舉行教員成績展覽會 本年度擬舉行教員成績展覽會，以促進各校多方製作及置備各項教具。

(丙)關於社教方面的：

一、整頓民衆教育區內之組織 十九年度各民教區內各項應有之組織，有未能遵照組織完全者，有組織而未切實進行者，本年度擬加以整頓，使均能切實進行。

二、改進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上年度遷入邑廂，現在建築方面，已大致修築就緒。本年度須注意充實內容及努力活動工作。

三、民教實驗區正式成立 民教實驗區由民教實習員籌備，十九年度大致完備，本年度正式成立，開始工作。

四、公園正式開幕 公園籌備，行將一載，現在大體均已就緒。本年度即行呈請委任正式主任，實行開幕。

五、第二民衆教育館正式成立 第二民衆教育館十九年度開始籌備，本年度正式成立。

六、改進民衆學校 本縣民衆學校，城市辦理，尙稱發達；鄉村辦理，頗形棘手。本年度除將不適當地點重行指定外，並設法改進。

七、組織演講團 本年度擬聯合全縣各社教機關職員組織演講團，定期分赴各地演講，以啓發民智。

八、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本縣民衆業餘運動會，民國十七年曾舉行一次，現已間隔二年未曾舉行。本年度擬與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同時舉行一次。

靖江縣教育局二十一年度施政計劃

一、引言

本縣二十年度因受水災影響，教費積欠，已達六月之久；各教育機關雖勉力維持，但感受困難已達極點。最近國難日急，地方金融吃緊，更覺難於支持，當此經濟奇窘困難萬狀之際，欲使教育不至停頓，不斷改進，行政上辦理之難，責任之重，實百倍於尋常；非有深切之計劃，實難於應付。茲將本年度施政計劃，擬具如左：

一、施政標準

- 1、力謀教費收入暢旺，支出撙節。
- 2、力圖償還積欠。
- 3、事業以維持原狀為原則。
- 4、注重教育普遍的改進。
- 5、注重最經濟、最有效的教育活動。

二、施政計劃

(甲)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 1、清理歷年積欠附稅及畝捐 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年度止，約計本局積欠田畝附稅及普教畝捐已達六萬餘元

之巨。本年度擬會同縣屬各機關（有連帶關係），妥議清理辦法，竭力清理。

- 2、清理歷年積欠田租 本局學田租籽，或因涉訟延擱，或因佃戶狡玩，總計積欠已達一萬餘元之多。本年度擬設法清理，關於涉訟部分，放棄加租（可免訴訟牽制），仍照原額飭吏嚴徵；關於狡玩部分，擇要呈縣飭吏力追。對於本局租吏催徵，並訂定懲獎辦法，以資督促。

- 3、繼續標賣城根基地 本局城根基地，在盛前局長任內，曾經擬訂標賣辦法在案；但因種種關係，至今尚未實行，本年度擬重申前令，實行標賣，約計有二千餘元之收入。

- 4、增加學田租額 查本縣民間租額，每年最低每畝四元，最高每畝八九元，而本局學田租額，普通標準每畝均在二元左右；關於涉訟部份，每畝僅一千二百文（合大洋四角），不但較民間租額最低數相差尚遠，即以現在完納銀米之數（每年每畝完六角），亦且不足。揆諸情理，殊覺太低。本年度擬分別等級，增加租額（惟涉訟部份積欠之租，放棄增加），以裕收入。

- 5 整頓棉花軋車捐 本縣棉花軋車捐，徵收最旺之時

，達九百餘元。近兩年度因年歲荒歉，車戶疲玩，包額大減，二十年度且無人承包，實徵祇有二百餘元，非設法整頓，將來此項特捐，難有起色。本年度仍招商承包，竭力整頓。

6、清理歷年積欠屠宰附稅 本年積欠屠宰附稅，前後共計一千餘元，業經一再呈縣追繳，但各認商始終玩忽。本年度擬呈縣從嚴如數追繳。

7、設法償還積欠教薪 本縣教薪在二十年度以前，遞欠凡三月；二十年度因水災關係，積欠達六月之多，各學校各機關已趨於不能維持之狀態。本年度擬將積欠設法償還達二十年度以前之狀態，使教育不至停頓。

8、臨時經費竭力緊縮動支 當此經常費用不能維持狀態時，各學校各機關對於建築設備，應抱維持主義，故本年度對於各學校各機關之臨時經費，雖亦酌列一部；但非急切之時，經局事先核准，絕對不得動支。

(乙)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1、幼稚教育小學教育維持原狀辦理 本縣二十年度計有幼稚園一所，初級小學八十五所，完全小學五所，初級

學級共一百六十七級；高級學級共十四級。本年度因經費積欠太巨，仍擬維持原有校數辦理，一律不得添校添級，倘學生不能足額之學級，並須隨時削減，以事撙節。

2、初級中學維持原狀辦理 本縣初級中學計原有初中三級，女師一級。本年度擬仍照原狀辦理，初中三年畢業，續招一年級新生一級。

3、鄉村師範停止招生 本縣鄉師今夏三年生舉辦畢業，照例本年度應續招新生一級；惟查本縣初級小學僅有一百六十餘級，計自民國十六年政治改革以來，本縣造就師資，已有一百四十餘人（縣師一級，女師一級，鄉師二級），此外檢定及格者，又四十餘人，現在師資已有過剩之虞。而鄉師女師尚有一級未行畢業，倘鄉村師範再按年續招新生，則將來師資無從容納，小學教師固有失業恐慌，教育經費費用非所急，徒使積欠累累，無從維持。故本年度擬停止招收新生，至此項經費（義教費），本年度因積欠太巨，尚不能支配用途，至二十二年度作為推廣初小之用。

4、督促各小學複式學級採用學科彈性制 本縣小學複式編制十居八九，大都採用學級制，對於兒童個性與能力，全不顧及。一經教師主觀施行齊一教學，兒童個性，不

能發展，學習互受牽制，不待言也。本年度擬編就說明，通令各小學複式學級，一律採用學科彈性制，以資改進。

5. 提倡學校環境佈置採用經濟的方法 學校環境，對於學生心性感化之力量甚大，故各學校每學期均應有一定之整頓。惟當此經費困難之時，實無力及此，非有最經濟之方法，勢將任其狼藉，使呈退化現象。本年度擬定經濟佈置辦法若干條，通令各校遵行（如標語不必用紙寫，直接用色筆書於牆上，利用報紙及雜誌上之書畫，裝璜教室，採集標本，作陳列品等等），使學校形式上仍有相當改進。

6. 督促各學校履行義勇軍教育 現在國難日急，民族垂危，各學校對於學生應有切實之訓練，鞏固之組織，使將來能達雪恥救國之目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曾頒布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並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由教育部轉飭遵行在案。本縣各校能遵照實行者固不在少，但敷衍因循者，亦屬有之。本年度擬重申飭遵，並由縣督學教育委員切實督促考核。

7. 舉行高級小學畢業考試初級小學修了考試 本縣自民國十七年度起，逐年舉行小學高級畢業及初級修了考試

，對於促進各校學生學習勤勉，教師教學努力，效果頗大。本年度仍擬照舊舉行。

8. 舉行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 教育部新課程規定小學勞作科標準，各學校教學時多感困難，因之減少教學時間。本年度擬舉行勞作科成績展覽會，以資研究及提倡。

9. 舉行小學教具展覽會 本縣各小學教具，甚為缺乏。本年度擬舉行教具展覽會，以促進各校多方自製各項教具。

10 組織教育參觀團 本縣每年均有教育參觀團之組織，分赴教育發達各縣參觀，以資借鏡。本年度擬照舊舉行。

11 舉行中心視察指導 查督學教委普通視導各學校，司空見慣，其刺激力漸覺微弱。本年度擬改用中心視導方法，每學期擬定視導中心，如採用學科彈性制義勇軍教育，使各校事前有相當準備。

(丙)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1. 社教機關維持原狀辦理 本縣二十年度社教機關計有民衆教育館二所，農民教育館一所，民教實驗區一所，

公園一所，體育場一所，民衆閱報社二十四所，及其他學校附設之民衆閱字代筆處九十二所。本年度因經費限制，不能推廣，仍擬維持原有數量辦理。

2. 民衆學校維持原狀辦理 本縣二十年度計有實驗民衆學校四校（每一民教區一所），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二十校（每一民教區五校）。本年度擬仍照原有校數辦理，但地點一律重行支配。

3. 繼續充實公園內容 本縣公園去歲雖已開幕，但建築設備尙覺簡陋。本年度擬督促該園將所募捐款四千餘元，擬定計劃，繼續將內部整頓充實。

4. 第二民衆教育館另籌適當地點 本縣第二民衆教育

館，二十年度就第四民衆教育區八圩港龍王廟開辦，原爲暫時之計，僅有宿舍六間，而八圩港初小亦在其內，範圍狹小，一切設施，殊難發展。本年度擬另擇相當地點，或將八圩港初小遷出。

5. 督促各社教機關舉行中心活動 本縣各社教機關就過去情形觀之，雖亦有相當活動工作，但其所施民衆之印象甚淺，即其效力甚微。本年度擬指定若干中心問題（如抗日救國宣傳運動、築路開河宣傳運動），督促各社教機關在同一時期內，使全部職員用整個的力量，作多方的活動，庶有相當效果。

靖江縣教育局二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一、施政標準

- (1) 力謀教費收入暢旺。
- (2) 力籌清償欠薪。

- (3) 設法推廣義教。
- (4) 注意改良私塾。
- (5) 注意增進教育效能。
- (6) 注意抗日救國教育。
- (7) 力謀教育普遍的改進。

一、施政計劃

甲、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1. 繼續清理積欠田租 本局歷年積欠田租，為數甚鉅！上年度雖經清理，但徵收成數不過十分之四五，尙有大部分陳欠未能徵起。本年度仍須繼續竭力清理。

2. 繼續清理積欠附稅及畝捐 本局歷年積欠附稅及畝捐為數較田租更鉅！本年度須呈請縣政府竭力催徵，分年限期清掃。

3. 起徵地方附稅畝捐滯納罰金 本年度遵照省令起徵地方附稅畝捐滯納罰金，預計數額約一千七百餘元。

4. 增加田租 本局因加租涉訟之田計八百九十二畝，原有租額每畝僅一千數百文，合計大洋祇五角有零，為數太微。上年度經呈請教廳轉呈省府核准，分等增加每畝約收二元五角至三元，共計增加田租一千四百餘元。

5. 整頓各項雜捐 本局各項雜捐，如猪隻捐、棉花軋車捐等，近數年來包數既低，並多積欠。本年度對於舊欠新收，須嚴訂辦法，竭力整頓，以裕收入。

6. 繼續清理田產 本局田產，上年度曾經造冊清理，

迄今尙未完竣。本年度仍須繼續清理完畢。

7. 籌放欠薪 本縣歷年積欠教薪有六月之多，各校教職員生活甚為窘迫。本年度擬竭力設法籌款發放，俾可安心職務。

8. 規定按時發放經費辦法 近年以來，迭遭災荒，田賦田租，收入奇絀，各校來局領款，往往不能按時應付。本年度如收入稍旺，擬規定每月第一週星期日為發放發費之期，以昭劃一。

乙、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1. 縣立初中女師部停辦 縣立初中女師部，現有學生一級，本年暑假即舉辦畢業，畢業後統計本縣師資已形過剩。本年度擬暫不招生，即行停辦。

2. 創辦商科職業學校 本年度擬辦商科初級職業小學校，地方人士倡議甚力！去歲並有旅外鉅商劉國鈞、徐吟甫、劉靖基三君願負擔經常費，向本局一再請求創辦，故為適應地方需要計，本年度擬即創設，先行試辦一級，預計每年經常費二千元。除劉、徐、劉三君捐款一千一百元及學費收入四百元外，本局祇須負擔五百元，由新增田租

項下支撥，校舍即將鄉師剩餘之屋借用，以墜地方需求。

8. 縣中初中部及鄉村師範維持原狀辦理。縣中初中部現有二級，鄉村師範現有一級，以經費情形及實際需要觀之，均不宜推廣，故本年度仍維持原狀辦理。

4. 推廣初級小學。本縣初級小學僅有八十七所，共計一百五十一學級，以全縣九千九百餘學童計算，萬難容納，有急需推廣之必要。故本年度擬遵照本省推行義教計劃大綱之規定，推廣初小八學級（以單獨設校為原則），各學區平均支配，計每學區推廣二學級。

5. 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迭經奉令設立，本年擬遵本省推行義教計劃大綱之規定，設立十二學級，各學區平均支配，計每區設立三學級。

6. 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義務教育實驗區，迭經奉令設立。本年度擬遵照頒辦法設立一區；其地點先行調查，然後確定。

7. 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添設一級。鄉師附小原有三學級，今春學生驟增，不敷容納。該校一再請求添級，故本年度擬准予添設一學級。

3. 縣立廣陵小學初級部仍恢復為四級。縣立廣陵小學

初級部向為四學級，二十年度第一學期因受匪亂影響，學生不足額，由本局削減為三學級，今春開學，匪勢已平，生徒陡增，三學級萬難容納，故本年度擬仍恢復為四學級。

9. 舉行小學國語算術成績展覽會。本縣向例全縣小學校每學年至少舉行學藝成績展覽會一次。本年度擬舉行小學國語算術二科成績展覽會，以資研究。

10. 舉行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本縣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久未舉行；現值國難，正全國人民厲兵秣馬之時。擬於本年度舉行秋季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以資提倡各校體育，激揚民族精神。

11. 舉行小學畢業會考。本縣小學畢業考試，自十七年度起即由本局會考。本年又奉 廳令，各縣應一律舉行，並頒發會考各項規程，故本年度仍擬循例遵行。

12. 組織教育參觀團。本縣每年均有教育參觀團之組織，分赴各縣參觀，以資借鏡。本年度擬照舊舉行。

13. 督促各校注意抗日救國教育。日寇逞凶，向我侵略不已，國土喪失，民族垂危！際此千鈞一髮之時，對於抗日救國教育，應特別注意，切實訓練學生養成刻苦耐勞之

習慣，勇敢奮發之精神，以冀靈聰固存。最近教部已頒發國教育實施辦法大綱，通飭遵行在案。本年度須督促各校特別注意施行。

丙、關於社會教育：

1. 社教機關維持原有數量辦理 本縣社教機關，計有民衆教育館一所，農民教育館二所，民教實驗區一所，公園一所，體育場一所，民衆閱報社二十五所。以地域論：當然有推廣之必要，但本縣社教經費已支配淨盡，無力推廣。本年度擬仍維持原有數量辦理。

2. 民衆學校維持原有數量辦理 本縣民衆學校計有實驗民校四所，各小學附設民校二十所。其地點，每學期或每學年變更一次，尙敷支配。故本年度仍擬維持原有數量辦理。

3. 整頓各區實驗民衆學校 近查本縣實驗民衆學校除夜課外，其他工作甚少，故本年度須督促各校依照本局所訂之規程，附辦其他社教事業二項至三項。如民衆閱報社、壁報、茶社、閱書室、問字代筆處等，並擬訂考核辦法，隨時嚴加督促，俾收實效。

4. 整頓城中民衆教育館 本縣城中民衆教育館，地位房屋均甚適宜；但內容略欠充實，工作亦欠努力，急應整頓，以收實效。本年度須嚴行督促該館設法充實內容，一面遵照應領工作標準，嚴飭努力遵辦。

5. 整頓民衆閱報社 本縣民衆閱報社佈置設備，殊多欠缺。本年度擬新製社牌、報夾、黑板、地圖及國恥標語暨各種規程等，令各社重行佈置，切實整頓。

6. 舉行社教機關中心工作成績比賽 本縣各社教機關之工作，尙未能一致努力進行。本年度擬舉行中心工作成績比賽，以資督促。其辦法：即由本局指定中心工作，並規定實施時期，令各社教機關分別計劃。在規定期間切實實施，由本局派員考核成績，評判優劣。

丁、關於改良私塾方面：

1. 舉行私塾視導 私塾教育，辦理良莠者十難得一，非切實視導，難期改進。故本年度擬定每學期視察一次，由督學及中心小學校長於每學期之中，分區同時舉行。

2. 舉辦塾師講習會 欲改良私塾，必先將塾師與以相當之訓練，塾師講習會爲訓練塾師最簡便之辦法。故本年

度擬遵照本省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第七條之規定，舉辦塾師講習會。

3. 舉行塾師檢定 本縣塾師，據最近調查，有四百餘名，其中已受檢定合格之塾師，僅四十餘人。故本年度須繼續舉辦塾師檢定，以資淘汰。

靖江縣籌設鄉鎮立初級小學校計劃

一、緒言

當此地方教費竭蹶狀況之下，而談義教普及，實為一大困難問題；但教育為立國之本，義教為教育之基礎。本縣學齡兒童共計九萬一千一百餘人，現在全縣已設初級小學共計九十三校，一百七十九級，每級以五十名計算；祇容學童八千九百餘人；則失學兒童，至少尚有八萬一千一百餘人。以言普及，相去甚遠；長此以往，何能使教育發達，民智增高，社會發展，國本鞏固，此教育廳所以特訂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通飭各縣遵辦，實為教費竭蹶普及及義教之陸徑。本縣奉令之後，即經廣

4. 實行獎勵優良塾師 依據本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之

規定，凡經本局考查最優良之私塾，本年度擬分別給予獎金及改為代用小學，給予經常津貼。預定代用小學共計八學級，每學區以二級為限，獎金共計一百六十元，每區以四十元為限。

極籌備，茲特按地方實際情形，詳擬計劃如下：

一、設校標準

一、為經濟人才易於集合起見，特依據省頒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酌定標準如左：

1. 凡未設有初級小學之鄉鎮，每鄉鎮須單獨設立初級小學一校；但如戶口稀少籌款困難，亦得與隣近鄉鎮合設之。合設之鄉鎮數，至多以三鄉鎮為限。

2. 各鄉鎮已設有初級小學者，概不設立；但遇較大之鄉鎮，現有學校不敷容納而地方人士自願負責籌設者，不在此限。

3. 各鄉鎮初級小學每級不滿三十人者，不能設立；得將現有學童送入隣近之鄉鎮學校肄業。

二、設校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交通便利，
2. 村落疏密，
3. 有公地利用，
4. 與現有學校距離相當。

三、籌畫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省頒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擬訂，各鄉鎮初級小學，即照本辦法籌集經費。

二、各鄉鎮設立初級小學，以左列各項經費充之：

1. 學生學費；
2. 紳富捐，
3. 公益捐，
4. 應有之公款公產。

三、學費分三等如左：

1. 家資殷實者，每生每學年陸元；
2. 家資尋常者，每生每學年四元；

3. 家資較薄者，每生每學年三元。

四、紳富捐分三等如左：

1. 甲等戶，年納學捐洋十二元至十八元；
2. 乙等戶，年納學捐洋六元至十元；
3. 丙等戶，年納學捐洋三元至五元。

五、各鄉鎮小學，得向殷富紳商籌募特別捐款，充經常臨時經費，並由縣教育局會同各該區公所參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請分別褒獎。其類別如左：

1. 捐資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者，呈請 縣政府給予褒狀獎章；
2. 捐資在一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給予褒狀獎章；
3. 捐資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呈請 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給予褒狀獎章；
4. 如有零星捐資未滿五十元及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應隨時酌予獎勵及呈請特別褒獎之。

六、各鄉鎮在事實上有攤派公益捐之可能者，得由縣教育局會同各該區公所呈請 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定撥充各該鄉鎮小學經費。

七、各區鄉鎮原有之公款公產未經撥作別用者，得由教育局會同各該區公所整理收管，通盤支配，作為各該鄉鎮小學經費。

四、經費預算

(甲)經常經費

一、教師薪金 每校設校長兼正教員一人；其俸給，依照區立初級小學校經費支配標準，或酌量地方經濟情形，依照下列標準支給。

等別	資格	月薪
一 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或高等中學畢業者或於中學畢業之職業學校畢業者	十八元
二 等	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十六元
三 等	檢定資格未滿有效期間者	十四元
小學校校長	按校長小學校標準	十六元—十四元
正教員		十三元—十一元
副教員		十元—八元

二、辦公費 每學級規定月支一元。

(乙)臨時經費

一、鄉鎮立初級小學校之校舍，應依據省頒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校辦法大綱第七條一、二、三、四各項為原則。其臨時開辦經費，每校預計須八十元。其類別如左：

1. 修理校舍二十元 校舍除特建外，祇能利用廟宇、祠堂、民房，但原有房屋採光通氣，均嫌不足；勢非從事修理，方可應用，每校預算至少須洋二十元。
2. 設備購置十五元 大小黑板、時計、課鈴、參攷用書、簿冊閱表、預算至少須洋十五元。
3. 課權課券四十元 雙座課權、課券，每校預計二十號，每發二元，約須洋四十元。
4. 其他雜支預算五元。

五、推進步驟

一、組織勸學委員會 為普及義教起見，凡各鄉鎮內各戶之學童，均有人各該鄉鎮立學校之義務；惟在此推進之始，必集合羣衆力量，協力促成，方克有效。茲擬各鄉鎮立初級小學校除照章組織經費委員會外，並參照本縣普及教育計劃，組織勸學委員會，共謀進行，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席。

1. 鄉鎮長副，
 2. 教育委員，
 3. 地方熱心教育者二人至六人。
- 上列第三項委員，教育局會同區公所延聘之。
- 勸學委員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1. 實行勸導校區內學齡兒童入學；
 2. 督促失學兒童之家長送子弟入學；
 3. 籌劃各鄉鎮學校學級擴充事宜；
 4. 建議教育行政人員，改進本鄉鎮教育事宜。

六、擬定設立之鄉鎮初級小學校

行政區別	學區	鄉鎮名稱	校名
第一區	第一學區	虹橋鄉	虹十鄉合立初級小學
		長峯鄉	長五鄉合立初級小學
		九龍鄉	九龍鄉合立初級小學
		安港鄉	安港鄉合立初級小學
		深馬鄉	深馬鄉合立初級小學
		紅王鄉	紅王鄉合立初級小學
		孫正鄉	孫新鄉合立初級小學
		西觀鄉	孫新鄉合立初級小學
		北英鄉	鎮北公鄉合立初級小學
		公盛鄉	鎮北公鄉合立初級小學
		豬朝鎮	豬朝通鎮合立初級小學
		通陽鎮	豬朝通鎮合立初級小學

- 二、籌定設校地點 由各區教育委員，會同各鄉鎮長副，各鄉鎮公共房屋或民間住宅，選擇適台辦理學校者，呈報教育局及區公所核准確定。
- 三、委任校長 由教育局於二十一年度之末，選擇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准派充。
- 四、籌備開學 各鄉鎮初小校長委定後，由各該校長擬具詳細計劃，呈報教育局核准後，即着手籌備招生開學。

靖江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

本局因經費竭蹶，對於義務教育實驗區之設置，緩至本年
度始行成立，指定第二學區大覺鎮中心小學校為義務教育實驗

區辦事處。實驗區範圍，即以該處附近十六方里為標準。
區內村落人口，均屬稠密。惟就一八·八方里之面積（因

區 八		區 七					
區 學 四							
四	西茂 柏盛 木鄉	合俞 興符 鄉鄉	高泰永 橋元安 鄉鄉鄉	順啓 興新 鄉鄉	大孤夾 興江港 鄉鄉鄉	合鼎 興興 鄉鄉	德戴 餘經 鄉鄉
四益鄉立初級小學	茂西鄉合立初級小學	俞合鄉合立初級小學	永泰高鄉合立初級小學	啓順鄉合立初級小學	夾孤大鄉合立初級小學	鼎合鄉合立初級小學	戴德鄉合立初級小學
	昆裕鄉	登寶裕塔鄉	復老孝興灘化鄉	紹祝新塢鄉	更宜品新興盛鄉		十平圩與鄉
	昆裕鄉立初級小學	寶登鄉合立初級小學	孝老復鄉合立初級小學	祝紹鄉合立初級小學	品宜更鄉合立初級小學		平十鄉合立初級小學

地勢關係，劃區標準超過規定數二·八方里）計算，兒童總數一四九九名中，在學兒童僅三五九名，私塾兒童僅一三〇名，貧苦失學兒童達一〇一〇名，則該處設立義教實驗區甚為切要。惟此項實驗之使命，何等重大，進行何等困難，而在吾緒又為翹舉，將來能否有美滿結果，須視辦理之努力如何。茲將實施計劃，條舉如下：

一、**本年度設校計劃**，依照劃定之實驗區域，共四十九隸，距離疏密，人口多寡，各有不同；以原有學校分布言：中部有大覺鎮中心小學，東部有徐家埭初小，東南部有化孝天真堂初小，西南部有漲公埭初小；惟西北部西部北部三方除少數未改良之私塾外，無一初小。故本年度擬于西部添設鄉立初小一所，辦理一學級；西北部添設縣立初小一所，辦理一學級，並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級；北部添設短期小學一所，辦理一級；中部因村落人口最密，交通最便，擬附設短期小學班二級，所有添設學校名稱、地點、及經費另詳一覽表。

二、**本年度私塾整頓計劃** 依照所劃之實驗區域內，西北部謝家埭私塾塾師粗識文字，葉家埭私塾塾師業醫，該兩私塾于白衣殿初小成立後，無存在之可能，擬

分別勸導閉歇；北部那安寺私塾塾舍，借用廟屋，形式尚合，塾師舊制高小畢業，擬輔導其改進；榆木橋私塾塾舍向俞姓借用，寬廣適合，塾師經教育局檢定合格，能努力改進，擬就該塾改辦短期小學校；西南部曹家埭私塾塾舍尚可，塾師文義欠通，擬督促其努力改進與進修；普光殿私塾塾師僅識之乎，于鄉立普光殿初小成立後，擬勸導其閉歇。

三、**對於區內塾師及小學教師之輔導計劃**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非潛心進修，勢必有退而無進。鄉村塾師及一部分小學教師，不免偏於教人，而於自身少進修之機會，並少進修之興趣，故步自封，日趨于陳腐。苟輔導行方，當可收改進之實效。茲將輔導計劃，分述如下：

1、舉行交互參觀：組織塾師及小學教師交互參觀團，每月交互參觀一次，互相批評研究。每次參觀時間一日為限，詳細辦法另訂。

2、組織教學實施研究會：組織塾師及小學教師教學實施研究會，由實驗處指定區內優良小學教師擔任實施，每學月舉行二次或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實驗處另請

名人担任實施；地點規定中心小學，詳細辦法另訂。

3、舉辦講習會：于暑假或寒假期間，組織小學教師及塾師講習會；講習由實驗處聘請，時期至多以三週為限，詳細辦法另訂。

4、切實視導：每月視導區內私塾及小學一次，每次視導完畢，召集各塾師及小學教師開會研究，地點規定實驗處。

5、組織讀書會：組織塾師及小學教師讀書會，每人每學期至少須讀完一種或二種教育參考書，並須將讀書心得筆述，送交實驗處查攷。

四、下年度擴充學校計劃 依照劃定之實驗區域內計算，貧苦失學兒童一〇一〇名，則將來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勢必擇要擴充。根據區內原有學校分布，擬於下年度添設短期小學一所，短期小學班四班，其地點名稱及經費另詳一覽表。

五、對於義務教育宣傳計劃 查鄉村兒童之失學，固由於初級小學之設立未能普遍，而家長知識欠缺，

頭腦陳腐，以致誤失兒童上學者，亦屬不少。欲收普及義務教育之效果，除增設學校外，並須努力于義務教育宣傳，使民衆明瞭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重要。茲將宣傳計劃，分述如下：

1. 舉行促進義務教育宣傳週：會同區公所、公安局及私塾學校，于每年度開始舉行，促進義務教育宣傳週一次。

2. 臨時宣傳：凡遇各種紀念日及其他集會時，將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充分宣傳。

3. 利用鄉鎮長副及鄉閭長協助宣傳：鄉村民衆，對於領袖說話，較爲信仰；鄉鎮長副及鄉閭長是民衆最接近之領袖。從事鄉村義務教育者，苟能接近民衆領袖，施以適當之宣傳，使之間接宣傳于民衆，則收效尤爲神速。擬於每年度或每學期開始，邀集區內鄉鎮長副及鄉閭長開談話會一次，對於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詳細說明，並委托隨時宣傳于民衆。

靖江縣教育委員會交換視導計劃 二十三年一月擬

視導原則

視導原則

- (一) 注意指導各校應行改進事項。
- (二) 注意考查各校環境及設施計劃。
- (三) 注意各校教師有無進修機會及研究興趣。
- (四) 介紹優良學校教育方法。
- (五) 輔助各校解決疑難問題。
- (六) 徵集各校有效教材及教具，並廣為介紹。
- (七) 引起各校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同情合作。
- (八) 宣傳並推行 教育廳及教育局頒布之法令及規定之工作。

視導中心

視導中心

- (一) 注意複式教學。
- (二) 注意各校日課表之編制。
- (三) 注意各校對於新課程之推行。

(四) 注意各校公民訓練之實施。

(五) 注意輔導私塾之改進。

視導方法

視導方法

- (一) 調查各校設施狀況，為積極的、建設的批評。
- (二) 和各校教師通訊研究。
- (三) 督促各校組織教育研究會。
- (四) 促進各校舉行交互參觀。
- (五) 分區舉行視導結束談話會。

視導日程

視導日程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行，日程預定如下：

(1) 第一次：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2) 第二次：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視導區域

視導區域

一區與四區交換，二區與三區交換。

恣

規



中學法

法 規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立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

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提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小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

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二。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為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務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爲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

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

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

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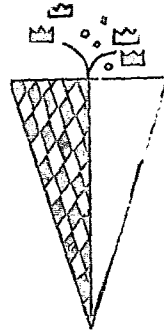
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

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

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為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

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為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為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為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以下公立

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 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 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三) 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

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 一、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 二、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
- 三、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節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年級 科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生	60		60		60
體育	150		150		180
國語	300		300		300
社會	90		120		18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100	150	180	240	210
勞作	90		120		150
美術	90		90		90
音樂	90		90		90
總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附註	(一)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冊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開為一節。 (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

如左：

(一)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二)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第二十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

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發其

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

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

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

，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

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為中心。由教員利用

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

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為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

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為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
。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為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

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

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為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

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

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第七章 設 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并須

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

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

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
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

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

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

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

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

，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

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

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

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期日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期日，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休假期日，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日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期日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期日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期日之規定。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假期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該股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調教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 (二)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 (三)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 (四)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為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年俸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

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期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 (一) 違反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 (四) 成績不良者；

(五) 身體廢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九十二條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或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第九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內，應聯

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為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一百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各省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為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百零二條 幼稚園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百零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百零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確定，
 - 五、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 六、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 第十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一、名稱，
- 二、事務所所在地，
- 三、批准設立年月日，
- 四、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十二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經費之籌劃，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三、財務之保管，
- 四、財務之監察，
- 五、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選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學校校務狀況，

-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從略)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二十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學校種類，
-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一、學校所在地，
- 二、校地及校舍情形，
-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四、組織編制及課程，
- 五、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
- 六、圖書、儀器、標本、教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設備，

七、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 二、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 三、各項章程規則，
- 四、學生一覽表，
- 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六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 一、高級中學
 - 二、初級中學
 - 三、小學；
- (從略)

經費 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

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教
具、圖書各項者。

第二十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方得呈准立案；惟第四項資格只適用於高級中學。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

上者；

三、設備完善者；

四、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

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

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教育廳頒佈）

第一條 縣立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

宗旨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承教育局長處理全校行政事

宜。

第二條 縣立各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取

具履歷及證明文件，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後派

充之。

第三條 各小學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小學校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以上學校畢業，

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二年

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



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教育廳頒佈)

有研究，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者；

四、鄉村師範、縣立師範、師範講習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確有研究，著有成績者。

乙、初級小學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鄉村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各小學校長以久任為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

由教育廳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校不力或廢弛職務者；

四、操行不謹侵他校款者；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兼任他項公職，草廢校務者。

第五條 小學校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職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完全小學	四〇—三六	三四—三〇	二八—二四
初級小學	二八—二六	二四—二二	二〇—一八

說明：
一、上列俸額包括膳宿。
二、上列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就定之；但每級中之差數得就各縣經濟情形酌予變動。高級三級以下完全小學校長及初級小學校長，一律兼充級任，均不另支薪。
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縣立小學校長俸給標準，應視各該縣教育經費狀況，按照上表酌定級別，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縣立小學校長年功加俸、獎勵金、卹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縣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

暫行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立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 一、代表學校對外辦理一切事項；
- 二、支配教職員之任務及俸額；
- 三、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 四、編造學校預算及決算；
- 五、發給兒童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 六、支配全校校舍及規畫應行修建事項；
- 七、處理兒童入學、退學事項；
- 八、指導調製各種表簿；
- 九、聯絡學生家庭，考察社會之需要；
- 十、考核教職員服務成績；
- 十一、改善學校之環境與設備；

十二、注意全校訓育之統一；

十三、注意全校之衛生；

十四、辦理教育局指定事項。

第三條 縣立小學校長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

務。

第四條 縣立小學校長應常川駐校，非呈明請假不得無故

離職。其請假須經教育局核准，並指定代理人負責

代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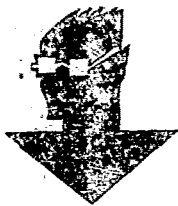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縣立實驗小學校長、中心小學校長，除須遵行第

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外，仍須注重研究指導

工作。

第六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

備案。



靖江縣教育局師範畢業生服務支配方法 (本局擬訂)

一、本方法依據江蘇省師範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師範畢業生在本縣服務者，應依照服務規程親赴本局呈驗畢業證書及校中所發學業操行成績報告單，先行請求註冊（註冊單另訂）。

三、師範畢業生註冊完畢，應依照下列標準，支配服務處所。

1. 高中師範科畢業者，以服務高級小學為原則；
2. 三年或四年制師範畢業者，以服務初級小學為原則。

四、師範畢業生學業操行成績列甲等者，儘先支配；列乙等者次之；列丙等者又次之。其自行接洽者，不在此

限。

五、凡資格不合格或成績不良之教師，一律更調，依照上項標準儘先任用師範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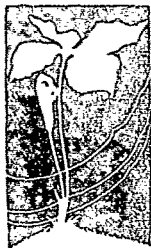
六、除上條規定外，遇有其他教師缺額時，亦儘先任用師範畢業生。

七、凡社教機關職員，遇有缺額，亦得酌量情形，支配師範畢業生服務。

八、全縣各小學及社教機關遇有缺額呈報本局，由本局依照前定標準，儘先介紹師範畢業生。

九、師範畢業生既經本局支配服務處所，不得自由選擇或中途毀約。

十、本方法由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

四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為義務

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

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條 省教育廳爲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爲各縣示

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

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 三、籌設小學；
- 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 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 五、督導區內改良私塾並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爲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地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並應充分利用

之。

第六條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

-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所公佈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本部所公布之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爲義務教育之用；
- 三、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劃撥若干，作爲義務教育經費；
- 四、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 五、勸導私人捐助。

第七條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由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第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人員爲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爲教員或助教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校舍除新建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一、寺廟善堂公所；

二、教育機關；

三、宗祠餘屋。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第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方法：

一、全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二、半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于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三、分班補習制 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為修業終了。

第十二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為代用小學。

第十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並得按照兒童生活，定為生活單元之課程綱要。

第十四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担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于二十一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為原則。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方財力充裕，應酌量提高。

第十六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第十七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

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九足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成績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凡縣、市區由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呈請行政院備案。

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教育廳頒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實施各縣義務教育之初步試驗，俾獲切實有效之方法，以利普及起見，特設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應劃定縣境內適當區域為義務教育實驗區。

第三條 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應設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受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指揮，規劃一切；由各該區內有關係之教育委員、自治區區長、公安分局長或其他公安機關之主管人員、區內中心小學校長及完全

小學校長組織之。

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教育委員一人爲主席；遇必要時，得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蒞會指導。其議決事項，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得覆議之。

第四條 實驗區應設辦事處，內設主任一人，分總務、調查、指導三股，每股設常務幹事一人及幹事若干人。

第五條 實驗區辦事處主任，由教育委員兼任之；總務股常務幹事由辦事處所在地自治區區長充任之；調查股常務幹事由辦事處所在地公安分局長或其他公安機關之主管人員充任之；指導股常務幹事由區內中心小學校長或完全小學校長充任之。

以上各員，均爲無給兼職，并須按定時刻到處辦公，認爲服務考成之一；但得酌給夫馬費。

第六條 各股幹事，由各股常務幹事商承主任就與該股有關係之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人員中聘任之，均無給職；但得酌給夫馬費。

第七條 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議訂推行本區義務教育之分期計劃，送經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二、議定本區內之學校區域；

三、籌設本區小學、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四、根據學校容量及距離，決定私塾之設立與否；

五、籌設本區私塾補助機關及巡迴教師；

六、審核關於本區學齡兒童之入學、緩學、免學等事項；

七、議定本區強迫入學辦法及處罰過期不令兒童入學之家長或保護人；

八、審議本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九、議決其他關於本區義務教育之重要事項。

第八條 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如遇關涉全縣義務教育整個推行事項，應提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九條 實驗區辦事處主任之任務如左：

一、擬訂本區推行義務教育之分期計劃；

二、執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決議案；

三、監督區內小學及私塾並考查其成績；

四、督率區內人員處理一切事務，並報告其工作成績于主管行政機關；

- 五、考核本區私塾輔助機關人員及巡迴教師；
 - 六、調製本區學齡兒童調查表、及關於學事之一切表簿；
 - 七、根據本區學齡兒童總數，擬定設校地點及其種類、級數與各校分區之計劃；
 - 八、根據學校容量及距離，擬定准否設立私塾之具體方案；
 - 九、根據本區學齡兒童之年齡、住址及家境，分配其所應入之小學或私塾；
 - 十、編造本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提交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核議；
 - 十一、出席報告並建議于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 十二、報告或建議于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 第十條 總務股之任務如左：
- 一、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 二、辦理學齡兒童及私塾塾師等登記事項；
 - 三、辦理各種統計事項；
 - 四、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第十一條 調查股之任務如左：
- 一、調查區內學齡兒童及督促入學事項；
 - 二、調查區內小學及私塾事項；
 - 三、調查區內學齡兒童之請求緩學及免學事項；
 - 四、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 第十二條 指導股之任務如左：
- 一、指導區內小學及私塾之設備與訓教事項；
 - 二、考核區內小學及私塾之成績事項；
 - 三、審核區內小學及私塾之實驗報告、及改進計劃事項；
 - 四、關於其他指導事項。
- 第十三條 實驗區辦事處為處理處務便利起見，得由主任召集處務會議。其議事細則，由各該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實驗區辦事處，應於每學期之前一月內，調查區內學齡兒童一次，隨時通知其家長或保護人，準期送該戶兒童入學，並造成名冊分別通知指定該兒童入學之小學或私塾，一面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
- 第十五條 實驗區內之學齡兒童經指定入學者，於開學一星期後，無故不入學者，應警告其家長或保護人；警告後一星期仍不入學者，應由主任提交區義務教育設

計委員會分別強制或予其家長保護人以罰金、拘役之處罰。

第十六條 凡學齡兒童因病弱或發育不全經醫生證明及有其他情事不能入學者，經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許可，在限定期內，得准其緩學或免學。

第十七條 凡區內兒童入學後，遇有特殊情形經主任許可後，得准其轉學或退學。

第十八條 實驗區內之小學校舍，除特建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寺廟善堂及一切公共場所。

第十九條 實驗區經費及區立小學經費，應在各縣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指撥；但應由主任編造預算提交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實驗區內之私立小學及私塾經費，應由私人擔任之；但其經費預算，應經實驗區辦事處主任審核轉呈教育局核准備案。其經會考學生成績多數及格者，得由實驗區主任呈請教育局按照及格人數分別酌予獎金。

第二十一條 實驗區內之小學校除設正式小學外，得設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編製及修業時間

規定如左：

一、簡易小學採用全日二部制與半日二部制：全日二部制每日授課四小時，半日二部制每日授課二小時，至少修滿一千五百小時為義務教育修業期。課程依據教育部所定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辦理。

二、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至少以修滿五百四十小時為短期教育修業期。課程依據教育部所定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辦理。

第二十二條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遇必要時，得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二十三條 簡易小學以每校設兩級、短期小學以每人担任二級為原則，短期小學班得附設在正式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改良私塾內。

第二十四條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薪給，應按照正式小學以時間比例計算。

第二十五條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一概不收學費；其書籍及用品，得由校酌量供給。

第二十六條 正式小學之貧寒兒童，經本區調查確實者，得准其免費。

第二十七條 實驗區內之小學，每級人數至少四十人。

第二十八條 實驗區內私立小學及私塾之設立，必須先經

本區辦事處核准給以許可證，否則得取締之。

第二十九條 實驗區內之各小學學生義務教育修業期了時，由縣教育局核准給發義務教育修了證書。其私塾兒童，每年由本區辦事處考核一次，如程度到達義務教育修了標準，應同樣由縣教育局發給證書，並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教育廳頒佈)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計劃促進本縣義務教育之實施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縣長，

縣教育局局長，

縣財政局局長，

縣公安局局長，

縣督學、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校長。

(乙)聘任委員

由縣教育局選聘對於義務教育有特殊經驗或研究

者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縣長為主席，以縣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不另支薪或津貼。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規劃全縣履行義務教育之方案；

乙、增籌全縣履行義務教育之經費；

丙、督促各區鄉鎮履行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本縣內省立實驗小學或附屬小學得

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九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由縣政府呈請江蘇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經費，應由縣教育局經費項內支給之，並列入預算。其預算標準，由江蘇省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為義務職，但聘任委員在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呈請江蘇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區長鄉長辦理教育事業

施行辦法要點(教育廳頒佈)

一、區長鄉長、辦理教育事業，應遵照內政部解釋區長之職務，居于辦理地位，一切秉承教育局長，商同區教育委員，按照教育局規定計劃切實進行。

二、區長、鄉長辦理教育事業，如遇成績優良或辦理不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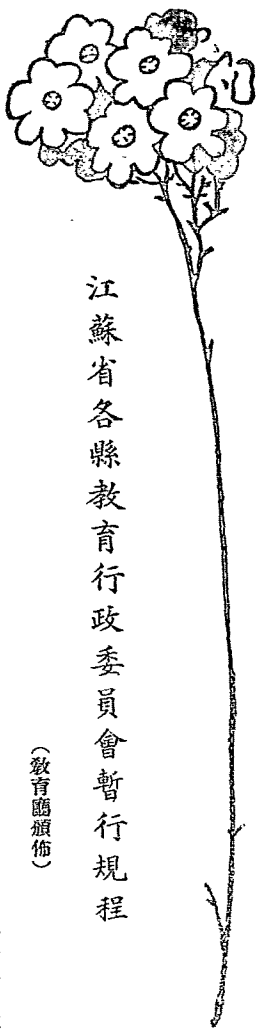
時，教育局長得呈由縣政府轉呈本廳分別獎懲。但懲戒時，由本廳商同民政廳辦理。

三、區長、鄉長辦理教育事業，需要經費，應由教育局按照事業通盤支配，列入預算，呈經本廳核准後，分別

撥給。

四、區長、鄉長自行籌劃之經費，其來源及支用，并一切

辦理，均須由教育局核定。凡屬私人捐款，一經歸公，即屬公有，亦應由教育局集中管理。



江蘇省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教育廳頒佈)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為謀全縣教育行政之改進及教育經費之增籌與保障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二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二種：

(一)當然委員：

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長，

縣教育局長，

縣督學一人，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二)聘任委員：由教育局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人員中

開具名單，呈經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

業者；

乙、高中師範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

年以上者；

丙、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

年以上者；

丁、地方人士服務教育界多年，熱心教育事業，

夙著聲譽並能籌劃款項者。

第四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聘任委員，每年改聘二人至三

人；其退任者，用抽籤法定之，但得繼續聘任。

第五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討論全縣教育之改進方針及計劃；

(二) 審查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

(三)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辦法；

(四) 考查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狀況；

(五) 建議其他關於本縣教育之應興應革事項。

第六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縣教育局長為副主席；如主席缺席時，應由副主席代行職務。

務。

第七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由正副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赴會時

，得依路程之遠近，酌支舟車費。

第九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縣教育局有關係職員

，得由主席指定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由縣教育局呈請縣

政府轉呈教育廳審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各項事務，均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會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咨

請教育部備案。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一、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

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二、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市政府酌

定提留若干成，作為地方教育經費。

三、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

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

記，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乙、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領或溢丈

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于中取利者，其田產應繳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消承包，另定征收方法，盡力剷除中飽；

戊、舊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四、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于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在某項統征之捐稅中，地方教育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征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六、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

七、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切當之款項抵補。

八、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征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

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征收事宜。

九、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并不得轉移或抵押于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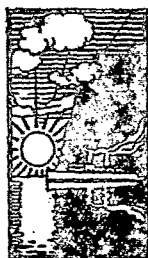
十、私人或私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並得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

十二、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十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為限制，嚴飭浮開濫用。

十四、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靖江縣教育局徵收學田租暫行辦法 (本局頒發)

第一條 徵收處設徵收員二人，專司徵收學田租事宜。

第二條 徵收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第三條 徵收員應依照規定時間，在徵收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條 凡佃戶來局完租者，應先在徵收處將姓名及應完數目登記號簿，如數繳清，然後由徵收員憑號簿向總務科掣單發給為證。



靖江縣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本局擬訂）

一、遵照省頒各縣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組織靖江縣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教育局每月教育經費收支帳目，及局用帳目，以示公開，而昭盛實。

二、本稽核委員會稽核要點如下：

- (甲) 收付是否核實，
 - (乙) 是否遵守預算。
- 三、本稽核委員會委員額定為九人，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第五條 徵收租金每日按掣出串數結算一次，由徵收員點交出納員收入現金出納簿，不得懸掛分文。

第六條 佃戶如有延期欠租不納者，徵收員須督飭租吏按戶嚴催，倘仍頑抗不繳，應即開單呈請 縣政府提追。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局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甲) 縣政府委派一人，
- (乙) 縣財政局委派一人，
- (丙) 縣教育會選派一人，
- (丁)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選派一人（用通信選舉法選定之），
- (戊) 縣立各學校互選二人，
- (己) 縣立各社教機關互選二人，
- (庚) 縣教育局委派一人，但辦理會計及庶務者不得充

任。

四、本稽核委員會委員，每年度改任一次，下次仍得連任。

五、本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後，由各委員中推定主席委員一人，任開會時主席，并保管本會印信及文件，連推不得連任。

六、本稽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組織成立，由教育局呈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七、本稽核委員會每月至少應召集常會一次，稽核教育局一切收支帳目及單據；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八、教育局每月應將上月分收支款項，造成收支對照表，連同各種帳簿及單據等，一併送會稽核。

九、開會稽核時，遇有疑問，應通知教育局總務科或會計

員到會說明；如說明不能滿意或查有不實不盡之處，應由會呈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

十、教育局每月報目經會稽核無誤，稽核委員應于收支對照表內簽字蓋章發還，由教育局分別呈報並公布之。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教育局應按定式造具決算書送會，經會稽核無誤簽字蓋章發還，由教育局分別呈報並公布。

十一、本稽核委員會各委員於開會稽核時，應共同悉心稽考，以昭公允，不得瞻徇情面，代為隱匿。如查有以上情弊，應由該會各委員連帶負責。

十二、本稽核委員會附設于縣教育局內，各委員均不另支薪費。

十三、本簡章由局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備案施行。



靖江縣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本局頒發)

- 一、本縣各中小學校及各社教機關遵照省頒各縣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組織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以稽核本區內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收支帳目，以示公開，而昭覈實。
- 二、本稽核委員會，稽核要點如下：
 - (甲) 收付是否核實，
 - (乙) 是否遵守預算。
- 三、本稽核委員會，由教育局將城鄉劃分為三區，每區各組織一稽核委員會，即以第一學區為第一分區，地點設在縣立初中；第二學區為第二分區，地點設在縣立農民教育館；第三、第四學區為第三分區，地點設在鄉師。
- 四、本稽核委員會除教育局委派一人外，餘由該區內各學校及社教機關內教職員互選組織之；但會計員或庶務員不得充任。
- 五、本稽核委員會人數，每區以五人為限。
- 六、本稽核委員會每年度改任一次，下次仍得連任。
- 七、本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後，由委員中推定主席委員一人，任開會時主席，並保管會中印信及文件；但連推不得連任。
- 八、本稽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組織成立，由各區呈報縣教育局備案，并由教育局彙報教育廳備案。
- 九、本稽核委員會每月至少應開常會一次，稽核本區內各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切收支帳目及單據等，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 十、本區內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每月應將上月分收支款項造成收支對照表，連同各種帳簿單據等，一併送會稽核。
- 十一、開會稽核時，遇有疑問，應通知該學校或機關經手人員到會說明；如說明不能滿意或查有不實不盡之處，應由會呈報教育局核辦。其情形重大者，並應由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辦。
- 十二、本區內各學校及各社教機關每月帳目經會稽核無誤，應由會在收支對照表上簽字蓋章發還，自行呈報教育局並公布之。
- 十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各學校或社教機關應照定式造具決算書送會，經會稽核無誤簽字蓋章發還，即行呈報教育局並公布。

- 十四、本稽核委員會各委員于開會稽核時，應同悉心稽考，以昭公允；不得瞻徇情面，代為隱匿。如查有以上情弊，應由該會各委員連帶負責。
- 十五、本稽核委員會之各委員，均不另支薪費。
- 十六、本簡章由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備案施行。



靖江縣立中小學校暨社教機關

編造決算應行注意各點 (本局頒發)

- 一、決算書分總冊及分冊兩種，例如：完全小學應分編總冊及高級部經費分冊，初級部經費分冊。
- 二、決算書之款項目錄，其名稱及次序，須按照各學校各社教機關已核准之預算書編列，不得稍有變動。
- 三、每款項目錄之下，須先列本年度(核定)預算數，次列本年度決算數，又次列比較增減數；如有特別原由，則記于說明欄內。
- 四、編造決算時，應遵用會計年度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止。
注意：十九年度七月份收支如已編入十八年度決算呈報者，應從十八年度決算內劃出，編入十九年度決算呈報。
- 五、在本年度內補收以前應收之款，列入歲入臨時門；在本年度內補支以前應支之款，列入歲出臨時門。
- 六、造送決算之期限已屆，而本年度額支之款尚未發清者，則編造支出決算時，適用下列之格式：

款 別	本年度		比 較	說 明	票 據 號 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第一款 歲入總數	2,500.00	2,500.00			
第一項 政府局	3,000.00	3,000.00			
第一項 撥發局	3,000.00	3,000.00			
第一項 教育局	3,000.00	3,000.00			
第一項 社會部	3,000.00	3,000.00			

款 別	本年度		比 較	說 明	票 據 號 數
	預算數	實支數			
第一款 歲入總數	2,500.00	2,500.00			
第一項 縣立初級中學	2,000.00	2,000.00			
第一項 薪工食	2,000.00	2,000.00			
第一項 校長薪金	2,000.00	2,000.00			

注：合實支與欠數併成一數，用以比較預算數。

- 七、決算書外，應附有收支對照表，以明現金狀況，詳列上年度結存數，本年度收入數，支出數，借貸或虧欠數，結存等，其格式如次：（見下表）
- 八、上項決算書及對照表編成後，應送請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並簽名蓋章于書表之上，再行呈核及公布。



靖江縣教育機關教職員

子女就學免費暫行辦法（本局頒發）

- 一、凡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合于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子女在縣立學校肄業時，得免繳學費。
 - 甲、現任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繼續服務十年以上，其子女在校操行學業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乙、曾任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繼續服務十年以上，在職死亡，其子女在校操行學業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丙、曾在縣立教育機關担任教職員十五年以上，其子女在校操行學業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靖江縣立〇〇學校經費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收	入	摘要	支	出
25	200	收入款項		
5900	000	上年度結存銀		
		教育局撥來十八年度經費		
		支出款項		
		校長薪金	480	000
		教員薪金	1958	000
		職員薪金	852	000
		校役工食	252	000
		辦公費	233	200
		購置	60	000
		消耗	316	800
		修繕	60	000
		雜支	588	000
		旅行參觀	100	000
		報章電話	60	000
		佳節典禮	40	000
		現金	25	200
5025	200		5025	200

女在棧操行學業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註一：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繼續在同一機關者為限。

註二：上項職員，係指在考者而言，兼任者不得享受上項待遇。

- 二、合于前條甲、丙兩項規定之教職員，請求子女就學免費，應于每學期開始時，將該生成績報告單送請教育局審核，并由服務機關或原服務機關照下列請求書填報教育局，審核合格後發給本學期免費證書，以一學期為限；如該生操行學業成績繼續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繼續免費。合于乙項規定者，除將該生成績報告單送請教育局審核外，得由教職員遺族向原服務機關請求轉報。



靖江縣鄉村小學休假期標準(本局頒發)

一、暑假 鄉村小學兒童于麥熟稻熟時，類多幫助家庭操作，不能到校上課，凡屬此類情形之學校，應計算兒童缺課日數，減少暑假日期或不放暑假，以補授所缺之功課。

二、稻假十四日 九月四日起至九月十七日止，第四學區鄉村種稻占十之八九，稻熟時實際上必須放假；第一、二、三各學區種稻較少，以不放為原則。其放假各科，第一學期應提早二週開學，更換新書。

縣立○○學校(或機關)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請求書

合于乙項規定 仍須將原人姓名 填入本欄	現任 職務及年數	合于何 條資格	子女姓名年輪 別聲明在棧操行 學業成績	備 註

- 三、前項免費子女，應以教職員之親生子女為限；如有冒名頂替情事，一經查明，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對原請求人須予以相當處分。
- 四、各校對於前項免費學生，每學期應造表呈報教育局，按名註明免費請求書號數，由教育局核對底冊無訛後，其所免學費，准予各該校作正當開支。
- 五、本辦法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三、年假一日：一月一日，鄉村小學第一學期秋收時，除第四學區各校將放稻假外，其不放稻假之學校兒童，每有因秋收而缺課，根據實際需要將年假減少二日補足之。

四、寒假十四日：二月一日起至十四日止，遵照原定標準日數移後二週施行。

五、春假四日：四月三日起至六日止，照原定標準日數減少三日，補授春耕時兒童缺課。

六、春假十四日：五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日止，兒童在麥假期內，所缺之功課，減少暑假日期補足之，事實上有如有不須十四日者，應依照實際情形酌量減少。

七、紀念假：

1、孔子誕生紀念日：八月二十七日，



靖江縣中心小學校暫行設立規程（本局擬訂）

第一條 本縣為謀地方教育之積極改進起見，每學區得設立中心小學一所。

第二條 設置中心小學，須具有下列諸條件：

1、地點適中交通便利者，

2、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

3、總理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4、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一月一日，

5、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6、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7、兒童節：四月四日，

8、革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

9、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七月九日。

八、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二日。

九、各校各種集會應于星期日舉行。

十、各校放麥假稻假，應遵照規定日數，不得任意延長，致荒兒童學業；如有因農忙遲早關係，對於規定起訖

日期有所變更，應事前呈請核准，方可施行。

- 2、有二學級以上者，
- 3、成績優良者，
- 4、校舍比較寬大者。

第三條 中心小學除具普通小學所有職責外，並應以左列各項爲主要任務：

- 1、採用增進小學教育效能之實用方法，以供區內小學及私塾之倣效；
- 2、供區內小學教員之觀摩及塾師之參觀與實習；
- 3、指導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教學方法，並規劃改進；
- 4、編輯鄉土教材或臨時教材，供區內小學及私塾之應用（但須呈由教育局轉呈 教育廳核定）；
- 5、組織研究會、講習會等，以便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之進修；
- 6、協助教育委員，改進本區內社會教育事宜；
- 7、視導區內各小學私塾及社會教育機關，每學期至少二次；

8、協助教育委員，規劃本區教育推進事宜。

第四條 中心小學應適合社會需要，以多辦單級合級爲原則，並得酌設二部制及半日制。

第五條 中心小學設備不必特別優異，應以區內小學能效法爲標準。

第六條 中心小學教師每級請正教員一人，二級至三級得請科任一人，四級至五級得請科任二人，應以聘請經驗豐富、成績優良之師範畢業生爲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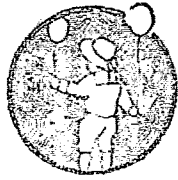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中心小學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高等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確有小學教育經驗者；
-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高中畢業，曾任小學校長四年以上，而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中心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取具履歷證明文件，呈由 縣政府轉報 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

第九條 中心小學校經常費暫定如下：

- 1、校長兼正教員月俸一等二十六元，二等二十三元；
- 2、教員月俸一等十七元，二等十五元，三等十三元，



靖江縣中心小學區校長會議規則（本局頒發）

科任十元；

3、學級辦公費，每級每月二元；行政費每校每月六元。

第十條 中心小學各項細則，由教育局擬定，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中心小學應由教育局擬具計劃，連同各項細則及預算書等，專案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方得設立。

第十二條 中心小學如辦理不合或名實不符時，由 教育

廳或教育局令其改進或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遵照 教育廳頒布之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並斟酌本縣教育經費狀況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一、本會議以討論全區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力謀改進為宗旨。

二、本會議全區各校校長均須出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派本校教員代表。

三、本會議由中心小學校長召集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每次開會以一日為限；其開會日期，由中心小學校長定之。

四、本會議開會地點，規定在中心小學校。

五、本會議會議事項，以有關於全區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問題為限。

六、本會議須由中心小學校長函請教育局派員出席指導。

七、各校提出議案，須先期送到中心小學，以便彙編議程。

八、本會議主席，由中心小學校長任之，書記由主席指派

之。

九、本會議開會時，中心小學各主任均得列席。

十、本會議決案件，由中心小學分別函知各校施行。

十一、本會議辦公費，由中心小學担任，各校校長到會之

旅費；由各校自理。

十二、本規則由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備案

施行。



靖江縣中心小學區教育研究會規則 (本局頒發)

一、本會以研究小學教育社會教育之理論及方法為宗旨。

二、本會每月舉行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于必要時，得

酌量延長，地點在中心小學。

三、本會開會時，全區各校教員及社教機關職員，均須出

席。

四、本會研究中心問題，須於上次會議時決定之；會員提

出研究議案，須先期提交中心小學彙編議程。

五、本會主席，由中心小學校長任之，書，記由主席指派

之。

六、本會研究結果，由中心小學書面報告各校。

七、本會辦公費，由中心小學担任，各校教員及社教機關

職員旅費自理。

八、本規則，由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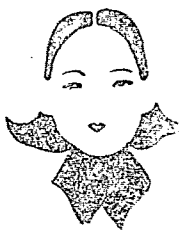
施行。



靖江縣中心小學區學藝競賽會簡章 (本局頒發)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靖江縣中心小學區學藝競賽會。

二、宗旨 本會以利用兒童比賽興味，促進學藝上之欣賞



靖江縣中心小學區成績展覽會簡章(本局頒發)

與學習之進步為宗旨。

三、組織 本會組織，規定如下：

(一)本會比賽種類，暫定如下；但視需要亦得增加。

其競賽規則另定之。

1、國語演說競賽會；

2、音樂競賽會；

3、表演競賽會；

4、自然實驗競賽會；

5、美術競賽會；

6、工藝競賽會。

(二)各校在平時，須分級舉行各項學藝競賽會，以資

練習。

(三)各校選派出席學藝會之人數，依各項學藝競賽會

規則辦理。

(四)各校選派出席學藝會學生，全校須舉行競賽一次，將成績優良者選派之。

(五)本會主席，由中心小學校長担任之；開會時辦事員，由中心小學教職員担任之。

四、經費 各校參加會競賽員之旅費、膳宿費，概由各校自理。

開會時之用費，由中心小學担任之。

五、會期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舉行日期及種類，

由校長會議確定之。

六、錄取 競賽優勝錄取之個人及總核成績優良之學校，

均由本會發給獎品及獎狀。其錄取人數及標準，另行

分別規定。

七、附則 本簡章由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

備案施行。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靖江縣中心小學區成績展覽會，由全區各小學聯合舉行。

二、宗旨 本會宗旨為利用各校平時固有之成績分別陳列，作研究小學教育確實之資料，藉以促進小學教育之進步。

三、組織 本會之組織，規定如下：

(一)本會成績展覽，暫分下列各種；但視需要得隨時

增加種類。

1. 美術工作成績展覽，

2. 作法書法閱讀成績展覽，

3. 常識成績展覽，

4. 學校行政及社教成績展覽，

5. 教具展覽。

(二)各項成績展覽，其內容須包含兒童教師兩方面之成績。

(三)本會一切事務，由中心小學校長及教職員担任之。

(四)展覽成績之審查，由本會臨時聘定對小學教育有經驗者担任。

四、經費 各校成績之運送陳列經費，由各校自理。展覽會場公共之設置用費，由中心小學校担任。

五、會期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舉行之日期與種類，由學期開始時校長會議確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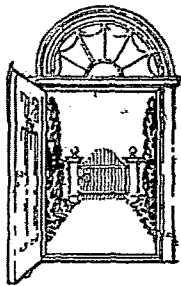
六、附則 本簡章由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備案施行。



靖江縣中心小學區教育參觀團簡約 (本局頒發)

一、本團由中心小學校集區內小學校長、教員及導師組織之。

二、本團經費，由中心小學校長視參觀地點之遠近及人數之多寡，造具預算，呈請教育局核准支給之。



靖江縣中心小學區塾師講習會規則(本局頒發)

- 三、本團參觀次數，每年至少二次，每次至多一星期。
- 四、本團每次參觀，規定如下：
小學教師十人，塾師五人，由教育委員及中心小學校長指定之。
- 五、本團分小學教師、塾師為二組，由中心小學校長商承教育委員編定參觀問題，俾各組參觀員，分別認定考察。
- 六、本團由中心小學推派指導員一人或二人，主持一切事務。
- 七、本團參觀學校或其他場所，由指導員擬定，團員不得隨意更動。
- 八、本團團員行李自備(每二人合一件)。
- 九、團員川資膳宿，由本團供給，零用由團員自備。
- 十、參觀後，須作書面及口頭報告。
- 十一、本節約由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備案施行。
-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靖江縣中心小學區塾師講習會。
- 二、宗旨 本會以訓練塾師，使增高普通知識，明瞭改革私塾教育為宗旨。
- 三、科目 講習科目，規定如下：
甲、教育常識(教育概論、教學法、教育行政等)；
乙、普通常識(黨義、筆算、珠算、社會、自然)；
丙、私塾教育改革法(課程、用書、時間表)；
丁、教學實施。
- 四、時間 講習時間規定三星期。開始日期，由中心小學校長商承教育委員定之。
- 五、報名 凡曾向教育局呈請核准設立之現任塾師，均須報名入會聽講。報名地點，中心小學。



靖江縣小學校

抗日救國演說競賽會規則 (本局頒發)

六、納費 甲、學費、宿費、講義費、一律免繳。

乙、膳費三元，于到會時一次繳清。

七、聽講員用品 聽講員行李及盥洗用品、學習用品，概

須自備。

八、證書 學員聽講終了，考查成績及格者，由中心小學

校長呈請教育局給予證書。

九、本規則由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備案施

行。

一、參加人數 各校選派參加競賽人數，初級每校一學級

者一人，兩學級以上者二人，高級每學級一人。

二、演說題目 演說題目以抗日救國為範圍，由各校自行

擬定。

三、演說時間 演說時間規定初級以三分鐘為標準，高級

以五分鐘為標準。

四、評判標準 評判標準，規定如下：

總分數規定最多一百分之十；語言占百分之四十，內容結

構占百分之二十五，姿勢占百分之二十，時間占百分

之五。

五、錄取標準 凡達八十分以上者錄取，分別予以獎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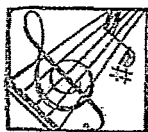
六、日期及地點 規定日期為十一月八日上午八時，地點

假城內縣立民衆教育館。

七、膳食 各校演講員及指導員膳食，均由教育局供給。

八、注意事項 1. 各校須於開會前三日，將演講員姓名、

性別、年齡、年級、演說題目分別填報教育局。



靖江縣小學校音樂競賽會辦法 (本局頒發)

2. 演說稿須於開會前抄送教育局，以資評判員參考。
3. 演說開始按鈴一次；時間終了按鈴一次；演講即須

結束。

一、分組 完全小學分高級(五六年級)、中級(三四年級)

、低級(一二年級)三組(全縣比賽)，初級小學分中級、低級二組(分區比賽)。

二、人數 各校選派參加競賽人數；完全小學高級每學級一人，初級每校二人；但五學級以上者，得增加一人，初級小學每一學級一人。

三、材料 教育局指定一歌曲，各校自選一歌曲。

四、競賽手續 (1)各校須於開會前二日，將參加競賽兒童名單，送交各開會地點(名單由教育局另發)。

(2)各校自選之歌曲，須抄錄二份，於開會競賽時，送交評判員。

(3)參加競賽兒童，須於開會日上午九時以前至開會地點報到，領取徽章。

(4)競賽次序，競賽時抽籤定之。

(5)競賽時，得由各校教師或學生彈奏樂器，以風琴為主，口琴、簫、笛、胡琴亦可。

五、評判標準 評判標準規定如下：

節拍 百分之四十，

音調 百分之四十，

姿勢表情 百分之二十。

六、錄取 凡競賽成績列甲等者錄取，由教育局給予獎品。

七、競賽日期 完全小學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初級小學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八、競賽地點 完全小學及第一學區初級小學，在城內民

衆教育館；第二學區初小在大覺鎮中心小學；第三學區初小在生祠小學；第四學區初小在正東圩中心

小學。



靖江縣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規程

(本局頒發)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靖江縣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本會籌備委員會(地點教育局)，過時不得參加。

二、宗旨 本會以表現學校體育成績，提倡社會體育為宗旨。

九、分組標準 (甲)個人競賽及全能運動，由各校學生自由加入，男生以學校等級分中等學校部、小學高級部

三、組織 本會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本會一切籌備事宜。

、小學初級部三部，各部依學生體重，各分甲、乙兩組；女生另成一部，不以學校分等級，專以體重為標準，共分甲、乙、丙三組。(乙)團體競賽：各校一律

四、會長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會長由縣長担任，副會長由教育局長担任。

加入，以學校等級為標準，分中等學校、小學高級部、小學初級部三部。

五、參加學校 全縣各中小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均應參加。

十、田徑賽運動項目 (甲)男子組 甲、乙兩組同一運動項目。

六、會期 本會定於十一月四、五兩日舉行，陰雨順延。

A. 中等學校：

七、地點 本會地點，在本縣東門外縣立公共體育場。

1. 跳高，2. 跳遠，3. 三級跳遠，4. 撐高跳，5. 推

八、註冊 各校參加運動員註冊單，須於開會前一週送至

十二磅鉛球，6. 擲鐵餅，7. 擲標槍，8. 百米，9.

二百米，10 四百米，11 八百米，12 一百十米低欄。

B. 小學高級部：

1. 跳高，2. 跳遠，3. 推八磅鉛球，4. 五十米，5. 一百米，6. 二百米，7. 四百米，8. 一百十米低欄。

C. 小學初級部：

1. 跳高，2. 跳遠，3. 五十米，4. 百米，5. 二百米。

(乙) 女子組

A. 甲組運動項目：

1. 跳高，2. 跳遠，3. 推八磅鉛球，4. 椰標槍，5. 五十米，6. 百米，7. 二百米。

B. 乙組運動項目：

1. 跳高，2. 跳遠，3. 推六磅鉛球，4. 五十米，5. 百米，6. 二百米。

C. 丙組運動項目：

1. 跳高，2. 跳遠，3. 五十米，4. 百米。

(丙) 個人參加項目：

A. 男子組 中等學校及小學高級部，每人參加以四項為限；小學初級部，每人參加以三項為限。

B. 女子組 甲、乙兩組每人參加以四項為限；丙組每人參加以三項為限。

十一、全能運動項目 (甲) 男子組

A. 中等學校 八百米接力賽跑。

B. 小學高級部 四百米接力賽跑。

C. 小學初級部 二百米接力賽跑。

(乙) 女子組

A. 甲組 四百米接力賽跑。

B. 乙組 二百米接力賽跑。

十二、團體運動項目 團體運動就各校平時所練習者表演之，每學級必需參加一種。

(甲) 中等學校：

1. 徒手操，2. 器械操，3. 舞蹈，4. 國術，5. 其他

(乙) 小學高級部：

1. 表情操，2. 徒手操，3. 舞蹈，4. 遊戲，5. 器械操，6. 國術，7. 其他。

(丙) 小學初級部：

- 1. 仿做操，2. 表情操，3. 徒手操，4. 舞蹈，5. 遊戲，6. 國術，7. 其他。

十三、評判 由本會籌備委員會聘請對於體育有研究者擔任評判員，評判各校運動之優劣；評判標準另訂之。

十四、錄取與獎勵 田徑賽運動及全能運動，每組決賽成績列前三名者錄取；團體運動列甲等者錄取；由教育局分別給與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十五、津貼 各校運動員膳宿自理，車費由教育局酌量津貼，標準如下：

- 1. 五里以內者概不津貼；
- 2. 五里以外十里以內者，每人五分；
- 3. 十里以外十五里以內者，每人一角五分；



靖江縣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一、本會根據靖江縣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規程第三條組織之，辦理一切籌備事宜。

4. 十五里以外二十里以內者，每人二角；

5. 二十里以外二十五里以內者，每人二角五分；

6. 二十五里以外者，每人三角。

(說明)不論運動會日期延長或縮短，上項補助費概不增加或削減。

十六、器械 運動器械，除田徑賽公共應用器具，由公共體育場置備外，餘均由各校自備。

十七、服裝 運動員服裝，以短衣為原則，顏色能一律尤佳。

十八、附則 本規程由教育局務會議議決，呈請 縣政府備案施行。

☆.....☆
▽籌備委員會簡章(本局擬訂)
☆.....☆

二、本會由縣長、教育局長、縣督學、教育局各股主任、各區教委、公共體育場場長、城中民衆教育館館長及

公園主任等十三人組織之。

三、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商承正副會長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四、本會設左列五部，各部設主任幹事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商承常務委員，分理各部事項。

(甲) 競賽部 其掌理事項如左：

1. 辦理各項運動註冊事宜，
2. 編製比賽順序，
3. 聘請及分配評判員，
4. 規畫佈置運動場地及運動設備，
5. 置備及保管運動用品，
6. 其他與運動比賽有關事項。

(乙) 招待部 其掌理事項如左：

1. 籌畫及照料會場職員之膳宿，
2. 照料評判員之交通膳宿，
3. 招待來賓，
4. 其他招待事項。

(丙) 編輯部 其掌理事項如左：

1. 新聞標語之撰發，

2. 會場日刊之編印，

3. 運動會總報告之編製，

4. 其他宣傳編輯事項。

(丁) 糾察部 其掌理事項如左：

1. 會場內外之整備，
2. 會場秩序之維持，
3. 其他糾察事項。

(戊) 總務部 其掌理事項如左：

1. 司理往來文件，
2. 主管經濟出納，
3. 徵集及支配各種獎品，
4. 辦理救護事宜，
5. 其他庶務及不屬於各部事項。

五、各部得因事務之需要設幹事若干人，由各部主任幹事聘請之。

六、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名譽職，任期自本會成立之日起至運動會結束時止。

七、本會辦事處，暫設縣教育局內。

八、本章程由教育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靖江縣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運動綱要

(本局頒發)

(一)各校運動員認定運動項目後，應即填入競賽運動註冊表(該表另訂)。

(二)各校運動節目至遲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前，送交本會籌備委員會(教育局)，以便編配，過時不得參加。

(三)各校參加田徑賽運動員，須於開會前一日來會(體育場)過磅，以便分組，過時不予通融。

(四)運動員應於每日上午八時半前、下午一時到會，不得遲延。

(五)運動員在會場勿越出指定地點。

(六)非至本人運動時，不得在場內逗留。

(七)運動員須絕對服從裁判員裁判。

附 國體編動綱要

(一)各校參加節目，至遲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前，送交本會籌備委員會(教育局)，過時不得參加。

(二)各校團體操(國術在內)，以二十分鐘為限。

(三)操演完畢，各校領隊應隨即率領運動員出場。

(四)報告三次不到者，即取消表演資格。



靖江縣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田徑賽運動簡則

(本局頒發)

甲、徑賽運動。

(一)各項徑賽運動，必須用起跑鎗。茲將應注意之點，摘錄如下：

(1)發令口號，各就一位，預備：然後放鎗。

(2) 鎗未放前，運動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起跑線外之地面者，作為犯規。

(3) 運動員之犯規者，發令員應予警告，再犯者取消資格。

(4) 如發令員確認起跑不合法時，必須續放第二鎗，全體運動員退回重跑。

(二) 五十米、百米、二百米，須在自己跑道路線上前進，如越出左右隣線者，取消資格。

(三) 跳欄：運動員如將欄架撞倒三架或三架以上者，取消資格。

(四) 跳欄：運動員之腿或足若從欄旁跨過，應取消資格。

乙、田賽運動

A. 跳部

(一) 跳高及撐竿跳高：

(1) 每一運動員得在一高度上試跳三次，若三次試跳均歸失敗，即失去其繼續比賽資格。

(2) 運動員一經距離地躍起，即作一次試跳論。

(3) 運動員跳向旁邊或在橫竿下穿過橫竿之垂直面者，

應作一失敗論。

(二) 跳遠及三級跳遠：

(1) 每一運動員得試跳三次，其成績最優之六人更得試跳三次。

(2) 運動員從起跳線或其引長線之旁折跑而過，或其足之任何部份觸及起跳線之地面者，應限一次試跳，不必丈量其成績。

(3) 運動員跳後，須向前行，不得退後。

(三) 跳部比賽運動員所應得之成績，各以其所跳各項中最優者之一次計算。

(四) 運動員不得用拖重或握手器等希圖取巧。

B. 擲部

(一) 標槍：

(1) 每一運動員得試擲三次，其成績最優之六人更得試擲三次，各以其所擲各次中最優之一次作為成績。

(2) 標槍應從拋擲線後擲出。

(3) 槍竿較槍尖先着地者作為無效。

(4) 槍未着地運動員不得越拋擲線。

(5) 速度之丈量，應從槍尖着地之最近點成直角，量至

拋擲線或引長線。

(二) 鉄餅：

(1) 遠度量，應從鐵餅着地之最近點，依該點與圈中

心所成之直線，量至圈之內邊。

(三) 鉛球：

(1) 遠度量，應從鉛球着地之最近點，依該點與圈中

心所成之直線，量至圈之內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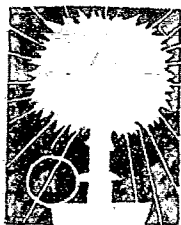
丙、附 則

一、每次運動，三次點名不到者，即取消資格。

二、每一運動員，應將大會所發給之號布，佩帶於胸前及

背後(自己用線縫聯)。

三、號布遺失，不得參與比賽，亦不補發。



靖江縣小學國語算術教具展覽會規則(本局頒發)

一、本會為教育局舉辦，專事展覽小學國算二科之教具，以供各小學之觀摩與研究。

二、本會徵集團算教具，分下列七類：(可參閱金潤青所編國算教具之構造與應用)

1. 圖，2. 表，3. 卡片，4. 實物，5. 玩具，6. 模型，7. 其他。

三、凡本縣各小學，須一律參加，將舊有及新置之國算二

科教具，送會陳列。

四、各校出品須有標準及系統，例如以程度分別：低級教具，中級教具，高級教具；或以教材性質分別：如計

算面積、體積教具，計算分數教具。

五、各校出品須逐一附加說明，分名稱、製法、用法、功用等項(校名及製作者或採集者或購置處可附列，以省另用標紙)。

六、各校須於開會前三日，將出品所需陳列地位，呈報教育局準備。

七、各校須於開會前一日，將出品及清單送會陳列。

八、各校出品，須自行派員陳列及收集。

九、本會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開幕，二十八日休會。

十、本會會址，借城中民衆教育館。

十一、各校出品展覽後，由教育局延請評判員，加以審查

，擇優給獎，並通令全縣各小學仿製。

十二、各校出品優良者，教育局得選留一部永久陳列局內，以供各校研究及仿製；對於所留出品，准予酌給材料費。

十三、本會一切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及臨時聘任人員担任。

十四、本規則由教育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靖江縣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本局頒發）

第一條 本會以徵集全縣社會教育成績公開展覽，藉供研究改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縣教育局長為會長，其會務分籌備、管理、審核三項：

1. 籌備 由教育局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進行，其簡則另訂之。

2. 管理 開會時之管理，由籌備委員會聘請相當人員

任之。

3. 審查 由籌備委員會延聘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於閉會後負責審查，其標準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會期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一廿二兩日。

第四條 本會會場，設於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內。

第五條 本會應徵出品之機關：

1. 全縣社會教育機關；

2. 全縣民衆學校。

第六條 本會徵集出品標準如下：

甲、各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應徵出品：

一、計劃方案類：

1. 各民衆教育區民教推行計劃及其具體方案（非民教中心機關除外）；
2. 各本機關本年度事業實施計劃及其具體方案；
3. 各本機關將來改進及擴充計劃；
4. 各本機關工作歷；
5. 其他。

二、規程章則類：

1. 各本機關現行之一切規程章則；
2. 各民衆教育區之一切章則（非民教中心機關除外）。

三、統計圖表類：

1. 各本機關概況一覽表；
2. 各本機關組織系統表；
3. 各本機關各部實況統計；

4. 各本機關現任職員一覽表；

5. 各本機關平面圖；

6. 各本機關活動區域圖；

7. 各民衆教育區各項統計及圖表（非民教中心機關除外）；

8. 各項社會調查之統計圖表；

9. 各本機關經費分配圖表；

10 各本機關歷年經費統計圖表；

11 其他。

四、調查報告類：

1. 各本機關工作報告；
2. 各項固定事業報告；
3. 各項活動事業報告；
4. 各項實驗成績報告；
5. 各項社會調查報告；
6. 民衆學校學生成績報告；
7. 各項日常記載簿冊；
8. 其他。

五、工作攝影類：

1. 各項社教活動事業攝影；

2. 各項社教靜止事業攝影；

3. 各本機關建築攝影；

4. 其他。

六、實際研究類：

1. 自行編印之各項社教刊物；

2. 便利推行社教之各項創造物品；

3. 各項實際研究結果；

4. 其他。

七、設備材料類：

1. 遊藝設備（如樂器、棋子、留聲機、及其他遊藝器具圖表等須附有說明）；

2. 健康設備（如可攜帶之運動器具、藥品及衛生圖表等，須附有說明）；

3. 科學設備（各種標本、模型、實物、圖表等，須有系統，有說明，可擇尤選送）；

4. 圖表設備（各種民衆閱覽圖書，注重陳列及管理方法，可擇要選送）；

5. 其他。

、各民衆學校應徵出品；

1. 各校實施計劃；

2. 各校改進及擴充計劃（指實驗民校）；

3. 各校學歷；

4. 工作報告（指實驗民校）；

5. 各校現行一切章則；

6. 各校概況表；

7. 各校組織系統表；

8. 各校學生一覽表；

9. 關於學生各項統計圖表；

10 測驗成績；

11 實驗成績報告（指實驗民校）；

12 校區內各項社會調查報告；

13 自編教材；

14 其他。

第七條 前條所列各項徵集品件，各參加出品機關應各就

所有，選送陳列。

第八條 各參加機關如有他種成績，而在上列各類之外者

，亦得送會陳列。

第九條 各參加出品機關應徵物品，應行注意之點：

1. 形式方面：

(一) 各種出品所粘掛標籤，可向本會籌備委員會領取。

(二) 各項計劃、方案、規章、報告及未印行之作品，用簿面紙裝訂成冊，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公分，其內容繕寫，一律直行。

(三) 各項統計圖表，直六十四公分，橫四十八公分，上沿寬十六公分，填寫圖表名稱，下沿及左右兩沿各寬六公分，並於下沿填寫某年某月某某機關製。

(四) 各種圖表及攝影，一律勿用鏡框。

2. 內容方面：

(一) 凡計劃、方案、標準、辦法等，均須說明已行、未行、籌擬等情形；如係已行者，須說明其

經過狀況及其結果，未行者須說明未行原因。

(二) 凡過去之計劃、方案等，試行有成績者，亦得送會陳列；惟須說明現在停止施行之原因。

(三) 各項統計圖表，不限於現行部分，能有歷史性的連續統計尤佳。

第十條 各參加出品機關，應於五月十五日以前，造具出品清冊，並註明所需桌面及壁面，估計面積，報告籌備委員會，預備適當地點。

第十一條 各機關出品，應於開會前二日送達會場，自行陳列；其陳列地位，由籌備會指定，不得臨時請求更換或擴充面積。

第十二條 各機關出品經審查認為優良者，由教育局給予獎狀，以示鼓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備案施行。



江蘇省小學教育分區研究會暫行規程 (教育廳頒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謀本省初等教育之改進起見，特

參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于各師範區各

設小學教育研究會分別研究之。

第二條 各區研究會由各該區內之縣教育局或縣政府，各省市師範、鄉村師範及中學師範科、各省市師範附屬小學及省立實驗小學與各縣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各推會員一人組織之。

各師範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初等教育指導員，爲當然會員。

第三條 各區研究會之名稱，以數字定之，稱爲江蘇省第幾區初等教育研究會。

第四條 各區研究會參加機關，規定如左：

第一區：鎮江、丹陽、江甯、江浦、句容、六合、高淳、溧水、揚中、江都、儀徵等縣教育局或縣政府及縣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省立鎮江師範、棲霞鄉村師範及其附屬小學，省立南京中學、南京女子中學、揚州中學等師範科及其實驗小學。

第二區：無錫、武進、宜興、溧陽、江陰、靖江、金壇、吳縣、吳江、常熟等縣教育局及縣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省立無錫師範、蘇州女子師範、洛社鄉村師範、吳江鄉村師範及其附屬小學，省立蘇州中學

師範科及其實驗小學。

第三區：太倉、崑山、嘉定、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寶山、崇明等縣教育局或縣政府及縣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省立太倉師範、黃渡鄉村師範及其附屬小學，省立上海中學、松江女子中學等師範科及其實驗小學。

第四區：淮陰、淮安、泗陽、漣水、沐陽、宿遷、高郵、寶應、阜甯等縣教育局或縣政府及縣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省立淮陰師範、界首鄉村師範及其附屬小學，省立石湖鄉村師範。

第五區：東海、銅山、豐、沛、蕭、礪山、邳、睢甯、灌雲、贛榆等縣教育局或縣政府及縣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省立東海師範、徐州女子師範、連雲簡易師範、灌雲鄉村師範及其附屬小學，省立徐州中學師範科及其實驗小學。

第六區：如皋、南通、泰興、東台、泰縣、興化、鹽城、海門、啓東等縣教育局或縣政府及縣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省立如皋師範及附屬小學，省立南通中學師範科及實驗小學。

第五條 各區研究會之研究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促進教育學術事項；
- 二、關於改進學校教育事項；
- 三、關於師範生實習及地方小學之訓教指導事項；
- 四、關於小學教員之讀書進修事項；
- 五、關於假期講習事項；
- 六、關於舉辦學校調查事項；
- 七、關於編造學校教育統計事項；
- 八、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設計事項；
- 九、關於初等教育指導員建議改進事項；
- 十、關於改進私塾事項。

第六條 各區研究會會務，由該區師範學校處理之。

第七條 各區研究會每年于六月中各開大會一次，由各該區師範校長主席並召集之；倘因故臨時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機關之會員代理主席。地點以輪流區內各縣為原則，首以在師範學校所在地，以後當值地點由先一屆大會決定之，開會期以三日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各區研究會遇有半數以上會員之提議，得召集臨

時會，其地點即在該年當值地。

第九條 各區研究會開會時，得舉行成績展覽會或其他交互觀摩事項；其種類由先一屆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每屆大會由各該區師範學校于兩個月以前徵集提案，各會員提案須于開會期一個月前寄到，以便整理。

第十一條 各區研究會除開會外，得通函研究；其辦法，由各該區自定之。

第十二條 各區研究會為節省時間起見，得與各該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同時開會，分組研究。

第十三條 各區研究會得編印會刊或其他刊物，以貫徹研究精神。

第十四條 各區研究會經費，由合組之各該機關平均分担，每機關每年以十元為限。

第十五條 每年度或每屆會議終結時，各研究會應將會務呈報教育廳並函知其他各區研究會。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分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暫行辦法

(教育廳頒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謀增進小學教員學識，改善教學方法並補齊目前師資不足起見，特於全省分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或中學校長充任之，幹事，書記各二人至四人，由主任聘請之。上列職員除書記得酌給津貼外，均屬義務職。

第二條 按照本省師範區之規定，全省分爲六區，稱爲第一區至第六區。其所轄縣名與師範區轄縣相同，會所即借用師範學校。但第五區因交通關係，暫分在徐州、東海兩處舉行，其轄縣以銅山、豐、沛、蕭、嶧山、睢甯六縣屬徐；東海、邳、灌雲、贛榆四縣屬海。

第三條 每區各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委員會，審議本區講習會一切進行事宜，並決定講習會各項經費預算、支配課程等事項，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四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設主任一人，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宜，由教育廳長指派所在地師範學校校長

第五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講習科目如左：

1. 國語、算術、常識（以上三項，注重進修方法之指導）；
 2. 小學教學法（注重單級）；
 3. 小學教育問題；
 4. 小學行政；
 5. 各科測驗法。
- 以上各科講習時間，由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委員會議定之。
- 第六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除定時講習課程外，得分別舉行臨時講演及地方小學指導研究報告。

上項指導研究報告，由區內省立實小或附小地方教育指導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講員，聽講期滿，

第七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講師，由主任就國內大學教授講師或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小學教育特殊研究

應由本講習會舉行各科修了試驗，成績及格者，呈准教育廳由會發給修業證明書，得充初級小學代用教員一年。

或貢獻著選選，提經本區講習會委員會審核聘請之。

第十二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講員，得由各縣酌

第八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講習期間一律定為四星期，其起訖日期，由教育廳訂定公佈之。

給膳費。其數額及辦法，由本區講習會委員會核定之。

第九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講員，以現任不合格小學教師應受檢定或受檢定而未錄取者為限；每縣名額，由本區講習會委員會按照實際狀況，酌量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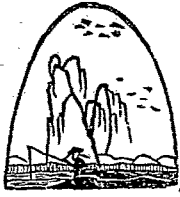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經費，由各區所轄縣教育局共同負擔之。其支配及其數額，應由本區講習會委員會商定，並擬具支出預算書，呈經教育廳核准

第十條 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講員，應由各該地教育局長或縣長（不設教育局之縣），按照上條資格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請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送聽講。

施行。



江蘇省各縣小學教員進修初步辦法（教育廳頒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鼓勵小學教員進修增加教育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進修資料，暫定以江蘇省教育廳編印之「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為必讀刊物；凡小學教

員必須每人逐期購備一份，仔細閱讀；將該刊物內指定「習作事業」一習作，載入閱讀筆記，以備教育委員放核，省縣督學檢查。

第三條 小學教員閱讀或平時教導遇有疑難之點，得向本師範區師範學校「小學教員通訊輔導委員會」請求解答。

第四條 各師範區師範學校，須組織小學教員通訊輔導委員會，以師範學校校長為主席，附屬小學校長、初等教育指導員及師範學校各科首席教員、附屬小學教員為當然委員，分別負責解答該區小學教員提出之疑難問題，并由師範學校校長彙集報廳，擇要發表于「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

第五條 各區教育委員，每學期須搜集區內各小學教員之閱讀筆記，詳細審查其習作成績，詳訂等第，分別擬予獎懲，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審核。

第六條 審查成績方法：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列甲等者，除嘉獎外，並由教育局或縣政府酌給獎金

；列乙等者，除嘉獎外，並獎小學教師半月刊全年一份；列丙等者，及格；列丁等者，警告；列戊者等，申斥。如有無故不閱讀或不作筆記者，酌予減薪。

第七條 縣督學視察時，並應復查各小學教員上學期之閱讀筆記，如發現教育委員考核失當時，應隨時報告教育局糾正。

第八條 省督學視察各縣教育時，應抽查各小學教員上學期或上學年之閱讀筆記；遇必要時，並得加以筆試或口試。

第九條 省縣督學調閱小學教員閱讀筆記發現審核不當或不審核時，除將該教師獎懲更正外，並應予審查者或復查者，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凡小學教師閱讀成績列甲等者，須由教育委員指令將閱讀筆記採擇抄送教育廳，選登「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以示鼓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靖江縣教育參觀團辦法 (本局頒發)

- 一、本團由縣教育局、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 二、參觀團人數支配如下：每學區初級小學各四人，每完全小學、中心小學、鄉師實小各一人，如各小學教員有願自費者，亦得參加；但須先期呈請教育局核准。
- 三、各學區參觀員，由各區教育委員選派，各完全小學、中心小學、鄉師實小參觀員，由各該校自行推舉。
- 四、本團由教育局及教育會合派指導員二人，管理團內一切事務。
- 五、本團經費至多以一百六十元為限，教育局担任一百元，教育會擔任六十元。
- 六、本團團員膳食及旅費，由團內支給，其他個人費用，由團員各自負擔，絕對不得支用公費。
- 七、本團團員須自備行李，每二人合一件。
- 八、本團至各地參觀住所，以借宿公共機關為原則，由指導員臨時指定。
- 九、本團參觀地點，規定為無錫、蘇州二處。
- 十、本團參觀日期，以一週為限；定 月 日 上午時 由教育局出發。
- 十一、本團參觀注意點另訂之。
-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靖江縣教育參觀團參觀須知

- 一、參觀員須于規定出發時間至教育局集合，不得參前落後。
- 二、參觀員在出發前，須開討論會一次，將一切參觀問題，加以討論。

三、本團規定參觀問題十四種，參觀員每人至少須認定一種，特別注意致察詳細記載。

1. 學校行政——a. 組織，b. 校務分掌，c. 表簿，d. 經費，e. 學生，f. 學級編制，g. 學校衛生，h. 社會聯絡，i. 其他。

2. 學校設備——a. 校舍，b. 校具、教具，c. 佈置，d. 體育場、校園、農場，e. 其他。

3. 訓育——a. 組織，b. 目標，c. 方法，d. 設施，e. 兒童自治，f. 課外活動，g. 操行考查，h. 表冊，i. 其他。

4. 課程——a. 標準，b. 取材，c. 時間支配，d. 日課表編排，e. 補充課程，f. 其他。

5. 教學——a. 中級，b. 低級。

6. 國語教學——a. 中級，b. 低級。

7. 算術教學——a. 中級，b. 低級。

8. 常識教學——a. 中級，b. 低級。

9. 音體教學——a. 中級，b. 低級。

10. 勞作教學——a. 中級，b. 低級，

11. 美術教學——a. 中級，b. 低級。

12. 各科成績考查。

13. 兒童圖書館。

14. 社會教育。

四、參觀員須佩帶本局小學教職員徽章或各校自製徽章。

五、參觀員膳宿地點，須聽指導員指定，不得自由行動，妨礙團體。

六、各地應參觀之學校或機關，由指導員指定，參觀員須一律遵守前往，不得任意變更或託故規避。

七、參觀員在外不得有不正当行動，致妨礙團體名譽。

八、參觀員須遵守指導員之支配。

九、參觀員須公推總幹事二人主持團內風紀及一切雜務。

十、參觀員在參觀回籍後，須將參觀記錄繕清（表格由局發），呈報教育局，由局擇優印發各小學參考。





江蘇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方式（教育廳頒佈）

一、會考地點 會考以在會考委員會所在地舉行原則。

分區會考，應由縣教育局劃定區域並擇每區適中之地為會考地點。

二、會考日期 會考日期，由會考委員決定。其分區者，應同時舉行。

三、主試員監試員 會考主試員監試員，由會考委員會派定。

分區會考，每區應由會考委員會指派委員一人為主試員，並由教育局指派監試員若干人幫同辦理。

四、考試場所 借用適宜之學校。

五、考生席次 各校應考學生席次，以混合分配、互相隔離為原則。

六、各科試題 各科試題由委員長密封加蓋私章，至考試時當場開拆。其分區會考者，交由主試委員帶往會考地點當場開拆，各區并用同一試題。

七、各科試卷 各科試卷，由會考委員會製定，編號彌封

，並用密封，至考試時當場開拆分發。其分區會考者，交由主試委員帶往當場開拆分發，至考試完畢收齊加封。其分區會考者，由主試委員密封，加蓋私章送交會考委員會分別評閱記分，開拆彌封，核對姓名。

▽江蘇省各縣小學畢業會考核算

成績方法

一、核算成績暫以百分法為標準，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不及五十分者為戊等；甲、乙、丙等為及格，丁、戊等為不及格。

二、核算成績方法，依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各學科每週總

時間數在各科總時間數和中所佔之百分比，乘本屆考試所得之分數相加，即得該生成績之總平均。如下表：

科目	等第	總時分數	所佔之百分比	以等第分數乘所佔之百分比	所得分數
國語	甲	890	0.45	甲	
算術	乙	180	0.21	乙	
社會	丙	150	0.17	丙	
自然	丁	150	0.17	丁	
總平均		870	1.00	X = 總平均	

三、體育即以平時成績，送請縣教育局復核。

▽江蘇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

細則

- 一、各縣舉行小學學生畢業會考，組織會考委員會，應將成立日期暨委員名單，呈報教育廳備案。
- 二、各縣決定會考日期，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 三、各縣如舉行分區會考者，應將劃定區域暨會考地點，呈報教育廳備案。
- 四、縣立及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均應參加會考。

五、應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在會考十日前，應由各校按照下列格式，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縣教育局審核，並附各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註明姓名、年歲，由校長署名蓋章，以備核對。

學生名冊格式

○○學校二十一年度畢業會考學生名冊

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入學年月	在校成績是否及格	備註
----	----	----	----	------	----------	----

各科成績表式

○○學校二十一年度畢業會考學生應會考各科成績表

姓名	學科	成績				
		國	語	算	術	社
						社會自然

說明 各科成績以第五第六兩年平均成績計算

六、未會考各科成績及平時操行成績，應由各校按照下列表式分別填報，並連同考查計算方法，送請教育局復核。

未會考各科成績表式

○○學校二十一年度畢業會考學生未會考各科及平時操行成績表

姓名	成績	學科					備註
		勞作	美術	國文	音樂	體育	
		操行					

七、應行參加畢業會考學生，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臨時不能會考者，應由各校呈請改于下屆會考，不得以平時成績，作為會考成績，准予畢業。

八、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擬定密封，當場開拆，不得預先洩漏。

九、各科試卷，由會考委員會擬定，編號彌封，非俟評閱記分，不得拆開彌封。

十、試場規則，由會考委員會擬定，公佈施行。

十一、會考不及格科目，其得復試者，應另定期復試。

十二、會考結束時，除將學生成績等第及學校成績等第分別揭示外，並應按照下列表式，造具各項成績表，呈報教育廳備案。



靖江縣第六屆小學畢業會考簡約 (廿二年六月本局頒發)

一、會考學生須持有教育局頒發之會考證，方准參加。

二、本校會考地點，須依下列規定：

○縣某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各科及格成績表

姓名	年 齡	性 別	肄業學校	會考各科成績		備註
				國文	算術	
				自然	社會	
				勞作	體育	

說明 復試及格學科應於備註欄註明

○縣某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成績表

校 名	與試各生平均成績	第 一 等	第 二 等	備 註
說明 備註欄內應註明應考人數及格人數				

十三、復試仍不及格學生，其及格各科成績，應按照前條表式，分別造表，存備下屆會考合併計算。

十四、應令補習及留級學生，應造具名冊發交各校遊辦，

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十五、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考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六、本細則由教育廳訂定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暨省政府備案。



江蘇各縣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教育廳公佈）

1. 城中小學、實驗小學，在城中民衆教育館——第一區。
2. 斜橋小學，在斜橋小學本校——第二區。
3. 生祠小學，在生祠小學本校——第三區。
4. 廣陵小學，在廣陵小學本校——第四區。

規則

▽靖江縣第六屆小學畢業會考試場

- 一、考生一聞鈴聲，即須走入試場。
 - 二、考生入場，須按號就坐。
 - 三、考生入試場以後，攷試未畢，中途不得外出。
 - 四、攷試委員入室時，考生須一律行禮（起立一鞠躬）。
 - 五、攷試委員宣佈開始做答案後，不得發言質問或發任何聲浪。
 - 六、規定攷試時間完畢，立即交卷，不得遲延。
 - 七、規定時間以前交卷者，交卷後須立即退出試場。
 - 八、做題時不得交頭接耳或看他人試卷。
 - 九、攷試時須注意保持品格，切不可舞弊。
 - 十、如有發現不守規則及舞弊情事，則酌量扣減考分或予以其他懲處。
- 一、攷試試卷及稿紙，均由攷試委員會發給。
 - 二、攷試時除筆墨硯池墨水等必須應用文具外，其他物品，一律不得攜帶。
 - 三、書寫答案，須用墨筆或金筆，不得用鉛筆。
 - 四、考生每日須在九時以前到攷試地點。
 - 五、考生須遵守試場規則（試場規則另訂）。
 - 六、考生須服從攷試委員之命令。
 - 七、攷試前就攷試地點舉行攷試典禮，考生須一律參加。
 - 八、攷試時非考生不得走入攷試委員指定禁止區域以內。
 - 九、本簡約，由小學畢業攷試委員會通過施行。

一、各縣應就縣組織法規之自治區劃分全境爲若干民衆教育區，各定名爲某縣第幾民衆教育區；其次序，依自治區之次序編定之。

二、各民衆教育區，應各就全區中心地點設置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一所，以爲全縣推行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其館名之上，應冠以區名及所在地地名，如「某縣第幾民衆教育區某某地方民衆(或農民)教育館」。

三、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分別設置之標準如左：

甲、在某一民衆教育區所轄境內其地點及人口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於都市性質者，應設置民衆教育館。

乙、在某一民衆教育區所轄境內其地點及人口有三分之一以上屬於農村性質者，應設置農民教育館。

四、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應遵照本廳所頒各縣社會教育設施標準，秉承縣教育局領導全區實施各項民衆教育事宜，其規程另訂之。

五、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有接受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協助之義務。

六、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便利，應於所在鎮或鄉劃定四周相當範圍，作爲本館實驗區域。

七、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應於其實驗區域以內，依照社會調查之結果，斟酌實際需要，致力於增進民衆生產力組織力之實驗事業，並儘量推行改進民衆生活之學校式及社會式民衆教育。

八、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應隨時與所在區內自治機關、生產機關、科學機關、衛生機關或其他與增進人民福利有關之機關團體聯絡合作。館與館之間，並應互相協助，共策進行；於必要時，得交換陳列品物及共同作業。

九、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對於所在區內應辦之社會事業，應切實倡導。

十、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於其實驗區域以外，應再就本民衆教育區所轄各鄉鎮劃爲若干分區，並各定名爲「某縣第幾民衆教育區第幾分區」，暫作爲本館推廣區域。

十一、各民衆教育館與農民教育館於其各個推廣區域內，最低限度應有民衆學校、民衆茶園及其類似之簡易民衆教育設施，暫作爲各該分區內實施民衆教育機關。

十二、各分區內實施民衆教育機關，其經費與職權，暫仍

獨立；但一切事業之進行，應由負責推廣本分區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指導辦理。

十三、各民衆教育區在尙未設有實施民教中心機關以前，

其區內推行民衆教育之任務，由教育局直接規劃負責辦理外，並得委託鄰近區內之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隨時加以協助。

十四、各民衆教育區內得應事實需要及經濟情形，酌量專

設民衆圖書館及體育場，期與推行民教中心機關平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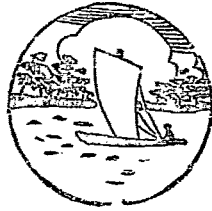
十五、各民衆教育區每年擬辦事項，應由區內之民衆教育

館或農民教育館於每學期開始前兩個月內，製成具體方案及各分別進行程序；呈由教育局通盤規劃，轉呈教育廳核准後切實進行。

十六、各民衆教育區每年已辦事項，應由區內之民衆教育

館或農民教育館於每一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提出具體之成績報告及切實可靠之數字統計，呈由教育局考核彙編，轉呈教育廳查攷。

十七、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分呈省政府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區

▽中心機關普及民衆教育辦法（教育廳頒佈）

第一條 各縣民衆教育區之中心機關（民衆教育館、農民

教育館、民衆教育實驗區等）普及所轄區內民衆教育

，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之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實施本辦法時，應就

各機關所在地查定附近相當區域爲基本施教區。其範圍之大小：城鎮以一里至二里，鄉村以三里至五里爲

度。區內住戶約二百戶至五百戶，並就各機關之經濟

能力將本民衆教育區其餘區域，畫分爲若干推廣區。

其區域之大小及戶口之多寡，與基本施教區同。

第二條 各機關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所舉辦之事業，須完全遵照題額標準工作辦理。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之標準工作另訂之。

第四條 各機關基本施教區內之民衆教育須於二年內依照標準工作辦理普及，經致查確實後，即改稱普及區，另擇一推廣區為基本施教區。以後依此推行，將本民衆教育區民衆教育次第普及。普及區內已成立之會社及所舉辦之事業，仍隨時派員指導。

第五條 各機關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就本民衆教育區畫定分期設置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之地點，並繪擬詳圖，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依照題額基本施教區

及推廣區標準工作，詳擬普及民衆教育實施計劃及進行程序，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七條 各機關為實施普及民衆教育便利起見，得聘請地方公正人士、民衆領袖，組織普及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共策進行。

第八條 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如係簡易民衆教育館或簡易農民教育館，其基本施教區之範圍及辦理普及之年限，得酌予變通但。須依照本辦法，擬訂詳細計劃，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九條 各機關普及民衆教育實施情形按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標準工作(教育廳頒佈)

甲、基本施教區：

一、生計教育：

(一)生計調查：第一年内須依照題額生計調查表格詳細調查，分別編製報告，呈廳備核。(二十二)

年度開始舉辦之基本施教區，如該中心機關已於二十一年度將生計調查辦理完竣，經查明確實者，須依照應頒表格重行填報。

(二) 農事指導：第一年内對於介紹優良品種，推行新農具，指導選種耕種培養及驅除病蟲害等方法，均須分別舉行，並須舉辦模範農田及特約農田，以資示範及倡導。第二年内須使基本施教區多數農戶，均接受本機關所指導之方法，每年並須舉行農事展覽會一次。

(三) 提倡副業：第一年對於城市民衆及鄉村農民之副業，須盡力提倡與指導；第二年須使基本施教區內之住戶，凡有職業之收入，不足以供給支出者，每家至少有一種以上之副業。

(四) 提倡合作：第一年對於信用、購買（附消費）、生產、運銷等合作社，須就地方需用至少成立一種。第二年内基本施教區之住戶，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加入爲社員。

(五) 職業訓練及補習：每年均須舉辦職業訓練班，招收無職業者，予以相當之職業訓練，並須舉辦職業補習班，招收現有職業之民衆，補習有關職業之學科。

(六) 提倡儲蓄：對於儲蓄，須設法提倡與指導，務使區內民衆，養成節儉儲蓄之美德。

(七) 成立貧民貸款所或舉辦農產品抵押借款：各中心機關如因特殊困難不能成立信用合作社時，須自第一年起成立貧民貸款所，或舉辦農產品抵押借款，由各該機關擬訂計劃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行之。

二、語文教育：

(一) 識字調查：第一年内，須依照知識字調查表格，詳編調查，編爲報告，呈廳備核。(二十二年度開始舉辦之基本施教區，如各該中心機關，已於二十一年度將識字調查辦理完竣，經查明確實者，須依照應頒表格，重行填報。)

(二) 舉辦民衆學校：基本施教區十六歲以上

三十五歲以下不識字之成人，須勸導入民衆學校。兩年內不識字之成人，須有百分之八十入學，修畢初級民衆學校課程。

(三) 舉辦識字班及流動教學：凡應入民衆學校之成人，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入校者，應分別舉辦識字班及流動教學。

(四) 組織讀書會：自第一年起，須召集基本施教區已識字之民衆組織讀書會，定期指導閱讀各種書籍，並講述讀書心得。

(五) 指導民衆閱報：除於各中心機關內設閱報室外，須於基本施教區內相當地點，設置兩處以上之壁報。

三、公民教育：

(一) 指導組織鄉鎮改進會：自第一年起，協同地方自治工作人員指導本基本施教區內熱心公益之公正民衆，組織鄉鎮改進會，討論進行本區內自衛、地方建設、公共衛生、改良風俗等事項。

(二) 實施集團訓練：組織民衆學校畢業生同學

會、青年勵志會、婦女會等，培養民衆團體意識。

(三) 舉行各種紀念會：利用各種紀念日，舉行各種紀念集會，並舉行講演或遊藝表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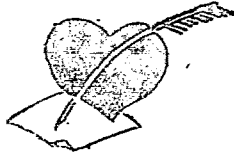
(四) 舉行常識講演：利用民衆餘暇，講演政治常識，科學常識，重要新聞及公民道德等。

四、健康教育：

(一) 指導體育：對於國術、軍事訓練等，至少有一種以上之組織。勸導十六歲以上之成人，加入練習。

(二) 舉行衛生運動：本基本施教區每半年舉行全區大掃除及衛生講演一次。對於種痘、防疫注射、撲滅蚊蠅等工作，在本基本施教區內須普遍設施。

(三) 設立施藥處：就各機關經濟狀況，購備急救藥品，免費施送。此外關於家事教育如育兒指導、特約模範家庭等，休閒教育如娛樂室、民衆茶園、村鎮聯歡會等。各民衆教育



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

二十二年年度標準工作（教育廳頒佈）

區中心機關，須酌量本基本施教區實際情形，至少有兩種以上之設施。

倡設立民衆學校，凡學校、公共團體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時，得量予以協助。

乙、推廣區：

三、公民教育之推廣：

一、生計教育之推廣：

(一)舉行農事展覽會：以基本施教區內農事指導之各項成績，輸送各推廣區展覽。

(一)舉行紀念節活動：利用各種紀念節，舉行各項活動，各推廣區得聯合或分別舉行。

(二)提倡副業合作及儲蓄等：定期或不定期至各推廣區宣傳副業、合作及儲蓄之利益，並相機予以指導。

(二)舉行常識講演：定期或不定期在各推廣區內舉行各項常識講演。

各推廣區宣傳副業、合作及儲蓄之利益，並相機予以指導。

四、健康教育之推廣：

二、語文教育之推廣：

(一)舉行識字運動：每年須舉行一次，各推廣區得同時或分期舉行。

(一)舉行衛生運動：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各推廣區得聯合舉行。

(二)提倡設立民衆學校：於各推廣區內盡量提

(二)提倡國術：關於國術等運動，在各推廣區內，須盡力提倡，並相機組織練習團體。

(一) 成人體育：

1. 組織體育訓練班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對於下列各種體育訓練班，至少須舉辦三種，組織及訓練方法，須有詳細之規定。

甲、國術，

乙、柔軟操，

丙、器械操，

丁、田徑賽，

戊、球術。

2. 舉行競技比賽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除須舉行業餘運動會外，對於下列各種比賽，至少須舉行四種。各種比賽，均須擬定詳細辦法。

甲、足球，

乙、籃球，

丙、舉重，

丁、踢毽子，

戊、跳繩，

己、競走，

庚、乒乓。

(二) 婦孺體育：

(1) 指導運動及遊戲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每日至少須有一小時以上之時間，指導婦孺運動及遊戲，其中心活動如左：

甲、婦女：雜項遊戲，初步球戲及田徑賽；

乙、兒童 器械遊戲，雜項遊戲。

(2) 舉行健康比賽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至少須舉行兒童健康比賽一次，比賽辦法，須有詳細之規定，比賽結果，須編為報告。

(三) 宣傳推廣：

(1) 提倡公共衛生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對於衛生運動，如防疫、滅蠅、清潔等，均須聯合其他機關團體分別舉行，并有詳細之記載。

(2) 組織體育協進會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須聯絡所在地各學校各機關及體育團體等，組織體育協進會，并領導其工作。

(3) 舉辦民衆學校 各縣縣立體育場須舉辦民衆學校一班，學生招足五十人，民衆學校之學生，均須受體育訓練。

(四) 調查研究：

(1) 舉辦體育測驗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須舉辦體格測驗，至少須測驗一千人，並編為確切之報告。

(2) 改良民間遊戲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至少須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

標準工作實施情形考查辦法 (教育廳頒佈)

調查民間習用之遊戲二種，加以研究改良。試用後

，編為報告。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普及各縣民衆教育起見，特訂定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標準工作令飭實施。其實施情形，依本辦法考查之。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對於各民衆教育區之中心機關，除舉行普通視察外，並須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日派縣督學、教育委員及掌管社會教育之職員，依照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之標準工作，分往各機關逐項實地考查。考查時，須注意左列各點：

- 一、凡可以親視其實際工作或活動者，須實地考查其工作或活動之實際狀況；
- 二、凡有書面記載者，須詳查其記載，是否正確？
- 三、凡與民衆有直接關係者，須至有關係之民衆切實查詢；
- 四、凡有具體之成績者，須詳查其成績，是否真實？

五、凡與其他機關團體聯合舉辦者，須至各機關團體切實查詢，以資參證。

第三條 考查後，須由考查者依照標準工作記分標準分別記分，填具記分表，簽名蓋章，送呈教育局長或縣長核閱。記分標準及記分表式另訂之。

第四條 各縣教育局長或縣長審核各機關之記分表認為確當時，即分別排列等第。其標準如左：

等第	分數		備註
	第一年終了時	第二年終了時	
特等	四十五分以上	九十分以上	一、標準工作記分標準所規定之分數，係以第一、二年終了時各項工作完全實施為準，故第一年終了時所得分數之半數，即為標準分數。二、凡基本成績各項工作所得分數，不滿標準分數者，不給標準分數。
甲等	四十分以上	八十分以上	
乙等	三十五分以上	七十分以上	
丙等	三十分以上	六十分以上	
丁等	二十五分以上	五十分以上	
戊等	不滿廿五分者	不滿五十分者	

第五條 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除簡易民衆教育館或

簡易農民教育館外，實施標準工作之成績，以列入丙等爲及格；但全年經常費在四千元以上者，以乙等爲及格等第；在二千元以下者，以丁等爲及格等第。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長或縣長，須依照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及各機關應列之等第分別擬定獎懲。除乙、丙兩等應由縣局指示要點令飭切實改進外，其獎懲標準規定如左：

- 一、列特等者，進級或加俸；
- 二、列甲等者，記功或傳知嘉獎；
- 三、列丁等者，申誡或記過；
- 四、列戊等者，停職或撤職。

凡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全年經費在四千元以上或二千元以下者，其獎懲得比較前項標準降一等或升一等行之；如原有之成績在未升等前已列入特等者，得予以特殊獎勵。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長或縣長，須儘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根據已排列之等第擬定之獎懲，填具一覽表，連同各機關記分表簽名蓋章，呈報教育廳核定。一覽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教育廳根據各縣局之呈報，得派員分赴各縣抽查或密查，嚴核各縣所編造之報告是否確實，分別准予獎懲。

第九條 各縣民衆教育區之中心機關，每二年終了時，其實施標準工作之成績及格者，准將本期所畫之基本施教區改爲普及區，另擇一推廣區爲基本施教區。其不及格者，除依照第六條之規定予以懲戒外，並須令其仍在原基本施教區內繼續完成標準工作至及格爲止。

第十條 各縣局如不遵照本辦法施行考查或考查不確實時，教育局長或縣長以及考查者，須連帶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

(教育廳頒佈)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考核，除依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 一、獎勵，
- 二、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其成績之等次，分左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加俸或進級，
- 四、特別褒獎。

第四條 懲戒，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四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減俸或降級，
- 四、停職或撤職。

第五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獎

勵之：

- 一、對於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有特殊成績者；

- 二、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 三、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確有成績者；

- 四、能規定各種中心活動，深入民間指導民衆，充分表現其職能者；

- 五、工作能耐勞苦，並富有進取精神及研究興趣，具有事實表現者；

- 六、對於各種教育之推行，有具體計劃而能依次實施，並謀所以改進者；

- 七、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能依限辦竣者；
- 八、其他有特殊成績者。

第六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懲戒之：

-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 二、不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 三、不能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者；

- 四、工作不切實際，徒事表面鋪張者；

- 五、工作懈怠，精神萎靡不振者；

- 六、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不能依限辦竣

者；

七、浮濫開支或侵蝕公款，查有實據者；

八、行為不檢，有玷品格者；

九、其他有不稱職情事者。

第七條 縣督學、教育委員或社會教育指導員每次視察社

會教育機關完畢後，須繕具報告呈由教育局精密考核

；如合于第五條所列各款應予獎懲時，得依照第三條

、第四條所列各款決定應受之獎懲，詳敘事實呈請，

或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奪施行。省督學視察，逕

呈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八條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以上，得分別加

停進級或特別褒獎。

第九條 申誡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以上，得分別減

俸或降級停職或撤職。

第十條 依本規程之規定，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加俸減俸得依其原有俸額，加減百分之五至百

分之十。

第十二條 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為三月以上

二年以下。

第十三條 受撤職處分者，不得再任本省社教機關任何職

務。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呈報省政府並

轉咨教育部備案。



靖江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本局頒發)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遵照國民黨政綱厲行教育普及，使年

長失學民衆獲得簡易之知識技能，適應社會生活為宗

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均應

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各區得視地方需要情形，酌設左列各種民衆學

校：

（一）農人民衆學校，

（二）工人民衆學校，

（三）商人民衆學校，

（四）婦女民衆學校。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教育局

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應由教育局長、教育委員督同

地方辦學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民衆學校除附設於各機關或學校外，爲研究及試

驗民衆學校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教育委員及民衆學校辦理人員，應聯絡各地方人

士，協助地方辦理民衆學校。

第八條 教育局所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經費由本縣社會教

育專款項下支撥。其他各機關及私人辦理之民衆學校

，則由主管者自行籌措。

第九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勤

奮耐勞、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受過民衆教育專門訓練者；

（二）現任各機關各團體之職員或學校教員，對於民衆

教育有興趣者；

（三）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認

識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對於民衆學校教育有相

當研究者。

第十條 犯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聘爲民衆學校校長或教

員：

（一）行爲失檢，不足領導民衆者；

（二）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三）受過刑事處分，喪失公民資格者。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既經成立開學，如未滿期非有特別情

形呈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得自行停辦。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生，至少須有三十人以上，方得開

班。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間，至少爲四個月，每星期至

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須將參加畢業考試學

生名冊，先期呈報教育局，由教育局定期派員舉行畢業試驗；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須呈請教育局驗印），其成績優異者，並得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所用教材，應採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教材，以自編爲原則。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須于課外舉行各種活動事業，以引起



靖江民衆學校規程（本局頒發）

一、宗旨 以該全縣失學民衆均有讀書識字及增進生活常識與技能之機會爲宗旨。

二、設校地點 以人烟稠密有學校寺廟或民房可以利用之處爲標準。

三、設校手續 各中小學校設立民衆學校，得自動請求或由本局分期指定設立之。

四、名稱 凡民衆學校名稱，即以所在地名之。

五、校長及教員 校長暫以中小學校校長兼任爲原則，由

一般民衆之注意。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不納學費；其書籍文具用品，一律由校供給或借用之。

第十八條 辦理民衆學校之人員，由教育局考核其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之。

第十九條 地方人民贊助民衆學校之施行著有成績者，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獎勵之。

第二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局聘任之；教員由所在學校教員兼任之。

六、組織 民衆學校之組織，可分下列二部：

- 1. 教務部 掌招生、編級、測驗等事宜；
- 2. 訓育部 掌管理、留生等事宜。

七、設備及用品 民衆學校除掛燈算、盤由本局發給外，其餘檯凳黑板，即利用所在學校之設備；教具、油火

、書籍、紙筆等費，概在辦公費內支給置辦。

八、學生名額 每校學生至少三十人至多五十人，以一級

為原則。

九、入學年齡 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者，均得報名入學。

十、編制 視地方情形得專辦男生班或婦女班，視學生程度得分為高級及初級二組。

十一、課程 民衆學校之課程，規定如左表：

科目	每週分數	每週節數	每節分數	備註
國語	六〇	二	三〇	星期一得改行紀念週
常識	三〇〇	六	五〇	算數法算算算
算術	一〇〇	四	三〇	包括史地自然鄉土風俗等
音樂	六〇	二	三〇	珠算筆算簿記共同進行 包括音樂同樂會等

附註 習字，由學生隨時練習。

十二、教材 民衆學校須採用教育部審定之課本。

十三、開辦時期 每年舉辦二期：第一學期開學至遲不得過九月，第二學期開學至遲不得過三月。



靖江縣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本局頒發)

十四、修業時期 修業時期以四個月為限。

十五、經費 暫定每級每期五十二元，其支配：每月教新六元，辦公費七元。

十六、畢業考試 每學期終了時，由教育局擬定試題及日期，派員舉行畢業考試；惟須先期將參加畢業考試學生名冊，呈報教育局，經考查成績及格，並平日出席在三分之二以上者，發給畢業證書。

十七、呈報事項 1. 在開學後一星期內，須將教員學生一覽表及開學用表，一併填寫，呈報教育局。

2. 每學月教學終了，須將實施經過情形，隨時呈報教育局。

3. 在結束時應將結束情形，填入結束用表，呈報教育局。

十八、附則 本規則由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備案施行。

一、宗旨 以實驗及研究民衆學校各種實施方法並作各區民衆學校之中心爲宗旨。

二、設校地點 以人烟稠密有學校或寺廟民房可以利用並能附辦其他社教事業之處爲標準。

三、校數 每一民衆教育區設立一校。

四、名稱 設在第幾民衆教育區，即名曰第幾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

五、校長及教員 校長以專任爲原則，由教育局聘任之；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六、組織 實驗民衆學校之組織，可分下列二部：

1、教導部 掌招生、編級、測驗、管理等事宜；

2、研究部 掌教材之編輯，實施方法之研究等事宜。

七、事業設施 實驗民衆學校除上課外，同時並須舉辦下列各項事業：

1、固定事業 就下列六項中，至少選辦四項：

(一)壁報：除時事報告外，尤須注意普通常識之宣傳；

(二)民衆詢問處及民衆代筆處：辦理民衆詢問及代筆事宜；

(三)民衆閱書室：備有普通民衆所能閱讀之書籍，探開架式任人閱覽；

(四)民衆閱報室：遵照靖江民衆閱報社規程辦理；

(五)民衆茶社：遵照靖江民衆茶社規程辦理；

(六)民衆職業補習：視民衆需要，附辦職業補習班。

2、活動事業 就下列十項中，至少選辦五項：

(一)社會調查：初步入手時舉行；

(二)識字運動：招生時舉行；

(三)清潔運動：于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一次；

(四)種痘運動：於一月二月兩月份各舉行一次；

(五)合作運動：隨時舉行；

(六)嬰兒比賽：五月、十二月各舉行一次；

(七)同樂會：於開學結束及學期之中各舉行一次；

(八)各種紀念會：遵照中央規定之紀念日舉行紀念會儀式及演講；

(九)巡迴演講：常至附近村鎮演講，每月至少舉行兩次；

(十) 清潔檢查：每星期日至校區內各家庭檢查。

八、學生名額 每校學生至少三十人至多五十人。

九、入學年齡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者，均得報名入學。

十、學級編制 視地方情形，得專辦男生班或婦女班，視學生程度，得分為高級及初級二組。

十一、課程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規定如左表：

科目	每週分數	每週節數	每節分數	備
國語	九〇	二	四五	
常識	三六〇	六	六〇	發教注音符號
算術	一八〇	四	四五	包括史地自然鄉土風俗等
音樂	九〇	二	四五	珠算算算諸節共同進行 包括音樂同樂會等

附註 習字，由學生隨時練習。

十二、教材 實驗民衆學校所用教材，皆以自行編輯為原則；編輯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深淺合度，
- 2、合於時令，
- 3、適合地方生活需要，

4、生字力求減少，

5、語句宜簡短，能帶有音節尤佳。

十三、修業時期 每年學辦二期，每期修業時間至少五個月，每日授課至少三小時。

十四、經費 經臨各費，由教育局另行規定之。

十五、劃區及調查 設校之後，須劃定校區，以周圍三里為限，並將校區內失學人數及社會狀況詳細調查。

十六、應報事項

1、在開學後一星期內，須將各項事業實施計劃細則，進行曆、招生經過、社會調查及應填各種表格，呈報教育局。

2、各種活動事業，每次舉行之後，應將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局。

3、在結束時，應將實施經過情形，作成書面報告及經費決算等項，呈報教育局。

十七、附則 本規程由教育局擬訂，呈請 教育廳備案施行。



靖江民衆閱報社設立規程 (本局頒發)

- 一、設社宗旨 以使民衆明瞭時事增進普通知識爲宗旨。
- 二、設立標準 暫以設立於市鎮爲標準。凡合于下列各條件之市鎮，由教育局就經濟預算範圍以內分期設立之：
 - 1、市鎮中住戶在五十家以上者；
 - 2、市鎮中有相當房屋者；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佈置整潔、民衆常到、容積半間以上，性質以學校及茶館爲原則；
 - 3、市鎮中有相當管理員者；能摘錄新聞揭佈，能勸導及指示民衆閱報，能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三、報紙 各社備報紙一種至二種，概由教育局代爲訂購。
- 四、職員 各社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局聘任之，其職權如下：
 - 1、管理報紙之更調及收藏；
 - 2、揭佈重要新聞；
 - 3、勸學及指導民衆閱報；
 - 4、維持社內風紀；
 - 5、管理社內整潔；
 - 6、統計閱報人數。
- 五、經費
 - 1、各社主任爲義務職，不支薪金；
 - 2、各社報費，由教育局直接支付；
 - 3、辦公費暫定每社每月一元，惟舊報款由各社出售，全年作洋四元，教育局每月祇發六角六分六厘。
- 六、設備 社內設備，依下列規程：
 - 1、設長凳四張至八張，
 - 2、設報夾六付，
 - 3、設痰盂一個，
 - 4、設揭示板一方；小黑板，
 - 5、設報告牌一方；式如下：

報 月 日的已到

6、設藏報櫥或箱一具，

7、粘貼本規程及報社規約標語等，

8、懸掛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9、設閱報簽名簿一本。

上條規定各種設備，1、3、6、各項，由主任設法置備；

2、4、5、7、8、9、各項，由教育局發給。

七、報紙陳列 各社報紙陳列與調換，須依下列規定：

1、報紙陳列方法，用報夾懸於室中

如下式：

2、社內同時須有二份報紙陳列（兩天

的）；

3、新報到後，須隨即陳列，將舊報收去一份；

4、新報不到，舊報不得收藏。



八、報紙保管 社內報紙不得移出社外私閱或取作別用，

閱者犯之主任得停止其閱報權一月至三月，或予以其

他懲罰；主任犯之教育局得與以警告或撤銷其職務。

九、舊報處理

1、各社舊報，主任得擇要剪截，分類粘貼成冊，陳列

社內，供衆閱覽。

2、各社舊報，由主任彙集出售，全年抵作辦公費四

元。

十、名稱 各報社名稱，均以所在地名冠之。

十一、改組 各社倘有不能照本規程辦理者，教育局得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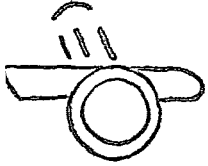
時改組之。

十二、附則

1、本規程不適用時，得由教育局修改之。

2、本規程由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呈准教育廳備案施

行。



江蘇第三區民衆業餘運動會靖江縣預選會章程

(本局擬訂)

一、本會定名為江蘇第三區民衆業餘運動會靖江縣預選會。

一、本會以提倡民衆體育，選擇運動優異人才，代表本縣出席江蘇第三區民衆業餘運動會為宗旨。

一、本會設會務委員會，辦理一切事宜。



江 蘇 第 三 區
民 衆 業 餘 運 動 會

一、本會根據江蘇第三區民衆業餘運動會靖江縣預選會章程第三條組織之，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二、本會設委員五人，由靖江縣教育局函請之。

三、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四、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本會聘請之，商承常務委員，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五、本會設左列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本會聘請之，商承總幹事，辦理各股事項：

一、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籌備委員會推請之。

一、本會經費，遵照省令，由靖江縣政府于地方經費項下撥之。

一、本會會場，設靖江縣東門外公共體育場。

靖江縣預選會會務委員會簡章

(本局擬訂)

1、總務股，

2、評判股，

3、糾察股，

4、交際股，

5、宣傳股。

六、各股得因事務之需要，設幹事若干人，由股主任提出，經本會通過聘請之。

七、本會有處決比賽一切爭議之全權。

八、本會職員之任期，自籌備之日起至大會結束時止。
九、本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定期召集之。



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 (教育廳頒佈)

十、本會辦事處，設靖江東門外靖江縣立公共體育場。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不能完全依照現行學制辦理之教育組織而以教育應受義務教育之兒童為目的者，均為私塾。

第二條 私塾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

留意於受教育者身心及知識技能之發達。

第三條 私塾之課程，應以初級小學為準。

第四條 私塾應由所在地之該區教育委員秉承各該縣教育局長或市政府管理之。

第五條 私塾之設立，以在距離現有小學二里以外、或在鄰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人以上之地方為限。

第六條 私塾之名稱，即以其所在地村巷街里之名稱為某某私塾。

第七條 私塾之設立，應由設立者繕具私塾設立請求書，呈經其主管教育委員轉請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核發私塾設立許可書後行之，並應由教育局或市政府按年彙報教育廳及縣政府備案。其書式由教育廳另定之。前項所稱設立者，係包括延師設塾之塾東及自行設塾之塾師而言。

第八條 私塾違反本規程之規定及不受其主管教育委員監督指導時，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應隨時取締之。

第九條 私塾之必修科為黨義、國語、算術、常識及體

；隨意科爲音樂、美術、工作、農業、商業等。

第十條 私塾之正式教材，以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爲限；補充教材以經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指定讀物爲限。

第十一條 私塾每週應授黨義一小時(分三次)，國語十二小時(包括說讀寫作)，算術六小時，常識十二小時(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體育二小時(分三次)，隨意科自修及運動各若干小時。

第十二條 私塾應就兒童程度之高下，分爲四組至八組。

第十三條 私塾每年除紀念日舉行儀式均應照各該縣現行學歷辦理每週星期日之下午休假外，遇農忙時，得酌量給假；但一年內不得超過一月，如在傳染病流行期間或對於已罹傳染病之兒童，應隨時停止授課。

第十四條 私塾之房舍，須注意採光通氣及燥濕之適宜。運動場得利用庭院。便所須有定處，並須注意衛生。

第十五條 私塾之設備，須有黨國旗總理遺像、黑板、粉筆、粉拭、教科書、教授書、字典、水壺、日課表、出席簿、學籍簿、成績簿、毛算盤、抹布、痰盂等項，均由設立私塾者自行購置。

第十六條 私塾收納兒童，除應遵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收納曾在小學肄業而未經畢業之兒童。

第十七條 私塾之在塾及退塾兒童姓名，每年應列表呈由其主管教育委員轉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私塾之塾師，均須經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之登記及檢定。登記及檢定辦法，由教育廳另訂之。

第十九條 私塾之由塾師自行設塾者，徵收塾費，由各縣教育局斟酌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廳核准之。

第二十條 私塾塾師及兒童之成績，均由主管教育委員考查之，並列表呈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私塾備具下列各款者，得按照私立學校規程，由教育局或市政府，轉請教育廳立案爲私立初等小學。

- 1、科目及設備與初級小學完全相符者；
- 2、塾師應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 3、經省縣督學或教育委員一年中二次以上之視察，認爲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公布後，所有以前本省及各縣頒布之私塾規程、辦法及命令，均撤廢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教育廳頒佈）

第一條 私塾及塾師，均須依限登記，塾師並應受檢定。

第二條 私塾塾舍，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三條 私塾之課程，至少應有下列三種科目：

一、國語，

二、算術（筆算、珠算均可），

三、常識。

第四條 私塾所用課本，須用已經審定之教科書。

第五條 私塾教法，可用分團授課，特別注重講解。

第六條 私塾兒童，得由教育局於年終舉行會考；其辦法

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局應舉行塾師講習會，以訓練塾師，會期終

了時，舉行試驗並令受檢定。

第八條 塾師不出席講習會聽講，不應終了試驗或不受檢

定時，應封閉其私塾。

第九條 私塾兒童，如有規避不應會考或應考而有半數以

上兒童不及格時，應取銷其塾師資格，並得封閉其私

塾。

第十條 除本簡則規定外，前頒之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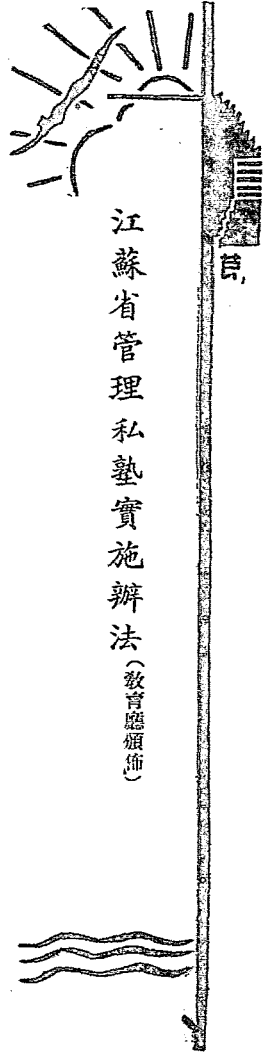
程及塾師檢定辦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私塾如能遵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完善，經查明

確實，得由縣教育局改爲代用初級小學或酌給津貼，

以示獎勵。

第十二條 本簡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 (教育廳頒佈)

總 則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改良並管理各縣私塾俾收輔助義務教育之實效起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原則如左：

甲、認私塾為義務教育之一部，於義務教育經費暫無發展之時，藉謀義務教育數量之擴充；

乙、認私塾為社會教育之一部，於社會教育經費可能範圍以內，藉圖識字教育多方之推進；

丙、關於私塾之設備、師資及教訓等，予以輔導，使固有之優點，不致消失；而公認之流弊，得以改良，並取締其濫設；

丁、分別地方人力、財力及家庭之經費實況，籌設相

當之教育場所，俾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有入學之機會；

戊、參酌部頒及江蘇省政府公布之小學、短期小學、簡易小學等課程標準，求私塾課程收同一之實效；

己、根據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及各縣私塾改良及取締簡則與各縣塾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謀私塾教育法令之厲行。

第三條 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均應督同各學區教育委員切實厲行本辦法，並認為各該員辦學重要考成之一。

私塾之管理

第四條 全縣私塾改良管理之方案，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規劃，交由教育局會同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分別執行

之。

第五條 各學區私塾改良管理之實施事宜，除義務教育實驗區由該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督率該實驗區辦事處主持外；其他各學區，均各暫設管理私塾委員會主持之。

第六條 各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由各該學區內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教育委員及自治區區長；

乙、公安分局所長或其他公安機關之主管人員；

丙、中心小學校校長及完全小學校校長；

丁、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

戊、核准設立之塾師推舉代表二人至三人；

己、地方熱心辦學人士一人至二人，由教育局延聘之。

第七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應於每月之第一週內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教育委員主席並召集之。

第八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須至該學區所合中心地點自治區區公所內附設辦事處，以教育委員為辦事處主任，主持本處一切事宜。處內分總務、調查、指導三股，

各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總務股總幹事，由辦事處所在地自治區區長派員充任之；調查股總幹事，由本區公安分局所長派員充任之，本區內無公安分局所者，由鄰近自治區公所之公安機關派員充任之；指導股總幹事，由區內中心小學校校長、完全小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互選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並辦理小學著有成績者充任之；均須逐日到處辦公，並認為各該員服務考成之一。

第十條 各股幹事，由各該股總幹事商承主任度量事務之繁簡，酌定人數，就與有關係之機關或學校人員中指定之；均須依照指定時間或期限，到處辦公。

第十一條 委員、主任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幹事逐日定時辦公者，得酌給津貼。調查、指導兩股幹事，得臨時酌給夫馬費，並於指定期限內每日辦公至二小時以上時，均得酌供一膳。

第十二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根據改良管理私塾方案，議定本區實施計劃；

乙、籌設私塾補助機關及其導師與巡迴教師；

丙、審核設立私塾之調查報告；

丁、議定設塾地點及兒童應入之私塾與學級；

戊、審查塾師資格；

己、審議私塾兒童之義務教育修了期；

庚、議定私塾應用之教科書及教學用書；

辛、議決關於私塾考績之一切事項；

壬、議決取締或封閉不良私塾事項；

癸、審議改良管理私塾應用經費之預算、決算。

第十三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辦事處，分股執掌如左：

甲、總務股：

一、關於本處文件事項；

二、關於本處庶務、會計事項；

三、關於改良管理私塾應用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乙、

四、關於私塾設立之請求登記事項；

五、關於塾師登記事項；

六、關於私塾會考事項；

七、關於調製並管理左列各項簿籍事項：

子、私塾調查表，丑、私塾設立請求書，寅、私

塾登記表，卯、學齡兒童調查表，辰、年長失學

兒童調查表，巳、其他應用之調查統計表。

八、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乙、調查股：

一、關於本區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調查事項；

二、關於設立私塾及輔助機關之適宜地點調查事項；

丙、

三、關於請求設塾及其遷移、停閉等調查事項；

四、關於本區家長或保護人送該戶兒童入學之勸導

督促事項；

五、關於取締不良私塾之執行事宜；

六、其他關於本股之執行事項。

丙、指導股：

一、關於私塾之編級計劃審核事項；

二、關於塾師請求補助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兒童轉學審核事項；

四、關於私塾假期之擬定事項；

五、關於私塾應用之教訓綱要擬定事項；

六、關於私塾教學時間表製發事項；

七、關於塾師參觀研究及塾師講習會流轉教育書報等塾師進修事項；

八、其他關於本股之處理事項。

第十四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辦事處主任爲各股辦事聯絡起見，得召集各股人員舉行處務會議，各股總幹事亦得召集各該股幹事舉行股務會議。其議事細則，由該處自訂之。

私塾之設立

第十五條 私塾之設立，須依據管理私塾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畢左列手續，方得開始教學。

甲、由設立者在每學期之前二月內，繕具私塾設立請求書，呈送教育委員請求設立；

乙、教育委員接到請求書後，須隨時提出該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派員切實調查；

丙、調查員受命後，須根據管理私塾暫行規程之規定，逐一調查，翔實具報；

丁、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收到調查報告後，須隨時切實審查；其合於設立之條件者

，應隨時呈請教育局核發私塾設立許可書；

戊、教育局須儘學期開始前發出私塾設立許可書，並於學期終了，彙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私塾之設立於鄉村，以在四週二里以內無學校之地方爲限；其有山河險阻者不在此例。於城鎮以在現有小學一里以外或鄰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人以上不及容納之地方爲限，其小學無簡易、短期等班，而鄰近家庭之經濟能力不足使兒童入普通小學修業三年以上，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私塾之命名，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甲、由一家家長或數家家長延請合格塾師，設立私塾，教育各家之兒童者，均稱某地家塾；

乙、由合格塾師一人或二人以上之聯合，自動設立私塾，教育衆姓之兒童者，均稱某地私塾。

第十八條 私塾之設立，除備具管理私塾暫行規程所規定房舍設備外，並須符左列之條件：

甲、家塾之房舍內，除陳設教具及書畫盆花外，不得雜入其他家具與涉及迷信有害衛生等之一切物品；

乙、學生所用之課桌椅，須高低適度，排列中式；其於家塾能由各家長購備式樣一律之單座或連座桌椅者，更爲適宜。

第十九條 某地私塾之設立，須備有房舍；但亦得借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之公共場所。

第二十條 私塾之遷移、停閉，均須先期呈准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分別轉呈教育廳、縣政府及縣教育局備案。

私塾之塾師

第二十一條 凡具有塾師檢定資格願爲塾師者，須於每學期開始之前三月內，填具塾師登記表，附繳證明文件，向該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登記，由會儘收到登記表後之一月內，彙送教育局。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長彙齊塾師登記表後，須儘一月內，會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依照塾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辦竣檢定手續，公布及格塾師姓名及其所取得之資格，並分別發給塾師許可狀，呈報縣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生，均稱爲當

然塾師，以充任學級編制相當於完全小學之家塾或某地私塾塾師爲原則。

無試驗檢定及格及試驗檢定及格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或國語、算學、常識、口試四科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塾師，均稱甲種塾師，以充任家塾或學級編制相當於初級小學之某地私塾塾師爲原則。

其他試驗檢定及格者，稱爲乙種塾師，均以充任學級編制相當於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之某地私塾爲原則，並不得充任家塾之塾師。

私塾之學生及編級

第二十四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須儘每學期開始之前二月內，將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之手續辦理完竣，並依據兒童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年齡，隨時決定其所應入之學級，逐一公布於區內各校及其所應入之某地私塾，並同時分別通知於各該家長或保護人。

第二十五條 某地私塾接到公布文件後，得就各該私塾之指導範圍內，勸令家長或保護人送該戶應行入學之兒童入學；其有不聽從者，亦得呈請管理私塾委員會或

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勸導督促之。

第二十六條 私塾除收受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指定入學或准許轉學之兒童外，不得收受現在小學肄業之小學生。

第二十七條 各項私塾，須儘學期開始之一週內，根據兒童指定之學級及其人數之多寡，擬具編級計劃，呈送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私塾之編級，應斟酌兒童家庭之經濟狀況，分為左列二類：

甲、由當然塾師及甲種塾師教學之家塾及某地私塾，以相當於初級小學為原則；以習滿初小四年之課程、會考及格為義務教育修了期，得編為單式四個學年之單級及複式等學級。於必要時經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許可，亦得編四五個學年之複式或六個學年之單級，相當於完全小學，但均須用全日制。

乙、由乙種塾師教學之某地私塾，以相當於簡易小學、短期小學為原則；每塾得設二學級至四學級，每日每級直接教學二小時至四小時。相當於簡易

小學者，每年合計五百小時至一千小時，以修足一千五百小時為義務教育修了期，得採用全日二部制與半日二部制。相當於短期小學者，以修足五百四十小時為義務教育修了期，得採半日二部制及夜課制。

第二十九條 各種私塾之兒童入學年齡，規定如下：

甲、相當於小學或完全小學者，以六足歲以上十四足歲以下為限；

乙、相當於簡易小學者，以九足歲以上十六足歲以下為限；

丙、相當於短期小學者，以十三足歲以上十六足歲以下為限；

第三十條 私塾之始業期分春秋兩季，其足齡期近春季者，入春季始業班；近秋季者，入秋季始業班。

私塾之教學

第三十一條 私塾之科目如左：

甲、相當於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者，須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

乙、相當於簡易小學者，須依照本省簡易初級小學課

程暫行標準之規定——爲黨義、國語、算術、常識四科；

丙、相當於短期小學者，須依照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爲國語一科，其內容須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

第三十二條 相當於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之私塾，其各科教材教法，須由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指定教育部審定之教本及教學用書，由塾師按照教學用書之順序及教法，逐步教學。

第三十三條 相當於簡易小學之私塾，其教材教法，由教育廳特約書坊，依據本省簡易初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算教本及教學用書，呈經教育部審定發行，由塾師依照教學。其相當於短期小學之私塾，應採用部頒短期小學課本，逐步教學。

第三十四條 私塾教學時間表，應由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製定分發，俾與輔助機關及巡迴教師之需要時間相適合。

第三十五條 家塾之學期學日，由塾師與家長協定之，由甲種塾師設立之某地私塾，每日以訓練八小時爲率，

星期例假以指導複習舉行儀式不放學爲原則。暑假、年假均應縮短時期或縮短學日；惟在鄉村得放忙假。相當於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之某地私塾，除經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許可外，概不放假。

私塾之輔助

第三十六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對相當於小學之城鎮私塾，應籌設兒童游樂場、勞作所、公共理科教室及藝術教室，或充分利用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公園、農事試驗場、商品陳列所、消費合作社等爲輔助之教育機關，並指定以上各機關之工作人員爲導師，按時教學，指導私塾兒童學習與有關係之自然、體育、音樂、美術、勞作、農業、商業等科。

第三十七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對於相當小學之鄉村私塾，須籌設自然、體育、音樂科之巡迴教師。

第三十八條 相當於小學之私塾塾師，除黨義、國語、算術、常識、必修等科必須親自教學外，對於其他不諳

教學之科目，得陳明確實理由，呈請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准予補助；惟兒童數在十五人以下者，不得請求巡迴教師；在未經調查核准前，仍須按照原定科目自行教學。

第三十九條 相當於小學之鄉村私塾塾師，須指導學生參加家庭勞作及農事，並欣賞所在地之自然環境，逐月紀錄其參加欣賞之次數，比較評訂，認為勞作農業及藝術工科之學業成績。

第四十條 補助導師與巡迴教師之補助方法如左：

甲、關於自然科者：補助導師，應按規定來學時間出席，充分應用所在機關之一切設備，切實教學；巡迴教師，應按規定往教時間到塾，充分利用該學區社會教育機關之圖表、標本、儀器或該塾之自然環境，作直觀之教學。

乙、關於體育科者：補助導師及巡迴教師，須儘十小時內，先行訓練每塾二三領學生，能領導各該塾兒童作五分鐘操一套，其次每學期儘十小時內教會遊戲五種，平時由領學生領導練習，塾師從旁監視，其練習地點，由各塾自定之。

丙、關於音樂科者：補助導師及巡迴教師須每學期儘

十小時內，教會各塾兒童新譜五曲，平時按譜填詞發交塾師指導兒童練習，能於最高年級兒童教會簫笛口琴一種，使於平時練習伴唱者，尤為適宜。

丁、關於勞作科者：補助導師應於所在機關內設備農工用具，飼養雞兔，蒔種花蔬，搜集竹頭木屑，碎石殘磚，廢紙敗器，俾兒童於定時來學之際，得堆砌雞房、兔室，練習灌溉芟鋤及劈鑿錫鉤黏剪等事，以養成其勞作與使用工具之習慣及建造之興趣；遇必要時，得率最高年級往商品陳列所、消費合作社及商店等參觀，或組織負販團於公共集會場所，以養成其重商之觀念。至塾內平時之洒掃整潔，尤應由塾師督率兒童逐日舉行。

戊、關於藝術科者：補助導師應於規定來學時間內，將所在機關之藝術陳列品逐一指導兒童多方欣賞，或親自繪畫雕塑，令兒童環觀，或發工具材料，令兒童自由製造，以養成其欣賞之能力，與運用工具材料之經驗及想像創造之興味。

第四十一條 以上各科之補助，遇財力、人力及場所不敷

支配時，亦得利用私塾附近學校場所及設備，並得利用其教師為導師；如仍有不及，得暫缺其隨意科目之一項或二項之補助。

第四十二條 塾師應負按時率領該塾兒童，出席補助機關，及指導監護兒童自動練習補助科目之專責。

第四十三條 補助導師，以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者為合格，其俸薪，除由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兼任得斟酌情形不另支給外；其專任或由其他機關人員及學校教員兼任者，均得比照該學區小學科任教員按時計薪。其計時標準，以在室或場所內担任兒童四十人或六十人之教學，歷滿六十分鐘為一時間單位。

第四十四條 巡迴教師以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者為合格，其計薪方法，以在一塾之一室或一場所內担任兒童十五人至五十人教學，歷時滿六十分鐘為一時間單位，比照該區小學科任教員按時計薪；但遇各塾距離太遠，不便一日往返時，得以正薪為率，酌加夫馬費十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輔助導師、巡迴教師、對於所担任之科目，至少須每月考查學生成績一次，於學期終了時，彙報

各生總分予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巡迴教師應兼負所任私塾指導改良之責，並於每學期終，填具各塾改良意見書，呈報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應用左列方法，補助塾師改良進修：

甲、指定小學教員，赴私塾指導並演示教法；
乙、指定小學教員，在校內演示，召集塾師來校參觀；

丙、召集小學教員與塾師舉行研究會；

丁、利用年暑假及忙假期，舉行假期講習會；

戊、多備教育書報，流轉借與塾師；

己、製定塾師應用之教訓綱要發給各塾；

庚、呈請教育局，開辦塾師免費講習班。

私塾之考績

第四十八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對於各種私塾之兒童，均須每學期會考一次。其及格者，分別准予升級及發給義務教育修了證書，或小學畢

業證書；其不及格者，分別留級。

第四十九條 會考後應按學生及格人數百分比，對於塾師，分別予以左列之獎懲：

甲、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由教育局予以現金獎勵外，並發給特等塾師獎狀；

乙、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除由教育局予以現金獎勵外，並發給超等塾師獎狀；

丙、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除由教育局予以現金獎勵外，並發給優等塾師獎狀；

丁、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由教育局酌予現金獎勵；

戊、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警告一次，警告二次，以記過一次論；

己、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記過一次，記過二次，以記過一次論；

二次者，取消其許可狀；

庚、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取消其許可狀。
第五十條 私塾之獎懲方法如左：

甲、某地家塾或某地私塾，其塾師連得超等以上獎勵二次者，得升格為代用小學，酌給經常津貼；

乙、塾師受取消許可狀之處分者，應責令該塾另換塾師；

丙、連受另換塾師處分二次者，應停止該私塾之設立。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前頒之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及塾師檢定辦法與塾師改進及取締簡則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塾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教育廳頒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私塾塾師，均須遵照規定之塾師登記表式填寫二份，呈送各縣教育局登記。

前項塾師登記表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塾師登記後，一律須受檢定；其檢定方法，分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二種。

第四條 各縣塾師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甲)師範簡易科或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乙)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丙)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未過有效期間者；

(丁)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備具優良成績，得由

縣督學或教育委員評語者。

第五條 各縣塾師除具有第四條各項資格外，應一律受試驗檢定。試驗科目，分下列數項：

(甲)黨義 三民主義；

(乙)國語 瞭解注音符號，熟諳新式標點，能作通順

文字；

(丙)算學 珠算或筆算能解答四則及簡易諸等數；

(丁)常識 自然、社會、衛生、常識；

(戊)口試 發音正確，語有條理；

(己)體格 無暗疾。

第六條 凡經試驗檢定及有無試驗檢定資格之塾師，得由

縣教育局發給塾師許可狀，有效期間暫定三年；但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須先由塾師取具各項證明文件，呈經縣教育局長嚴格審查，方得發給。

第七條 凡未得有塾師許可狀者，應由縣教育局嚴行取締，不准為私塾塾師；其已設私塾者，並封閉其私塾。

第八條 塾師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時間由各縣自定之；檢定合格之塾師，並由縣教育局於年度終了時，彙

報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凡檢定合格之塾師，違犯下列條件者，得由縣教育局撤銷其許可狀並封閉其私塾：

(甲)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乙)不合私塾設立規定標準者；

(丙)不服教育主管機關命令，辦理不善，調查屬實者；

(丁)操行不正或染有嗜好者；

(戊)身心缺陷者。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靖江縣私塾設立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本局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江蘇省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第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境內設立私塾，須遵照本辦法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方能開學。

第三條 登記地點暫定如下，各私塾得就近登記。

第一學區：1. 城內縣教育局，2. 柏木橋中心小學，3.

宜家橋初級小學。

第二學區：1. 縣立斜橋小學，2. 大覺鎮中心小學，3.

孤山鎮農民教育館。

第三學區：1. 縣立生祠鎮小學，2. 毗盧市初級小學，

3. 縣立廣陵鎮小學。

第四學區：1. 四墩子初級小學，2. 正東圩中心小學，

3. 中橋初級小學。

第四條 登記時期規定每年一月十日起至二月十日止（惟

本年度規定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限不得

補行登記。

第五條 登記須由各塾師親至各登記地點，填具規定之登

記表一份（表格另訂）。

第六條 私塾登記後，經教育局管理私塾委員會審查合格

者，即發給私塾設立許可狀。

第七條 凡私塾未經按期登記或登記而未得設立許可狀者

，即予封閉。

第八條 各地登記事宜，由教育局聘任所在地校長或館長

担任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備案

施行。

江蘇教育民衆教育專號出版了!

· 第三卷· 第九期· 目錄 · 二十三年九月號

▽專文

- 民衆教育推行上必要之條件……………鈕永建
- 民衆教育的任務與方法之探討(一)……………陳禮江
- 民衆教育的任務與方法之探討(二)……………晏陽初
- 民衆教育的任務與方法之探討(三)……………高踐四
- 民衆教育的任務與方法之探討(四)……………孫枋
- 民衆教育的任務與方法之探討(五)……………朱堅白
- 民衆教育的任務與方法之探討(六)……………張淵揚
- 民衆教育應負之使命……………趙鴻謙
- 民衆教育之路……………彭秉侯
- 民衆教育之特質與將來……………朱若溪
- 民族復興運動中民衆教育
- 應努力之方向……………解炳如
- 民衆學校改組之我見……………張炯
- 民衆學校改進問題……………朱佐廷
- 民衆教育事業分類方法的商榷……………陳勃
- 徐海農村的危機及民衆教育的特殊任務……………趙光濤
- 如何改進江蘇民衆教育……………陳增善
- ▽專載
- 社會教育實施方案……………陳果夫
-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
- 標準工作推進方案……………教育廳

▽設計

區單位普及民衆教育的一個設計……………趙

▽介紹

念二社在民衆教育上之新試驗……………邵爽秋

▽調查

介紹幾種教育民衆的有效工具……………劉之常

▽調查

全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調查……………黃裳

▽教師常識

考試之功用……………黃明宗

▽報告

視察省立鹽城中學報告……………周毓莘

▽紀事

視察省立淮安中學報告……………謝宗華

▽文藝

本廳一月來之重要工作……………編者

▽附錄

一個小學校長日記續編……………劉百川

▽附錄

西南七省漫遊記……………徐階平

▽附錄

江蘇省頒民衆教育法規摘要……………編者

▽附錄

民衆教育之面面觀……………(最後一頁)……………編者

◎ 新法考試之第二章 王世林教授校

◎ 浦漪人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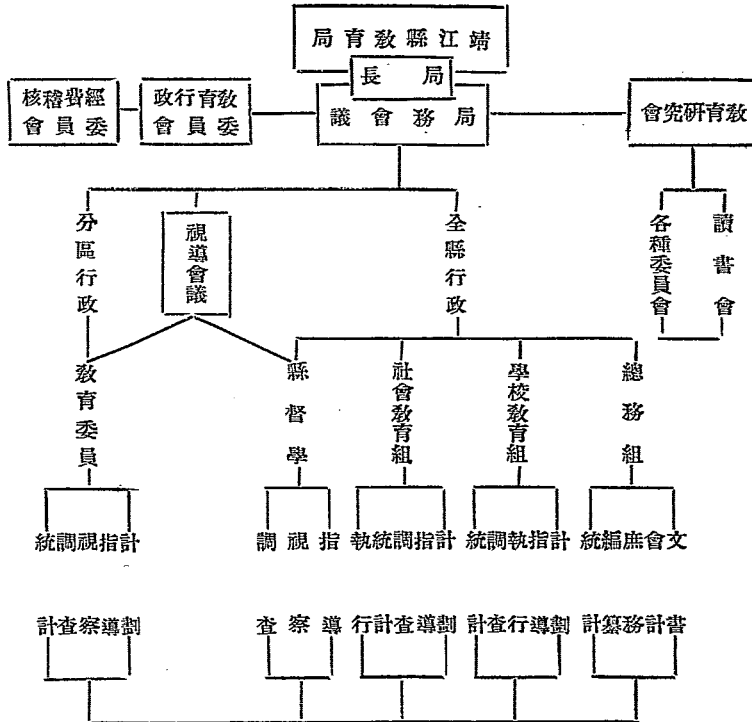
概

視



本局

本局行政組織系統表



▽ 本 局 現 任 職 員 一 覽 表

姓名	家號	籍貫	職 務	出 身 及 經 歷	任 事 年 月	住 址
劉魯瑤	念茲	靖江	局 長	日本東京弘文學院師範科畢業歷任江蘇省立第十中學校長蘇州醫學專門學校學監江蘇代用女中學校校長無錫競志女子中學校長江蘇代用女中學校校長無錫競志女子中學校長江蘇代用女中學校校長無錫競志女子中學校長	民國二十年三月	靖江南門內
薛錦珊	雲亭	靖江	督 學	南通代用師範本科畢業歷任南通女師附小教員靖江縣立初師中學校教員兼訓練主任	民國二十年五月	靖江大覺鎮
鄭堯光	璋如	靖江	總務主任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曾任通裕教育館主任二年縣立第一小學級任教員九年	民國十六年七月	靖江城內南街
劉培承	次純	靖江	主 任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畢業曾任靖江縣立第二高小主任六年教育局事務員二區教育委員四年	民國十六年八月	靖江城內石皮巷
黃紹鏡	鏡民	靖江	社 會 教 育 主 任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畢業曾任靖江縣立民衆教育視察員	民國廿一年三月	靖江東門內察院巷底
陸 憲	海寰	靖江	文 牘 員	北京師範高等學堂畢業曾任奉天省立第四中學教員二年北京女子師範教員二年本縣勸學所勸學員二年教育局文牘員五年	民國十六年七月	靖江東阜市陸家典當埭
張宴園	西翰	靖江	會 計 員	上海南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民國十九年二月	靖江南門內
陳家驥	抱遠	靖江	第 一 學 區 教 育 委 員	江蘇公立南菁中學校畢業曾任本縣第一小學校教職員八年	民國十六年八月	靖江西門外西直街
鄭銳小	鏗人	靖江	第 二 學 區 教 育 委 員	江蘇省立第一代用師範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縣立實驗小學事務主任兼教員二年第二學區大覺鎮中心小學校長四年	民國十六年六月	靖江孤山市歇轟橋北鄭家埭
宋象賢	裔元	靖江	第 三 學 區 教 育 委 員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縣立第四高小校長四年第一學區教育委員二年	民國十六年七月	靖江白衣鎮東南
祝惟幹	其偉	靖江	第 四 學 區 教 育 委 員	無錫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縣立實驗小學教員	民國十八年七月	靖江正東坊玉家橋
袁錫康		靖江	督 察 員 兼 記 事	靖江私立初中肄業曾任農民教育館幹事	民國廿年十二月	靖江羅家橋南積盛圩

姓名	籍貫	性別	推選機關	備註
張朴	靖江	男	教育局聘任	
朱城	靖江	男	教育局聘任	
劉釐	靖江	男	教育局聘任	
陳榕	靖江	男	教育局聘任	
薛錦珊	靖江	男	縣督學當然委員	
陳景喬	靖江	男	縣教育會代表	
盛虞	靖江	男	縣教育會代表	
陳抱遠	靖江	男	縣黨部代表	
劉魯璠	靖江	男	局長當然委員	副主席
陳桂清	江陰	男	縣長當然委員	正主席

▽本局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顧謙	宗愷	靖江	徵收員	靖江私立益求學校肄業歷任本局徵收員	民國十六年七月	靖江城內察院巷
王汝梅	映祥	靖江	徵收員	歷任縣公署縣政府財政局徵收事宜及公租事務五十餘年	民國十六年七月	靖江東門外
展觀瀾	臨川	靖江	書記員	戶籍總事務所書記	民國十六年七月	靖江城內學場西首
許鍾賢	芹初	靖江	書記員	迪升學校肄業曾任沙田局書記三年勸學所書記二年教育局書記五年	民國十六年七月	靖江東門內大通街

陳紹垣	靖江	男	教育局聘任
-----	----	---	-------

▽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性別	推選機關	備註
張維明	江陰	男	縣政府委派	
陳榕	靖江	男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選派	
盛虞	靖江	男	縣立各校互選	
何競	靖江	男	縣立各校互選	
黃紹昌	靖江	男	縣立各社教機關互選	
羅懷瑜	靖江	女	縣立各社教機關互選	
陳爾順	吳縣	男	財政局委派	
陳景喬	靖江	男	縣教育會選派	
薛錦珊	靖江	男	教育局委派	主席委員

▽本局前任職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性別	職務	現任	現狀
盛榮東	靖江	男	局長	現任國民革命軍第三縱隊司令部秘書主任	

次四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開會 次數	出席 委員 人數	稽 核 月 份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結 存 數	備 註
6	6	6	10			二十 年 十二 月 廿一 年 一月 份	18574,837 元	17515,847 元	1058,990 元	此次係成立會推舉主席並未實行稽核
						廿一 年 一月 份	6990,848 元	6416,268 元	574,580 元	收入數係連同上月結存數及本月收入數合併計算下同
						二十 年 十二 月	9780,024 元	8374,188 元	1405,836 元	

▽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摘要表

張	王	范	陳	華	秦
并	高	雅	有	允	徒
靖	靖	懷	基	棟	雍
江	江	靖	靖	靖	靖
男	男	江	江	江	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督	社	會	二	四	書
學	教	計	區	區	記
	科	員	教	教	員
	長	員	委	委	
現任省立無錫師範事務主任	已故	已故	現任縣立劉橋小學教員	現任縣立生祠小學校長	現任湖北大冶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收發主任

(梅) 165 委要均核稽台員委核稽院育政局本

次九十第	次八十第	次七十第	次六十第	次五十第	次四十第	次三十第
5	6	6	6	5	6	6
六月份 廿二年	五月份 廿二年	四月份 廿二年	三月份 廿二年	二月份 廿二年	一月份 廿二年	十二月 廿一年
10065,956 元	18706,268 元	7690,804 元	26526,270 元	16697,053 元	11229,100 元	7778,000 元
8851,855 元	18564,698 元	7543,938 元	25228,815 元	16277,780 元	10948,165 元	7388,545 元
1214,601 元	141,570 元	146,866 元	1297,455 元	419,273 元	280,935 元	989,455 元

月 四	月 三	月
<p>1、舉行第三次及第四次局務會議 2、改組教育行政委員會 3、派員分赴各區視察學校 4、舉行全體運動宣傳 5、呈送各區教育行政會 6、下學期視察報告 7、繼續編造二十年度預算 8、編輯教育旬刊</p>	<p>1、辦理接收盛前局長移交 2、舉行第一次及第二次局務會議 3、編造二十年度教育經費 4、收支預算 5、會同軍政公署調查體育場及體育會地址 6、整理縣立小學及教育委員 7、整理縣立小學及教育委員 8、籌備本學期民眾學校開學事宜</p>	
<p>1、舉行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 2、繼續編造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預算 3、舉行本局教育經費稽核 4、委員會議第二屆內經臨 5、審查縣立第二學區教育 6、各費決算 7、審核第三、第四學區教育 8、擬定本縣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p>	<p>1、舉行第二十六次及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 2、出席本局自衛委員會 3、參加植樹典禮 4、編造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預算 5、擬訂二十一年度本局施政計劃 6、督別視察各區實地民校 7、應訂本縣各項教育成績 8、擬訂本縣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p>	
<p>1、舉行第五十二次局務會議 2、頒發私立墊宜傳週刊 3、轉頒督教與教育機關互相關切要則及報告 4、派員赴錫辦理小學教員 5、檢定事宜 6、擬備小學國語算術教具 7、審核教育參觀報告 8、三個月考績紀錄彙報表 9、設初查二地地點</p>	<p>1、舉行第五十次及第五十一次局務會議 2、編訂本局二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3、編訂本局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預算 4、組織地方教育收支預算委員會 5、頒發社會機關推行生計 6、組發教育體操圖 7、擬訂小學國語算術教具 8、擬訂小學國語算術教具展覽會規則</p>	<p>8、審核縣立斜橋小學二十一年度收支決算</p>

七	月	五
<p>1、舉行第九次及第十次局務會議</p> <p>2、開檢定小學教員資格審</p>	<p>1、出席第四次縣黨部代表大會報告工作情形</p> <p>2、舉行第七次及第八次局務會議</p> <p>3、舉行小學畢業考試委員分區會議</p> <p>4、舉行小學畢業考試事宜</p> <p>5、辦理檢定小學教員報名事宜</p> <p>6、擬具二十年度社教計劃</p> <p>7、派員監考民校畢業試驗</p> <p>8、出席鄉師範畢業典禮</p>	<p>1、舉行第五次及第六次局務會議</p> <p>2、擬訂縣中學校規章</p> <p>3、擬訂各項規約</p> <p>4、籌辦民衆教育實驗區</p> <p>5、委員全縣小學畢業考試</p> <p>6、擬訂二十年度施政計劃</p> <p>7、舉行全縣中小學校美工藝展覽會</p>
<p>1、舉行第三十四次及第三次局務會議</p> <p>2、會算盛前局長任內交代</p>	<p>1、舉行第三十二次及第三次局務會議</p> <p>2、辦理追租事宜</p> <p>3、擬立小學畢業會考事宜</p> <p>4、擬報二十年度全縣教育概覽</p> <p>5、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p> <p>6、審核社教成績展覽會出品</p> <p>7、舉行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p> <p>8、赴縣立鄉師及初中監考畢業試驗</p>	<p>1、舉行第三次局務會議</p> <p>2、參加縣衛生運動會</p> <p>3、呈送本局年度預算</p> <p>4、政照行省督學報告分</p> <p>5、遵照行省督學報告分</p> <p>6、修訂全縣小學畢業會考規程及表式</p> <p>7、檢訂私塾登記簡則</p>
<p>1、舉行第五十七次及第五次局務會議</p> <p>2、呈報辦理全縣小學學生</p>	<p>1、舉行第五十六次局務會議</p> <p>2、發給小學國算教具展覽會獎狀及獎金</p> <p>3、轉送第二區及救國口號習會聽講員證書</p> <p>4、期講習會聽講員證書</p> <p>5、執行三區及四區教委會導報分別懲獎</p> <p>6、籌設義務教育實驗區</p> <p>7、嚴催本局積欠學生畢業</p> <p>8、舉行全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p>	<p>1、舉行第五次局務會議</p> <p>2、舉行國語算術教具展覽會</p> <p>3、呈報本局二十二年度預算</p> <p>4、籌備全縣小學畢業會考事宜</p> <p>5、籌備江蘇省救國教育實施綱領</p> <p>6、轉領蘇省救國教育實施綱領</p> <p>7、預查社教機關實施本年</p> <p>8、召集各區長討論籌設鄉鎮初小事宜</p>

九	月	八	月
<p>1、舉行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局務會議 2、出席縣政府合作事業促進會 3、赴城鄉各校調查水災後</p>	<p>8、7、九、審查縣立公園委員會 6、擬訂本縣二十年度民衆學校經費方案 5、擬訂二十年度中小學校失情形 4、視察大雨後城區各校損</p>	<p>1、舉行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局務會議 2、赴錫辦理檢定小學教員事宜 3、緝緝江蘇民衆業餘運動會靖江預選會籌備委員</p>	<p>3、出席本省第二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4、舉行全縣初級小學學生會 5、審核縣督學及各區教委 6、擬訂本縣社會教育成績 7、擬訂本縣民衆學校辦法</p>
<p>1、出席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2、辦理棉花軋車捐招商投標事宜 3、編訂本縣中小學校學校</p>	<p>6、及各項規程 5、審訂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4、組中心小學實施計劃 3、遵照令重行編製二十年度社教經費預算 2、政應令重行編製二十年度社教經費預算</p>	<p>1、舉行第三十六次第三十七次及第三十八次局務會議 2、編訂本局二十一年度行政曆 3、遵照令重行編製二十一年度社教經費預算 4、呈送本局(四)(五)(六)各縣社教辦法 3、轉頒省立社教機關輔導</p>	<p>3、繼續辦理縣立小學畢業生會考事宜 4、會考全縣中小學校校長 5、審核縣立去留小學十九年度經費預算 6、聘定臨時校長 7、各區民衆學校上學期 8、附設民立第二民衆教育館新址</p>
<p>1、舉行第六十一次及第六十二次局務會議 2、擬訂本學期督導課程 3、修訂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規程</p>	<p>5、轉發民教區中心機關普及民教辦法及標準工作 6、擬訂教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 7、舉行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p>	<p>1、舉行第五十九次及第六十次局務會議 2、繼續辦理小學教員登記事宜 3、轉頒省立社教機關輔導 4、呈送本局(四)(五)(六)各縣社教辦法 3、轉頒省立社教機關輔導 2、轉頒省立社教機關輔導</p>	<p>3、出席省第二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4、執行縣督學委員分區及二區 5、辦理視導報告分別獎懲 6、籌備第八行政區運動會 7、舉行抽籤運動會 8、工考社教情形 7、擬訂本學期督導課程</p>

月 一 十	月 十	月
<p>1、舉行第十七次及第十八次局務會議 2、舉行全縣小學抗日救國演說競賽會 3、擬訂本局區分區教育經費撥核委員會規程 4、偕同省督學視察各教育機關地方教育視導員視 5、偕同地方教育視導員視 6、修訂各校校規社規規程及標語</p>	<p>1、出席第三屆全縣行政會議 2、舉行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局務會議 3、參加抗戰日救國民大會 4、改訂學區重製學區圖 5、擬訂全縣小學抗戰日救演說競賽會規程 6、參加國慶紀念會 7、出席全縣國慶紀念會 8、通令各縣國慶紀念會</p>	<p>5、舉行本省民衆業餘運動 6、會靖江預選會 7、呈報中等學校畢業成績 8、舉行本學期民衆學校設</p>
<p>1、舉行第四十三次及第四十四次局務會議 2、填報二十年度各項教育統計表 3、參加改良農村宣傳週及分區產品展覽會 4、分別執行教廳密查員視察報告 5、舉行各區小學視導研究 6、舉行完全小學音樂競賽會</p>	<p>1、舉行第四十四次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次局務會議 2、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3、徵集戲劇歌謠及土調 4、辦理第四屆檢定小學教員資格 5、調查第四屆檢定小學教員資格 6、按戶催征學田租款 7、呈請提高初小正教員待遇 8、執行三區教委視察報告</p>	<p>5、審核縣立初中十九年度 6、審核各社教機關本年度 7、實地各社教機關本年度 8、編造全縣社教概況</p>
<p>1、舉行第六十六次局務會議 2、合選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會 3、呈送本縣各科鄉土教材 4、視訂本縣教育委員交換 5、陪同省立教育學院社教 6、整理朱坊學田征收田 7、舉行本局教育經費撥核</p>	<p>1、舉行第六十三次第六十四次及第六十五次局務會議 2、籌備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會 3、執行社教機關實施標準 4、組總整理朱坊等處征收田租委員會 5、擬訂整理民衆閱報社辦法 6、呈報二十一年度內應行 7、頒發社教教育分區研究規程</p>	<p>4、聘定本學期各區民校校長 5、辦理棉花車捐投標事宜 6、審查小學教員登記事宜 7、辦理短期義務教育班 8、辦理參加區省運動會事宜</p>

月	二	十
7、6、 整理 民衆 學校 應報 表格	5、 審核 各區 分別 執行 表格	4、3、 總支 支項 統計 表格 委員 整理 學立 會租 事宜 經費
8、 表	7、 令檢 定	6、 調查 不合 格小 學教 員促
	5、 執行 縣督 學一 區教 委視	4、 舉行 教育 經費 稽核 委員
	3、 舉行 各區 初小 音樂 競賽	2、 陪同 省督 學視 察各 教
	1、 舉行 第四 十五 次局 務會	7、 執行 二區 及四 區教 委視 察報 告分 別懲 獎
		委員 會
		1、 舉行 第六 十七 次及 第六
		2、 擬定 本局 徵收 處追 繳田
		3、 呈送 各社 計劃 及進 行程 序
		4、 執行 第三 及第 四學 區教
		5、 委視 第五 區社 教研 究會
		6、 出席 周廳 長敬 告全 縣父
		7、 填報 本縣 教育 概況 調查

甲、中等學校

全縣學校概況表

中初立縣	名 校	
隔東城 南內	址 校	
喬景陳	長 校	
18	20年度	教職員數
18	21年度	學 生 數
16	22年度	學 級 數
256	20年度	全 年 經 費
263	21年度	校 舍
250	22年度	
4	20年度	
4	21年度	
3	22年度	
8700	20年度	
8700	21年度	
6500	22年度	
84	20年度	
92	21年度	
91	22年度	
生年部該 單度四校 辦女級分 四師女初 級部師中 初畢部女 中業一師 即二部 停十初 止一初 招一	備	註

(附) 167 表 况 概 校 學 縣 全

學小洞生	學小橋斜	學小中城	學小驗實	名 校	
街西鎮洞生	街南鎮橋斜	街通大中城	內宮學內城	址 校	
棟 允 華	一 唱 嚴	華 文 周	競 何	20年度	校 長
棟 允 華	垠 紹 陳	華 文 周	競 何	21年度	
棟 允 華	垠 紹 陳	坤 寶 陳	榕 陳	22年度	
9	13	14	18	20年度	教 職 員 數
9	12	14	17	21年度	
9	12	13	19	22年度	
199	363	501	513	20年度	學 生 數
209	300	492	558	21年度	
234	355	522	633	22年度	
6	7	10	11	20年度	學 級 數
6	7	10	11	21年度	
6	7	10	11	22年度	
•四初,二高	•四初,三高	•七初,三高	•七初,四高	20年度	編 制
•四初,二高	•四初,三高	•七初,三高	•七初,四高	21年度	
•四初,二高	•四初,三高	•七初,三高	•七初,四高	22年度	
2568	3192	3912	5292	20年度	全 年 經 費
2616	3240	3996	5390	21年度	
2568	3192	3912	5292	22年度	
				備	
				註	

乙、完全小學校

師鄉立縣
平鎮白 鹿太衣
虞 盛
11
9
8
101
54
51
2
1
1
5000
2500
3000
45
45
43

小初東城	小初西城	小初南城	小初北城	學心橋柏 小中木	名 校	校 址
殿洞東 山外	帝小西 廟園外	王岳南 廟郭外	宮斗北 元外	橋木柏	榮國盧	20年度
舉 朱	恆樹椿	彥邦周	烈卓朱	榮國盧	榮國盧	21年度
舉 朱	清志侯	彥邦周	烈卓朱	榮國盧	榮國盧	22年度
舉 朱	清志侯	翁鴻徐	烈卓朱	榮國盧	榮國盧	20年度
3	6	3	4	5	榮國盧	21年度
3	5	3	4	5	榮國盧	22年度
2	6	3	4	4	榮國盧	20年度
81	160	72	147	129	榮國盧	21年度
86	141	87	155	132	榮國盧	22年度
81	145	105	65	123	榮國盧	20年度
2	4	2	3	3	榮國盧	21年度
2	4	2	3	3	榮國盧	22年度
2	4	2	3	3	榮國盧	20年度
式 複	二複二單 式 式	式 複	一複二單 式 式	一複二單 式 式	榮國盧	21年度
式 複	一複三單 式 式	式 複	一複二單 式 式	一複二單 式 式	榮國盧	22年度
式 複	四式單	式 複	一複二單 式 式	三式複	榮國盧	20年度
408	840	432	618	786	榮國盧	21年度
432	888	444	654	822	榮國盧	22年度
432	840	432	654	960	榮國盧	備
					榮國盧	註

丙、初級小學校
(一)第一學區

學小陵廣	緒欽楊
街南鎮陵廣	緒欽楊
	緒欽楊
	8
	9
	9
	167
	168
	223
	6
	6
	6
•四初,二高	
•四初,二高	
•四初,二高	
	2568
	2616
	2568

(續) 175 表 現 概 校 學 縣 全

小埭侯初家	小坎包初家	小澗何初家	小堂張初音靜	小庵葉初師	小圩利初興	小初橋雅	小橋宜初稼	小殿真初武
埭家侯	坎家包	家堂白 因何衣	堂張 音靜	庵師葉	圩興利	橋 雅	橋稼宜	殿真北 武外
基廣侯	一陳朱	舜紹陳	彬士徐	榮桂陸	詔 黃	清永願	字照王	藻光劉
基廣侯	一陳朱	舜紹陳	彬士徐	榮桂陸	詔 黃	清永願	謙克黃	藻光劉
基廣侯	一陳朱	舜紹陳	彬士徐	榮桂陸	詔 黃	清永願	字照王	藻光劉
2	3	3	2	2	2	2	4	4
2	3	3	2	2	3	1	4	4
1	3	2	1	1	2	1	3	5
43	104	65	63	62	74	75	111	122
41	127	91	104	71	70	55	93	126
51	116	81	74	94	91	73	103	123
1	2	2	2	2	2	1	3	3
1	2	2	2	2	2	1	3	3
1	2	2	2	2	2	1	3	3
級 單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級 單	一複二單 式式	二複一單 式式
級 單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級 單	一複二單 式式	二複一單 式式
級 單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級 單	二複一單 式式	三式複
222	384	432	408	426	432	222	618	618
234	396	444	432	432	444	234	654	642
234	432	456	432	432	454	234	654	654

(二) 第二學區

名 校		小橋開 初新	小橋平 初安	小橋羅 初家	小庵一 初了	小圩爲 初興	小橋天 初港	小堂天若 初眞谷
址 校		鄉東鎮	橋安平	橋家羅	庵了一	圩興太	橋港天	邊港助六
20年度	校 長			崎景羅	侯 陳	紳書曹	南位丁	鴻訪萬
21年度				崎景羅	侯 陳	紳書曹	南位丁	鴻訪萬
22年度		鑑廷繆	峻 朱	崎景羅	侯 陳	紳書曹	南位丁	鴻訪萬
20年度	教 職 員 數			2	2	1	2	1
21年度				2	2	2	2	1
22年度		4		1	1	1	2	1
20年度	學 生 數			44	40	58	74	41
21年度				31	40	52	84	42
22年度		91	30	43	50	71	78	52
20年度	學 級 數			1	1	1	2	1
21年度				1	1	1	2	1
22年度		1	1	1	1	1	2	1
20年度	編 制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式 複	級 單
21年度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式 複	級 單
22年度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式 複	級 單
20年度	全 年 經 費			222	222	222	408	222
21年度				234	234	234	408	234
22年度		234	234	234	234	234	432	234
備								
註								

(續) 177 表 况 概 校 學 縣 全

小衙蔡初家	小埭忠初消	小殿三祝初官家	小堂天化初尊孝	小殿關初聖	初尊市孤小堂天山	小殿姚初家	小埭四初圩	學心鎮大校小中學
堂觀朱普營	埭溝腰灣	殿官三	堂天化尊孝	殿聖關	堂尊天	殿家姚	埭圩四	鎮覺大
薰葆蔣	槐庭楊	濱泗陸	純德高	一 周	純錦裁	魁 高	澤文李	平鏡鄧
薰葆蔣	槐庭楊	濱泗陸	霽達夏	一 周	修 陳	魁 高	澤文李	平鏡鄧
薰葆蔣	槐庭楊	濱泗陸	霽達夏	一 周	修 陳	魁 高	澤文李	平鏡鄧
2	1	1	2	3	2	2	4	6
2	1	1	2	2	2	2	3	6
2	1	1	2	3	2	2	3	7
80	35	55	72	120	95	62	97	173
87	38	47	67	90	97	61	114	162
83	43	40	84	128	81	73	116	204
2	1	1	2	2	2	2	3	4
2	1	1	2	2	2	2	3	4
2	1	1	2	2	2	2	3	4
式 複	級 單	級 單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三複一單式
式 複	級 單	級 單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三式複	式 複
式 複	級 單	級 單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式 複	二複一單式	二複二單式
408	222	222	420	420	408	408	618	1164
432	234	234	444	444	432	432	654	1212
432	234	234	432	432	432	432	654	1380

(四) 第四學區

小 新 封 初 頭	學 心 圩 正 小 中 東	名 校	校 址	校 長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學 級 數	編 制	全 年 經 費	備 註
璩頭封	圩東正				20年度					
庭步張	庠步張				21年度					
庭步張	庠步張				22年度					
3	3				20年度					
3	3				21年度					
3	3				22年度					
121	112				20年度					
119	110				21年度					
136	103				22年度					
3	3				20年度					
3	3				21年度					
3	3				22年度					
一單式 二複式	一單式 二複式				20年度					
一單式 二複式	一單式 二複式				21年度					
三式複	三式複				22年度					
618	882				20年度					
642	918				21年度					
654	984				22年度					

小 康 三 初 圩	小 廟 三 初 里	小 庭 永 初 甸	小 邊 老 初 港	小 堂 太 初 陽
康圩三	廟里三	庭甸永	邊港老	堂陽太
慶天張			熊兆陳	恆 朱
慶天張			熊兆陳	恆 朱
成少何	堂沛劉	球定鞠	森 葉	恆 朱
2			1	2
2			1	2
1	1	2	2	2
31			43	41
45			58	49
32	38	46	52	5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級 單
222			222	222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校	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資
縣立初級中學校	陳煥喬	三四	靖江	男	上海交通大學畢業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盛虞	四五	靖江	男	江南高等學堂畢業	
縣立實驗小學	陳樽	四五	靖江	男	兩江師範學堂畢業	
縣立城中小學	陳寶坤	二五	南通	女	南通縣師高師科畢業	
縣立斜橋小學	陳紹墳	五〇	靖江	男	江蘇優級師範數理化科畢業	

▽全縣中小學校現任校長一覽表

私義立	小初夾川	小圩銖初盛	小港八初圩	小港火初爻
鄉義恆	圩夾大	圩盛銖	港圩八	港爻火
毅 徐	讓德吳	泉浚韓	儒宗張	淇在朱
毅 徐	讓德吳	光漢劉	儒宗張	淇在朱
毅 徐	雲景黃	光漢劉	儒宗張	移孝陳
3	2	1	1	1
3	2	1	1	1
3	1	1	1	1
145	84	44	47	38
124	61	63	40	35
125	35	60	42	33
3	2	1	1	1
3	2	1	1	1
3	1	1	1	1
一單式 二複式	一單式 二複式	級單	級單	級單
一單式 二複式	一單式 二複式	級單	級單	級單
一單式 二複式	一單式 二複式	級單	級單	級單
1320	580	222	246	246
1300	220	234	258	258
	234	234	258	258

縣立生祠鎮小學	華允棟	三三	靖江	男	省立五師新制本科畢業
縣立廣陵鎮小學	楊欽緒	二九	靖江	男	蘇州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第一學區城東初小	朱舉	三六	靖江	男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分校畢業
城南初小	徐鴻鸞	二八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城西初小	侯志清	二五	靖江	女	靖江縣中女師部畢業
城北初小	朱卓烈	三〇	靖江	男	江蘇私立彭城中學畢業
真武殿初小	劉光藻	五一	靖江	男	兩江師範學校教授班畢業
包家坎初小	朱陳一	三六	靖江	男	檢定合格正教員
柏木橋中心小學	盧國榮	三一	靖江	男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預科畢業
侯家埭初小	侯廣基	四〇	靖江	男	縣立甲種師範畢業
雅橋初小	顧永清	二九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宜稼橋初小	王照宇	五三	靖江	男	江蘇存古學校畢業
利興圩初小	黃紹	五〇	靖江	男	兩江師範畢業
為興圩初小	曹書紳	三八	靖江	男	縣立甲種師範畢業
天港橋初小	丁位南	四七	靖江	男	檢定合格正教員
何家灣初小	陳紹舜	五九	靖江	男	揚州兩淮中學畢業
一丁庵初小	陳侯	四五	靖江	男	縣立甲種師範畢業

張靜觀音堂初小	徐士彬	二七	靖江	男	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若谷天眞堂初小	萬訪鴻	三二	靖江	男	檢定合格正教員
藥師庵初小	陸桂榮	三一	靖江	男	無錫三師分校畢業
羅家橋初小	羅景崎	五六	靖江	男	三江師範學堂畢業
平安橋初小	朱峻	二九	靖江	男	江蘇南菁中學畢業
鼎新橋初小	繆廷鑑	三三	靖江	男	蘇州萃英中學畢業
第二學區大覺鎮中心小學校	鄭鏡平	三三	靖江	男	江蘇省立第一代用師範高中師範科畢業
徐家埭初小	郭昌	三二	靖江	男	省立錫中鄉師畢業
化孝天尊堂初小	夏達嶺	二三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祝家三官殿初小	陸泗溪	四一	靖江	男	第二屆檢定小學正教員
蔡家衙初小	蔣葆薰	二七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張家大落地初小	洪序恭	二七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新港初小	劉煜泉	三二	靖江	男	省立二師分校畢業
陳問之觀音堂初小	陳振立	二四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桐邨初小	劉希明	二四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四圩埭初小	李文澤	三三	靖江	男	南方大學附中畢業
惠消埭初小	楊庭槐	二六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保安殿初小	鄧鏡明	二四	靖江	男	省立錫中鄉師畢業
關聖殿初小	周一	三九	靖江	男	靖江縣立甲種師範畢業
姚家殿初小	高魁	四一	靖江	男	靖江縣立甲種師範畢業
孤山市天尊堂初小	陳修	三三	靖江	男	省立二師分校畢業
繆家殿初小	葉光華	三二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道士觀初小	呂向榮	二二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山北初小	陳如錕	二二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孤山初小	鄭善	三〇	靖江	男	通海甲種商業畢業
孤山市典當埭初小	陳應嵩	二六	靖江	男	檢定初小正教員
漲公埭初小	秦光榮	三三	靖江	男	檢定初小正教員
康莊橋初小	褚克鴻	二三	靖江	女	上海市私立持志學院附屬中學高中部畢業
人福橋初小	朱英	二九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西來鎮初小	謝承焯	三六	靖江	男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圩港初小	李德祥	五〇	靖江	男	南通師範農科畢業
白衣殿初小	王立藩	二六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第三學區雙店頭初小	陳愷	二九	靖江	男	檢定合格正教員
新市初小	張鎮	五一	靖江	男	江蘇存古學校畢業

(續) 189 表一 長校在現校學小中縣各

準提庵初小	孫慶永	四四	靖江	男	南菁中學畢業
侯河市初小	張永裳	二五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陸家觀音堂初小	陸允中	二五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長埭市初小	毛宗律	三六	靖江	男	武進江南中學師範科畢業
廣陵堂初小	徐通	三〇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馬橋初小	張永仙	二九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玉皇殿初小	張季賢	三五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太陽堂初小	朱恆	三七	靖江	男	檢定初小正教員
老港邊初小	葉森	三一	靖江	男	檢定初小正教員
地藏殿初小	顧作哲	二九	靖江	男	檢定初小正教員
七里庵初小	鞠鳴岐	四〇	靖江	男	靖江甲種師範畢業
楊太橋初小	錢黠	二六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隕祿三官殿初小	陸平	二三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天尊堂初小	王謨	三六	靖江	男	靖江縣立甲種師範畢業
三圩埭初小	何少成	二三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毘盧市初小	汪璜	三九	靖江	男	靖江縣立甲種師範畢業
三里廟初小	劉沛堂	二二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永甸庵初小	鞠定球	二三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鄉師實小	盛虞	四五	靖江	男	江南高等學堂畢業
第四學區正東圩中心小學	張步庠	三五	靖江	男	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四墩子初小	強國棟	三三	靖江	男	檢定初小正教員
禮士橋初小	錢鴻範	二七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掛耳圩初級小學校	高國豐	二二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北四圩橋初小	孫家俊	四三	靖江	男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南二圩橋初小	陳楚城	三四	靖江	男	檢定初小正教員
丁家老店初小	韓珍	二四	靖江	男	靖江鄉師畢業
南四圩橋初小	陳振華	二五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上九圩港初小	朱垣	四九	靖江	男	省立五中畢業
上四圩橋初小	楊立中	三四	靖江	男	檢定初小正教員
封頭窰初小	張步庭	四〇	靖江	男	南通甲種商業畢業
火叉港初小	陳孝移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上六圩港初小	邵楨	二一	靖江	男	靖江鄉師畢業
下五圩橋初小	項桐	二六	靖江	男	檢定初小正教員
中四圩橋初小	劉星燦	二四	靖江	男	靖江鄉師畢業

名 校	
址 地	
20年度	校 長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學 級 數 全 年 經 費 備 註
21年度	
22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22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22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22年度	

乙、民衆學校

社報閱	園 公	共公 場育體	圩東正 館教農	教民 區驗實	山孤 館教農	中城 館教民
	內門東 後寺聖崇	外門東	圩東正	鎮衣白	鎮山孤	內門東 街通大
23	圻樹劉	接 張	源 陳	瑜懷盟	鏗紹黃	昌紹黃
23	圻樹劉	接 張	佶 羅	瑜懷盟	誠汝鞠	昌紹黃
23	圻樹劉	接 張	佶 羅	衡玉錦	誠汝鞠	昌紹黃
23	2	3	2	4	5	6
23	2	3	2	4	4	5
23	2	3	3	4	3	4
506元	1122	1305	936	1785	1743	1971
506元	1122	1305	1032	1785	1744	1971
506元	1122	1305	1200	1785	1744	1971
24	27	17	4	10	13	33
25	33	17	4	10	13	33
23	33	17	4	10	13	33

▽全縣社教機關現任主管人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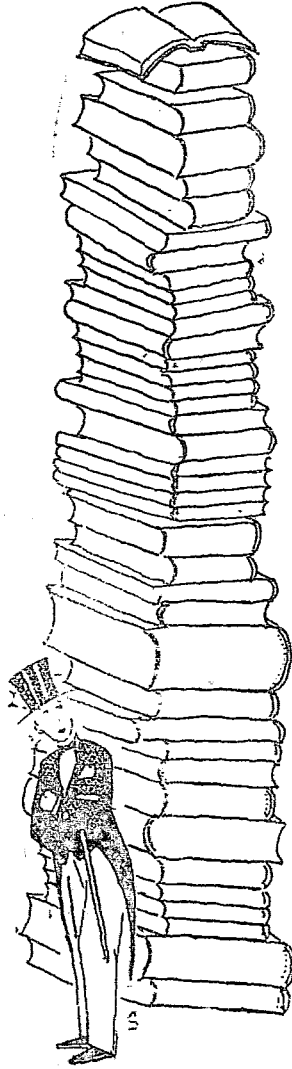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資格
縣立城中民衆教育館	黃紹昌	三八	靖江	男	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縣立公共體育場	張接	四一	靖江	男	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縣立正東圩民衆教育館	羅估	三三	靖江	男	省立教育學院農民師範科畢業
縣立民衆教育實驗區	鄧玉衡	三八	靖江	男	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縣立孤山鎮農民教育館	鞠汝誠	二八	靖江	男	省立教育學院農民師範科畢業

驗教第一區民校實民	驗教第二區民校實民	驗教第三區民校實民	驗教第四區民校實民	附設民衆學校
外門西	鎮覺大	鎮陵廣	港圩八	每學期更換一次
雪松劉	琦在劉	祖繩侯	章在陳	15
藩以王	琦在劉	祖繩侯	倬汝陳	31
琦在劉	淮泗陸	先紹朱	倬汝陳	32
2	3	2	3	37
3	3	2	4	68
3	4	2	4	71
74	75	76	73	986
76	79	83	75	1604
30	82	88	76	1637
1	1	1	1	15
1	1	1	1	31
1	1	1	1	32
510	464	464	464	780元
464	464	464	464	1612元
464	464	464	464	1664元
				二期(即辦理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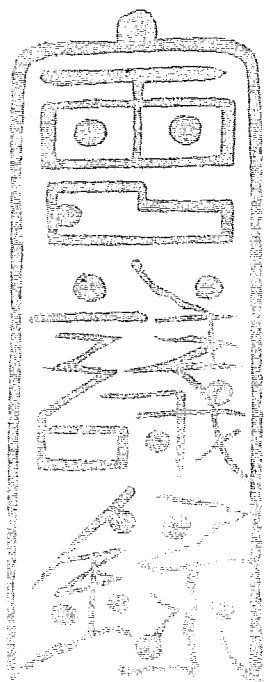
各校地址每學期更換一次每校每年度辦理

縣立公園	劉樹圻	五三	靖江	男	江南高等學堂格致科畢業
第一實驗民衆學校	劉在琦	二九	靖江	男	浦東中學高中部畢業
第二實驗民衆學校	陸泗淮	二八	靖江	男	省立三師分校畢業
第三實驗民衆學校	朱紹先	二六	靖江	男	省立教育學院農事專修科畢業
第四實驗民衆學校	陳汝偉	二八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雅橋民衆學校	顧永清	二九	靖江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天后宮民衆學校	孫課經	三五	靖江	男	通海甲種商校畢業
西來鎮民衆學校	謝承焯	三六	靖江	男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關聖殿民衆學校	周一	三九	靖江	男	靖江縣立甲種師範畢業
孫家埭民衆學校	劉士鯤	五七	靖江	男	檢定初小正教員
長城市民衆學校	毛宗律	三六	靖江	男	私立常州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天會堂民衆學校	王謨	三四	靖江	男	靖江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畢業
三里廟民衆學校	劉沛棠	二二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掛耳圩民衆學校	高國豐	二二	靖江	男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恆義民衆學校	徐毅	四〇	靖江	男	靖江縣立甲種師範畢業
五墩子民衆學校	楊立本	三二	靖江	男	南京工業專門高中畢業
城西民衆閱報社	王步德	六一	靖江	男	

正東圩民衆閱報社	封頭塢民衆閱報社	廣陵鎮民衆閱報社	侯河市民衆閱報社	新市民衆閱報社	毗盧市民衆閱報社	生祠鎮民衆閱報社	西來鎮民衆閱報社	新港民衆閱報社	斜橋民衆閱報社	長安市民衆閱報社	大覺鎮民衆閱報社	老莊鎮民衆閱報社	孤山鎮民衆閱報社	羅家橋民衆閱報社	柏木橋民衆閱報社	城北民衆閱報社
羅 佶	張步庭	朱紹先	張 鎮	黃佐華	汪恩洪	華允棟	錢秉鈞	陳其慎	張富榮	葉南村	陸泗淮	劉煥屏	梅汝誠	朱金聲	陶明德	孫蔚軒
三三	四〇	二六	五一	三五	五九	三三	二九	二七	二六	三六	二八	三〇	二八	三二	二七	五一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省立教育學院農民師範科畢業	南通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省立教育學院農事專修科畢業	江蘇存古學校畢業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畢業	無試驗檢定初小正教員	省立五師新制畢業	南通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南菁中學畢業	靖江縣立鄉師畢業		省立三師分校畢業		省立教育學院農民師範科畢業			



八圩港民衆閱報社	下六圩民衆閱報社	三泰店民衆閱報社	禮士橋民衆閱報社	四墩子民衆閱報社
陳汝偉	朱金銘	朱守貞	范迪恆	楊德先
二八	三二	六六	三三	三五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男	男	男	男	男
靖江縣立師範畢業	檢定初小正教員			





會議紀錄

教育行政會議

◎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

時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到會委員

王繼武、盧運吉、薛錦珊、盛虞、陳橋、陳

景喬、劉魯瑤、陳紹垣、朱城、季兆陵。

列席人員

劉堪承、鄧登光、宋象賢、祝惟幹、鄧鏡平、

陸源、陳家驥。

主席 劉魯瑤，紀錄 陸源。

(甲)開會如儀。

(乙)議事紀錄：

1. 主席提議：審核二十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2. 季委員兆陵提議：自二十年度起，每一學區添設初級小

學校一所案。

議決：呈請 教育廳在二十年度內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款

添設。

3. 盛委員虞提議：鄉師實小可否在本年度內添加一級，以

便實習案。

議決：俟二十年度調查學生情形，再行定奪。

4. 陳委員景喬提議：請定中等學校教員待遇標準案。

議決：遵照省令斟酌地方經濟情形，由教育局規定。

5. 季委員兆陵提議：義教預備費只能專充義教之用，不能

移作別用案。

議決：照案通過。

6. 主席提議：馬洲書院項下佃戶倪佩和等因加租涉訟，案

懸已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由整理田租委員會設法整理；

(二)由教育局提起司法訴訟。

7. 主席提議：教費積欠三個月，如何可以達到按月發放目的？請公決案。

議決：呈請 縣政府令飭財政局從速催征，將教育經費提前發放。

8. 盛委員虞提議：請確定童子軍經常費案。

議決：呈請 教育廳指令核遵。

9. 盛委員虞提議：請遵照省令，從速舉辦義教實驗區案。

議決：督教聯席會擬具計劃書，呈請教育局轉呈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

時 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到會委員 陳 潯、陳桂清、薛錦珊、盛舜臣、陳景喬、

馬學成、劉魯瑤。

列席人員 鄭堯光、劉堪承、黃紹緩、陸 灝。

主 席 劉魯瑤， 紀錄 陸 灝。

(甲)開會如儀。

(乙)議事紀錄：

1. 主席提議：審核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2. 主席提議：本局經費自水災以後，收入日見虧短，支出日形拮据，現在積欠校款已達六個月之多，究應如何設法救濟？請公決案。

議決：(1)田賦方面，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飭財政局限期掃數催繳；

(2)田租方面，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飭吏嚴追。

●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

時 期 廿二年五月二十日

到會委員 縣政府代表翟特生、縣黨部代表王錦庚、教育

會代表瞿定欽、朱 城、陳景喬、陳卓如、劉

魯瑤、薛錦珊。

列席人員 陳家驥、鄭堯光、劉堪承、黃紹緩、陸 灝。

主 席 劉魯瑤， 紀錄 陸 灝。

(甲)開會如儀。

(乙)議事紀錄：

1、主席提議：審核二十二年全縣教育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2、主席提議：討論二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案。
議決：修正通過。



局務會議



出席者：督教及全體局員。

主席：劉局長，紀錄：陸瀛。

3、主席提議：第二民衆教育館地址，迄未確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推社教科長，一區教委，會同羅館長前往勸擇地點。

▽第一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二十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奉令催造，應即遵照教育廳所訂二十年度預算標準，切實編製，限期完成案。

議決：儘三月二十日前，先將二十年度教費概算表編製完成。

2、主席提議：本局征租手續，向極簡單，茲擬訂整理辦法八條，以謀稽核統一，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4、主席提議：教育廳飭募建築中央黨部經費二百元，應如何着手勸募案。
議決：由本局各職員分任勸募。

5、總務科提議：十九年度教育概況表及各項教育統計，應即編製，以便稽考案。
議決：由三科科长及各區教委，儘兩週內負責編製。

6、總務科提議：圖工展覽會，如何組織進行案。
議決：定于五月三十、卅一兩日舉行。

7、學校教育科提議：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向屬三區；現奉令改屬五區，應如何改組案。

議決：由督學、教委、學校教育科及縣立實驗小學負責

籌歸改組。

8、學校教育科提議：督學教委視察報告，應將視察實況隨時呈報本局，以便執行案。

議決：通過。

9、社會教育科提議：本局旬刊向由黃鐵民及錦珊二人編輯，現在黃君業已脫離本局，且該刊已停頓二月（六期），應如何繼續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由三科繼續辦理。

▽第二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許社教視察指導員以城區婦女補習學校最好附設于民衆教育館或縣中女師部，較爲適宜，應即決定地點，俾便籌備開學案。

議決：附設于縣中女師部。

2、主席提議：各區請求添級添校，應如何規定辦法案。

議決：依照 教育廳頒發二十年度編造預算細則及本縣教育經費竭蹶情形，二十年度概不添級添校。

3、本局二十年度施政大綱，應如何籌劃編訂案。

議決：公推社教科長編訂。

▽第三次局務會議

1、廣陵小學楊校長因學生擁擠，請求恢復初小部一級經費，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令行三區教委查明復奪。

2、審查城區婦女補習學校預算書案。

議決：規定該校經常費洋三百十四元，臨時費及結束費洋二十元。

3、各區初小整理費，應如何規定，俾便編入二十年度預算案。

議決：除原有十九年度臨時費外，每區規定增列整理費二百五十元。

4、本局旬刊停頓已久，可否改爲月刊案。

議決：仍舊發行旬刊。

5、本會議議決各案，應即依照實行，如須錄案通知者，由各主管科員負責辦理，以免延誤案。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次局務會議

1、前馬洲書院公款項下典賣陳泰來原典陳裕後市房六間，現陳姓有備價回贖之意，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放贖：(一)房價照當時洋價核算；

(二)歷年所欠房金，須如數繳清；

(三)陳姓如不能遵照上兩項辦理，即嚴追

該姓歷年欠租。

2、婦女補習學校，以預算核減不敷支配，請求將上學期結餘洋四十八元，撥歸本學期應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該校本學期結束時，如果不敷，准在上學期核准

預算結存盈餘項下，酌量撥給。

3、鄉師質小前被焚燬，損失甚鉅，呈請撥給臨時費三十元，以資維持，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除在本局第一預備金項下撥補十元外，餘由該校

在本學期經常費項下，自行設法彌補。

4、縣立第二農民教育館羅館長呈請辭職，應如何繼續籌備案。

議決：即行遴選合格人員繼續籌備。

5、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暑假後，擬停招師範班，開辦民教師資訓練班，是否合宜，請公決案。

議決：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暑假後，應續招師範班。

6、廣陵小學請求恢復初小部一級經費，業經提交第三次局務會議，議決令據三區教委查復，似有恢復之必要，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准自本學期起，恢復初小部一級經費，須分爲四

教室授課，方得領取四級經費。

▽第五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鄉村小學農忙假應規定日期及補課辦法，以免學生荒廢學業，請公決案。

議決：農忙假期規定至多以三星期爲限，放假日期，至早不得在五月二十日之前；開學日期，至遲不得在六月十五日之後，各該校長須將放假起訖日期，先行呈報核准後，方得放假。所缺功課，即以

遲放暑假補足之。

2、民衆教育實驗區籌備員王高蕤具籌備期三個月預算，呈請審核案。

議決：交社會教育科審核。

3、討論本局二十年度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

4、總務科提議：本屆小學畢業暨初小學業修了考試，應如何舉辦，請公決案。

議決：依照成案辦理，即席推定薛雲亭、劉次純、鄧璋

如、陳抱遠、鄧錫平、宋裔元、祝惟幹為小學畢

業考試委員暨籌備員，由薛雲亭負責召集。

▽第六次局務會議

1、園工展覽會開幕在即，應如何着手籌備案。

議決：(一)陳列地點確定在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公推薛雲亭為籌備主任，鄧璋如、宋裔元、

祝惟幹為籌備員；

(三)即日通知各校，將所需陳列壁面、桌面、尅

日呈報，以便支配；

(四)評判員由局聘請江陰胡聖麟先生及張志賢、

朱玉成、倪浩如、薛雲亭充任之。

2、全縣聯合運動會及民衆業餘運動會，應于何時舉行案。

議決：定于二十年度第一學期內(十一月五、六兩日)

舉行。

3、二十年度施政計劃儘本週內擬定，提交下次局務會議討

論，以便呈報案。

議決：照案通過。

4、縣督學及教委視察報告，可否發登教育旬刊，以節經費案。

議決：發登教育旬刊。

5、擬定整理田租委員會章程案。

議決：公推劉次純起草，徵求救濟院意見會同呈報。

6、縣立初中校長陳憲喬呈請將女子師範部，實行遷移案。

議決：依照成案自二十年度開始，實行遷移。

▽第七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本屆暑期講習會，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本屆暑期講習會，擬與江陰聯合辦理，俟派員接

洽後，再行定奪，即席推定宋裔元往澄接洽。

2、主席提議：查屠宰附稅十八年度迄未清繳，十九年度積

欠甚鉅，應如何追索？請公決案。

議決：十八年度欠款呈請嚴追，十九年度欠款呈請教育

廳轉咨教育經費管理處轉飭屠宰委員杜日清繳。

3、主席提議：美工成績展覽會業已審查完竣，對於成績優

良各校，宜如何獎勵？請公決案。

議決：由本局擇優發給獎狀，推薛雲亭、鄧鑑人辦理。

4、主席提議：縣教育會轉呈該會縣代表大會議決各案，請酌奪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教育會縣代表大會第一案，應呈請 教育廳核准

施行。第二案已于二十年度預算內每級增加新金一元，呈 廳核奪。第三案俟本局函知財政局嚴催田賦積欠，儘量發放。

5、主席提議：白衣鎮民衆學校校長呈送十九年度第一學期

經臨決算書據，應交會審查案。

議決：交總務科審查核銷。

6、主席提議：四區教委查復，上四圩港初小請求臨時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本年度由局支給該校校臨時費洋十五元，不足之數，由該校長自行設法彌補。

7、主席提議：縣立鄉村師範校長，呈請增加附屬質小一級，以便敎生實習，請公決案。

議決：二十年度經費竭蹶，預算早經呈 廳，所請暫從緩議。

8、學校教育科提議：蘇省各縣籌備義教聯合辦事處函，託本局代為考試師資函授訓練班學員畢業，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議決：推定縣督學、學校教育科長會同辦理。

▽第八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各校三月份經常費，分文無着，應如何籌發案。

議決：(一)在廢歷端午節前各校一律發放三月份上半月經費；

(二)現在收數短少，教費竭蹶萬分，各項附稅畝捐六月上旬僅收到四百六十四元，不敷甚鉅，應請局長私人設法息借，以濟眉急。

2、主席提議：暑期講習會經上次局務會議議決擬與江陰合辦，以謀完善；茲已由宋教委往澄接洽，得其同意，應如何妥訂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推鄧璋如、宋尙元擬訂辦法。

3、主席提議：據縣立實驗小學校長何競呈請添辦補習班及增籌實驗臨時等費，如何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一)該校添辦補習班，因二十年度預算早經確定，應從緩議；

(二)關於經費方面，由總務科會同該校長商酌辦

理。

- 4、一區教委提議：萬福橋小學積存十九年度之經常費移充建築雜家橋初小校舍，請查案撥款，以便進行案。

議決：查照成案辦理。

▽第九次局務會議

- 1、主席提議：江蘇省第二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議本局選送聽講員人數，如何規定，川膳雜費每人補助若干？請公決案。

議決：(1)聽講員本局選送二十一人，縣立完全小學每校

各一人，每一學區由教委選派四人，儘七月初

日以前，將選送聽講員姓名報局，十四日上午

九時到局集合出發。

(2)川資規定每人發給三元，膳雜費規定每人補助

三元，餘由各聽講員自備。

- 2、主席提議：縣立實驗小學校長何競呈送修理文廟預算書，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本局派員擇要興修，經費以二百五十元為限。

- 3、主席提議：縣立實驗小學校長何競呈送中國童子軍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呈請教育廳指令祇遵。

- 4、主席提議：縣立民衆教育實驗區籌備主任王高因借用鄉師實小禮堂教室，呈請予建築費項下酌貼該校四百十元，以資另行建築，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照案通過，惟不得超過原定預算數。

- 5、社教科長王高提議：江蘇省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徵集出品，本縣應否先舉行靖江縣社教成績展覽會，以便彙集成績，請公決案。

議決：定于九月一日舉行靖江社教成績展覽會，其辦法

由社教科擬訂，通知各社教機關遵照辦理。

▽第十次局務會議

- 1、主席提議：討論組織全縣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及籌備委員會規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 2、主席提議：推定全縣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籌備委員案。

議決：推定鄭鑑人、王峯如、薛雲亭、宋衍元、祝惟幹五人為全縣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籌備委員。

- 3、主席提議：幼稚園職薪，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1)主任照中心小學校校長待遇；

(2) 助手照中心小學校教員待遇。

4、主席提議：據一區城西初小校長榕樹恆等呈，為初小學生修業出路問題，聯請核示，應交會討論案。

議決：候通令各完全小學校儘量容納。

5、主席提議：書記無故曠職，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1) 無故不到滿一日者，由總務科口頭警告一次；

(2) 警告三次者，由局通知停職。

6、主席提議：縣立公園廿年度計劃大綱，應交會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7、主席提議：縣立生祠小學請求將草三官殿初小原有一級經費移撥該校應用；並據朱教委呈復將該款作為恢復三里廟初級小學校之用，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現在經費竭蹶，所有草三官殿初小一級經費，應遵照 廳令，以節公營意義，暫不移撥任何學校應用。

8、主席提議：據前縣立公園籌備主任薛錦珊呈送決算清冊，應交會審查案。

議決：推定鄭璋如、劉次純、王彖如三人審查，由鄭璋如召集之。

9、二區教委提議：祝家三官殿初小學校校址不適宜，擬將已送出之公田北半里之姚家埭西首更換適當基地，遷移校舍，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先由二區教委擬具詳細計劃及預算書呈局，再行核辦。

▽第十一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講員朱卓烈等函陳旅費竭蹶情形，請求增加津貼，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每人增加津貼川資旅費洋二元。

2、主席提議：據縣立公園主任劉樹圻呈請撥款修理亭橋等處，擬將飲食部房租逐月歸還，可否照行？應交會討論案。

議決：准將公園二十年度飲食部全年房租，充作該園特別修理費，由該主任自行動用，呈報本局備案。

3、主席提議：據謝魯楨等呈請恢復西來鎮小學，並願負擔籌募一部分之建築經費，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西來鎮小學與四圩隸小學合併辦理，業經本局呈奉 教育廳核准在案。現謝魯楨等既願募集鉅款

籌備建築校舍，洵屬熱心教育，俟款項籌有端倪

後，再行據情轉呈 教育廳核示飭遵。

4、主席提議：現在本縣教育附稅，因受水災影響，收入驟減，應如何預籌救濟方法案。

議決：(一)積極整理各項收入；

(二)撙節各項動支。

5、社會教育科提議：本學期各民衆學校設立地點，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一)每一民衆教育區，設民衆專校一所，校址由

社會教育科會同各區教委勘定適當地點。

(二)每一民衆教育區附設民衆學校各五所，由社

教科擬定地點，交下屆局務會議討論。

6、社會教育科提議：原有民衆專校名稱，應否改爲實驗民衆學校，上冠每區字樣，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由社會教育科擬訂規程，呈請 教育廳核

准施行。

▽第十二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江蘇省第二屆民衆業餘運動會，定于九月十

八日起舉行，本縣應如何選派選手，赴省參加案。

議決：由社會教育科擬訂徵求選手辦法，會同體育場辦

理選手比賽事宜。選手比賽日期，定于九月六日舉行。

2、主席提議：各校童子軍請求津貼經常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依照無錫辦法，每小隊每年津貼十元，呈請 教

育廳核准施行。

3、主席提議：據前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張扞呈送十七、十八年度及十九年度上學期決算清冊，應交會審核案。

議決：推定辭督學、鄧科長、劉科長會同審查，由辭督

學召集之。

4、總務科長提議：本年度棉花軋車捐標底數額暨投標日期，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標底數額定八百元，投標日期，定于九月一日舉

行。

5、學校教育科提議：請規定幼稚園學費標準案。

議決：規定幼稚生學費每名每學期一元。

6、社會教育科提議：擬訂二十年度民衆學校設施方案，請

交會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第十二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查縣政府因地方經費竭蹶，召集黨政各機關籌備發行地方庫券，本局教費亦極感困難，應否參加發行庫券，請公決案。

議決：呈請 教育廳核示辦理。

2、主席提議：奉 教廳令，飭將本縣已被災情及對於教費如何籌畫，擬具救濟方法，呈候核飭等因，應如何遵令呈報案。

議決：由總務科負責查明災情，擬具救濟計劃，儘五日

內呈報。

3、主席提議：據第三學區教委宋象賢呈復，調查祠山殿初小校長張其慶請求遷移校址情形，應交會討論案。

議決：陳氏宗祠既經推出代表與本局訂有契約，情愿借

作學校應用，所請遷移之處，應毋庸議。

4、主席提議：審核縣立幼稚園十九年度上下兩學期決算案。

議決：交薛督學、劉科長、鄒科長、王科長會同審查，

由薛督學召集之。

5、總務科提議：縣立公園私人捐款指定建築，迄今尚未着

手，究應如何督促該園主任，俾便興工，請公決案。

議決：訓令該園主任，對於接收所募捐款，不得挪移，以重專款；並飭速擬建築計劃，組織建築委員會，以資協助，由公園主任于一週內組織成立之。

6、學校教育科提議：二十年度中小學校學校學歷，業奉 廳令頒發在案。茲參酌本縣地方紀念日期及應舉辦之事業，重行編訂，俾令各校遵照案。

議決：通過。

7、三區教委宋象賢提議：每一學級須請正教員一人，早經明令規定；惟或有少數學校尙聘資格欠合之教員代用，此種辦法，是否准予通融，請公決案。

議決：由本局重申前令，通飭各校遵照。

8、社會教育科提議：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業經改期舉行，本縣社教成績展覽會應否展期，請公決案。

議決：展期至十月十日舉行。

▽第十四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討論靖江縣民衆學校規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2、主席提議：現屆學年開始，各校學生如有不合學級標準

人數者，應如何整頓，以免虛糜案。

議決：交縣督學及各區教委切實查明各校學生在籍及實

到人數，隨時早核，以便分別執行。

3、主席提議：本年度屠宰附稅，應如何徵收案。

議決：由總務科迅與屠稅主任接洽徵收。

4、主席提議：二十年度教育概況及陳列各種統計等表格，

應如何分任編製，以便迅速完成案。

議決：由各科及督教分任編製，儘三週內完成。

▽第十五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劃定學區，請通過案。

議決：通過；並呈報 教育廳備案。

2、主席提議：討論廣陵小學請求恢復高級部學級案。

議決：該校經調查結果，高級部學生雖有六十三人，惟

程度參差不齊；初級部學生人數亦不足，應將五

年級程度較低之學生編入初級部，優等生仍照十

九年度與六年級合併複式教授。

3、總務科提議：查本年度棉花軋車捐招商投標二次，並無

應標者；現在棉花已經登場，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議決：呈請 教育廳，由本局派員直接徵收。

4、總務科提議：查本年度教育各項收入，因受水災影響，

僅達七成餘，究應如何設法抵補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對於各項陳欠，積極清理；各項支出，儘節動

用。

5、督教會議提議：各初小教師及兒童對下閱書問題非常重

要，應規定各校每年所有辦公費至少須以六分之一購置

圖書案。

議決：照案通過。

6、督教會議提議：規定各初級小學校每月須舉行學業操行

體格成績考查一次，以資促進案。

議決：由縣督學擬定考查成績說明及記載表格，通知各

校遵行。

7、督教會議提議：現在各初小應用之簿表，既不一致，且

多付缺如，應否規定最低限度之簿表，通令各校必須設

置，以資促進案。

議決：由縣督學、二區教委擬定格式，通令各校遵行。

▽第十六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本縣中小學校抗日救國運動，應如何促進

案。

議決：(一)通令各校遵照 教育廳規定江蘇省中小學校

抗日救國實施辦法，切實施行；

(二)規定在本月內各校一律舉行抗日救國中心教

學週，並將實施大綱，呈報備查。

2、主席提議：江蘇籌備義教聯合辦事處師資函授部迭次函
催保送學員，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再行令催各區教委，于一週內指定不合格教員保

送訓練。

3、總務科提議：查二十年份銀漕，財局迄未開徵，兼之本
邑水災奇重，即開徵能否如期收得成數，恐無把握。現
擬請呈報 省廳，發行本年度教育定期兌換券一萬元，
以資周轉，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由總務科擬具辦法，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

核示辦理。

4、主席提議：小學黨義演說競賽會，可否提前日期，改為

抗日救國演說競賽會，請公決案。

議決：小學黨義演說競賽會，改為抗日救國演說競賽會

，並提前于十一月八日舉行，公推薛督學、宋教

委員負責主辦。

5、擬訂靖江小學校抗日救國演說競賽會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第十七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奉令組織教育局及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

議決：(1)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遵章儘十一月內

組織成立。

(2)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分為三區：以城市為

第一稽核區，地點設于縣中；以第二學區為第

二稽核區，地點設于縣立農民教育館；以三、

四兩區為第三稽核區，地點設于鄉村師範。

(3)教育局及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由總

務科擬訂之。

2、主席提議：規定津貼各校童子軍常年費標準案。

議決：各校童子軍每團每年津貼六十元，惟不滿六小隊

者，依照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案，每小隊每年

津貼十元。

3、主席提議：審核城東初級小學校，呈報十九年度修理決

算案。

議決：准予核銷。

4、主席提議：本局所有資產，應如何清理，以期澈底完密案。

議決：公推薛雲亭、劉次純、鄭璋如、鄧鏡人、陳抱遠會同清理。清理辦法及表格，由薛雲亭擬訂之。

▽第十八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本局對於從前接收城隍廟物件，應如何清理處置案。

議決：推薛雲亭、鄭璋如、劉次純三人儘下星期內負責清理。

2、主席交議：討論本局及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並推定本局出席委員案。

議決：簡章修正通過，並推定薛督學為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陳家駟為第一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鄧鏡平為第二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宋象賢為第三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3、主席交議：據縣督學擬定初小應用各種簿表格式十四種

，應交會通過案。

議決：照行。

▽第十九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確定本局及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日期案。

議決：定于本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召集。

2、主席交議：查前民衆教育實驗區籌備主任王高病故，所有經手收支決算，迄未據報，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二區教委催促王高家屬迅予清理呈報。

3、主席交議：討論公園發所廳區額跋語案。

▽第二十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本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除委派一人出席外，其他主管職員，應否列席，俾便隨時說明案。

議決：遵照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辦理。

2、主席提議：據一區柏木橋試辦中心小學校長盧國榮呈，請撥給臨時費，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先行支給十四元，其餘標權費洋二十元，俟經費充裕時，再行撥給。

▽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本年度第二期各民衆學校設置地點，應如何支配案。

議決：各實驗民衆學校地址，仍照第一期規定辦理，各普通民衆學校未結束者，仍舊繼續辦理；已結束者交社教科酌量支配。

2、主席提議：據第四學區長與圩初小校長王振之呈，請遷移校址，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遷移校址尙可照行；惟遷移經費，該校長須籌備的款，方可進行。

3、主席提議：公園主任劉樹圻呈送建設朱熹所碑區及津貼祭祀等費清單，應交會審核案。

議決：此項費用，由該主任在房租餘款及經常事業費項下，掙節動支。

▽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確定本局遷移日期案。

議決：定一月二十八日實行遷移。

2、主席提議：擬將教育旬刊改爲季刊案。

議決：照案通過，自二十一年一月起。

3、主席提議：推定編輯季刊人員及出刊日期案。

議決：推定三科科長共同編輯，由社教科長負責主持；出版日期第一期爲四月十號，第二期爲七月十號，第三期爲十月十號，第四期爲一月十號。

4、一區教委提議：張靜觀音堂初小學校請領樞樑費，如何辦理案。

議決：俟該校長補具概算書到局後，再行核辦。

▽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審核縣立民衆教育館呈送十九年度臨時費決算案。

議決：(一)查該館臨時建築設備費，曾經本局專案呈請核准一千六百五十五元在案，不敷之數，應由該館自行設法彌補；

(二)該館收支決算書，交由總務、社教兩科會同審核辦理。

2、主席交議：據縣立民衆教育實驗區主任瞿懷瑜呈，請發給八月份經常費，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查該主任八月二十七日就職，應自就職之日起，按月發給經常費。

3、主席交議：據旅外學生會執行委員會函，請恢復清寒學生貸金，如何辦理案。

議決：轉呈 教育廳核示。

4、主席交議：據縣立廣陵鎮小學校長楊欽緒呈送五年級試驗成績，請予審核恢復學級，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本學期規定該校高級兩級，初級三級，五年級試驗成績發還。

▽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奉 教廳令飭擬具二十一年度本縣教育實施計劃及收支預算，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教育實施計劃，推辭督學擬訂；收支預算，由總務科編造，統限于三月二十日以前完成，交會討論。

2、主席提議：規定縣立各校及社教機關收支對照表格式，以昭劃一，而便稽核案。

議決：總務科擬訂格式，分發各稽核區遵照辦理。

3、主席提議：改訂本局工作時間表案。

議決：改訂工作時間表如下：

		上 午		下 午	
辦 公	息	8.30—10	10. —10.15	1. — 3.	3. — 3.20
辦 公	息	10.15—11.40		3.20 — 5.	5. — 5.30
辦 公	息			5. — 5.30	5.30 — 6.
閱 書 會					
娛 樂 會					

▽第二十五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本局經費積欠素鉅，自經水災以後，收入驟減，尤感困難。近更竭蹶萬分，對於將來發放經費，毫無把握，應如何設法救濟？請公決案。

議決：由總務科督促徵收處，對於本局田租加緊催收；其餘各項收入，尤應積極整頓，以資補救。

2、主席提議：城南初小校長周邦彥呈請撥款擴充遊戲場，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交一區教委查明議復，再行核奪。

▽第二十六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規定本縣各區實驗民衆學校應行舉辦之事業，以資促進案。

議決：由社會教育科，根據實驗民衆學校規程，擬具詳細計劃，通飭遵辦。

2、主席提議：本學期內應否舉行展覽會或競賽會案。

議決：本學期舉行社教成績展覽會，定期五月廿一、廿二兩日舉行，由社教科長擬訂規程，交下屆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3、主席交議：據四墩子初級小學校校長葉興庚呈送修理費預算表，請求核發，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現在教費萬分艱窘，固有經常費尙難發放，該校所請核發修理費，暫從緩議。

4、主席交議：據上六圩初小校長高國豐呈，請再撥修理費十六元，俾可擇要修理，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該校修理費已經核撥八元在案，所請再撥之處，礙難照准。

▽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查二十一年度教育收支預算，迭奉 廳令縮減編造，將來對於請求增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現在教費萬分竭蹶，自應遵照 廳令縮減辦理，在廿一年度內凡有請求增校增級者，一律從緩。

2、主席提議：據第二民衆教育館送經臨各費決算書據，呈請核銷，應交會審查案。

議決：交總務、社教兩科會同審查。

3、主席提議：靖江縣社教成績展覽會辦法，業已改訂，應交會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討論本局二十一年度施政計劃案。

議決：修正通過。

2、主席提議：推定社教成績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推定黃鑑民、薛雲亭、劉次純、鄭璋如、鄭鑑人爲籌備委員，由黃鑑民主持之。

3、主席交議：查第二民衆教育館陳任內經臨各費，業已審查完畢，應將審查意見，交會核議案。

議決：依照審查意見，由總務科召集陳源、陳應高到局面示，重行編製決算。

▽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查本局各個歷年積欠租金甚鉅，應如何整頓，以裕收入案。

議決：(一)責令徵收員顧宗楷督同租吏，即日下鄉挨戶
房追欠租，王映祥逐日到局徵收；

(二)各個所欠租金責令徵收處儘麥熟時，至少須
徵收三成，秋熟後須一律掃數清繳；

(三)由總務科查察欠租各戶，隨時擇尤送縣嚴
追。

2、主席提議：討論鄉村師範下年度辦法案。

議決：呈請 教育廳核示辦理。

3、主席交議：據旅外學生會呈請津貼出版週刊月費，應如
何處理案。

議決：查本局經費竭蹶萬分，社教經費實無餘款，應准

在第一預備金項下津貼該會大洋十五元，以一次

為限。

▽第三十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奉教育廳令，據省督學視察本縣教育狀況報
告，以石橋頭初小與穆家殿初小兩校學生均不發達，校
址亦相距甚近，飭將該兩校合併辦理，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遵令將石橋頭小學併穆家殿小學辦理，于二十
一年度第一學期實行。

2、主席提議：各社教機關，因經費困難，請求展緩舉行社
教成績展覽會案。

議決：展期至六月十一、十二兩日舉行。

3、主席提議：確定本屆小學畢業考試日期及放試委員案。

議決：各完全小學畢業考試定于六月廿七、廿八、廿九

三日舉行，各初小畢業考試定于七月二日舉行，

公推薛雲亭、劉次純、鄭璋如、黃鐵民、陳抱遠

、鄭鑑人、宋奇元、祝惟幹、張西澗為放試委員

並聘張志賢任專科考試委員，由薛雲亭召集之。

▽第三十一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討論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2、主席交議：奉 教育廳令飭填報私塾設立許可狀，應如
何辦理案。

議決：先行舉辦私塾登記，推定薛督學擬訂私塾登記簡

則及表式，定于暑假期內實行。

3、一區教委提議：擬請將柏木橋試辦中心小學，改為正式

中心小學，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令飭該校長擬具中心計劃送局，以便專案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奉 教育廳令飭擬具整頓全縣學田暨增加租率辦法案。

議決：由總務科根據廳令，擬訂整頓全縣學田及增加租率辦法，交下屆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2、主席提議：奉教育廳頒發修正各縣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應如何遵照實施案。

議決：推定二區教委鄧鏡平擬訂中心小學實施計劃及規程章程則，交下屆局務會議議決通過，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3、總務科長提議：查本年度棉花軋車捐徵收員劉斌、楊振茂截止五月底止，僅繳到捐洋一百二十元，為數太少，應請各區教委設法詳細調查，以憑懲獎，請公決案。

▽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本縣各教育館名稱應如何遵照廳令更改案。

議決：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改稱第一民衆教育區城中民衆教育館；

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改稱第四民衆教育區八圩港農民教育館；

縣立農民教育館，改稱第二民衆教育區孤山農民教育館；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自二十一年度起頒發新圖記，令飭各該館長遵照。

2、主席提議：全縣社教成績展覽會各種陳列品業已分別審查，評定甲乙，應如何獎勵，以資促進案。

議決：凡列甲等者，由局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3、主席提議：各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如何督促成立案。

議決：訓令各區籌備人員即日呈報成立日期，並主席及委員姓名，實行稽核，以符功令。

4、主席交議：討論中心小學實施計劃及各項規程章程案。

議決：交縣督學審查，提交下屆局務會議通過後，再呈報 教育廳核准施行。

5、主席提議：現奉 教育廳頒發中小學校畢業會考規程，本年度因受滬戰影響，得暫緩舉行。此次本縣小學畢業會考，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1)縣立小學高級部畢業考試，仍照向章舉行；

(2) 縣立小學初級部及各區初級小學修了考試，由

各校自行舉行，呈報本局備案。

▽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查民衆學校以流動爲原則，現在學年將終，

所有各民衆學校，應如何分別續辦及變更地點案。

議決：交社教課主任詳細規劃後，提交下屆局務會議通

過施行。

2、主席提議：據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館長羅借樞具計劃，

呈請遷移館址案。

議決：交社教課主任、四區教委，會同前往查明地址，

是否適宜，再行核奪。

3、審核實驗小學建築走廊收支決算案。

議決：推總務課主任、學校教育課主任、一區教委會同

前往勘驗審查。

▽第二十五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奉 教育廳令發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大綱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應如何分別選辦

，並擬具整個計劃案。

議決：推薛督學、宋教委擬具整個計劃，交下屆局務會

議討論決定。

2、主席交議：審核縣立實驗小學十九年度經費收支決算

案。

議決：該校長所報決算，程式不合，應即發還，仰遵照

本局前發規定程式詳細編造呈局，再行審核。

3、社教課主任編訂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民衆學校設立地點

，請公決案。

議決：第一民教區實驗民校，設在城南小學校；

第二民教區實驗民校，設在斜橋小學校；

第三民教區實驗民校，設在侯河市小學校；

第四民教區實驗民校，設在下六圩小學校；

其餘各附設民衆學校每學區內仍以五校爲限，地

點由社教課與各校長接洽後，隨時決定。

▽第二十六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遷移問題，業經令據社

教主任會同四區教委查復，館址尙屬適用，應交會通過

並決定館名案。

議決：准予遷移，並更名爲靖江縣立第四民衆教育區正

東圩農民教育館。

2、主席提議：編訂本局二十一年度行政歷案。

議決：推定薛督學、宋教委會同擬訂。

3、主席提議：整理私塾案。

議決：組織整理私塾委員會，推定督學及各區教委、學校教育課主任、社教主任為委員，由督學召集之。

之。

4、學校教育課主任提議：現奉 教育廳令飭規定初級小學每級人數為五十人，應如何遵辦案。

議決：(1)由各區教委調查各校教室面積及櫥檯數目；

(2)督教第一次視察，督促各校校長，儘量招足額數；

數；

(3)如不足額，由督教隨時報告，遵照廳令辦理。

5、總務課主任提議：擬訂縣立中小學校暨社教機關週造決算應行注意各點，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6、縣督學交議：審查中心小學實施計劃及各項規程，將修改意見，提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議決：修正通過。

議決：修正通過。

▽第三十七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據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黃紹昌呈報：招商開辦民衆茶社，擬請將所收房金充作事業費，如何辦理案。

議決：將本年度所收民衆茶社房金，作為該館演講廳繕漆之需，不得將款挪移別用，以二十一年度為限。

案。

議決：將本年度所收民衆茶社房金，作為該館演講廳繕漆之需，不得將款挪移別用，以二十一年度為限。

限。

2、主席提議：各社教機關應于年度開始時，擬定工作歷，呈報本局，以備查考案。

議決：由局訓令各社教機關，儘八月內擬定呈局。

3、主席交議：審核第二學區保安殿初小，將銀杏樹價改建校舍預算案。

議決：該校改建校舍經費，應擇節動支，提存一部份作為該校設備之用。

校舍預算案。

議決：該校改建校舍經費，應擇節動支，提存一部份作為該校設備之用。

為該校設備之用。

4、縣督學交議：擬訂靖江縣教育局舉行私塾登記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議決：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奉 縣府令，轉第六區區務會議議決案，飭于河南、花園兩鄉內籌設初小一所，以救濟失學兒童，

議決：修正通過。

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查二十一年度預算早經確定，現在教費竭蹶萬分，中途自難添設學校，所請暫從緩議。

2、縣督學交議：遊議擬訂教育局整理全縣初級小學課桌課椅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3、主席交議：據縣立實驗小學校長何就呈送修造尊經閣後牆預算表，請予核撥，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該校在學宿費盈餘項下，自行設法彌補。

4、主席交議：據西來鎮初小校董會主席謝承焯呈，為建築經費溢出現算，請將二十年度下學期經常費照數撥發，以資彌補，如何辦理案。

議決：該校建築校舍不敷之款，准將二十年度下學期該校經常費核計六個月共洋一百四十四元照數分期發給，以資彌補。

5、審核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十九年度決算案。

議決：推定薛雲亭、鄭璋如、劉次純、黃鐵氏四人為審查員，由鄭璋如召集之。

▽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奉 教育廳令發江蘇省各縣三年內推設民衆學校具體方案，應如何遵照辦理案。

議決：現在二十一年度預算早經確定，社款經費積欠已達七月，實無款推廣，應將以上困難情形，呈請 教育廳暫緩推設。

2、學校教育課主任編訂二十一年度本縣中小學校之學校賬，請予交會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所有舉行小學音樂競賽會及小學國語算術教具展覽會規程，推薛督學、鄭教委擬訂之，交下屆局務會議討論。

3、江蘇省教育館聯合會函請在社款臨時費項下酌撥款項，交本縣民農各教館辦理展覽物品，以利進行案。

議決：令飭民農各教館在事業費項下酌撥辦理。

4、審核縣立幼稚園二十年度經常費決算案。

議決：推鄭璋如、劉次純、黃鐵氏審查，由鄭璋如召集之。

5、縣立公園主任劉樹圻呈請將茶社及飲食部房租撥充建築花房經費，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照撥建築花房，惟不得移作他用，以本年度

爲限。

6、縣立民衆教育實驗區主任羅懷瑜擬具二十一年度臨時費預算，呈請核發案。

議決：交總務課、社教課查明核議，交下屆局務會議討論。

7、縣立實驗小學校長何競擬具二十一年度臨時費預算表，請予審核案。

議決：交總務課、學校教育課查明核議，交下屆局務會議討論。

▽第四十次局務會議

1、奉 教育廳令發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應如何遵行案。

議決：定于十月十五日組織成立，並遴選盛虞、何競、陳榕、劉堪承四人爲聘任委員。

2、審核縣立初級中學校十九年度經臨各費決算案。

議決：推定鄭璋如、劉次純、黃鐵民審查，由鄭璋如召集之。

3、審核前縣立實驗民衆學校十九年度第二學期決算案。

議決：推定鄭璋如、劉次純審查。

4、縣立廣陵鎮小學，呈請臨時費案。

議決：俟督教查察實情後，再行核奪。

5、大覺鎮中心小學，呈請撥給參觀旅費案。

6、柏木橋中心小學呈請撥款，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議決：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由本局組織全縣教育參觀團，在第二學期內舉行，所請暫從緩議。

7、總務主任報告：審核縣立幼稚園二十年度決算，尙無訛誤，請予核銷案。

議決：准予核銷。

▽第四十一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查本局學田租金，各個積欠甚鉅，應如何清理案。

議決：呈請縣政府派警協助本局租吏，將十八年度以前欠租，儘十二月內一律掃數完清。

2、主席交議：討論小學校音樂競賽會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3、主席交議：推定小學校音樂競賽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推定督學、各區教委、三課主任爲籌備委員會委員，由督學召集之。

4、主席交議：編製二十一年度各種統計表案。

議決：由行區教委于一星期內，將調查表收集統計。

5、主席交議：縣立正東圩農民教育館呈請接收正東圩閱報社案。

議決：准予接收兼辦。

6、主席交議：縣立正東圩農民教育館館長羅信，因上屆議決臨時費不敷應用，重造預算，呈請提交復議案。

議決：仍照上屆議決案辦理。

7、總務課審核縣立初中及縣立實驗民校十九年度經臨決算，請予核銷案。

議決：既經審查並無訛誤，應准核銷。

▽第四十二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准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函，請保送短期師資訓練函授部學員，參加訓練，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仍照舊案辦理，由各區教委選報到局，再行彙送。

2、主席交議：據總務課擬訂本局整頓全縣學田暨增加租率辦法，應請詳密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3、主席交議：據縣立城中中小學校長周文華呈送臨時費概算，請予審核案。

議決：由總務課查核，擬具意見交下屆局務會議討論。

▽第四十三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本局各種規約章程，沿用日久，已不盡適用，應如何修訂，以利實施案。

議決：推定薛雲亭、鄭璋如、劉次純、黃鐵民四人負責修正，交局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2、主席交議：據鄉師校長盛虞擬具添設職業中學商科，並已與劉國鈞、徐吟甫二君接洽，每年可補助經常費一千元，臨時小商店二百元，以三年為度，餘由本局籌措，是否可行，應交會討論案。

議決：應由鄉師校長擬具詳細計劃，並取具劉徐二君捐助款項志願文件，送局再行核辦。

3、主席交議：提高初級小學正教員待遇案。

議決：提高初小正教員待遇，在第一預備金項下，呈准教育廳動支。

4、主席交議：據縣立生祠鎮小學校長華允棟造具臨時費預

算，呈請審核案。

議決：交總務主任審核。

▽第四十四次局務會議

- 1、主席提議：奉 教育廳令發清查學田及整頓學租辦法，應如何遵行案。

議決：設立專員辦理，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 2、主席交議：據第三區裕福鄉鄉長周東如等呈請設立民衆閱報社，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本局二十一年度預算，早經確定，所請暫從緩議。

- 3、主席交議：據二區教委鄭鏡平呈請將保安殿初小校舍盛積根承種之學田一畝，撥歸該校開闢校園，是否可行，應交會討論案。

議決：查盛積根承種之學田，既毗連校基，又在該校園溝以內，是可照准撥歸該校應用，並候呈請 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五次局務會議

- 1、主席提議：據鄉師校長盛虞擬具創設尚業學校計劃書送請審核，應交會詳加討論案。

議決：將鄉師校長盛虞呈送之計劃書，轉呈 教育廳核

辦。所有本局應撥之常年費一千元，即在第一預

備金項下呈准動支。

- 2、主席交議：准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博物館函徵陳列品，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令飭各社教機關儘量採送本局，以便彙寄。

▽第四十六次局務會議

- 1、主席提議：各學區私塾登記，逾期已久，應從速結束，以便整理案。

議決：由各教委將第一次私塾登記表檢齊送局，以便召集會議，審核公布。

- 2、主席交議：據縣督學呈送地方教育改進商榷會議議決各案，請予分別施行案。

議決：斟酌地方教育實際情形，擇要施行。

- 3、主席交議：據羅家橋初小校長羅景崎呈請建築校舍並擬具預算，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該校建築費仍以二百元爲限，責成一區教委會同該校羅校長負責籌建。

- 4、主席交議：據實驗小學校長何駿重行依式造具十九年度

收支決算，應交會審核案。

議決：交總務主任審核。

5、主席交議：據城中民衆教育館館長黃紹昌呈，據民衆茶園認商張士忠擬利用寒假休閒時期，表演戲劇一星期，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據情轉呈 縣政府核示飭遵。

▽第四十七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奉 教育廳令發鄉村小學開學休假日期標準，應如何參酌本地實際情形，規定放假假期限案。

議決：由學校教育主任，根據地方實際情形，參照應

令擬訂忙假期限，以便呈報並通飭施行。

2、主席提議：近據劉開沙二段等處佃戶紛紛來局呈報，蘆灘毋沒，請予勘丈等情，應如何清理案。

議決：推定薛雲亭、鄭璋如、劉次純三人儘二月內前往

勘丈清理。

3、主席提議：規定本年度第二學期各實驗民衆學校設置地點案。

議決：第一民教區實驗民衆學校地點，遷至城西小學；

第二民教區實驗民衆學校地點，遷至大覺鎮中心

小學；

第三民教區實驗民衆學校地點，遷至縣立生祠小

學校，

第四民教區實驗民衆學校，仍在原處。

4、主席交議：審核縣立斜橋小學校二十年度下學期決算案。

議決：交總務主任審核。

▽第四十八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奉 教育廳令發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及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應如何遵照籌劃實

施案。

議決：推定薛雲亭、鄭璋如、劉次純三人擬訂實施計劃，交下屆局務會議討論。

2、主席提議：擬訂師範畢業生服務支配方法案。

議決：推定宋裔元、鄭鑑人二人擬訂師範畢業生服務支配方法，交下屆局務會議討論。

3、主席交議：本縣學術研究社，請求津貼，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事關動用教育經費，應呈請 教育廳核示飭遵。

4、主席交議：據四區教委查復丁家老店初小，請求遷移校舍案。

議決：由四區教委同該校校長，斟酌地方情形籌劃進行。

▽第四十九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編訂本局二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及全縣教育經費支預算案。

議決：推定薛督學編訂本局二十二年度施政計劃，鄭主任編造全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儘三月二十日完成。

2、主席交議：討論支配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3、主席提議：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議決：1、日期：定三月十九日；
2、地點：無錫、蘇州；
3、參觀辦法：推薛雲亭、宋奇元二人擬訂，並與教育會接洽共同組織；

4、推鄭鑑人、宋奇元二人為參觀指導員。
4、社教主任提議：修改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規程案。

議決：照修改各點通過。

▽第五十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查各區民衆學校，辦理認真者固多，而敷衍塞責者亦難免無之，應如何切實視導，以求發展案。

議決：(1)督教視察，須注意各民校教學並考查學生平時成績；
(2)畢業放試，須各校先行呈報，由本局擬定試題及日期，派員前往放試。

2、主席提議：組織各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案。

議決：由本局通知各區教委，儘三月內組織成立。

3、主席交議：討論靖江縣第三屆教育參觀團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應如何組織案。

議決：推定薛督學、各區教委、學校教育主任、各縣立完全小學校長、各中心小學校長、鄉師附小主任、縣立幼稚園主任為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委員，由薛督學召集之。

2、主席提議：奉令舉行改良私塾宣傳週，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除遵照省頒改良私塾宣傳週辦法大綱，切實辦理外，並同時派員分赴各區視導私塾。

3、主席交議：討論本縣小學國語算術教具展覽會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4、主席提議：本局舉行小學國語算術教具展覽會，為期已近，應如何籌備案。

議決：推定熊督學、各區教委、三科主任為籌備員，組織籌備會，由督學召集之。

▽第五十二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奉令籌設鄉鎮初級小學，應如何籌劃進行案。

議決：(1)定於五月三日日上午十時，函請各區區長開會商酌進行；

(2)推鄧璋如擬訂籌畫經費具體辦法，以供參攷。

2、主席交議：接准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擬定劃撥應繳地方教育月刊等費辦法，函請查照等由，應如何辦法案。

議決：地方教育月刊費，准由該處劃撥。至函授學員應

交各費，視人數之多寡，由本局直接寄付，無庸

該處劃撥。

▽第五十三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奉 教育廳頒發江蘇省救國教育實施綱領，令飭擬訂詳細實施方案，應如何遵辦案。

議決：推黃鐵民擬訂實施方案，提交下屆局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 教育廳備案。

2、主席提議：本屆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如何辦理案。

議決：組織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除局長為委員長外，並推定薛雲亭、陳抱遠、鄭鑑人、宋俞元、祝雅幹、鄧璋如、劉次純、黃鐵民為委員，定於六月廿二日開始會考。

六月廿二日開始會考。

3、主席交議：准黨政談話會議決：函知本局將津貼新靖江報廣告費每月二十元，列入二十二年預算案。

議決：列入二十二年預算。

4、主席交議：審核縣立城中小學十九年度經臨各費決算案。

議決：交總務主任審核。

5、主席交議：審核保安殿初級小學修造校舍決算案。

議決：交總務主任審核。

6、主席提議：討論本局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

▽第五十四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討論本局二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案。
議決：修正通過。

2、主席交議：審核縣立公園二十年度臨時費決算書據案。
議決：交總務、社教兩主任審核。

3、主席提議：義教實驗區地址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以大覺鎮中心小學校為義教實驗區辦事處範圍，
以該處附近十六方里為標準。

▽第五十五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准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函，請
廣為招收師資訓練函授部學員，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遵照前案，每學員由局津貼半費六元，學額以十
名為限，即日登報通知各校小學助教員來局報名
，以便保送訓練。

2、主席提議：本屆小學國算教具展覽會，業經審查確定，
對於成績優良各校，應如何獎勵案。

議決：凡出品優良各校，一律給予獎狀，惟各初小辦公

費甚微，除給獎狀外，並分別等級酌給獎金，總
數以六十元為限。

3、主席提議：嚴訂傳達處須知案。

議決：由總務主任訂定施行。

▽第五十六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奉 廳令選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講員，
應如何選送案。

議決：(1)每區選送聽講員五人，由各區教委遴選，開單
報局，以便彙送；

(2)每員由局津貼川膳費六元。

2、主席提議：規定短期小學設立地點案。

議決：實驗區設短期小學四班，每學區設短期小學兩班
，由各區教委選擇相當地點，呈報核准開辦。

3、主席提議：編訂本局二十二年度行政歷案。

議決：推定學校教育主任劉次純擬訂，交下屆局務會議
通過施行。

4、主席交議：支配各初小學校國算教具展覽會獎金案。

議決：根據審查結果，支配獎金如下：計大覺鎮中心小
學七元，繆家殿初小六元，陸家觀音堂初小、祠

山殿初小、長埭市初小各五元，康莊橋初小、城西初小、城南初小各四元，城東初小、關聖殿初小、柏木橋中心小學、城北初小、道士觀初小、真武初小、保安殿初小、山北初小、廣陵堂初小各三元。

5、主席提議：本局學租積欠甚鉅，現屆麥熟時期，應如何切實整理，以裕收入案。

議決：嚴飭征收處努力徵收，限七月內至少須收三千元，如違懲處。

6、主席交議：據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本縣學員朱紹先呈請津貼參觀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現在教費萬分艱窘，參觀津貼已奉 廳令停止，該生所請，似難獨異，由局函復知照。

▽第五十七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奉 教育廳令飭舉辦現任小學教師登記，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1)通令各校遵照登記簡則，將各該校教師應填繳

各件，于八月二十日以前送局審查；

(2)組織審查委員會，推定督學、教委及學校教育

主任、社教主任為審查委員，由督學召集之。

2、主席交議：據新港初級小學校長劉景泉呈，請劃撥該校附近學田數畝，以便掉換校基，業已令據二區教委查明聲復，究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劃撥學田五畝，與鍾姓基地二畝對掉，作為新港初小學校校址，俟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育 廳核准後施行。

3、主席交議：審查縣立城中小學二十年度經臨各費收支決算案。

議決：交學校、總務兩主任審核。

4、主席提議：本縣舉行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應如何籌備案。

議決：(1)舉行日期，定于本年十月十、十一兩日；

(2)各項章程，由縣督學、社教主任會同擬訂，交下屆局務會議討論。

5、主席交議：訂定籌設鄉鎮立初級小學校計劃，應交會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第五十八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奉 廳令致查縣立各民教、農教館最低標準工作實施情形，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區教委考查城中民教館，二區教委考查孤山農

教館，三區教委考查民教實驗區，四區教委考查

正東圩農教館，儘八月五日以前，將考查報告送

局，以便彙轉。

2、主席交議：討論靖江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暫行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轉呈 教育廳核准施行。

3、主席提議：規定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各民衆學校設立地點案。

議決：(1)實驗民衆學校第一、第二、第三三校仍在原址

繼續辦理，第四校遷至八圩港小學開辦；

(2)各區附設民衆學校，由社教主任會同各區教委

商定後，交下屆局務會議討論。

4、主席交議：據第二學區蔡家街初小學校校長蔣葆薰呈請遷移教室，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准予撥給臨時費洋九元，充作遷移教室之用，不

足之數，由該校長自行設法彌補。

5、主席交議：審核縣立公園建築顯華樓決算書據案。

議決：交總務主任、社教主任、一區教委會同審核，由

總務主任召集之。

▽第五十九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審核縣立民衆教育實驗區二十年度臨時費收支決算書據案。

議決：推鄭璋如、劉次純、黃鐵民三人審查，由鄭璋如

召集之。

2、主席交議：准靖江旅外學生會函請按照成案津貼暑期學校及刊物經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查照上屆成案辦理。

3、主席交議：據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本縣聽講員范迪鑑等呈，請酌加津貼，如何辦理案。

議決：每人再由本局津貼旅費洋二元，即將未到聽講員

之津貼費劃撥。

4、規定各區初小附設民衆學校地點案。

議決：各區附設民衆學校地點如下：

一區：柏木橋、宜稼橋、何家灣、爲興圩、包家

坎；

二區：陳問之觀音堂、石橋頭、關聖殿、山北、保安殿；

三區：永甸庵、陸家觀音堂、祠山殿、地藏殿、噴落三官殿；

四區：封頭壩、上九圩港、中四圩、惠涉橋、新街。

▽第六十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討論靖江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案。

議決：照案通過。

2、主席提議：查本縣小學教師登記限期已滿，對於未登記各教師，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展期十日，倘再逾限不來局登記，即以放棄資格

論，並呈請 教育廳核辦。

3、主席交議：據張家大落地初小校長洪序恭擬具修理設備等費預算表，呈請依照局務會議議決案，將廿一年度下學期停辦之經常費照數核發，以便進行，如何辦理案。

議決：准予照案撥發，由鄧教委負責督同辦理。

▽第六十一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奉 教育廳令飭推行小學教師半月刊，並限

期將教師實數彙報，以憑寄發等因，應如何遊辦案。

議決：由本局遵令通知各小學校正教員，每人訂購一份

，其款即由本局發給經常費時扣除。

2、修改本縣民衆學校規程及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案。

議決：照修改條文通過。

3、討論本局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視察程序案。

議決：由督教視導會議，擬具視察程序，呈局備核。

4、主席交議：據永甸庵初小校長鞠定球及三里廟初小校長劉沛堂先後呈請發給開辦費，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由三區教委會同地方人士妥籌辦理。

5、主席交議：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前定日期，適與全省童子軍大檢閱日期相同，本縣童子軍亦須參加，應否展期舉行案。

議決：展期。定于十一月四、五兩日舉行。

▽第六十二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編訂本局廿二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曆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2、主席提議：擬訂本局教育委員交換視導計劃案。

議決：推定二區教委鄧鏡平、三區教委宋象賢會同擬訂

。交換視察時期，規定本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交換地點規定一區與四區，二區與三區交換視察。

3、主席交議：修訂本縣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規程及籌備委員會簡章，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第六十三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查民衆閱報社，辦理多欠精神，應如何切實整頓，以謀改進案。

議決：(1)由教委第一次視察時，將各該區內民衆閱報社

社牌收回，重行清繕發掛；

(2)視察原有設立地點應否變更；

(3)視察管理人員能否稱職；

(4)調查原有設備。

2、主席提議：本學期開學已久，惟民衆學校尙有少數未報開辦，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嚴令未呈報開辦各民衆學校，儘十月十五日將實

到學生名冊及開學日期詳細呈報，逾限即行取消。

3、主席提議：據督教上學期視察報告片，所載鄉村小學學生實到數，往往有不及在籍數之半者，本學期內應如何

督促整理案。

議決：(1)督教第一次視察時，各校出席學生數不及

廳規定最低限度之半數者，予以撤告；

(2)督教第二次視察時，各校出席學生仍不及

廳規定最低限度之半數者，減級或併校。

4、主席交議：據縣立孤山農民教育館長陶汝誠呈請撥款修建大禮堂，並擬具預算，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令飭二區教委查明前包工承攬年限若干及現在倒

塌情形，呈明核辦。

▽第六十四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修改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規程第九條

甲項各部學生體重分配組織，及第十四條田徑賽運動、

全能運動每組決賽錄取名數，應交會討論案。

議決：(1)中等學校部、小學高級部、小學初級部各部依學生體重，各分甲、乙、丙三組競賽；女生共

分甲、乙、丙、丁四組競賽，專以體重為標準；

(2)田徑賽運動及全能運動，每組決賽成績，列前

四名者錄取；

(3)以上兩項修正後，即登靖江日報通知各校，不

另行文。

2、主席提議：朱濰圩等處學田，業經呈 廳核准，分別加租並由縣佈告在案。現屆秋收時期，應如何督促，切實徵收案。

議決：即席推定鄧璋如、陳抱遠、劉次純、祝惟幹為整理朱濰圩等處徵收田租委員，切實進行。

▽第六十五次局務會議

1、主席交議：審核西來鎮初小學校建築校舍收支決算案。

議決：推定鄧璋如、劉次純、鄧鑑人共同審核；至虧欠之款，仍由該校校董會設法彌補。

2、主席提議：編造本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預算案。

議決：由總務主任詳細編造，呈 廳核辦。

3、主席提議：推定本屆運動會專刊編輯員案。

議決：推定黃鐵民、劉次純、薛雲亭為本屆運動會專刊編輯員，由黃鐵民負責主編，儘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編竣付印。

4、主席交議：據中四圩初小校長劉星燾呈請核撥置備課桌課椅經費，如何辦理案。

議決：現在教育經費困難，該校所請撥給置備課桌課椅

經費，暫從緩議。

▽第六十六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籌備學師訓練班，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1)訓練期限，以三星期為限；

(2)聽講員須預繳購費洋兩元六角，其他雜費、講

義費，概由本局供給；

(3)學師訓練班各項章程，推薛學擬訂，交下屆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4)組織學師訓練班籌備委員會。

2、主席交議：據縣立廣陵鎮小學校長楊欽緒呈，請核撥臨時費案。

議決：查前育仁小學田租向由該校經收，所有歷年租籽迄未呈報，如須臨時費用，可將上項歷年積聚田租動用，並將收支實數呈候備案。

▽第六十七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討論教育委員交換視導計劃案。

議決：修正通過；呈請 教育廳核推施行。

2、主席交議：審核正東圩農民教育館二十一年度臨時費收支決算案。

議決：總務、社教兩主任會同審核。

3、主席提議：編訂本局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曆案。

議決：推定劉次純、鄭璋如、黃鐵民會同編訂，交下屆

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六十八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本局田租積欠甚多，應如何切實追償案。

議決：(1)自即日起，由總務主任按照積欠租戶，分別簽

倒，嚴飭租吏追繳；

(2)規定每月一日及十六日下午四時為各租吏繳款

日期，繳款時由局長親自點收，發交會計處；

(3)每屆倒串結束時期，以一個半月為限；如逾限

不清，由各該租吏如數墊繳，不得拖欠。

2、主席提議：訂定查勘劉開沙二段等處學灘日期案。

議決：定于二十三年一月六、七兩日前往勘丈。

3、主席交議：據中四圩初級小學校董張振西等呈，請變

賣餘屋，移款添置設備等情，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准予照行。

4、主席提議：討論小學畢業會考，應否遵照部令暫免案。

議決：遵令辦理。

▽第六十九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規定本年度第二學期設置民衆學校數量及地

點案。

議決：第一民教區實驗民衆學校暫行停辦；第二民教區

實驗民校及第四民教區實驗民校，仍在原址開辦

；第三民教區實驗民校遷至廣陵鎮。至各區學校

附設民衆學校，每區以設立三校為限，地點由社

教主任會同各區教委重行劃定。

2、主席交議：審核縣立城中小學校廿二年度配任決算案。

3、主席交議：審核張家大落地初級小學校修理暨置備決算

案。

議決：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推定劉次純、鄭璋如會同審核。

▽第七十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組織小學鄉土教材編纂委員會案。

議決：委員人數定為九人，推定薛雲亭、劉次純、鄭璋

如、宋育元、陳卓如、陸志遠、陳勛達、楊欽緒

、盧國榮為委員，由薛雲亭召集之，第一次委員

會議定于二月六日舉行。

2、主席提議：擬訂廿三年度縣教育實施計劃及收支預算案。

議決：實施計劃由薛督學擬訂，預算由鄧主任擬訂，儘三月五日完成，交會通過呈報施行。

3、主席交議：審核縣立廣陵小學十九年度經臨決算及縣立城中小學周前校長任內二十一年度經臨各費決算案。

議決：推鄧璋如、劉次純、黃鐵民會同審核。

▽第七十一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編輯三年來之靖江教育案。

議決：推定劉次純、黃鐵民、宋奇元三人負責主編，儘

三月內完成，由劉次純定期召集編輯會議。

2、主席交議：審核第一民教區實驗民衆學校二十二年經臨各費決算案。

議決：審核尙無訛誤，准予核銷，所有溢支洋一元九角五分，應由該前校長自行設法彌補。

3、主席提議：朱灘圩學佃倪佩和等反抗加租，向縣府提起訴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依法答辯，並推定徵收員顧宗愷出庭辯論。

4、二區教委提議：張家大落地初小修理校舍，添置設備臨時費，依照上年度局務會議議決，以該校停積一學期經常費擴充，現該校修理添置決算，業已呈報，請查照成

案再補發一月經常費案。

議決：准予補發。

▽第七十二次局務會議

1、主席提議：奉廳分自二十三年度起停止招收師範生，即以此項經費，添辦鄉村初級小學，應如何遵令擬具計劃，呈報核定案。

議決：查本縣二十三年度停辦師範經費，可節餘二千五百元，即將此項經費半數，添辦鄉村小學，其餘

半數爲整理各區鄉村小學課桌之用，由總務主任

擬具計劃，呈 廳核奪。

2、主席交議：學校教育主任擬訂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本局行政曆，請修正通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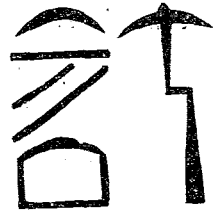
議決：修正通過。

3、主席交議：審核縣立初級中學校二十年度經臨各費決算案。

議決：推定鄧璋如、劉次純、黃鐵民會同審核。

4、主席交議：據五圩港初小校長李德祥呈，請撥給臨時費五十元，應如何處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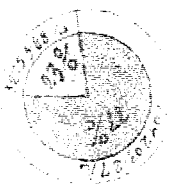
議決：應俟二十三年度再行通盤籌劃，所請暫從緩議。



國歌及電報號碼表

<p>1. 國歌</p> <p>2. 電報號碼表</p>	<p>3. 國歌</p> <p>4. 電報號碼表</p>	<p>5. 國歌</p> <p>6. 電報號碼表</p>	<p>7. 國歌</p> <p>8. 電報號碼表</p>
------------------------------	------------------------------	------------------------------	------------------------------

上海郵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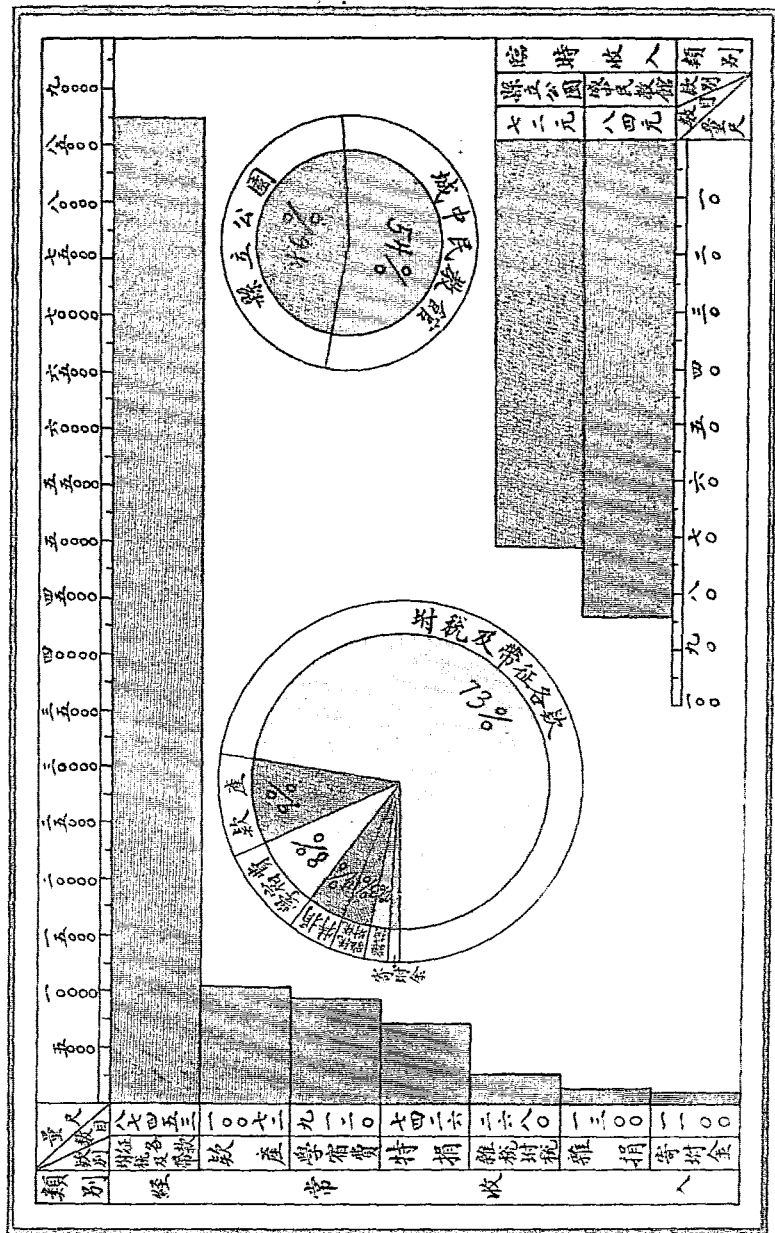
上海郵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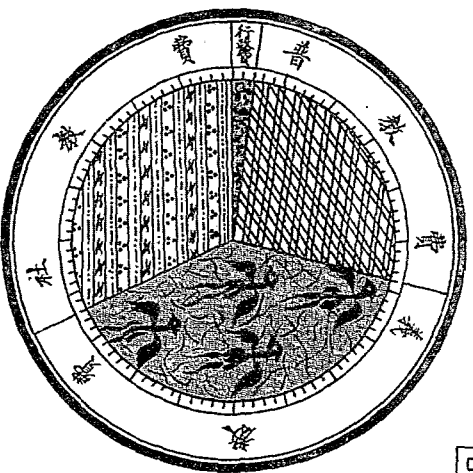
上海郵政管理局



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來源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支配圖



經常支出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行政費	9117	8%
普通教育費	20112	17%
社會教育費	15630	13%
特別費	2560	2%
預備金	19859	17%
總數	111779	100%

支出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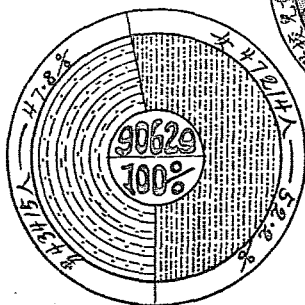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社會教育費	811	32%
行政費	966	39%
普通教育費	670	27%
其他	60	2%
總數	250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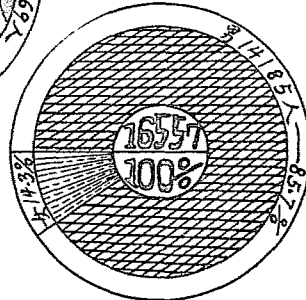
學校與私塾兒童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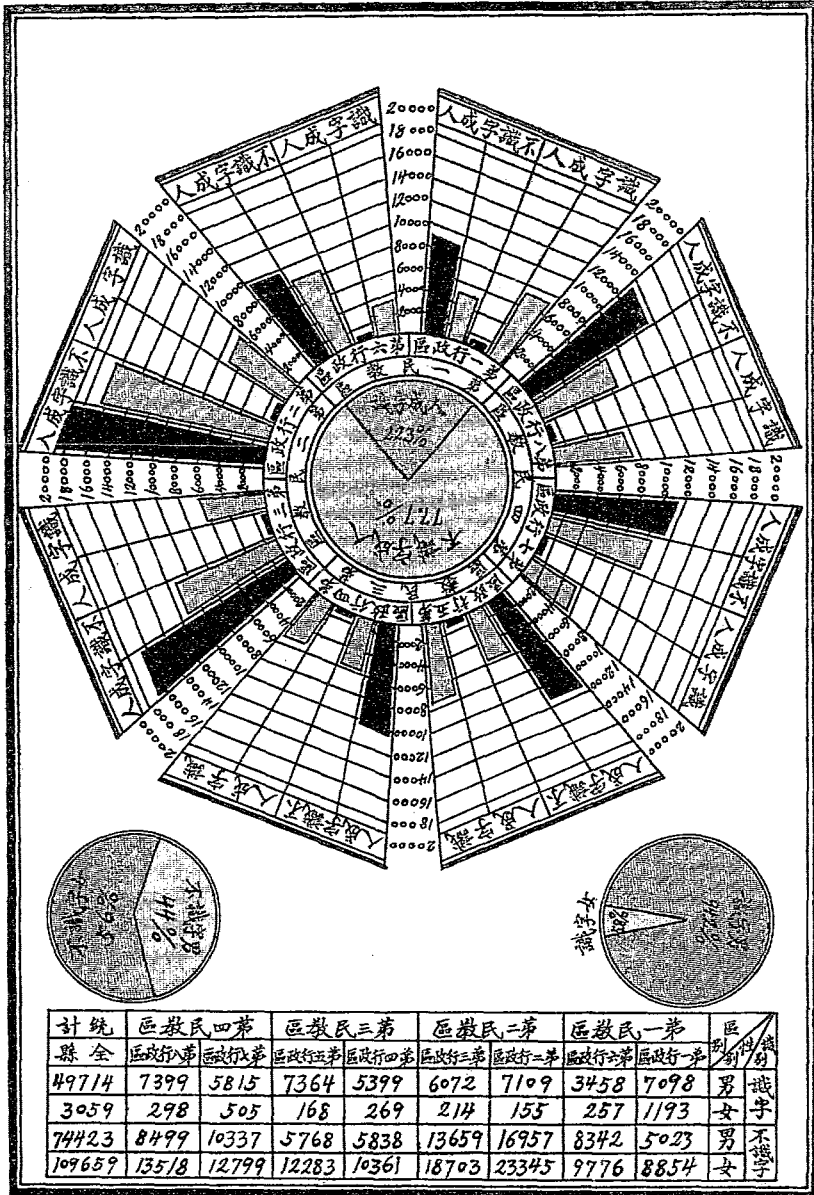
未入學兒童男女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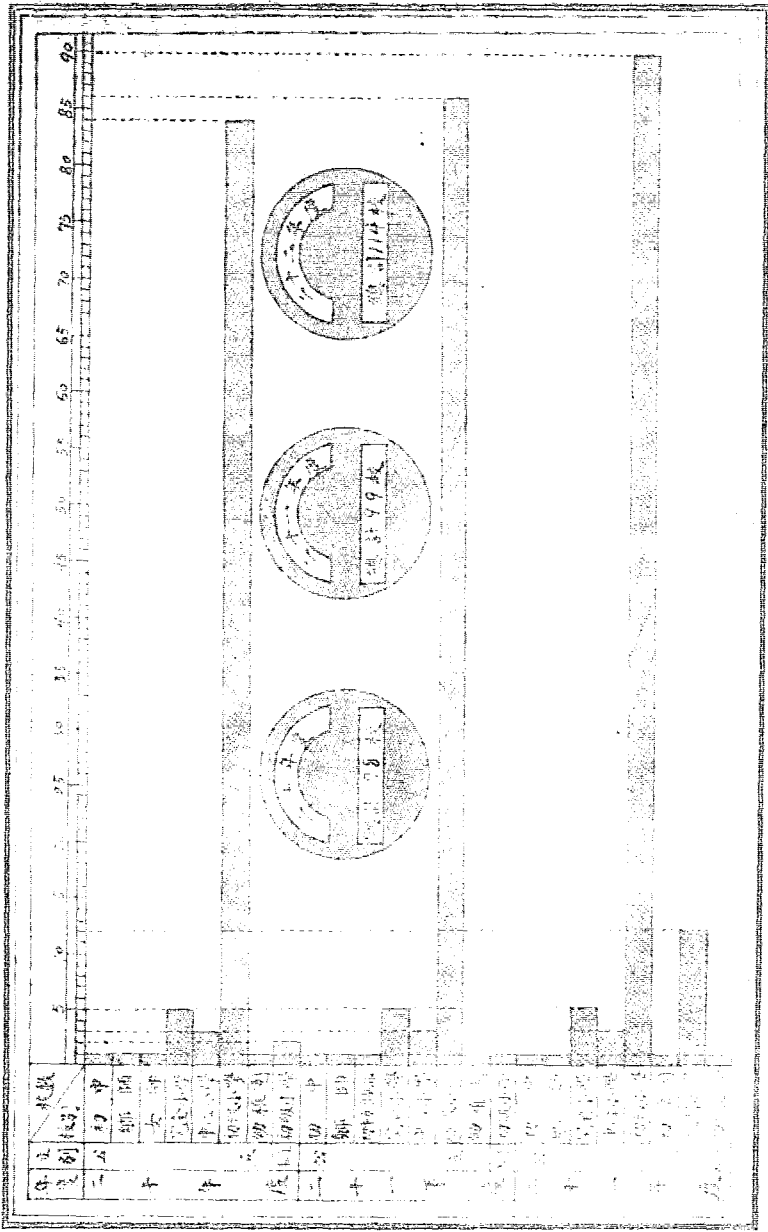
入學兒童男女百分比



全縣識字成人及不識字成人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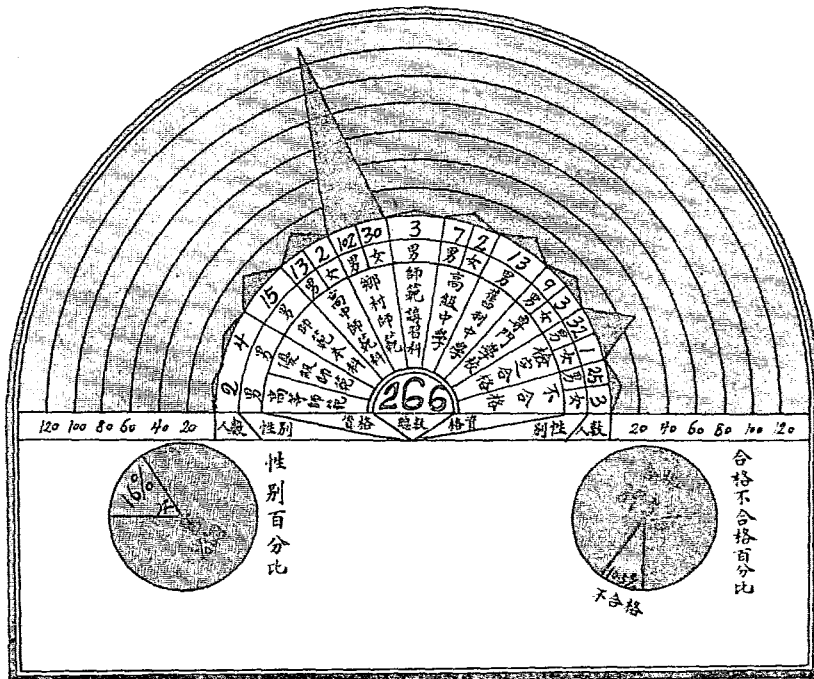


二二 米程野圖家比辭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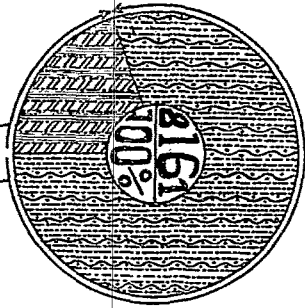


全縣小學師資統計表

出身	現任職務	人數	附註 各級小學教員總數 1005名 本縣師範畢業者以下均為不合格教員 計男 252 女 28 人															
			初級中學肄業	初級中學畢業	專門學校肄業	專門學校畢業	舊制中學肄業	舊制中學畢業	曾得檢定證書者	專門學校畢業	高級中學畢業	師範本科肄業	師範本科畢業	鄉村師範畢業	高中師範科畢業	師範本科畢業	優級師範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男	校長	2																
女	校長																	
總數	校長	2																
男	教員																	
女	教員																	
總數	教員																	
男	總計	2	4	15	13	102	3	7	9	13	32	1	1	2	2	2	10	6
女	總計					30		2	3		1							3
共	總計	2	4	15	15	132	3	9	12	13	33	1	1	2	2	2	10	9
百分比		0.8%	1.5%	5.6%	5.6%	47.6%	1.1%	3.4%	4.5%	4.9%	12.4%							



三手來印小學校男女學生總數比較圖



20%	80%
161	65
女	男
二十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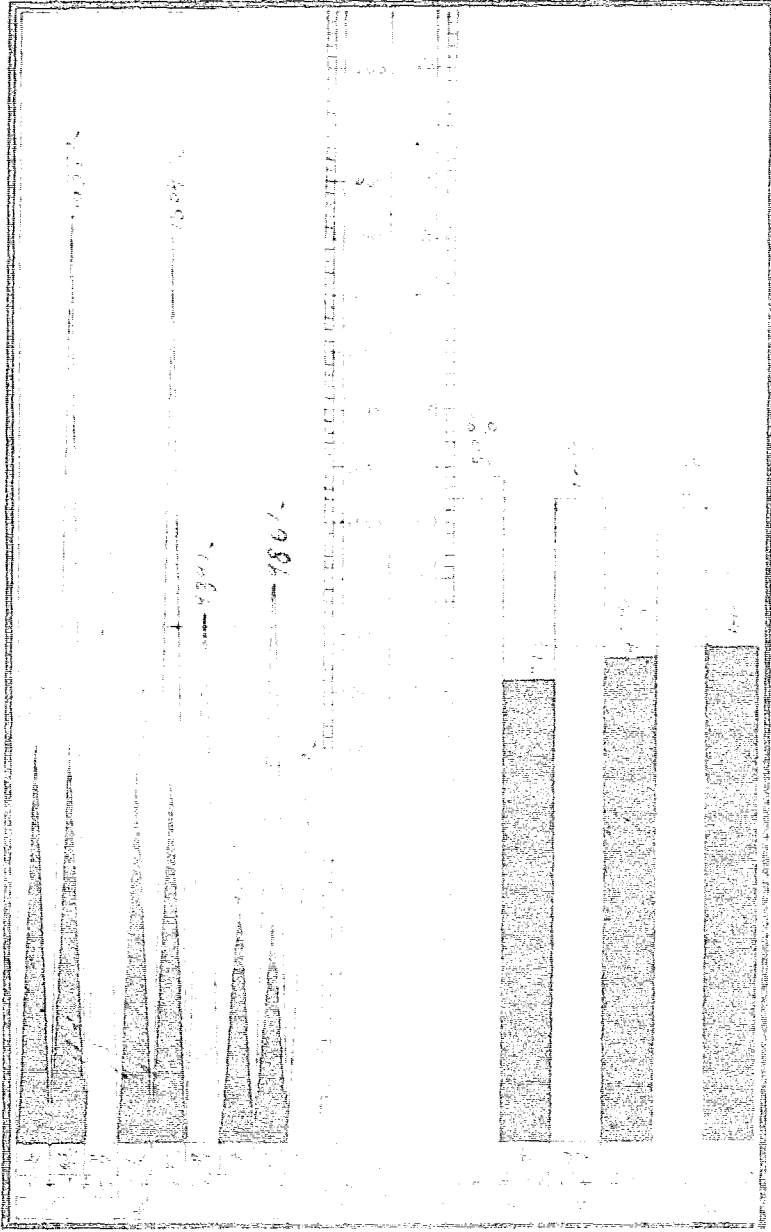


20%	80%
170	67
女	男
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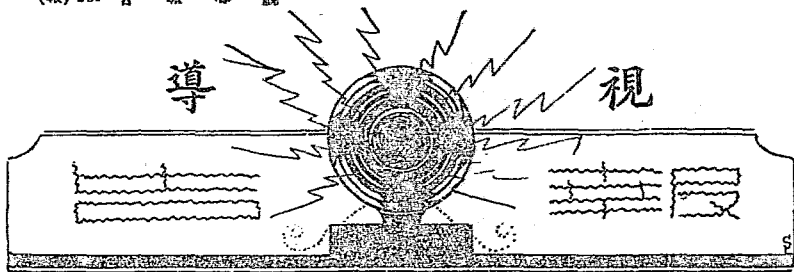


79%	21%
778	196
男	女
二十二年度	

三 本 級 民 眾 學 校 學 生 數 比 較 圖



國語雜誌



縣督學薛錦珊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

(茲將省督備起見所繪錄觀等意見一項錄從略)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縣立生祠小學校

甲、優點

- 1、華校長辦事幹練，各教師熱心負責。
- 2、校內外佈置井然有條，隨處可見精神。
- 3、二年級以上各級均有日記，教師逐日批改，實屬難能可貴。
- 4、各教師處理簿本，預備功課，均上辦公室，精神甚佳。
- 5、兒童站崗及教室服務，均能負責。

6、教學訓育，均見切實。

乙、應改進點

- 7、一二年級常識課，最好同時一組，配以寫作美術等自動較多之功課，教學時較為便利。
- 8、各級清潔檢查，須用表記載，揭佈教室。
- 9、各教室佈置須規定最低標準，以美觀、有意義、適合程度、不多費錢為原則。
- 10、各級教學時，兒童答語錯誤，不宜罰站，使減少發表興趣。
- 11、各場所標語須分固定與活動二種（可直接做牆上或用洋鐵皮做），固定的須合地位，活動的須適合時期與需要。
- 12、高級自然史地每節三十分鐘，教學時間嫌短，應酌量增加或連上二節。
- 13、分部會議——教務、訓導、事務、研究——應按期舉行。

縣立城中小學校

甲、優點

- 1、周校長治校勤懇有方，各教師任職專心。
- 2、校舍支配合宜，佈置整潔有條。
- 3、兒童數平均每級達四十人以上，甚為發達。
- 4、兒童風紀整肅，二年級以

上均着校服，尤為特色。5、各種表格，調製精當。6、對於兒童學業及操行，按期考查，甚為切實。7、對於訓育標準及方法，有詳明規定，每月舉行勤肅模範四項比賽一次，注意鼓勵兒童良好習慣，具見訓育切實。8、兒童各科測驗成績，多數優良，足見平時教學認真。

乙、應改進點 9、各教室佈置尚須充實，最好規定標準，由各級任及兒童共同設計佈置。10、各級所用表格簿冊，須依階段規定一致。11、兒童自治組織及活動事業，應立表揭布各教室，使兒童易於明瞭。12、標本儀器須整理登記，櫥上並須加鎖。13、各學級園，尚須整理規劃。

▽縣立實驗小學校

甲、優點 1、何校長辦事勤謹，任職專心。2、該校教學訓育，均稱切實。3、自製標本模型甚多，頗有價值，堪為各小學模仿。

乙、應改進點 4、學校規模較大，各教職員須有分工合作之精神，事業方能進展。5、全校佈置須規定整個標準，如教室佈置標準，學級園佈置標準，由各級級任與兒童分工進行。6、教室內清潔用具，應置在後面。7、教室內壁上所開佈告處，或成績揭示處，用色紙作框，不如用色

筆直接繪畫，較為美觀耐久。8、二年級試行兒童自由學習方法，最好編為單式。9、對於教育方法之實驗與研究，須切實進行。10、教具陳列處，最好改為科學館或博物館。

▽縣立斜橋小學校

甲、優點 1、校長辦事幹練，對於建築上之改進，頗著勞績。2、各場所佈置整潔有條。3、高級兒童，對於學業頗覺專心。4、教學尚見切實。5、本學期舉行特殊活動三次：①水災募捐遊藝會，②抗日救國中心教學，③水災募衣。

乙、應改進點 6、各場所須添置痰盂。7、各窗缺少玻璃，須補插。8、遊戲場中之揭示牌，後面應利用圍畫或書寫標語佈告等。9、操場四週，須多植樹木。10、通操場土壩須築閘。11、遊戲器械，須設法添置。12、教室佈置須規定最低標準，請各級任依照實行。13、學生床舖欠整潔，舍務主任應加督促。14、須開教職員聯合辦公室。15、各級兒童應記日記，以增加作法練習機會。16、各教員告假，應有限制，並須照規定手續請人代理課務。

▽縣立廣陵小學校

甲、優點 1、楊校長任事勤謹，各教員服務熱心。

2、教學甚為切實，訓育亦能注意。3、三年級以上學生，均記日記，增加作法練習不少。4、三、四年級教室利用牆壁繪畫地圖，為佈置上別開生面，堪資各校模仿。

乙、應改進點

5、楊校長對於校務改進，應振作精神進行。6、各場所須注意地面整潔。7、六年級教室前走廊內開小便處，殊不適宜，應設法遷去。8、各室內應仿三、四年級方法，多利用牆壁直接書寫標語，繪畫圖表。9、一年級課桌距黑板太遠，應前移。10、操場應設法改闢。11、上課時兒童常出小便，應加限制。12、剝製標本，堆積櫃上，甚為可惜，應設法陳列。13、學生台球無網，校中應為置備。14、各場所所懸鏡框及圖表，應稍降低。15、校內所存銀杏樹，應速售出，以充添置設備經費。

▽縣立幼稚園

甲、優點

1、鄭主任性情溫和，任事專心，頗為稱職。2、各場所佈置整潔有條。3、對於兒童一切活動，指導有方，深得兒童信仰。4、兒童活動，有秩序，聽指導。

乙、應改進點

5、每種活動開始，最好有相當暗示，引起兒童興趣。6、兒童搬置坐椅，要訓練有一定排列及形式，搬椅應令持椅兩柱（椅身太重）。7、天氣寒冷時，靜

息時間宜短。8、講故事材料，祇須有趣味，不必徵求兒童贊同，以免為兒童所窮。9、在一室分組講故事及教識字，聲浪有衝突，須設法避免。10、保育室地板每日須用水帚拖洗，使無灰塵。11、對於清潔檢查與訓練，尚須隨時注意。12、每日放學時，須令兒童檢查所帶用品（如手巾書筆及夏日扇傘等），養成不遺忘用品之習慣。13、保育室佈置，須隨中心教材常行變換。

▽縣立鄉村師範實驗小學校

甲、優點

1、教職員均能熱心供職。2、教學訓育，頗見切實。3、兒童每週做生活報告（與日記性質相仿），可增加作法練習機會。4、三、四年級算術錯誤改正報告，頗能促進兒童注意。5、一年級完全採用設計教學。

乙、應改進點

6、單級及複式日課表，應將自動多與自動少之科目，同時配合，使教學便利，時間經濟，如單級四組，同時同上閱書或寫字或常識等課；複式兩組，同時同上閱書或寫字或作法或常識等課，均應改編。7、一年級施行設計担任教師有五人之多，教學時恐難免隔閡，應即減少至多三人。8、紀念週週會紀錄，可令兒童担任。9、兒童自治組織及各項活動，可用表解揭佈，使兒童易於

明瞭。10.兒童算術錯誤改正報告，不必將錯誤原式抄錄，以省時間，且可不必另用簿本，即在練習簿後將錯誤之式，重行演習。11.學生生活報告，最好令逐日記載。12.教室內所貼標語及圖表上說明，應用正楷書寫。

▽第一學區 柏木橋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盧校長辦事勤謹，有專業精神。2. 行政處理有條。3. 表格調製清楚。4. 對於中心區內各校，能切實聯絡研究。5. 校內甚為整潔。6. 將香烟牌加以說明，為佈置教室材料，可謂善於利用廢物。7. 教學甚認真。

乙、應改進點 8. 教室內佈置尚須充實。9. 二、三年級教室黑板偏北面，須南移。10. 二辦公室應合併為一。11. 補習班應歸併於四年級，不必獨立開班。12. 半月刊，最好改為旬刊或週刊。13. 教室北面須開窗。

▽二區城西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褚校長精明幹練，辦事熱心。2. 校務處置有條。3. 表冊完備，並能切實填載。4. 佈置整潔，並善利用材料。5. 各種會議，能切實舉行。6. 訓育有具體辦法，並能實行。7. 兒童課外作業能注意(課外閱讀有筆記)。8. 成績考查能注意。9. 教學認真。

乙、應改進點 10. 校舍不敷，遊息場所狹仄，須設法擴充。11. 牆壁須加粉刷。12. 重要地點門窗、板壁，須加油漆。13. 各級教室佈置，須規定佈置標準。14. 一年級課桌、課椅，須設法改進。

▽一區城北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朱校長辦事勤勞，具有專業精神。2. 佈置整潔有條。3. 重要表冊尚完備。4. 訓育尚稱認真。5. 教學甚見切實。6. 成績考查尚能注意。

乙、應改進點 7. 禮堂神像須設法遷去，西面廟屋須隔絕。8. 市民公約，須求具體。9. 訓育條例，應改為訓育標準，條文語氣，前後須取一致。10. 舉行夕會，僅唱歌而已，太簡單。11. 視察日下午僅一教員在校，管理欠周。

▽一區城南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周校長任職以後，校務頗多改進，足徵辦事熱心。2. 校內佈置，整齊美觀。3. 教學認真。

乙、應改進點 4. 日課表直接教學時間較多之科目，應與自動時間較多之科目配合。5. 一、二年級教室後步石須修整。7. 通廁所之路應填高。7. 童報出版時間須縮短。

▽一區真武殿初級小學校

1、劉校長任職本校已十七年，其專心小學教育，於此可見。本學期對於建築上更大加改進，築圍牆，改禮堂，開操場，督學視察時，正在工作中，其經營計劃，大都適合。2、教學頗見切實。

▽一區城東初級小學校

1、朱校長任職專心，但對於校務改進，尙望努力。2、教室佈置須設法充實，所貼標語願詞及開會秩序，位置均應降低。3、三、四年級黑板，位置須降低。4、教室用品行學業清潔三項檢查表，不甚完妥，應改訂。5、作文次數須增加。6、各項重要表冊須添製。7、校務會議應舉行。

▽一區宜稼橋初級小學校

1、王校長任課太少。2、窗戶應設法改造。3、一年級教室後壁須修理。4、教室佈置，須求充實。5、課後應令兒童出教室，並指導作相當遊戲。6、複式學級書作等課，應與直接教學時間較多之科目配合。

▽一區雅橋初級小學校

1、顧校長任職勤勞，並具犧牲精神。2、算術科採用彈性制甚合。3、對於建築尙須設法改進。4、教室佈置須求整

齊。5、各場所須逐日灑掃。6、作法書法等自動功課，須與常識國語等直接教學功課配合。7、三、四年級教室南面，須添開窗子。

▽一區包家坎初級小學校

1、朱校長爲人誠篤，任職專心。2、各教師對於教學須加研究。3、佈置須求整潔。4、校園須加整理。

▽一區張靜觀音堂初級小學校

1、傾倒之牆壁從速修理。2、操場須填高。3、教室須加布置。4、缺席兒童，須從速督促到校。

▽一區爲興圩初級小學校

1、曹校長爲人謹厚，因校距家近，任職尙能專心。2、尺牘可作讀法補充材料，不宜單立科目。3、應按作業表規定時間上課。4、兒童作文次數太少，應增加。

▽一區天港橋初級小學校

1、丁校長任職有年，尙覺專心，惟對於校務，尙須努力改進。2、走廊內雜件太多，須除去。3、教室後面少窗，夏日空氣，難期流通。4、教室佈置須求整齊，標語圖表須降低。5、清潔用具，應安置教室後面。6、訓育須有具體辦

法。7、廁所宜加棚架。8、缺課兒童太多，應設法督促。9、對於教學方法，須注意研究。

▽一區何家灣初級小學校

1、陳校長爲人極老成，惟治校須振刷精神。2、教室後隙地，應闢爲校園。3、各場所每日須指導兒童掃除清潔。4、清潔檢查，應切實舉行，用表記載。5、教室地面凹凸處，應設法填平。6、佈置須求充實。

▽二區一了庵初級小學校

1、陳校長爲人誠樸異常，惟治校精神尙須振刷。2、遊息室應即佈置。3、教室前天井，應由學校管理，每日須掃除。4、操場四週，應多植樹。5、教學須認真，訓育須切實。6、清潔檢查應實行。7、高教員告假，課務應由陳校長代理。

▽一區若谷天尊堂初級小學校

1、范校長住宿校內，似尙專心任職；但就各方考查，未見若何成績，應即提起精神努力從事。2、該校兒童甚爲稀少，社會風氣不開，固有關係；惟學校辦理不力，恐亦爲一大原因，應一面將學校本身整頓，一面多與社會聯絡。3、兒童作文無簿本可考據，兒童云：本學期僅作文二三

次，殊屬疏懈，應按作業表規定上課，並應置備作文簿本。4、對於兒童自治，應切實指導。5、對於兒童課外活動，應多方指導。

▽第二學區大覺鎮中心小學校

甲、優點 1、鄭校長任事勤勞，對於校務改進，不遺餘力。2、各教員任事專心，工作認真。3、各場所佈置，整潔有條。4、兒童風紀整肅，自治工作切實。5、校務處置有條理。6、教學訓育甚切實。7、自製標本甚多。

乙、應改進點 8、校園、農場、操場及其他場所四週，均須築路，一則形式整齊，一則便於學生遊散，此種工作，可由高、中級兒童行之。9、校園須多植蔽蔭喬木，暑天可以調節氣候。10、全校門窗均未油漆，可由校購買油漆材料，令高年級兒童在工作課內油漆之。11、運動器械，須設法添加。12、各教室及禮堂，須佈置充實，最好規定佈置標準。13、教桌排列有橫有縱，有凹字形，各有利弊，最好依作業科目，隨時變更排列。14 對於中心區應有之工作，尙須切實進行。

▽二區四圩岱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李校長治校熱心，教職員有合作精神

。2、教學甚認真。3、每週日曜日舉行演說競賽會一次，所擬演說稿有十三次之多，甚為認真。4、佈置尚整潔有條。

乙、應改進點、
5、操場須設法擴充，校園須設法開闢。6、各科教學時間支配，須與課程標準相彷彿。7、教學讀法，兒童在讀講時，中途不宜令其停止訂正。

▽二區康莊橋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范校長為人誠樸，任事勤勞，且富研究精神，任職未久，對於校務頗多整頓。2、各場所佈置，整潔有條。3、工作課用高粱梗製各種模型及玩具，取材簡便，可資各鄉村小學模仿。4、注意時事訓練，每日將日報加圈揭佈，令兒童觀看。

乙、應改進點、
5、劉教員對於教法須加意研究。6、對於兒童自治活動，須指導切實進行。7、各場所須添置痰盂。

▽二區患消球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楊校長辦事認真，校務處理，楚楚可觀。2、佈置整潔有條。3、訓導頗見認真。4、兒童風紀整飭，自動能力豐富。

乙、應改進點、
5、廁所接近教室，應即遷移相當地

點。6、兒童自治組織，村下有市民大會市長等，名稱欠當，應改去。7、教室日誌須加記事項，由各生輪記。8、教室用各項記載表，最好改為比賽表。

▽二區化孝天尊堂初級小學校

1、高校長任事尚專心，惟稍欠精神。2、操場須加整理。3、教室佈置，須設法充實。4、校園四周，應有相當走路，並須整治。5、東河邊水碼頭須築好，以免兒童取水發生危險。6、教桌上有戒尺，恐平時尚施行體罰，應撤去。7、西廂屋須設法修理。

▽二區藥師庵初級小學校

1、陸校長為人誠謹，任職專心，校務尚能漸求改進。2、校舍佈置支配，均屬合宜。3、三、四年級本學期作文已十二次，命題批改尚合。4、操場四週，須多植樹木。5、缺席兒童太多，應從速督促上學。6、校長須住宿校內。

▽二區蔡家街初級小學校

1、蔣校長為人勤謹，任職專一。2、教學尚覺認真。3、一、二年級教室長窗須糊紙，以避寒氣。4、兒童自治，應有組織。5、校門設法改關於東廂屋北首，以便與神像隔離。

▽二區關聖殿初級小學校

1、周校長辦事尚認真，地方頗有信仰。2、環境佈置，尚稱整飭。3、對於兒童訓練，頗能切實。4、日課表常識科，應探同時開異科目排列。5、二級四教員，經費恐難支配，應減少。

▽二區新港初級小學校

1、劉校長辦事尚認真，須維持原有精神，繼續進行。2、教室內佈置，每學期之始均應重行整理，並宜設法充實。3、一、二年級教室後，房東堆積用具及花生，有礙兒童出入，應即除去。4、複式日課表完全採單式，編排法不合，應改變。5、各級上課最長時間達六十分，中間並不換課，欠合。

▽二區山北初級小學校

1、陳校長任職未久，已有相當改進，足見平日服務勤勞。2、操場須設法填高。3、教室前面之窗東段須改低。4、缺席學生太多，應注意督促。5、大黑板須稍降低，方合兒童視線。6、作文須依照規定，每週作一篇。7、須多利用牆壁直接書寫標語，繪畫圖表。

▽二區繆家殿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表格簿冊尚覺完備。2、訓育頗能注意。

3、自製活動教字牌，尚合用。

乙、應改進點

4、葉校長辦事頗具熱忱，惟為疾病糾纏，精神不繼，校務難免曠廢，應設法療治或請人代理。5、課桌課凳希於可能範圍內，設法改造。6、作文算術練習次數，均須增加。7、設備須設法充實。8、缺席兒童，須設法督促。

▽二區桐村初級小學校

1、吳校長任職尚屬專心。2、倪教員既已離校，應速找相當人員代理。3、日課表支配稍欠妥適，須加改訂。4、上課時，須注意兒童紀律。5、作文次數須增加，批改須認真。6、佈置須整理充實。

▽二區姚家殿初級小學校

1、高校長為人樸實，治校尚具精神。2、校內佈置簡陋，應加整頓。3、閱書室灰塵滿桌，應加整頓，並須按日開放。4、教室內應粘貼日課表，使兒童明瞭每日作業狀況。5、兒童課凳太高，應速設法改低。6、對於校內應興應革之處，應努力進行。

▽二區陳問之觀音堂初級小學校

1、朱校長膳宿在校，辦事尙覺專心。2、校舍須設法修理，廁所須加棚蓋。3、一、三年級黑板太小，須設法就壁改製。4、對於訓育尙少組織。5、對於佈置尙須充實。

▽二區徐家埭初級小學校

1、朱校長接事以來，該校已有相當整頓，尙須專心任職，努力工作。2、對於兒童活動，須加切實訓練。3、前校長尙未辦理移交，應從速催促移交。4、須注意清潔秩序精神訓練，每週舉行比賽。5、對於教學方法，須加研究。

▽二區典當岱初級小學校

1、郭校長爲人甚誠樸，治校尙少精神。2、校舍太仄，操場太小，應設法另尋相當地點。3、日課表科目名稱，應照課程標準所規定。4、一、二年級坐位應對調。5、兒童自治組織，須改簡單。6、兒童缺席者不多，應設法督促。7、作文批改，應全用語體。

▽二區石橋頭初級小學校

1、設備佈置，須逐漸設法充實。2、各級兒童坐位，應採縱列。3、日課表所定科目名稱及教學時間，頗多欠合，應參照暫行小學課程標準規定。4、重要表冊須添置。5、對於教學訓育，須切實注意。

▽二區孤山初級小學校

1、鄭校長爲人樸實，任職專心；惟對於校務改進，須振作精神，努力進行。2、校舍須照所擬計劃，積極籌款建築。3、日課表每節起訖時間，應注明科目排列，注意兒童精神與教學便利。4、一年生坐位夾於二年級中間，教學不便，應排在南邊。5、清潔檢查，應用表記載，並須分團比賽。6、常識表解，應定大綱，由兒童自行填列。

▽二區漲公埭初級小學校

1、徐校長爲人誠篤，任職專心。2、課桌課椅，應速籌置備。3、屋脊傾斜，有倒塌之虞，應速拆除。4、校園操場均應整治，四週須建籬笆。5、設備佈置，須充實整頓。

▽二區孤山市天尊堂初級小學校

1、校東西圍牆，須設法修理。2、校內外均欠整潔，須逐日指導兒童掃除。3、環境佈置，須設法改進。4、對於兒童自治，須有相當組織。5、兒童須設法添招，缺席兒童，並從速督促到校。6、對於聘用教員糾紛，應從速解決。

▽二區道士觀初級小學校

1、倪校長應專心任職，不得常行離校。2、學校形式精

碑，均須努力整頓。3、學生太少，來學期應設法添招。

▽二區張家大落地初級小學校

1、陳校長性情儒怯，辦事無方，任職以來，改進殊少，急應振作精神，努力從事。2、學生人數不足，視察時拉校外兒童藉以充數，殊屬不合，急應一面整頓內部精神，一面聯絡社會，以謀兒童增加。3、助教張煥文担任主要功課，與規程不合，且不明教法，似應改進。4、一年級閱書有六節之多，不合課程規定，應予削減。5、課桌凳，應設法置備。

▽二區人福橋初級小學校

1、羊校長籌備該校已有半載，尙未見成績，應努力進行。2、實到學生僅三十三人，應照局方規定改爲單級。3、現闢二教室，面積太小，窗戶太高，殊不合用，應速將前面正屋改造應用。4、日課表尙未編訂，各項表冊亦無，辦事殊覺疏忽，在開學之始，應即編訂製備。5、課桌高者應改低。6、校內外欠整潔，須逐日指導兒童洒掃。7、助教不應教主要科目。

▽第三區廣靈堂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徐校長辦事幹練，並具犧牲精神，任

職未及半載，成績大有可觀。2、校舍修理煥然一新，款項均由校長私行籌集。3、校舍支配得宜，佈置整潔有條。4、表格調製完備。5、兒童風紀整肅，精神飽滿。6、課外運動有組織，講演訓練甚認真。

乙、應改進點

7、禮堂光線不足，後面須開窗。8、教育局既未成立，二級應歸併爲一級辦理。9、領一級費，用三教員，待遇太薄，難期專心，應即裁減。10、一年級閱書有五節之多，應減少，上午最後一節應改技能科。

▽三區毗廬市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汪校長任職專心。2、各場所均甚爲整潔。3、學校環境甚佳。4、教學認真，兒童成績頗有可觀。

乙、應改進點

5、各項圖表，均成過去，應即更換。6、作業時間表，應規定起訖時間，複式常識最好一組，配以自動科目。7、教室佈置，須設法充實。8、每日應添晨夕會。9、所設獎牌，語句須具體，如「清潔」、「精勤」、「肅靜」、「和藹」、「活潑」、「能自治」、「熱心公務」、「學業優良」等等，須規定一定使用方法；仿照此種方法，並可製懲戒牌，如「不清潔」、「不守秩序」、「不守規則」、「遲到」、「打人」、「罵人」等等。10、兒童有泰興語、有靖江

語，教者教學時用泰興語，未免偏重泰興兒童，應改用國語方為適當。11舉行秩序比賽，使兒童上課時注意秩序。

▽二區地藏殿初級小學校

1、顯校長為人誠懇，任事專心，對於校務頗求改進。
2、用厚紙加黑油作範字片及其他教使用牌，頗為經濟，倘改用洋鐵皮，則更堅固耐用。
3、表門及操場四週標語，均校長用藍油自製，甚為可嘉。
4、教室佈置，能搜集各種圖畫，不費金錢，甚屬可取。
5、清潔檢查表，須添統計一項，每週統計一次，以便比賽。
6、一、二年級教學時間可酌減。

▽三區天尊堂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王校長住宿校內，專心任職。
2、各場所尚稱整潔。
3、學生成績甚佳。

乙、應改進點 4、清潔檢查，應分排同時舉行，以節省時間，記載表項目可減少，須添週次及月日。
5、課桌凳，可將一部鋸矮。
6、教室佈置須充實。
7、一、四年級音體時間須酌增。
8、三年級體育最好排在下午末節。
9、葉教員告假，既不能由相當代理人，應將二、三年級兒童與一、四年級合併上課。
9、學生缺課者太多，應從速督促

上學。

▽三區太陽堂初級小學校

1、課桌排列須緊縮，教學時精神易於灌注。
2、清潔檢查記載可改簿為表，揭佈教室，使兒童注意。
3、日課表應掛在教室前面或教室門口。
4、常識課四級同時教學，恐困難甚多，應與寫作美等課配合。
5、缺席兒童，應設法督促上課。
6、作法須按照日課表規定上課。

▽三區侯河市初級小學校

1、張校長任事未久，對於校務，頗有相當改進。
2、各場所尚覺整潔。
3、痰盂及字紙簍，須添置。
4、對於兒童自治，須有相當組織。
5、教室佈置須充實，所貼標語須降低。

▽三區七里庵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韓校長為人誠懇，任職專心。
2、兒童在籍五十八人，實到四十九人，甚為發達。

乙、應改進點 3、教室後用方桌教學，既不利，形式復不雅觀，須設法改換，長桌過高，課桌應鋸低。
4、教室標語紙色欠雅觀，位置欠齊，最好直接書寫牆上。
5、清潔檢查記載，最好改簿為表，揭佈教室。
6、上課時須注

意見童秩序訓練。7、注意訓練兒童思想及語言，作法自不乾枯。

▽三區楊大橋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劉校長住宿在校，膳食自炊，可謂能耐勞苦，有專業精神。2、教室佈置整潔，並有教育意味，如標語旂書寫東三省重要地名。3、教室門窗，校長用土紅水自行塗刷一新，可見辦事勤勞。4、各場所甚整潔。

乙、應改進點

5、姿勢鏡安置宜低。6、訓育應有具體辦法。7、校園須開闢。8、重要表冊須添置。9、教法須加研究。

▽三區雙店頭初級小學校

1、陳校長辦事尚專心，惟對校務改進上，尚須積極進行。2、一、二年級教室門窗課桌均須改造，課桌可改為小番菜檯式，採縱行排列。3、教室佈置簡單，須設法充實。

4、兒童課後，應指導作相當活動。5、對於複式教學，注意研究。6、各種表格，應重行更換。

▽三區老港邊初級小學校

1、查該王前校長所遺各項表格籍冊及一切佈置，頗見當時會費一番精神辦理。陳校長應努力從事，不負王前校

長之經營苦心。2、兒童實到僅十八人，應多方督促缺席兒童上學，並常舉行出席比賽。3、各項表格，均係舊製，應即更新。4、清潔檢查，項目可減少，以節省檢查時間，每週應分排比賽。5、學校形式精神，均須振刷。

▽三區馬橋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侯校長繼承乃父長校時之規模，辦理尚能認真。2、佈置整齊清潔。3、重要表冊完備。4、訓育有具體辦法。

乙、應改進點

5、學生太少，缺席兒童固應督促上學，並須設法添招。6、教學須認真。7、日課表寫作等科，應採同時開異科目排列。

▽三區新市初級小學校

1、該校形式精神，均應積極整頓。2、缺席兒童太多，應速設法督促上學。3、教室前與茶店接近，內有賭博，環境殊覺不良，應加隔絕。

▽三區隕落二官殿初級小學校

1、督學到校時，既無學生，又無校長（校長在北偕着人通知後到校），詢之鄉人，謂：校長尚認真，但學生不多，且常缺課，故年假至今未得開學云云。惟本日本已一月

八號，校長應至各村催促兒童上學，不應聽其自然。2、該校學生太少，校長須努力辦理，以得社會信仰，使學生逐漸增加。3、破壞之屋，須設法修竣。4、檢閱教學實施經過錄、大事記、學級日誌等，均能切實記載，尙見認真。

▽三區祠山殿初級小學校

1、清潔檢查須舉行。2、教室佈置，須求整齊美觀。3、黑板懸掛太高應降低。4、課桌課凳距黑板太遠，須前移五六尺。5、週會紀念週，既有記錄簿，應令兒童切實記載。6、一單級用兩助教，教薪無從支配，恐難專任，應即減少。7、教學時間支配欠當，應即改訂，如上午最後一節爲五十分，下午最後一節爲四十分，應改爲三十分，全日最好分爲七節。科目排列，亦不甚妥，如下午第一節排音形等課，第三節排語常算等課，最好對調。

▽三區長埭市初級小學校

1、督學視察時，校長教員均不在校，詢之鄉人，謂：毛校長因子病天，放假云云。毛校長有傷子之痛，告假數日，尙屬正當。朱教員應在校維持，不宜放假。2、設備佈置，須加整理，傾斜牆壁，尙須設法修理，以防危險。

▽第四學區正東圩中心小學校

1、張校長爲人誠樸，任職專心；惟對於校務進行，尙須努力。2、教室佈置，在學期之始，應加整理。3、兒童圖書館，應即佈置。4、缺席兒童，應從速督促上學。5、中心區各種會議，應繼續舉行。6、圖書及各種教便物，應設法添置。7、對於中心區應進行事項，在學期之始，須擬訂大綱。

▽四區惠涉橋初級小學校

1、鞠校長任職當心，辦事切實。2、校內佈置，井然有條。3、表格調製清楚。4、平時教學認真。5、各場所應添置痰盂。6、字紙筭應置教室後方。7、舉行晨會，應檢查清潔，讀願詞。8、學期開始，即應編定學歷，公佈校內。

▽四區下六圩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各教員能切實服務。2、表格十種，調製清楚。3、教學尙覺切實，訓育亦能注意。

乙、應改進點 4、朱校長任職已近十年，深得地方

信仰；惟近來不任教學，精神欠專，應照章担任功課。5、教室於每學期之始，應重加佈置。6、圖書室應速設法佈置。7、操場應即設法擴充。8、尺牘祇可作讀法補充材料，不應單立科目。

▽四區新街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羊校長爲人懇摯，辦事熱心。2、校內佈置整潔有條。3、表格調製清楚，簿冊記載切實。4、大門內利用牆壁，製作各項揭示，小黑板甚經濟，可供各校模仿。5、教學訓育，均覺認真。

乙、應改進點 6、操場須加整理。7、教具須設法添置。

▽四區五墩子初級小學校

1、鞠校長辦事，尙稱熱心。2、該校有校董會組織，對於校務，頗多協助。3、校內佈置，尙稱整潔。4、教室標語位置宜低，牆壁污跡，須加粉刷。5、二、四年級黑板，應降低五六寸。6、一、三年級教桌太高，應移置黑板旁。7、各項表格應調製。8、日課表排列及各科分類稍欠妥當（技師科不宜連排），應酌予改訂。

▽四區八圩港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張校長爲人誠篤，任職專心。2、佈置整齊。3、教學認真。

乙、應改進點 4、教室門窗不甚合式，應設法改造。5、訓育應有具體辦法。6、標語最好直接書寫牆上，用紙

書寫顏色須採一律，位置亦宜降低。

▽四區下五圩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項校長任職專心，辦事懇切。2、各場所佈置尙稱整潔。3、重要表格尙完備。4、教學甚覺認真。

乙、應改進點 5、表格應重行調製。6、在教育局未成立二級時，應歸併爲一級辦理（將三四補教室打通）。7、兒童自治組織，須改簡單指導，切實進行。

▽四區四墩子初級小學校

1、視察時，葉校長適告假未遇，就校內情形觀察，辦事尙須努力。2、教室佈置，應加整理。3、教室前走廊應加整理。4、講台可撤去。5、二年級黨義，定二百四十分，應減少。6、一、二年級第一二兩節規定教學時間爲六十分，中間應換課。7、日課表時間及各科分數支配，均欠妥當，應予改訂。8、對於訓育，應有具體辦法。9、缺席兒童太多，應督促上學。

▽四區封頭壩初級小學校

1、張校長任職專心，辦事勤謹。2、校內佈置尙整潔，但須設法充實。3、兒童自治，應指導有相當組織。4、對於清潔秩序精神等訓練，應當舉行比賽。5、對於缺席兒童，

應加督促。

▽四區南二圩初級小學校

1、陳校長辦事尚覺專心，但對於校務改進，尚須努力進行。2、教室後牆，應速設法修理。3、重要表格，應即調製。4、操場大小，應加擴充與整理。5、教室外各場所，亦應設法整理。6、缺席學生太多，應速督促到校。

▽四區中橋初級小學校

1、魏校長辦事尚能專心，惟對於校務改進，似嫌遲緩，應努力從事。2、校內佈置均欠整潔，須注意整頓。3、因在暑假內各級均改訂臨時時間表，所訂科目，應有相當標準，尤須按時上課，不能將臨時課，變為隨意課。

▽四區中四圩橋初級小學校

1、張校長須專心任職，努力改進。2、操場應刮平。3、兒童坐位雜亂，教學不便，應以縱列編排。4、標語位置應降低，詞句須淺近。5、西教室空廢，應改為禮堂。6、對於教學須加研究。

▽四區南四圩初級小學校

1、陳校長任職尚覺專心，但對於校務改進，尚須努力

2、在學期之始，應將教室重加佈置。3、各場所須注意整潔。4、學生缺席者太多，應從速督促上學。5、設備佈置，應設法擴充。6、教學須認真。7、日課表科目採單式，支配應改訂。

▽四區上四圩港初級小學校

1、楊校長為人忠實，任職專心。2、教室內生字條，應歸併一處。3、教室課桌，應靠緊排列。4、教室北面須開窗，空氣方能流通。5、教室標語，位置宜低。6、辦公室棺材應遷去。7、種麥期不宜放假，應速開學。

▽四區禮士橋初級小學校

1、錢校長辦事尚稱切實。2、表格調製清楚。3、一、二年級教室，應採南面光。4、教室佈置，應加充實。5、日課表在開學之始，即應改訂，粘貼地位，似宜稍低。6、缺席兒童太多，應從速督促到校。7、各教師對於教法，應研究改進。

▽四區上六圩初級小學校

1、季校長為人誠篤，任職專心。2、校舍簡陋，應設法改造，或另籌相當地點。3、設備簡單，應設法充實。4、教室標語最好直接書寫牆上，不必用大紅大綠之日本色紙。

5、兒童自治，應有相當組織。6、本部應從速召集兒童開學。

▽四區上九圩初級小學校

1、朱校長任職雖久，未見成績；應振作精神，認真辦理，並應照章担任教學。2、校舍狹小，并無操場，應速另行籌劃相當地點。3、佈置設備，均屬簡陋，應設法充實。4、學生人數不足，應速設法添招。

▽四區銑盛圩初級小學校

1、韓校長辦事熱心，並富研究精神。2、小黑板裝置巧妙，可供各校模仿。3、校外教學，最好作簡單記載，以資研究。4、校舍太仄，須設法擴充。

▽四區火叉港初級小學校

1、朱校長對於教學訓管，均不負責，完全委諸張教員，徒負校長空名，殊屬不合。2、督學到校，尙未及放學之時，祇見學生數人，檢閱出席簿，在籍學生僅十七人，常到學生僅十三四人，學生稀少至此，顯見辦理不力，信仰毫無，尙能成立學校？該校長應從速整頓，以圖補救。3、該校整頓辦法，應遵照下列各點：(a)校長依照服務規程實行供職；(b)教學認真；(c)訓育切實；(d)佈置設備，力求充

實；(e)呈請教育局，取締附近私塾。

▽四區私立恆義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徐校長為人誠篤，任職專心。2、各教師服務勤勞，精神專一。3、建築完美，佈置整潔。4、環境清幽，地點適中。5、教學認真，訓育嚴肅。6、兒童上課，注意集中，紀律整肅。

乙、應改進點 7、兒童自治，應指導有相當完善組織。

8、圖書標本及教便物遊戲器械等，應設法添置。9、兒童課外活動，應多方提倡與指導。10 教學應注重兒童興味與能力。

▽四區私立川夾初級小學校

1、已屆十月中旬，應速召集兒童即日開學。2、設備佈置，應設法充實。

▽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1、各職員，須駐館切實工作。2、每週工作，須擬訂工作歷。3、各場所佈置，須常整理常變換。4、各場所須注意整潔美觀，使民衆到館，得良好印象。5、各室須設法充實內容。6、診療處最好改為衛生館，添置各種生理衛生圖表及標本模型，在未改以前，即須改進者：(a)將就診時間手

續注意事項，列為規約，揭布室前；(b)掛號簿添病因及指導事項兩欄；(c)壁間屏條即應撤去，粘貼衛生圖表（各民教館印送的已有五六幅）。7、新製書廚，應即設法完成（隔板可利用東廂屋之天花板）應用。8、圖書室南面窗板，日間應撤除，使民衆可以窺望。9、圖書登記簿須改良，原有圖書，須重行登記（未登簿者甚多），平時圖書，須隨到隨列。10、各縣社教機關印送之民衆畫報，應利用佈置各場所。11、科學館各種標本，須一律貼製標籤及說明，並加整理。12、科學館應從速設法搜集各種材料，以充實內容（尤其有種子瓶，而無種子在內，更應即速搜集）。13、科學館陳列物品，須有系統。14、壁報須增加常識材料，四週須製窗框，使民衆易於注意。15、間字處最好改為問事處或詢問處。16、各室開放時間，須有職員在內管理及指導。17、館務日誌項目須改訂。18、對於本區民教機關，應即依照教育局所訂社教中心機關辦法，多方聯絡，共促進行。19、原定開辦民衆茶社，應速進行。

▽縣立民衆教育實驗區

甲、特點、
1、盟主任任職勤懇，事無大小，均能悉心從事。2、工作能按步進行，並有詳細記載。3、佈置整潔

優美，能引起民衆良好印象。4、簿冊完備，記載認真。5、詢問處尚能多方招致民衆，甚有價值。6、民衆夜校，辦理切實，頗著成績。

乙、應改進點、

7、對於出外演講，須多舉行。8、壁報須增加常識材料。9、對於事業，尚須逐漸推廣。10、在每學期之始，須擬定實驗及研究問題；學期之末，並須報告。11、對於區內社教機關，須依照教育局所訂「各民教區社教中心機關辦法」切實聯絡，共促進行。12、設備須設法充實。13、設法劃出一部經費，印刷相當刊物（內容須切實用，如種樹、種棉、種稻等淺說，養蠶、養魚、養雞等淺說，契約彙編、法律常識、小工藝常識、育兒常識、藥醫衛生常識等等）。

▽縣立農民教育館

甲、優點、
1、黃館長對於館務處理有條，任職以來，頗多整頓。2、館內佈置整潔有條。3、各項表格調製精美，簿冊記載認真。4、工作編定周密。

乙、應改進點、

1、館址稍偏，館內設施難於吸引民衆，應多做館外活動事業。2、巡迴文庫，可歸併為二處或三處，使內容充實，並將管理及陳列方法改進。3、間字處

可改為詢問處。8、特約茶園，須增加圖書及娛樂器具（不妨將館內所有移用一部）。9、壁報須注意常識材料。10對於本區內（第一民衆教育區）社教機關，應依照教育局所訂社教中心機關辦法，多方聯絡，共促進行。11對於農事教育，須加緊工作。

▽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1、陳幹事願能專心任職。2、館舍太仄，須設法擴充或另覓相當地點。3、館務須擬定進行計劃，積極進行。4、須劃定館區，舉行社會調查。5、對於演講須常舉行。6、事業須擴充。7、內容須設法充實。

▽縣立公園

1、園務須擬訂工作曆，公佈園內，切實進行（應分固定與活動兩項）。2、職員須在園切實工作，對於園內巡察及管理，應特別注意。3、動物院觀魚台及梅花閣西北之小方亭，應速完成。4、榴園及竹林等處，應加整理。5、園西北隅假山及前郊隙地，應設計佈置。6、飲食部須常督促注意清潔。7、對於各場所除草洒掃工作，應定期限，按期施行。8、六角亭及遊息廳走廊內雀糞甚多，應督促園工常常洒掃。9、遊息廳及中山堂，須設置桌椅，中山堂並須設

門窗。10花木須按季栽種，並廣事搜羅。11樂器及運動器械，須添置。12對於花木栽植方法，應多力宣傳。13規程表冊，須編訂調製。

▽縣立公共體育場

甲、優點 1、場地範圍寬敞，設備亦稱完備。2、場地分配及佈置，均稱適宜。3、場周樹木甚多，風景頗佳，倘再進一步經營，使成公園化，則更善矣。4、紫光足球隊已成立一年，籃球隊已成立二年，能常舉行比賽，頗有精神。

乙、應改進點

5、張場長為人誠謹，任事專心；惟對於場務改進，稍覺遲緩，應振刷精神，努力進行。6、客職員在辦公時間，必須在場有相當工作。7、每週須編訂工作曆，揭布辦公室，依照實行。8、工作方面，除管理場務及指導運動外，應特別注重宣傳。9、到場運動者大都係學校學生，應多方宣傳及組織分項運動團體，以招致普通民衆。10運動場上低窪處甚多，應令場工填平，且每月應整理一次，場周籬笆大部拆毀，應從速修築。11運動器械損壞，須隨時修理——如浪木、鞦韆——且每半年須加油一次。12須多方利用牆壁及木牌，揭佈各項運動規則及運動

注意點，運動器械上，可直接書寫運動注意點，如浪船柱上，可寫「此船請小朋友來坐至多四人」，「此船請成人勿坐坐壞要賠」，「蕩鞦韆勿鬆手」，「鞦韆前有危險」。13各項圖書（尤其運動書籍），應一律陳列，使運動員在休息時間，可隨意閱覽。14壁報最好再添一二處（注意運動方面宣傳），須改爲間日出版，按週更換（須注明月日）。15民衆夜校甲組學生專教尺牘代國語，似欠合；可採用無錫教育學院實驗區出版之民衆學校高教讀本常識，每週教學僅六十分，應酌量增加。16分項運動比賽，應多舉行。

▽第一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

1、劉校長任職尙專心，惟對於校務，尤須振作精神辦理。2、教職員日間亦應在校有相當工作。3、對於校務應預定工作曆，依照實行。4、對於社會調查，亦應舉行。5、所辦事業，應依照規定從速擴充（如定期演講、民衆閱書報社及其他活動事業等）。6、壁報應多設數處，宜逐日或間日按期出版，並須注重常識材料。

▽第二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

1、劉校長辦事尙專心；惟對於校務發展，尙須努力。

2、對於各種活動事業，須多舉行。3、組織班人數及出品量均太少，應設法整頓。4、組織班應調製各項表格及規則。5、售價價目應規定一致，並須有相當佈置。6、應添設壁報。7、夜校學生太少，應設法督促缺席學生上學。

▽第三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

甲、優點 1、侯校長辦事尙覺幹練。2、佈置雖因陋就簡，但甚整潔美觀。3、圖書甚豐富。

乙、應改進點 4、須規定辦公時間，辦公時應在校工作（督學到校時，校長、教員均不在校）。5、所辦事業，須依照實驗民衆學校規程所規定分別進行，如壁報、演講等，應即開始。6、應劃定校區舉行社會調查。

▽第四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

1、陳校長任職雖尙專心；但對於應辦事業，除夜校外，一無所施，應努力進行。2、重要表格簿冊，應置備完全。3、對於前任未移交校具，應從速接洽，接收清楚。4、對於校區內社會調查，應即進行。5、事業除夜校外，應照章舉辦民衆閱書報社、特約民衆茶社、壁報、講演等。6、對於實驗及研究事項，應擬定大綱。



二 十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縣立初級中學校

甲、優點

1. 陳校長治校熱心勤勞。
2. 建築設備，逐漸改進。
3. 學生發達。
4. 教學認真，訓育切實。
5. 演說作文習字有比賽會，本學期已舉行一次。
6. 表格尙完備。

乙、應改進點

7. 須注意各室及各場所整潔，逐日巡視一週，督率學生及校工洒掃。
8. 男生圖書室，須整理充實。
9. 各科月終測驗，應由教務處統計發表，使學生平日知所注意。
10. 對於增置圖書及理化器械計劃，應速實行。
11. 學校歷，應按期更換。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甲、優點

1. 盛校長辦學勤勞，各教師任職專心。
2. 學校行政組織完全，有分工合作精神。
3. 對於農事實習注意。
4. 學生有勞動精神。
5. 三年生實習參觀，規程表格擬訂完備。
6. 紀念週能切實舉行，紀錄詳盡。
7. 圖書有五百餘冊，學生閱書興趣尙好。
8. 教學訓育，均尙切實。

乙、應改進點

9. 校後隙地，應開闢爲校園，禮堂前花區，須加整理。栽種花卉，蔬菜種類宜多，以資研究。

10. 天井內須注意除草去污。
11. 各室佈置須求完美。
12. 各項會議，須按期舉行。

▽縣立城中小學校

甲、優點

1. 周校長處理校務，楚楚有條。
2. 各教師意見一致，克盡職責。
3. 教學認真，訓育切實。
4. 實行校服，校風儉樸。
5. 兒童自治活動切實。
6. 對於兒童缺席，注意統計，逐月立表揭示。

乙、應改進點

7. 教室清潔用具，應置在後面。
8. 教室佈置，應有最低標準。
9. 各學級圖，應加規劃整理。
10. 勤肅樸潔四項比賽結果，應立表揭示佈告處。
11. 珠算平日練習，不必寫口訣。
12. 兒童日記標題，應空一格，每日不限一題。

▽縣立生祠小學校

甲、優點

1. 華校長對於校務，能積極改進。
2. 各教師服務勤勞，並有合作精神。
3. 各場所佈置大部整潔。
4. 校舍支配合宜，擴充有方。
5. 五年級乙組作文，錯字矯
6. 六年級教室前

7. 正用統計表，方法甚善，可資各級模仿。

場地低窪，師生合作植平，具有勞動精神，殊堪嘉尚。7. 教學認真。

乙、應改進點

8. 所開膳堂，神像猙獰，平日最好設法遮隔，並須注意地面清潔。9. 新開教室，空氣不足，門窗須加改造，並注意整潔。10. 校園劃分區域，須規劃完美，校基後部，亦可開為校園。11. 三年級教室東（即廚房前）有惡嗅，須將污物挑除。12. 各項簿冊，須切實記載。13. 概況表須添製。14. 兒童出席統計，最好揭示佈告處，使兒童注意。

▽縣立實驗小學校

甲、優點

1. 何校長治理校務，勤謹切實。2. 各教師能專心任職。3. 校務處理有條。4. 教學認真。5. 訓育注意。6. 兒童發達。

乙、應改進點

7. 教職員應有團結合作精神。8. 舊課桌課椅，應重加修理油漆，新課桌課椅之有墨跡及粉筆字跡者，應令兒童洗除。9. 各天井及空場，亦須逐日督率兒童掃除。10. 校後隙地，應設法建築圍牆，改闢校園或小菜場。11. 恢復教職員辦公室，以便利教職員之接洽及會商。12. 對於實驗工作，應擬訂大綱切實進行。

▽縣立斜橋小學校

甲、優點

1. 陳校長品學兼優，治校勤謹。2. 各教師任職專心，有合作精神。3. 教學訓育，均甚切實。4. 操場費少量金錢，加以改造，並多植樹木。5. 校園甚整飭。

乙、應改進點

6. 各室佈置須整理充實，事前並宜擬定布置標準。7. 教室清潔用具，應置在後方。8. 壞桌壞櫈，須即加修理並施油漆。9. 一年級課桌，可改為縱列。10. 須添開教職員辦公室。11. 遊戲器械，須設法添置。12. 各級訓育辦法，應依階段採取一致。13. 一年級兒童上課時少秩序，須注意訓練。

▽縣立廣陵小學校

甲、優點

1. 楊校長治理校務，謹守規模，尙稱熱心。2. 各教師教學認真。3. 廣陵週刊能按期出版，內容亦豐富。4. 表格完備。5. 新製鉛皮痰盂（懸掛柱上），形狀構造，甚為簡便。

乙、應改進點

6. 各場所布置，須加整頓，使環境更新。7. 禮室前新築之路，既欠完整並礙兒童遊戲，似宜取消進出之路，可將東西走廊打地。8. 對於兒童秩序訓練，須加注意（舉行秩序比賽）。9. 兒童自治組織，可改簡單。

，務求工作切實。

▽縣立鄉村師範實驗小學校

1. 開學(忙假)應有相當準備，如各方布置，應整理就序。2. 學生實到人數太少，教學時精神不足，應速召集缺課兒童上校。3. 上課時學生人數少，坐位可歸補。

▽縣立幼稚園

甲、優點 1. 鄭主任治理園務，頗具熱心。2. 兒童活動有秩序。3. 保育室布置合宜。4. 教導實施，記載詳實，本學期中心教材，共計四十七個，均稱適合。5. 重要表冊均完備。

乙、應改進點

6. 小花園須加整理，保育室之西花區太小，應擴大。7. 兒童置鞋及書包，應有固定位置，使不混亂。8. 應多畜養動物，如鷄兔鴿等。9. 置恩物及玩具櫃，須常加整理，能利用兒童整理最佳。10. 既備盥洗用具，凡口鼻不潔之兒童，應令隨時盥洗。11. 保育室前部，應速植較大之桐樹。12. 保育室牆壁，應改為米色。13. 保育室門，課後應關鎖。

▽第一學區城西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褚校長辦事有興趣，任職能專一。2.

訓育教學，均甚切實。

乙、應改進點

3. 地板須修理，牆壁須粉刷。4. 校舍狹仄，不敷應用，急須設法擴充。5. 各場所須注意整潔。

▽一區城北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朱校長服務勤勞。2. 教學認真，訓育注意。3. 兒童上課，注意集中。

乙、應改進點

4. 一、二年級教室布置，須重加整理。5. 教室粘貼標語，位置宜低。6. 禮堂上神像設法歸併西廂屋，並設法與廟宇隔絕。7. 校園須加整理。

▽一區柏木橋試辦中心小學校

甲、優點

1. 盧校長辦學勤謹勿懈，各教師亦能專心任職。2. 兒童課外活動有組織。3. 作文能按期不缺，批改亦認真。4. 對於中心區內各校，能領導研究。5. 一年生寫字用泥盒竹棒，代石板石筆之用，雖未精巧，亦可謂無中生有之方法。

乙、應改進點

6. 各教室北面少窗，空氣流通不暢，應設法開闢。7. 辦公室至南教室之路欠整齊，可指導兒童改築。8. 校園形式須重行規劃，盧校長有另行開闢之計

劃，最好從速進行。9. 兒童日記標題，應書於每段之首句，每日不限一題。

▽一區真武殿初級小學校

- 甲、優點
1. 劉校長辦學熱心，校務日見進步。
 2. 各場所地面整潔，標語能利用牆壁直接書寫，並繪花框。
 3. 教學認真。訓育注意。
 4. 兒童上課時守秩序，注意集中。
 5. 表格完備。
 6. 級任教師有任務表揭示教室，甚為切實。
 7. 校園花卉繁多。
 8. 注意衛生，全體兒童舉行種痘。
 9. 建築能力談改進，設備能逐漸充實。

乙、應改進點

10. 教室及禮堂尚須整理充實。
11. 操場面積須擴充。
12. 校園及農場之栽培工作須切實指導兒童分組担任。
13. 兒童課外分組活動可無須排隊，以節時間。

▽一區城南初級小學校

- 甲、優點
1. 周校長任職熱心，治校勤勞。
 2. 各場所佈置整潔美觀。
 3. 訓育注意。
 4. 表格完備。
 5. 成績考查認真。
 6. 城南童報，能按期出版。

乙、應改進點

7. 各種簿冊，須切實記載。
8. 至廁所之路，須設法增高。
9. 校園尚須整理。
10. 三、四年級黑板架上端應鑄去，較為美觀。
11. 各項規則，應依其性質揭

示於相當場所，如教室規則，應揭佈於教室。12. 城南童報出版期宜改短。

▽一區城東初級小學校

1. 朱校長對於校務，須努力改進。
2. 學級編制以改爲一、二合級，三、四合級爲宜。
3. 二、三、四各級春季，而用秋季始業課本，有時令關係之教材，均不適合，應想補救辦法，可將單雙冊顛倒採用或用其他方法。
4. 一、二、三年級黑板須修理，清潔用具須置在後面。
5. 操場須整理，廁所須改造。
6. 各級所用三項檢查表，項目太籠統，記載難切實，應即分項改訂。
7. 作文次數須增加。
8. 規定表冊，應添設。
9. 教室粘貼標語圖表地位宜低。

▽一區張靜觀音堂初級小學校

- 甲、優點
1. 徐校長任職專心，半年來校務頗多改進。
 2. 各場所頗見整潔。
 3. 規定各項表格均備。
 4. 兒童上課有紀律。
 5. 學生實到有八十餘名之多，尚稱發達。

乙、應改進點

6. 補習班僅七八人，單編一級，殊不經濟，應與二年級合編爲複式。
7. 各場所標語，應充分利用牆壁書畫，不必採用色紙。
8. 校園隙地，應完全闢爲完美之校園或小農場。
9. 對於低年級計數練習，應多用實

物，如銅元，銀錢，豆子等等。10. 姿勢宜自然活潑。

▽一區藥師庵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陸校長治校尚稱刻苦。2. 本學期建築大加整頓。3. 教學尚稱切實。4. 對訓育尚具有具體規定。

乙、應改進點 5. 三、四年級生半位，應取縱排，教學方便利。6. 各級教科書，應一律選用語體，不宜用文言。7. 兒童缺席人數太多應注意督促。8. 校園須重行規劃。

▽一區包家坎初級小學校

1. 朱校長為人忠實，任職專心。2. 對於推廣事業，尚能注意，每日出壁報一張，由兒童書寫。3. 課程表應改為日課表或作業表，一年級常識，不宜二節連排。4. 一年生，不宜教珠算。5. 地面須注意掃除。6. 一年級人數甚少，應歸併半二教室，不宜另開一級。7. 教室佈置，須整齊充實。8. 三、四年級教室門，應改開在南邊。

▽一區一了庵初級小學校

1. 一級之教員待遇微薄，難期專心，應即減少。2. 忙假已過，應從速督促兒童上學。

▽一區天港橋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陸校長治校尚稱刻苦。2. 兒童出席率尚稱度尚佳。

乙、應改進點 3. 課程表規定尚書時課太多。4. 教室佈置宜整理。5. 課表須更換。

▽一區何家灣初級小學校

1. 學校形式精神，尚有整頓之必要。2. 規定之表格簿冊應添置。3. 清潔檢查，應切實實行，並宜記載。4. 校園應開闢。5. 訓育須有具體辦法。6. 作文人數須增加，命題須改良。

▽一區侯家埭初級小學校

1. 侯校長在地方尚有相當信仰，惟治校仍欠專心。2. 教室佈置，須加整理，注意整齊。3. 標語紙顏色不必多變化，最好將標語直接書寫牆上。4. 姿勢鏡，安置宜低。5. 擇高桌低之課桌課椅，須設法改造。6. 尺蠟可作讀法補充材料，不宜單立科目。7. 對於兒童出席記載，須切實注意。8. 上課須遵守規定時間。9. 日課表編訂不甚妥適，應加改訂。10. 實到兒童有四十餘人之多，尚稱發達。

▽一區若谷天尊堂初級小學校

1. 范校長辦事精神不振，校務似少改進。2. 日課表科目名稱時間支配均不甚合，應參照教育局所發作業表改訂。

。3. 作文次數太少，應按日課表上課。4. 學生太不發達，應一面求學校本身健全，一面多與社會聯絡。

▽一區羅家橋初級小學校

1. 羅校長為人誠篤，頗孚人望，惟照章應担任課務。
2. 花教員耳既欠聰，教法又劣，似宜改聘。
3. 校舍不合，應從速依照原定計劃籌備建築。
4. 課棹課凳，應須設法添置及改造。
5. 對於訓育，須有具體辦法。

▽第二學區大覺鎮中心小學校

甲、優點
1. 鄭校長治校勤勞，成績斐然。
2. 教學認真，訓育切實。
3. 表冊完備，並能切實記載。
4. 園藝及農作，甚有成績。
5. 校務會議，按期舉行，有紀錄（已舉行三次）可考。

乙、應改進點

6. 各室佈置，尚須充實及整理。
7. 各教室應揭布各種集會秩序及願詞口號等。
8. 剝製標本，應設法陳列。
9. 女生中纏足者尚多，應令解放。
10. 男廁所須從速修理，以免危險。
11. 對於中心小學區各校聯絡研究工作，應即繼續進行。

▽二區漲公殿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秦校長為人誠篤，治校熱心，任職未

久，已著成績。
2. 學生較前發達。
3. 兒童風紀整肅。
4. 操場校園小農場，均已整理開闢。
5. 新製課棹課椅，構造高低均甚合度，可資各校模仿。
6. 表格完備。

乙、應改進點

7. 標語可直接書寫牆上。
8. 操場及校園四週，應多植洋槐，以作籬笆。
9. 兒童自治，須切實指導。

▽二區蔡家街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蔣校長治校勤謹，有專業精神。
2. 作文及日記甚重。
3. 教學切實。
4. 雖在農忙，學生稀少，仍能按時上正式課。

乙、應改進點

5. 東教室門窗急須設法添設，否則一、二年級教室在冬夏季，須搬至禮堂。
6. 佈置尚須充實。
7. 規定表簿須添置。
8. 天井內須植樹。
9. 日課表應參用教育局所訂作業表。

▽二區康莊橋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范校長任職專心，辦事刻實。
2. 佈置能因地制宜。
3. 重要表格（十三種）及行政府均備。
4. 算常語三科逐月舉行測驗，並有進度比賽表揭佈教室。

乙、應改進點

5. 兒童缺席人數太多，應加督促。

6. 編制分好改為一、二、三、四、補考。7. 教室內須掛日課表。8. 劉校長對於教學方法，須加研究。

▽二區常埭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陳校長任職以後，校務較前整飭，尚望努力辦理。2. 簿冊有大事記、出席簿、學籍簿、收發文件簿等，尚能切實記載。3. 佈置尚整齊。4. 訓育尚能注意。

乙、應改進點

5. 規定表簿，應即調製。6. 標語可直接書寫牆上，不必採用劣貨色紙。7. 課桌太近黑板，應重行排列。8. 教室北面大門，應關塞，以添加座位。9. 晨會記錄「被檢查清潔者」，應改為「不清潔者」。10. 日課表應參用教育局所發作業表。11. 清潔比賽，應照面談辦法實行。

▽二區四圩埭初級小學校

1. 李校長任職專心，辦學切實。2. 成績檢查注意。3. 學生成績大致均佳。4. 布置須充實。5. 規定表簿須添置。

▽二區化孝天尊堂初級小學校

1. 高校長任職尚專心，惟治校須努力。2. 各場所牆壁

應分門別類寫成表格調查。3. 兒童不甚愛進，對於教學，訓育，須特別注意，並多設體育活動。4. 課間休息，應逐日督促兒童洗臉。5. 兒童使用筆墨須切實指導，勿塗及口面與手指。6. 一、三年級課桌太高，可設法改用小凳。7. 禮堂應設法修葺。8. 日課表編記欠妥，須參照教育局所發者改訂。

▽二區孤山初級小學校

1. 鄧校長須振作精神，努力從事。2. 對於建築校舍，應積極進行。3. 三、四、補教室布置，須加整理。4. 兩級四教員，人數太多。5. 雖近忙假，但未放假以前，仍應督促兒童勿任意缺席。

▽二區山北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陳校長任職，能專心耐勞。2. 走廊及半牆，均校長帶款修理，深堪嘉尚。

乙、應改進點

3. 對於教學須求切實，作文算術，練習次數宜多。4. 小菜場及校園，須多種作物及花木。5. 學生雖少，仍宜切實上課。6. 各項簿冊，須認真記載。

▽二區患消埭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楊校長治校熱心。2. 各種集會，均有

紀錄，由兒童記載。3. 教室日誌，記載認真。4. 教學訓育，尚稱認真。5. 校園整飾，花卉繁茂。

乙、應改進點

6. 校舍狹仄，光線不充，急應設法改造。7. 早到、遲到、清潔記載表，形式須整齊，記載宜切實。8. 標語紙色宜淡，位置須整齊。9. 校園內栽培工作，應指導兒童分組，切實負責。

▽二區祝家三官殿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陸校長為人誠篤，任職專心。2. 重要表格(九種)尚備。3. 校舍遷地改建，較原狀改進甚多。

乙、應改進點

4. 教室前須植樹木。5. 廁所須加棚蓋。6. 訓育須有具體辦法。7. 對於兒童出席，須注意督促。8. 對於清潔秩序，出席各項比賽應舉行。

▽二區關聖殿初級小學校

1. 周校長辦學有年，地方頗有信仰，惟對於校務尚須努力改進。2. 表簿須更換添增。3. 作文次數須增加，命題須重事實，記述批改，分量不宜過多。4. 教室布置，須整理充實。5. 各教師對於教學法，須注意研究。6. 對於出席清潔秩序，應舉行比賽。

▽二區繆家殿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葉校長治校尚稱努力，惟疾病纏身，精神欠缺，校務處理似難周到。2. 重要表冊尚完備。3. 圖書室架板，由校長及教員自製，具有勞動精神。

乙、應改進點

4. 校舍寬廣，應設法利用。5. 課桌椅高度不合，須設法改造。6. 校園種花處須填高。7. 注意獎勵兒童勤業。

▽二區新港初級小學校

1. 劉校長須本向有精神，努力服務。2. 教室布置，須重加整理，使環境更新。3. 教室內破碎圖表，應撤除更新。4. 規定各項表簿，須一律置備，並切實記載。5. 訓育須有具體辦法。

▽二區道士觀初級小學校

1. 顧校長對於校務，尚須努力改進。2. 校基上之桑樹，應收歸校有。3. 教室標語紙色宜淡，並不必多變化，位置宜低。4. 教室牆壁，須加粉刷。5. 糧場不在假期內，不得借與居戶，堆草晒麥。6. 須多方鼓勵兒童勤業。7. 單級小學行政組織表，不必分教務、訓育、事務三部。8. 表格須更換，規定各種簿冊須添置。

▽二區陳問之觀音堂初級小學校

1. 朱校長任職尙專心，對於校務改進，尙須努力。2. 課桌凳太高，不合兒童身材，應即錫短。3. 在出席學生稀少時，應編爲一級上課。4. 兩教室上課時聲浪有衝突，應設門隔絕。5. 布置須充實。6. 應利用隙地開闢校園。7. 無黑板就板壁書寫，字跡不明顯，可將板壁做成黑板，亦甚經濟。8. 側屋須設法修理。9. 校前之路可率同兒童建築廣闊。10. 規定表簿，須添置完備。

▽二區石橋頭初級小學校

1. 督學到校時，范校長並不在校，由校內助教在校維持上課，欠切實。2. 學生稀少，對於獎勵兒童勤業須注意。3. 訓育須重積極指導，勿專用消極的禁止。4. 助教任課太多，應即減少。

▽二區孤山市天尊堂初級小學校

1. 戴校長任職以來，對於校務，毫無改進。2. 設備布置，均須加以整理。3. 對於兒童勤業，須多方設法鼓勵。4. 校園及園中磚路，均欠整齊，須加整理。

▽二區保安殿初級小學校

1. 盛校長精神萎靡，治校無進展，已奉 應令撤職，年度終了，應即執行。2. 校舍傾圮，急須設法修理。3. 布

置充實。4. 黑板太短須改造。5. 兒童圖書須整理。6. 校園隙地甚多，應開闢校園及小農場。

▽二區桐村初級小學校

1. 吳校長對於校務，須努力改進。2. 布置須整理充實。3. 牆壁須粉刷。4. 作文次數須增加，比較須注意。

▽二區徐家埭初級小學校

1. 張校長爲人誠篤，任職專心，惟對於校務，尙須力求改進。2. 兒童圖書繫於繩上，取閱不便，應改用紙袋插或釘掛。3. 規定表冊須置備。4. 訓育須有具體辦法。5. 地面須注意掃除。6. 姿勢銳，應掛在教室後。

▽二區張家大落地初級小學校

1. 陳校長精神不甚振作，學校難期發展。2. 校舍破壞處，須設法修理。3. 作法次數太少，須增加。4. 校園須整理。5. 教學須切實，點名須認真。6. 學生不發達，應設法整頓。

▽二區人福橋初級小學校

1. 羊校長治理校務，毫無進展，應從速努力。2. 教育局既規定一級經費，學費又無辦法，應改爲一級辦理。3. 教室太小，不敷容納，應從速設法，依照原定計劃將首進

房屋改為教室。4. 佈置須整理充實。5. 牆壁須粉刷，地面須逐日督率兒童掃除。6. 日課表編訂欠妥，須依照教育局所發者改訂。7. 訓育須有具體辦法。8. 教學方法，須切實研究。

▽三區馬橋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侯校長治校尚能專心。2. 校舍支配合宜，佈置整潔，並能因地制宜。3. 表格完備。

乙、應改進點 4. 該校兒童不發達，應設法添招，並督促在籍兒童，勿任意缺課。5. 日課表所定科目及教學時間，應依照暫行課程標準。6. 一年級黑板須降低，踏腳板可撤除。7. 簿冊應切實填記。8. 各種會議應舉行。

▽三區廣靈堂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徐校長治校認真，有專業精神。2. 校園整飾、花卉繁茂。3. 訓育注意。4. 佈置整潔。5. 校務處理有條。

乙、應改進點 6. 表格一部須更換，簿冊尚須添設。7. 作文須增加次數。8. 佈置尚須充實。

▽三區新市初級小學校

1. 張校長對於校務，須負責整頓。2. 三、四年級教室

太小，並有柱妨礙兒童視線，應另行設法。3. 兒童不甚發達，須一面整頓內部精神，一面呈請取締附近私塾。4. 清潔及服務勤惰表，應切實記載。5. 作文須增加練習次數。

▽三區陸家觀音堂初級小學校

1. 朱校長治校尚須努力。2. 簿冊表冊須更換。3. 各室佈置須整理。4. 清潔檢查簿，以改表為宜。5. 作法錯字訂正，須注意。6. 校園種花處，須填高。

▽三區楊太橋初級小學校

1. 劉校長服務精神，似覺疏懈。2. 學生太小，應極力整頓。3. 上課須按規定時間。4. 點名須認真。5. 訓育須有具體辦法。

▽四區正東圩中心小學校

1. 張校長對於校務，須振刷精神，努力進行。2. 中心區內應行事項：每學期應擬定大綱，依照進行。3. 兒童圖書館，佈置須求充實完美。4. 各教室佈置須加整頓。5. 北走廊階石，須加修理。6. 規定各項簿冊，須添設。7. 清潔秩序，出席比賽，應常舉行。8. 作文須增加次數，三、四年級最好添日記。

▽四區四墩子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葉校長本學期努力整頓，學校形式精神，均有進步。2. 各教師任職專心，意見一致。3. 重要表格均備。4. 教學切實，成績頗有可觀。5. 佈置尚稱整齊。

乙、應改進點

6. 教學時發問，須用指名答。7. 作業表上午第二節支配書法，似覺欠當，應予改編。8. 兒童自治，須指導有相當組織。9. 算術練習，不必抄寫課本上習題，以節時間。

▽四區惠涉橋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季校長為人誠篤，治校專心。2. 教學切實，簿本訂正認真。3. 上下課時，兒童唱進行曲，出入教室，頗有秩序。4. 重要表格（十種）及行事歷均備。

乙、應改進點

5. 教室佈置須注意整齊美觀。6. 三、四年級黑板太小，安置亦嫌高，須設法改製。7. 各場所須逐日督兒童掃除清潔。8. 校務會議應舉行。

▽四區五墩子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對於訓育，尙能注意。2. 校務處理尙有條理。

乙、應改進點

3. 視察日鞠校長告假，課務應由在校教員代理。4. 教職員須具合作精神。5. 二、三年級教室

，須採西面光。6. 各教室牆壁污穢處，須加粉刷。7. 各教師對於教學法，須加意研究。8. 教學科目，須照暫行課程標準所規定。

▽四區中橋初級小學校

1. 劉校長對於校務，須努力進展。2. 學級最好依照教育局規定，編為二學級教學。3. 日課表科目名稱，須依照課程標準所規定，每節須註明起訖時間。4. 作文應批等第。5. 教育局規定各項表冊須添置。6. 作文須增加次數。

▽四區八圩港初級小學校

1. 張校長任職專心，治校勤謹。2. 週會應排在每週土曜日下午末節。3. 課程表應改為日課表或作業表，編配須參酌教育局所發作業表改訂。4. 教室南面光強，應採北面光。5. 規定表冊須添置。

▽四區中四圩橋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劉校長為人誠篤，任職專心，校務較前學期整飭。2. 重要表格尙備。3. 佈置整潔。4. 教學訓育，均尙認真。

乙、應改進點

5. 規定簿冊須添置。6. 課桌椅，須添添置備。7. 教室內牆壁須粉刷。8. 清潔檢查表，須添統

計項。9. 校牌應掛出。

▽四區封頭壩初級小學校

1. 張校長為人誠篤，任職專心，惟對於校務改進，尚須努力。2. 教學尚稱切實，惟教法須重兒童自學。3. 作文命題批改，尚須改進。4. 各種集會秩序，應揭佈教室。5. 教室清潔用具，應置在後方。6. 一、四教室黑板，應稍降低，後壁須糊紙。7. 規定各項表格簿冊須添置。8. 日課表應參照教育局所發作業表改訂，作文最好排在上午。9. 教學時間答宜用指名作答，發言須先舉行。10. 對於兒童自治組織，須切實指導。11. 校務會議應舉行。

▽四區下五圩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項校長治校尚稱努力。2. 兒童作文外並有日記。3. 地面甚整潔。

乙、應改進點 4. 教室既不敷用，應照教育局規定改爲一學級，採單級編制。5. 兒童自治組織，須切實指導活動。6. 田教員對於教法，須加意研究。7. 中心訓育週方法須研究。

▽四區上四圩港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楊校長爲人誠篤，治校尚能專心。2.

教室佈置整潔有條。3. 兒童圖書依壁陳列，方法簡便，可資取法。4. 教學訓育，尚稱切實。

乙、應改進點 5. 對於缺席兒童，應多方督促上學。6. 兒童自治組織，宜取簡單。7. 兒童課外活動，應取不用腦之活動。

▽四區南二圩初級小學校

1. 陳校長任職尚專心，但對於校務尚須努力改進。2. 兒童上課時發表錯誤，不必割立，以減少其興味。3. 佈置須充實。4. 校牌須速添置。5. 黑板須降低五六寸。6. 校基上非學校所有糞缸，應取締。7. 校前後左右環境污穢，應設法改造。

▽四區北四圩初級小學校

1. 范校長治校尚須努力。2. 佈置須整理充實。3. 重要表格尚完備，惟簿冊須添置。4. 朱教員對於教法，須切實研究。5. 兒童自治，須加指導。6. 對於秩序訓練須注意。

▽四區南四圩初級小學校

1. 陳校長及王教師均住校自炊，可謂能耐勞苦，任職專心。2. 缺席兒童太多(因麥假)，應設法督促上學。3. 地面欠整潔，應逐日督率兒童掃除。4. 教室佈置須整理，一

、二年級教室前，應闢為花區。5. 三、四年級教室光線空氣均不充足，應設法改造。6. 表格須重行調製。7. 時計應掛在三、四年級教室內。

▽四區上六圩初級小學校

1. 本校校舍傾斜禁危，忙假中務須設法修理。2. 尺牘可作設法補充教材，不宜特定科目。3. 重要表格簿冊應添置。4. 二處學生均不發達，將來對於社會固宜多方聯絡，對於學校本身，尤須竭力整頓，俾地方得有信仰，學生自可增加。5. 出席學生雖少，仍宜正式上課，可用補充材料教學。

▽四區禮士橋初級小學校

1. 錢校長對於校務進行，仍須努力。2. 日課表時間支配欠合，應參照教育局所發作業表改訂。3. 三、四年級教卓太高，有礙前排兒童視線，應改低或置右旁。4. 缺席兒童太多，須設法督促上學。5. 對於清潔秩序出席各項比賽，應常舉行。

▽四區掛耳圩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本學期王校長治校，較前有精神。2.

校舍校基，較以往適用。3. 學生較以往發達。

乙、應改進點

4. 日課表時間及科目配置大部欠合，應參照教育局所發日課表改訂。5. 校園只闢在操場北部為宜。6. 佈置須注意整齊。7. 教育局規定各種表冊，應添置完備。8. 廁所須加棚蓋。9. 學生課後，應令出教室休息。

▽四區中六圩初級小學校

1. 郭校長對於校務須振作精神，努力整頓，不能以地方不開通、不信仰、推卸責任。2. 學生太少，須設法整頓。3. 作業表科目及支配，均不甚妥，須參照教育局所發作業表改訂。4. 出席學生雖少，仍應正式上課，可採補充教材教學。

▽四區上九圩港初級小學校

1. 該校形式精神，均欠振作，該校長應從速負責整頓，否則難辭曠廢職務之咎。2. 該校校舍不敷，操場缺乏，應速另覓相當地點，建築校舍，開闢操場。3. 教室內設床舖、茶爐，殊不雅觀，應即撤除，地面污穢不堪，應督率兒童逐日洒掃。4. 佈置應求充實，表冊應速添置。5. 日課表應日次序排列錯誤（水、火、木、金、土、月、曜），

科目名稱離奇(如猜謎、摺紙、聯字……等)，配置雜亂

欠妥，完全不明教育者所為，應參照教育局所發作業表改編。6. 不能按時上課，出席記載疏忽，應切實注意。7. 作文(僅四年級有作文)、算術練習次數太少。8. 郭教員所訂作業表及課外規則。完全不明教育，應即改聘。

▽四區私立恆義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徐校長為人誠篤，任職專心，各教師

意志融洽，服務勤勞。2. 該校教師教學切實，學生學習認真，有特殊之表現。3. 各場所佈置整潔。

乙、應改進點 4. 二年級國常二節連上，並不休息

，兒童精力太疲勞，應予改訂。5. 尺牘可作讀法補充材料，不必另立科目。6. 作業表六十分連上，一、二年級應換課，起訖時間應註明。7. 兒童應有自治組織。8. 表格簿冊應添置。9. 兒童兩具應另設安置地點，勿置教室前。

▽四區私立川夾初級小學校

1. 吳校長既經離校，應由校董會從速另聘。2. 設備佈置，亟應設法充實。3. 教育局規定之表格簿冊，應速置備。4. 作業表不甚妥適，應參照教育局所發者改訂。5. 作文須按期作，刪改不宜過多。6. 對於訓育，須有具體辦法。

▽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1. 黃館長對於館務須切實整頓，各職員須努力工作。2. 陳列室及圖書室佈置設備，須從速設法整理及充實。3. 須隨時隨地搜集各種材料，以充實陳列室。4. 規定各項事業，每學期須擬定計劃切實進行。5. 館內標語圖表須添加，並常變換。6. 各項表冊須添置，並宜切實記載。7. 城市每次各種大規模紀念會或宣傳運動會，均就該館演講廳舉行，應利用其經費，作一度之佈置。8. 每學期須擬定中心工作若干種。9. 對於同學期視導報告指導各點，應切實遵行。

▽縣立農民教育館

甲、優點 1. 鞠館長辦事幹練，任職未久，改進頗多，館務發展，未可限量。2. 各職員任職專心，並有合作精神。3. 佈置整齊有條。4. 表格調製清楚，共有十四種。5. 重要簿冊如工作日記、大事記等，均能切實填記。6. 活動工作，能相機進行。7. 工作曆編製完備，並有計劃。乙、應改進點 8. 館周隙地須利用多種作物及花卉樹木。9. 對於農作試驗及農事指導，須多注意。10. 館址偏僻，難以招致民衆，應多做館外活動工作。11. 特約民衆茶

社每日應有一次演講，圖書及娛樂器具須添置。12 問詢處除規定事項外，並須添加問題指導。13 對於全區社教機關，應依照規程聯絡及督促。

▽縣立民衆教育實驗區

甲、優點

1. 區主任治理區務，熱心異常，成績斐然。2. 各職員任職專心。3. 對於準備出品社教成績展覽會工作，異常緊張。4. 對於社會調查，甚為詳盡。5. 民衆夜校畢業成績甚佳，足見平日教學認真。6. 表冊完備，並能切實記載。

乙、應改進點

7. 對於前學期指導各點，須切實進行。

▽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1. 羅館長幹練有為，該館創辦未久，各事尙未有規模，須努力籌劃進行。2. 館務須擬工作大綱，依照進行。3. 各項簽名簿，宜改簡單，以求使用便利。4. 各項規程表格須添置。5. 壁報須增加常識材料。6. 設備須設法充實。7. 環境太不整潔，有舉行清潔運動之必要。8. 民衆學校，須繼續辦理。9. 特約茶社內，須多貼宣傳圖畫，並添設靖江報紙及棋子等，每日應有一次演講。

▽縣立公共體育場

甲、優點

1. 張場長本學期對於場務，極力整頓，場內氣象一新。2. 佈置整潔，設備完備。3. 向表規程完備。4. 工作條目尚詳實有計劃。5. 房屋場地及運動器械，均整理一行。

乙、應改進點

6. 對於體育宣傳工作，須特別注意。7. 對於普通民衆到場運動，須極力提倡，並多方聯絡與組織。8. 對於分項運動，須常舉行。9. 各項規則，須設法揭佈(利用牆壁)。10 壁報須文字與圖畫並用，使民衆易於注意。11 簿冊須添設並切實記載。12 民衆學校，須繼續舉辦。13 多植花木，使場內公園化，亦可招攷民衆。

▽縣立公園

1. 劉主任任職尙專心，但對於園務，須悉心規劃，努力進行。2. 下列各點，急須進行：(a) 園內雜草叢生，有礙觀瞻，應從速僱工刈除；(b) 河邊土之蘆葦，城基土之荆棘雜樹，應一律剷除；(c) 動物院全部污穢，應速整理掃除；(d) 廚房西部惡臭不堪，應督分廚夫將堆積垃圾及惡水逐日除去；(e) 後門內及榴園前河中土壩，應速挑去；(f) 竹林及榴園內，應速整地築路；(g) 未完各項工程，如觀魚台、勸

物院、小方亭，應速設法完成。3. 職員服務，須注意下列各點：(a) 須任宿園內；(b) 須實行勞動工作，如栽花佈置等等；(c) 每晨須率領園工巡視全園一週，指導並督促，對於各場所，應行整理掃除之點，並用簿記載；(d) 除特定室內工作外，須常至各場所巡察；(e) 對於園內，應改進整理之點，應立即執行。4. 待月亭前之六角石，應遷去並設法利用。5. 廚房袋鴨污穢河水，應嚴厲禁止。6. 每晨全園須掃除一次，每週須舉行大掃除一次。7. 須速僱花匠。8. 飲食部對於清潔，不能注意，應從嚴督促。9. 桂花廳南走廊內雜物，應一律堆積東廂屋。10. 花木須切實管理，勿任人攀折。11. 顯華樓工程草率，應切實監督，對於材料，須依照承攬精密收數。12. 花木分佈栽植，應有規劃，勿任自由生長。13. 對於前學期視導報告書，所指各點，應切實執行。

▽第一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

1. 該校除夜校外，對於其他固定及活動之社教事業，亦應依照規程舉辦。2. 學生缺席人數太多，應設法鼓勵學生勤業。

▽第二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

甲、優點 1. 劉校長治校尙稱切實。2. 學生較前學期發達。3. 教學尙認真。4. 表簿尙完備，並能切實記載。
乙、應改進點 5. 對於教育局指定各項事業，應切實辦理。6. 每學期應有實驗報告呈報教育局。

▽第三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

1. 侯校長辦事尙專心。2. 教局規定應辦各項事業，須切實進行。3. 各項簿冊，須照面不改訂，並宜切實記載。4. 壁報須添設，應注重常識並須存底稿。5. 每學期之末，應照規定手續，作實驗工作報告。

▽第四民衆教育區實驗民衆學校

甲、優點 1. 陳校長辦事尙屬認真。2. 重要表格(六種)簿冊(六種)均備，並能切實記載。3. 學生缺席，校長能親至各家庭調查勸導，有記載簿可考。

乙、應改進點 4. 壁報十日出一，時間太久，應改爲二日一次。5. 應劃定校區，舉行各項社會調查。6. 對於演講，應當舉行，並須有記載。7. 該校學生不甚發達，應一面加緊教學，一面勸導學生上學。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縣立初級中學校

甲、優點 1. 陳校長對於校務改進，頗能盡力。2. 建築設備，能逐漸擴充。3. 教學尚認真。4. 圖書館佈置合宜，內容充實。5. 學生發達。

乙、應改進點

1. 環境佈置須注意。2. 簿冊須添置，並切實記載。3. 訓教合一辦法，即須實行。4. 平時學業考查須認真，不及格學生須令補考。5. 學生秩序及禮貌，須注意訓導。

▽縣立鄉村師範

1. 盛校長任職尚專心。2. 訓育尚注意。3. 該校現僅一級，行政組織宜改簡單。4. 表格規程內，有一部須更換。5. 西教室宜改爲特別教室，如工作室、美術室等。6. 對於園藝及農作，須擴充範圍。7. 農具須設法添置。

▽縣立實驗小學

1. 何校長本學期對於校務特別努力。2. 學校形式精神，較前學期整飭。3. 學生發達。4. 教學訓育，均甚切實。5. 實驗及研究，已有相當表現。6. 上學期視導報告所示，

應改進各點，應即實行。

▽縣立城中小學校

甲、優點 1. 周校長服務認真，辦學有方。2. 教職員大致能專心任職。3. 學生發達。4. 教學訓育均甚切實。5. 兒童風紀整飭。

乙、應改進點

1. 男生廁所甚污穢，應切實整理。2. 操場上瓦礫，須常督率兒童掃除。3. 各學級圖，須規劃整理。4. 四年級教室前須植樹木。5. 各場所鉛皮標語，須重加油漆，懸掛位置宜低。6. 教室佈置及各項表格，應規定最低標準。7. 各級課桌橫排列宜緊。

▽縣立生祠小學校

甲、優點 1. 華校長治校勤勞，改進有方。2. 建築及設備，能逐漸整頓改進。3. 教學訓育，均見切實。

乙、應改進點

1. 學生平均每級雖有三十餘人，但尚可添招，應呈請教育局將本鎮私塾(有四人)取締。2. 課堂欠整潔，須注意掃除。3. 各場所佈置，開學後應即整理更新。4. 各場所，須添置痰盂。

▽縣立斜橋小學校

甲、優點 1. 隨校長經驗豐富，辦事刻實。2. 各教師有合作精神，並克盡職責。3. 教學訓育，均甚切實。4. 各級所用表簿統一。5. 寢室整潔，對於折被掛帳甚注意。6. 設備能逐漸改進。7. 校園整飭，花木繁茂。8. 監護認真，有監護日誌。9. 廁所改造合宜。

乙、應改進點 1. 一、二年級教室佈置宜充實，課桌排列宜緊縮。2. 一年生須注意秩序訓練。3. 月終測驗須舉行。4. 公共辦公室，應即添闢。5. 教務及事務會議，須按期舉行。6. 教務處記事簿，須認真記載。

▽縣立廣陵小學校

甲、優點 1. 楊校長辦事勤謹，各教師任職專心。2. 本學期對於建築設備頗多整頓。3. 教學訓育均甚切實。

乙、應改進點 1. 簿冊須添置。2. 四年級課桌排列距黑板太遠，應前移。3. 各教室黑板，均須修理。

▽縣立鄉師實驗小學校

甲、優點 1. 一年級施行設計教學尚認真。2. 訓育設施尚合宜。3. 二年級兒童安置雨具，甚有條理。4. 兒童成績，尚能擇優揭佈。5. 兒童站崗頗認真。6. 最近學校形

式精神，尚見整飭。

乙、應改進點 1. 各級所用表簿，應有規定。2. 實驗及研究工作，應擬定大綱，切實施行。3. 運動及遊戲器械，須設法添置。

▽縣立幼稚園

甲、優點 1. 杜主任辦事尚專心。2. 各種器具安置整齊。3. 教導採中心制，本學期已教中心單元三十九個。4. 教學尚認真，實施記載詳實。5. 對於兒童態度，尚和藹親切。

乙、應改進點 1. 園內佈置須常變換，並宜充實。2. 花園須整理擴充。3. 設備尚須充實。4. 每週須有一二次特殊活動，使兒童增加興味。5. 兒童不甚發達，對於留生及招生均須注意。

▽第一學區柏木橋中心小學校

甲、優點 1. 盧校長辦學興趣濃厚，工作切實。2. 各教師能專心任職，並努力工作。3. 校務能漸求改進。4. 對中心區各校指導及研究工作認真。5. 各種會議，能按期舉行。6. 作文能按期不誤。7. 勞作科能利用本地泥土制作物品。8. 教學訓育切實。

乙、應改進點

1. 教室佈置尚須充實，並有藝術化。
2. 須注意中心區各校行政上之共同改進。

▽一區城西初級小學校

1. 侯校長接任以來，對於校務尚能努力進行，但因爲時甚短，尙未見成績。
2. 訓育上各種表格頗完備，須切實記載。
3. 該校教務訓育設施，向有規模，須繼續進行。
4. 各教室地板須修理。

▽一區城北初級小學校

- 甲、優點
1. 朱校長距家甚近，能在校膳宿，專業精神，不可多見。
 2. 訓育尙屬認真。
- 乙、應改進點
1. 教室內圖表懸掛位置宜低。
 2. 二年級課桌嫌少，兒童坐位太擠。
 3. 禮堂須設法擴充。
 4. 各場所布置尙須充實。
 5. 木球應令兒童隨用隨收，以免散失。
 6. 與廟屋不能隔絕，管理布置均多困難，須設法改造。
 7. 各教師教法，須研究改進。
 8. 各教師數字須認真。
 9. 各科測驗題目，最好用油印，無油印不必令兒童抄寫題目。

▽一區城南初級小學校

1. 周校長本學期對於建築上頗有改進，惟對於其他校務，辦理欠認真。
2. 校園須整理。
3. 各級上書法時，不必

4. 作文次數太少，批改欠認真。
5. 二年級尺牘課應剔除。
6. 助教担任國語及作法課不合。
7. 表格須更換，簿冊須切實記載。
8. 各項會議須舉行。

▽一區城東初級小學校

1. 朱校長對於校務少進展，須努力整頓。
2. 規定各項表冊須置備完全，概況表尤宜即行調製。
3. 各場所甚污穢，應逐日督率兒童掃除。
4. 廁所急須設法改造。
5. 教室布置，至少每學期應整理並變換一次。
6. 三、四年級教室窗格不全，用布遮蔽，有礙光線，應設法裝置窗格。
7. 對於教學訓育，須認真勿懈。

▽一區真武殿初級小學校

- 甲、優點
1. 劉校長辦學有興味，對於校務漸求改進。
 2. 各教師任職專心。
 3. 教學訓育，均甚切實。
 4. 課外活動有組織。
- 乙、應改進點
1. 校園農場須劃分區域，分組指派兒童培植及管理。
 2. 禮堂及教室布置須整理，屋上塵灰須掃除。
 3. 布置須注意整齊，並適合兒童心理。如各種圖表位置宜低。
 4. 規定簿冊須添置，表格須逐期更換。

▽一區爲興圩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曹校長辦事認真，本學期學校形式精神，均有改進。2. 佈置整齊美觀。3. 表冊完備。4. 兒童小件遊戲器械，能注意添置。5. 訓教切實。

乙、應改進點 1. 教室窗戶，應常開啓。2. 四級同教常識，殊多困難，應參照教育局所訂日課表編配。

▽一區雅橋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顧校長辦事認真。2. 訓教均甚切實。3. 校務能逐漸改進。4. 算術默寫能利用各級領袖兒童訂正。5. 兒童上課，注意集中。

乙、應改進點 1. 教室內不必站崗。2. 操場須逐日督率兒童掃除。3. 教室內採光通氣尙欠充足須設法改造。

▽一區張靜觀音堂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徐校長辦事能勤謹。2. 校務能逐漸改進。3. 教學訓育均屬認真。4. 各場所標語利用牆壁直接書寫，頗經濟堅固。

乙、應改進點 1. 兒童生活報，分欄不必固定。2. 清潔檢查，須求敏捷。3. 三年級黑板，須加修理。4. 糞池須加棚蓋。5. 錢助教對於教法須加研究，不得濫施體罰。

▽一區宜稼橋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黃校長任職專心，各教員有合作精神。2. 兒童上課，注意集中，秩序整飭。3. 對於兒童體格鍛鍊，甚注意，每晨均有早操。

乙、應改進點 1. 兒童掃地時間，應在每日下午自由活動之後。2. 各場所須逐日督率兒童掃除。3. 規定表冊，須添置並切實記載。4. 三、四年級常識每週僅有六十分，不合課程標準，須增加。5. 日課表科目名稱及時間排列等，須參照教育局所發作業表改訂。6. 兒童自治，須注意指導。7. 出席清潔秩序各項比賽應舉行。

▽一區利興圩初級小學校

1. 校務會議本學期已開三次，議決問題尙切要。2. 表格須更換須增加。3. 規定各項簿冊須添設。4. 實到兒童人數不足規定額數，對於缺席兒童，須注意督促。5. 教室牆壁墨跡須粉刷。6. 教學須按時上課。7. 日課表排列不甚妥當，須參照教育局所發作業表改訂。8. 兒童自治，須指導有相當組織。9. 地面整潔須注意，宜逐日督促兒童掃除。10. 各教師對於教法須加研究。

▽一區天港橋初級小學校

1. 丁校長對於校務，尙須努力整頓。2. 教室洒掃，應

在每日下午散學之前。3. 教室標語及附表，位置宜低。4. 兒童用種括石板及桌上灰塵，殊不衛生，應令用石板擦及抹布。5. 三、四年級桌椅安置太高須降低。6. 清潔檢查，應由兒童主持。

▽一區侯家埭初級小學校

1. 本學期校務課務完全由曹教員担任，學校精神，較前稍振作。2. 地面欠清潔，須逐日督促兒童洒掃。3. 教室飛塵甚多，地板每日須洒水一二次。4. 清潔檢查，須切實記載。5. 作文批改，尚須留意。

▽一區何家灣初級小學校

1. 該校辦理少精神，須切實整頓。2. 佈置太單調，須整理充實。3. 教室標語地位太高，不合兒童心理，須降低。4. 對於教法須研究。

▽一區一了庵初級小學校

1. 該校辦理鬆懈，學生稀少，急須整頓。2. 簿本批改疏忽，須隨時處理。3. 一、二年級常識及國語連排二節，殊不合理，應予改訂。4. 表格須更換，簿冊須添置。5. 教師須逐日到校，不得任意曠課。

▽一區藥師庵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校長治校尚勤謹。2. 對於推廣事業尚能注意，利用校門壁壁開壁報二處。

乙、應改進點 1. 備任西極學之員，須與學校隔絕，否則應即收回。2. 姿勢對安置宜低。

▽一區若谷天尊堂初級小學校

1. 范校長本學期較前稍努力。2. 訓育尚有計劃，惜未能切實實施。3. 教學欠切實，須特別注意。4. 作文算術練習須勤，簿本須齊全。5. 規定簿冊須添置。

▽第二學區大覺鎮中心小學校

甲、優點 1. 鄭校長任職熱心，治校有方，成績卓著。2. 各教師服務專心，並有合作精神。3. 對中心區各校，能盡力聯絡研究。4. 校務處理有條，學校精神頗為飽滿。5. 表冊完備，能切實記載。6. 新製鉛皮標語，形狀變化甚多。7. 教學訓育，均甚切實。8. 注意農事教育，有農場及校園，以供兒童實習。

乙、應改進點 1. 各室佈置尚須充實，並宜常事變更。2. 鎮公所辦公日誌，不能日日記載，可改為辦公記錄。3. 操場上應設法添置遊戲及運動器具。4. 對於中心區尚須注意行政上之聯絡改進，如一切設施，可督促採同一辦

法。

▽二區保安殿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鄧校長辦事幹練，任職熱心。2. 校舍改造高敞整飾，為各校所罕見。3. 佈置整潔完美。4. 桌凳整齊合用。5. 表格完備。6. 操場寬廣。

乙、應改進點 1. 操場甚廣，可劃出一部改作農場。2. 兒童自治組織，須改簡單，使切實際。3. 運動及遊戲器具，須設法逐漸添置。

▽二區化孝天真堂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夏校長治校有方，任事未久，成績頗有可觀。2. 佈置整潔，並能因地制宜。3. 教學認真。4. 訓育切實，並有計劃。5. 各科成績，頗有可觀。6. 行政處理有條。

乙、應改進點 1. 學生太少，須設法添招並督促兒童勿任意缺課。2. 西廂屋頂設法修理。3. 行政組織，應改為教導、總務二系。4. 兒童自治組織，須改簡單，使切實際活動。

▽二區繆家殿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葉校長治校勤勞刻苦。2. 各教師任職

熱心，並有合作精神。3. 最近舉行成績展覽會及懇親會，參觀民衆踴躍。4. 工作及自然成績甚多，均取自鄉村，甚有價值。5. 校園整潔。6. 教學頗見認真。7. 表簿尚完備，記載認真。8. 能自製教具。

乙、應改進點 1. 分校佈置，尚須充實。2. 分校訓育設施尚須改進。3. 課桌椅太高，不合兒童身材，須設法改造。4. 缺席兒童，須注意督促。

▽二區患消壞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楊校長治校勤勞。2. 表格完備。3. 紀念週會，有紀錄由兒童記載。4. 教學訓育認真。5. 注意推廣事業，設壁報辦夜校。

乙、應改進點 1. 簿冊記載須認真。2. 校舍矮小，光線不足，須設法改造。

▽二區典當壞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陳校長治校尚認真。2. 表冊尚完備。3. 訓育尚切實。

乙、應改進點 1. 作文應隨時批改。2. 兒童自治組織應改簡單。

▽二區祝家三官殿初級小學校

- 甲、優點
1. 陸校長治校尙專心。
 2. 能自製教具。
- 乙、應改進點
1. 課桌椅粗陋不堪，急應設法改造。

2. 佈置須充實。
3. 操場東西面須植樹。
4. 糞缸須加棚蓋。
5. 概況表及簿冊，尙須添製。
6. 校東農田，應設法收回改作校園。

▽二區孤山初級小學校

1. 鄧校長對於校務，須努力進行，切實整頓。
2. 佈置須充實。
3. 各項表簿尙須添置，尤宜切實記載。
4. 新建校舍，應積極籌劃進行。
5. 教學訓育均須認真。
6. 教學法須加研究。

▽二區徐家堡初級小學校

1. 郭校長任職尙專心。
2. 教學須切實整頓。
3. 作文算術練習須勤。
4. 自治組織，須改簡單，並切實指導活動。
5. 地面須逐日督率兒童掃除。
6. 清潔檢查應有記載。
7. 對兒童勤業訓練須注意。

▽二區關聖殿初級小學校

1. 周校長任職有年，頗得地方信仰。
2. 各教師須專心任職。
3. 日課表須參照教育局所發作業表改訂。
4. 作文練

5. 校務須努力整頓。
6. 行政組織，應改爲教導、總務二部。

▽二區道士觀初級小學校

該校辦理欠精神，願校長業經辭職，應予照准，另委人員接替。

▽二區桐村初級小學校

吳校長辦事不力，曠廢校務，業經撤換，應委賢員接替，極力整頓。

▽二區四圩岱初級小學校

- 甲、優點
1. 李校長辦事頗能盡責。
 2. 教學訓育，均見切實。
 3. 各科成績頗有可觀。
 4. 表格尙完備。
 5. 成績能揭示。
 6. 佈置尙整潔。
 7. 日課日演說競賽會仍舉行。
- 乙、應改進點
1. 規定簿冊須添置。
 2. 補習班作文題，尙須注重實際事物之敘述。

▽二區西來鎮初級小學校

- 甲、優點
1. 施校長校辦事尙努力。
 2. 朱教員羣服務甚勤勞。
 3. 校舍建築，寬敞整飭。
 4. 教學認真，成績頗有可觀。
 5. 訓育切實，兒童甚守紀律。

乙、應改進點

1. 教室牆壁，須保持清潔，勿使污

穢。2. 壁間佈置，尙須充實。3. 兒童服務，須在下課後。4. 表格尺寸須取一致。5. 辦公室用品，安置須齊整。6. 教學自然，須注重實物觀察。

▽二區山北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陳校長治校勤勞，深得地方信仰。2. 能自繪圖表佈置。3. 能自製教具。4. 教學訓育，均甚切實。5. 校園操場均甚整潔。6. 表冊完備。

乙、應改進點 1. 課桌須依高低排列整齊。2. 表格用筆畫爲佳。

▽二區漲公殿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秦校長治校努力，校務頗爲整飭。2. 佈置整潔有條，並能因地制宜。3. 農場校園，均甚整潔。4. 作文練習頗認真。

乙、應改進點 1. 清潔秩序，出席各項比賽應舉行。2. 訓育應依中心區規定，採用中心週制。

▽二區天尊堂初級小學校

1. 陳校長對於校務，尙須努力整頓。2. 校門應速開關。3. 佈置設備，均須整理充實。4. 訓育設施，應有具體辦法。5. 學生太少，須設法添招，並注意勤業訓練。

▽二區姚家殿初級小學校

1. 高校長治校不力，校務廢弛，應努力整頓，以免遺誤。2. 學生太少，應速添招，並注意在籍兒童勤學訓練。3. 教學須認真，訓育須切實。4. 操場天井欠整潔，應逐日督率兒童掃除。5. 二、三年級教室現無佈置，并無日課表，太疏忽，應速添製。

▽第二學區長埭市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毛校長辦事努力，陸教員幹練熱心，校務處理，楚楚有條。2. 佈置完備，氣象一新。3. 表冊完備。4. 教學認真，訓育切實。

乙、應改進點 1. 農場太小，應將校後之田收回擴充。2. 壁報應設在路旁。3. 一、二年級門窗不全，應設法添製。4. 行政組織，可改爲教導、總務二部。

▽三區陸家觀音堂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何校長任職未久，改進甚多，深堪嘉尚。2. 牆壁修理，粉刷一新。3. 本學期修理費已用去二十餘元，均由校長墊支。4. 佈置整飭，能因地制宜。5. 表冊完備。6. 兒童自治，指導切實。7. 新置各種小件遊戲器具甚多，或由兒童自製，或由校購置。8. 教學訓育均認真。

乙、應改進點 1.標語可直接利用牆壁書寫，不必用紅絲紙。2.課桌椅不合用，須設法改造。3.校園植花處，須加泥填高。4.作文錯字，訂正須注意。

▽三區廣靈堂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徐校長任職專心勤勞。2.教學訓育，均屬認真。3.勞作課作面架等，甚切實用。4.成績能擇優揭示。

乙、應改進點 1.課桌椅排列宜緊縮。2.兒童坐位應依年級縱排，不得聽其混亂。3.簿冊須添置。4.尺牘不宜文言語體並教。

▽二區毗盧市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汪校長任職專心。2.教學認真。3.各場所整潔。4.兒童有紀律。

乙、應改進點 1.教室佈置，須設法充實。2.各項表格須更換，項目須依照教育局所規定。3.教育局規定簿冊須添置。4.操場及校園須擴充。5.日課表須註明起訖時間，科目及時間支配，須依照教育局作業表改訂。6.一、三年級黑板，位置須降低。

▽二區地藏殿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顧校長為人誠謹，任職專心，頗得地方信仰。2.學生尚稱發達。3.教學尚認真。4.環境佈置，尚能注意。5.出席統計甚注意。6.簿冊雖少，尚能切實記載。7.校後操場由師生合力開闢，有勞動精神。

乙、應改進點 1.兒童出言粗鄙，紀律不嚴，應切實加以訓練。2.出席一覽表，應改為出席比賽表，揭佈於教室內。3.校前廊屋污穢不堪，應設法整頓。4.糞缸須加棚蓋及架。5.大黑板急須添置，可就牆壁改製價值頗廉。

▽三區七里庵初級小學校

1.鞠校長任職尚專心。2.教室光線不甚充足，須設法改進。3.張貼圖表及標語位置太高，不合兒童心理，應即降低。4.姿勢鏡位置亦宜降低。5.教學訓育，尚須改進。6.操場太少，須設法擴充。

▽三區天尊堂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王校長任職專心。2.教學尚切實。3.每晨有早操。4.作法練習，除作文外並有日記。5.兒童守秩序。

乙、應改進點 1.教室佈置太簡單，須求充實。2.對於兒童自治，須切實指導。3.糞地須加棚蓋。4.校園木

小，須設法擴充。5. 牆壁宜利用書寫標語繪畫圖表。6. 一年級黑板位置宜降低。7. 學校行政，須努力進展。

▽三區福山殿初級小學校

1. 張校長治校尙努力。2. 教學訓育，尙見切實。3. 課桌椅粗陋不堪，應設法改造。4. 表冊須添置。5. 自治組織，須改簡單。

▽二區老港邊初級小學校

1. 陳校長尙能專心任職。2. 三年級作文，須用簿本。3. 表格須更換，並須照教育局所規定添製。4. 兒童自治組織太複雜，恐有名無實，應改簡單。5. 須開闢校園。6. 缺席兒童太多，須注意督促。

▽三區太陽堂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朱校長對於校務尙專心。2. 教學尙認真。3. 訓育尙能注意。

乙、應改進點 1. 教室佈置，每學期須更換一次。2. 與東西廂屋，須設法隔絕。3. 廁所距校太遠，陰雨殊多不便，須另闢門通達。

▽三區侯河市初級小學校

1. 張校長任職尙專心。2. 表格簿冊，尙須添製。3. 訓育設施太簡單，須切實改進。4. 作文須增加練習次數。5. 佈置須充實。

▽三區雙店頭初級小學校

1. 陳校長治校尙勤謹，但對於校務發展，尙須努力。2. 日課表編訂稍有未合，須加修改。3. 兒童自治，須切實指導。4. 表簿須更換，並須添製概況表。5. 校舍須迅速完竣，免礙課務。

▽三區馬橋初級小學校

1. 宋校長因接事未久，尙未有成績表現。2. 日課表排列欠合，須加改訂。3. 各種簿冊，須認真記載。4. 教學尙須認真。

▽三區吳家新市初級小學校

1. 校務須切實整頓。2. 學生太少，須設法添招。3. 教學訓育，尙須認真。

▽三區楊太橋初級小學校

1. 錢校長住宿校內，膳食自炊，任職尙見專心。2. 學生太少，須設法添招。3. 教學訓育，須切實整頓，使學校本身健全，學生自可發達。4. 操場須切實整理。5. 作文須

增加練習次數。

▽二區玉皇殿初級小學校

1. 張校長任職尙專心。
2. 學生不發達，須設法添招，並督促缺席兒童上學。
3. 教學訓育，均覺鬆懈，須切實整頓。
4. 簿冊記載須詳實，表格應即揭佈。
5. 教師不得任意告假，須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6. 糞缸須加棚蓋。
7. 地面欠整潔，須逐日注意督促兒童掃除。

▽三區噴落二官殿初級小學校

1. 陸校長任職以來，對於校務，無甚進展。
2. 該校學生稀少，陸校長迄無辦法，應速聯絡地方人士，共同設法招收。

▽三區準提庵初級小學校

1. 學生太少，須設法添招。
2. 課桌椅須改低。
3. 表簿尙完備，惟記載尙須認真。
4. 教學須認真，作文算術尤應勤於練習。
5. 黑板安置宜低。

▽第四學區正東圩中心小學校

1. 張校長對於校務，須努力整頓。
2. 對於中心區各校領導及研究工作，須努力進行。
3. 兒童圖書室佈置設備均

太簡單，須整理充實。

4. 各級黑板太小，須就牆上改做。
5. 各項會議，應按期舉行。
6. 兒童自治，須切實指導活動。
7. 各種簿冊須添置。
8. 小便處須設法遷移。
9. 佈置須整理充實。

▽四區新街初級小學校

- 甲、優點
1. 羊校長治校勤勞。
 2. 各教師任職專心。
 3. 佈置整潔，並能因地制宜。
 4. 教學切實，訓育認真。
 5. 兒童自治，能切實指導。
 6. 校前設立壁報，能注意推廣事業。
 7. 師生合作挑槓操場，有勞動精神。

乙、應改進點

1. 三、四年級黑板位置須改低。
2. 各地所貼標語可直接利用牆壁書寫，並降低地位。
3. 對於缺席兒童，須設法督促上學。

▽四區惠涉橋初級小學校

- 甲、優點
1. 季校長治校勤謹，師教員任職專心。
 2. 佈置整潔有條。
 3. 標語直接書寫牆上，並施繪畫，甚經濟而美觀。
 4. 教學認真，兒童成績，頗有可觀。
 5. 訓育切實。

乙、應改進點

1. 娛樂室竹簾須撤除，佈置須整理。
2. 表格須更換。
3. 簿冊尙須添置。
4. 對於校務進行，應

舉行校務談話會。5. 校園須設法開闊。

▽四區封頭壩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張校長辦學勤謹。2. 佈置整潔。3. 教學認真。4. 教便物能設法添置。

乙、應改進點 1. 對兒童自治組織應切實指導。2. 校園須設法擴充。3. 校務會議應舉行。4. 表冊尚須添置。

▽四區上九圩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本學期由朱教員負責整頓，氣象一新。2. 佈置整齊。3. 兒童較前增加。4. 教學訓育，均甚切實。5. 兒童有紀律。

乙、應改進點 1. 表簿尚須添置。2. 黑板須降低。3. 操場須設法擴充。4. 清潔秩序出席等比賽應舉行。

▽四區上四圩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楊校長治校勤謹，校務能漸求改進。2. 教室佈置整齊。3. 兒童圖書能逐漸添置，已有三百二十餘本，陳列整齊，方法簡便。4. 教學認真。

乙、應改進點 1. 課外活動項目認字看書二項，應改易其他不用腦力之活動。2. 校園尚須設法擴充。3. 教室內標語圖表位置宜低。4. 書法範字，最好改用範字片。

▽四區下六圩初級小學校

1. 朱校長任職有年，地方頗有信仰，惟近以兼任他職，不克專任，業經辭職。2. 設立分校未得局方准許，應盡令取消。3. 後教室前走廊須鋪步石。4. 日課表科目各稱，須照現行課程標準所規定。5. 標語紙色宜取一致，最好書寫牆上。

▽四區中橋初級小學校

1. 魏校長對於校務，能逐漸改進。2. 對於環境佈置，頗能注意。3. 表格尚完備，簿冊缺少。4. 各級黑板懸掛均太高，應降低。5. 教室清潔用具，應置在後面。6. 須設法開闊校園。

▽四區四墩子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葉校長任職專心。2. 教學尚見切實。乙、應改進點 1. 教室佈置須充實，每學期應整理一次。2. 教室牆壁須粉刷。3. 一、四年級黑板須修理。4. 校務會議應舉行。5. 表簿須添置。6. 日課表編訂欠妥，須參照局方作業表改訂。

▽四區五墩子初級小學校

甲、優點

1. 馮校長辦事認真。
2. 各教師專心任職。
3. 教學尚切實。
4. 本學期建築上擴充改進甚多。
5. 操場擴充甚廣。

乙、應改進點

1. 高教部經常費須設法籌有的款，以資維持。
2. 學費不得過度提高，使兒童減少。
3. 設備須充實，佈置須整潔。
4. 晨夕會、紀念週秩序，應編訂揭佈教室。
5. 清潔用具，應置在教室後方。
6. 廁所甚污穢，須整理清潔。
7. 各場所須注意整潔。
8. 日課表編排不甚妥，須改訂。

▽四區八圩港初級小學校

1. 張校長辦學尚勤謹。
2. 教學尚認真。
3. 天井欠整潔，須逐日督率兒童掃除。
4. 概況表須添置。
5. 各種比賽表，可由兒童記載。
6. 簿冊須添置。
7. 訓育設施須改進。
7. 痰盂須添置。

▽四區銚盛圩初級小學校

1. 韓校長辦事尚認真，但已因案撤職。
2. 該校教室太仄，不敷應用，須設法另遷公地。

▽四區禮士橋初級小學校

1. 該校辦理似欠認真，該校長須振作精神，努力整頓。
2. 楊教員告假，課務應有人代理。
3. 兒童自治，應切實指導。
4. 作文次數太少，應設法補作。
5. 環境佈置，每學期應更換一次。
6. 日課表編訂欠妥，應參照教育局所發作業表改訂。
7. 清潔服務，應在每日下午放學之前。
8. 表格須更換，簿冊須切實填記。
9. 三、四年級黑板須修理，懸掛須整齊。

▽四區中四圩初級小學校

- 甲、優點
1. 劉校長辦事勤謹，任職專心。
 2. 教學尚切實。
 3. 表格調製清楚。
- 乙、應改進點
1. 概況表須添置。
 2. 簿冊須添置。
 3. 佈置須整理充實。
 4. 兒童自治組織須改簡單。
 5. 課桌椅須設法置備。
 6. 教學時語音須提出，精神須振作。

▽四區上六圩初級小學校

1. 高校長對於校務須努力改進。
2. 本部辦理欠精神，設施太簡單，須竭力整頓。
3. 作文練習次數須增加。
4. 分部牆壁須粉刷，黑板須改大。
5. 本部屋雖修理，光線不足，須加開窗戶。
6. 本部黑板太小太高，須改造。
7. 本部教桌須置黑板左旁。
8. 清潔用具應置在教室後面。
9. 教室須

逐日督率兒童洒掃。

▽四區北四圩初級小學校

1. 孫校長任職尙專心，但對於校務改進，尙須努力。
2. 學生太少，須設法添招，並督促缺席兒童上學。
3. 教學訓育，尙須認真。
4. 一、二年級教室黑板須凸出柱外連接爲一。
5. 教室牆壁須粉刷，標語位置宜降低。

▽四區掛耳圩初級小學校

1. 該校辦理少進展，王校長須努力整頓。
2. 校園操場，均須整理。
3. 地面須逐日督率兒童掃除。
4. 糞缸須加棚蓋。
5. 表冊須更換，並須切實記載。
6. 兒童程度欠佳，教學須認真。

▽四區中六圩初級小學校

1. 郭校長治校欠精神。
2. 教師須注意進修。
3. 教室佈置太簡單，須整理充實。
4. 兒童圖書既不充足，課上閱書時間應減少。
5. 兒童坐位應依年級縱排，不得亂坐。
6. 表格簿冊，均須添置。
7. 常識教學最好一、二年級同教材異程度，三四、年級同教材異程度。

▽四區火叉港初級小學校

1. 該校辦理不力，學生稀少，訓育鬆懈，成績毫無。
2. 朱校長不担課務，全係掛名，業經辭職。

▽四區丁家老店初級小學校

1. 韓校長兼任私立川夾小學課務，每週僅到一日，平日校務課務全由范印二助教負責辦理，腐敗不堪，應速辭去兼職，努力整頓。
2. 兒童課本尙未辦齊，平日即用私塾式之個別教學，殊屬不合，應於開學之始，由校代爲購齊。
3. 一單級，祇能用一助教，應減少一人。
4. 日課表排列不合，應即改訂。
5. 教學訓育佈置，各方均須整頓改進。
6. 韓校長聲明該校因在私人住宅，種種牽制，無法改進，下學期擬另籌校址，建築校舍，從新整頓辦理，所言尙屬實情，應即依照計劃進行。

▽四區私立川夾初級小學校

1. 朱校長既已離校，應由校董會聘請合格人員接替。
2. 該校實到兒童既不發達，可併爲一級辦理。
3. 教職員人數太多，應即減少。
4. 佈置須充實。
5. 作文不宜堆積，須隨時批改。
6. 日課表編排欠合，須改訂。

◆江蘇教育。社會科學教學專號。徵文簡則

(一)本刊為改進我國中小學社會科學教學方法起見，擬於第三卷第十一期，特出一「社會科學教學專號」，以便大眾研討。

(二)本專號特別歡迎與正從事中小學社會科學教學及對於社會科學教學富有興趣與實際經驗者，不吝珠玉，多多投稿。

(三)來稿不拘語體文言，惟須大衆化，方言土語及生澀冷僻之字句，務請避免（如為引作例證者不在此限）。

(四)本專號討論之範圍，暫分左右列各項，如作者另有其他意見發表，而在教學範圍以內者，亦所歡迎！

甲、中學校社會科學教學應研究的問題：1. 中學社會科學教材之選擇與分配；2. 中學社會科學教學之方式；3. 中學社會科學與小學社會科學之銜接問題如何輸入新知避免重複；4. 對於已頒發之史地等科進度表之批評有何實施上之便利與困難；5. 論理學究應訂為必修科抑選科並應排列於何年級；6. 對於新頒公民標準之批評；7. 師範學校普通中學職業中學中之社會科學教學其程度較差應如何；8. 英美德法日等國對於中等學校中之社會科學各佔何種地位，其教學上有無差別，與我國現在情形之較差又如何；9. 有人主張將大學中文法等科儘量減少，如為適應及需要計，對於中學社會科學課程，究應減少抑增加；10. 中學社會科

學教學對於學生思想方面之指導問題；11. 社會調查在中學校中能否作初步實習；12. 其他問題。

乙、小學社會科學教學應研究的問題：1. 小學社會課程中應包括幾項材料；2. 史地兩科在小學社會課程中究應獨立與否，如係獨立，其教材又應如何支配；3. 如何能引起兒童對於社會科學之興趣；4. 小學中各種教學法（如直觀教學，道爾頓制，設計教學等），對於社會科學上之應用有無窒礙；5. 英美德法日等國對於小學社會科學之支配作比較的研究；6. 鄉土教材中對於各該地之實際社會問題、歷史古蹟、地理形勢，應用何種方式提出研究，或僅作既成事實之說明；7. 對於小學課程標準中社會科之批評；8. 時事測驗對於小學兒童關於社會科方面之幫助；9. 道德問題（倫理問題），若就兒童現實生活方面觀察，提取具體材料，作朝會說話之資，能收多大效驗否；10. 兒童的公民訓練，每有若干政府機關式之組織，有何實效，有無流弊；11. 教育所辦小學中之課程，在社會科方面，每多不洽國情之處，應如何矯正或取締；12. 其他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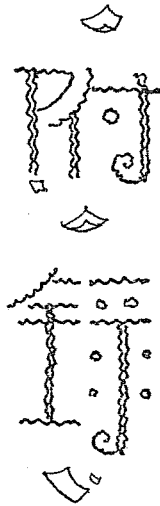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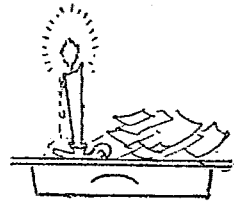
(五) 投稿手續與普通規則同，惟須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六) 來稿一經選載，酌贈本刊半年或全年。

(七) 來稿務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前惠寄江蘇省教育廳編審室江蘇教育月刊社收。

附

錄



▽本局三年來收到重要公牘目錄

來文機關	事由	年月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地方教育等經費應歸財政局統一收支轉飭遵照	二十年三月四日
教育廳第四科	為函請編製二十年度預算應根據二十年度教育設施計劃關於擴充事業部分應將經費可徵來源詳為敘明	二十年三月四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發二十年度編製預算程序及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	二十年三月十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准揚州稽核分所函准南食岸及揚子四岸鹽斤帶徵教育費劃歸分所帶徵仰依照表式查填送廳以便轉呈撥發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省府令飭續辦附設民衆學校仰遵照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省政府令抄發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標準令仰知照	二十年三月廿五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部令將試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結果迅速呈報	二十年三月廿五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准黨部函仰酌量撥給童子軍大露營津貼	二十年四月二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部令發修正簡易初小學校課程暫行標準仰遵照試行	二十年四月二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指令本局呈復提高初小教員待遇各情經費共需收支若干有無來源可籌仍仰聲復核防	二十年四月五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部令各中學高初中各年級自十九年度起黨義科學分一律照加將來畢業之學分總數遞加計算仰轉行遵照	二十年四月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部令徵集初中以下各學校各級學生成績品彙送美國麻省展覽仰遵辦送送彙轉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知修正延長檢定合格小學校教員有效期間標準第一三「四」條內項規定之條文令仰遵照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通飭成立義教試驗區並開辦簡易初級小學校擬具計劃等限半月內具報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知第二屆小學教員檢定試驗報名及考試日期並其他各點仰遵照布告週知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飭遵照前頒管理私塾規程及塾師登記暨檢定辦法迅即實行隨時具報	二十年四月廿四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檢發江蘇省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仰遵照徵集	二十年四月廿四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發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十八年度統計仰存備查考	二十年四月廿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飭迅報十九年度全年施政情形以備考核	二十年五月七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指令本局聲復改組教育行政委員會應予照准所請改聘陳樽等五員並准分別聘任	二十年五月十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發江蘇省獎勵辦理民衆學校辦法仰知照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催報試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結果仰依限呈送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省府令嗣後行文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公文于自稱時一律于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仰遵照	二十年五月廿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本廳前頒交代暫行辦法附設之交代冊式茲特說明修正令仰遵照	二十年五月廿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抄發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仰遵照辦理具報	二十年五月廿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發江蘇省各縣分區設置實施民教中心機關調查表仰依限填報	二十年五月廿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發修正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三條甲項修正條文仰遵照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發江蘇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分區設立辦法及委員會組織大綱仰遵辦具報	二十年六月廿四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通令各縣教育局切實增廣鄉村民教機關經費	二十年六月廿四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指令本局呈請將四圩埭初小與西來鎮初小合併辦理准如所擬辦理	二十年七月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部令修正學校學生學期及休假日規程重行修正仰轉飭遵照	二十年七月十二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部令飭迅訂提高小學教師待遇辦法即擬具意見等項呈核	二十年七月廿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知小學校長人選之重要仰迅照規定呈候核委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發二十年度中小學校歷仰轉飭遵照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轉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條文仰知照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指令本局呈復初中女師部房屋與本局房屋對調並無不宜應准照辦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指令本局轉呈縣立公園二十年度計劃大綱預算均准照行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飭填報十九年度教育統計表	二十年九月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指令本局呈報成立人福橋初小學校准予備案	二十年十月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發抗日救國實施辦法仰遵照辦理	二十年十月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指令本局重製學區全圖應准照行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指令本局呈報建築西來鎮小學校舍准予照行	二十年十月廿二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仰轉催前任局長依限將任內收支款項文卷器具等項遵章造冊移交會算清楚造冊會呈復核	二十年十月廿九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指令本局呈送十九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准予彙轉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轉發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令仰遵照辦理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部令飭填送十九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仰文到一月內填送彙轉	廿年十一月十四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教部電飭仰轉飭各校學生安心求學勿得率爾來京請願	廿年十一月十七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省府令准黨部函請辦理本省二全大會交下減輕學生負擔及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一案仰酌辦函復	廿年十一月廿六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催普教捐款數等表按時呈廳備核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發各縣府局縣督學及教育委員工作調查表尅日填報彙寄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發四全大會關於教育之決議案仰遵照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飭編造二十一年度教育預算計劃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檢發江蘇各縣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仰遵辦具報並飭屬遵照	廿一年二月廿二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檢發江蘇各縣社會教育設施標準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廿一年二月廿二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教部令修正江蘇各縣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第四條條文仰遵照	廿一年二月廿二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檢發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仰知照	廿一年三月廿二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知小學教員如再罷教應扣薪從嚴處分仰通飭知照	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佈整頓地方教育要旨仰共策進行以圖實效	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飭中學新生入學試題應依據部定課程綱要擬訂	廿一年五月二十日
江蘇省教育廳	為奉教部令兒童節自二十一年起應列入小學校歷通飭遵照	廿一年五月二十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頒江蘇省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仰切實遵行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頒修正各縣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仰遵照試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知前頒修正教育局組織規程經濟稽核委員會應改稱經費稽核委員會仰遵照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奉教部令發修正中學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小學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第一條條文仰遵照	二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奉教部令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並呈請本年度暫緩舉行仰知照並轉知	二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奉教部令發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特別注重之事項仰遵照	二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知各縣教育局自七月一日起按照新組織改組	二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通令各縣教育局擬具廿一年度詳細社教計劃及進行程序仰遵照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奉部令發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仰知照	二十一年七月廿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知小學初級學級每級學生應以五十人爲足額仰轉知	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指令本局會報交代清冊應准存查	二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奉部令發修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條文仰知照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修正塾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細則仰遵照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仰知照	二十一年八月廿五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縣督學規程及教育委員規程仰知照	二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規程仰轉飭遵照	二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江蘇省縣立小學校設立通則仰遵照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提高中學程度方案仰轉發遵照切實施行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實施初步辦法仰轉發遵照實施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指令本局呈復石橋頭初小仍應歸併總家殿初小應予照准	廿一年九月十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二十一年度中小學校歷仰轉飭各校遵照	廿一年九月十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江蘇省縣立小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及服務細則仰遵照	廿一年九月十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指令本局議教經費不能移用改辦職業學校仰即知照	廿一年九月廿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江蘇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書及待遇暫行規程仰轉行知照	廿一年九月廿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檢發各縣縣立社教機關按月工作報告表式樣迅即飭遵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檢發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廿一年度最低標準工作令轉飭遵照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知各縣小學每教室學生名額最低限度變通辦法仰遵照	廿一年十月卅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奉部令印發實施救國教育方案轉令遵照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知本屆教育局長會議議決縣立師範三年制改爲四年制一案除呈部核示外仰知照	廿一年十一月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江蘇省各縣教育局及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仰遵照辦理	廿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知禁止學生停課出外募捐仰轉飭遵照	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奉教部令頒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仰遵照	廿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鄉村小學開學休假期標準准仰自下學期起按照實施情形擬具辦法呈核飭遵	廿二年一月廿四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及表式仰遵照籌辦具報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飭趕速擬具義務教育推行計劃報奪並將經費列入下年度預算	二十二年二月卅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飭舉行改良私塾宣傳週仰遵照辦理	二十二年二月卅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攷各項規則仰轉行知照	廿二年三月十九日
教廳第二科	爲函寄改良私塾小冊二十冊請查收分別應用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奉部令核准改縣立師範三年制爲四年制仰轉知	廿二年四月十二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奉部令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仰知照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各縣教育委員交換視導辦法仰遵照實行	廿二年九月十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辦法仰遵照規定親往視察	廿二年九月廿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檢發江蘇省社會教育分區研究會規程令遵照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奉令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仰遵照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奉教部令發中學學生畢業會攷規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仰轉行知照	廿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電發民教館農教館推行合作事業調查表仰轉飭各該館分別依表填報	廿三年一月十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江蘇省各縣編纂小學鄉土教材辦法仰遵照辦理	廿三年一月廿七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知局長下鄉視察重要應速實行並繕送報告	廿三年二月廿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縣立師範學校暫行停止招生或停辦即以節餘經費添辦鄉村初小仰遵照具報	廿三年二月廿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	爲令發各縣縣督學互換視導應用規則及飭知遵辦事項仰遵照	廿三年二月廿七日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爲令發二十三年施政綱要仰即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	轉 爲令將本局經管學田歷年收支詳細數目分別查明造冊送府以憑彙	爲奉省府令發鄉鎮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仰即遵照辦理	爲奉省府令抄發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仰遵照辦理	爲奉省府令發各小學初級學級應以五十人爲足額令仰知照	爲指令本局呈報遷移局址准予備案並轉呈教育廳查核	爲指令本局呈報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成立情形候轉呈教育廳備案	爲奉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指令本局發行定期兌換券不能佔省教育專款仰候教廳示遵	爲指令本局標本城根基地辦法已由縣政會議補充通過另飭遵照矣仰即知照	爲奉教育廳令飭仰迅將本縣教育事業如何維持教育經費如何籌畫妥摺切實救濟辦法一併呈復	爲指令本局呈報五墩子小學被入午夜縱火候即佈告保護並令飭密查究辦	爲奉教育廳令發區長鄉長辦理教育事業施行辦法要點仰即知照	爲奉財政廳令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令仰遵照	爲指令本局呈報大覺鎮中心小學遷令拆卸廢廟屋宇准予出示毀除	爲奉省政府代電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期業經規定仰屆期內同時舉行不得擅自變更	爲奉教育廳令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令仰知照	爲奉教育廳令發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標準仰轉飭知照						
廿三年一月廿一日	廿三年一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廿一年二月十五日	廿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年九月二日	二十年九月二日	二十年八月廿三日	二十年七月八日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二十年四月十日	二十年四月十日	二十年三月廿九日						

▽本局三年來發出重要公牘目錄

送達機關	事由	由	年月日
鄉師校長 盛 庚	為指令該校呈報附屬實驗小學被焚候令三區教委將當時處理情形呈復核奪	由	二十年三月五日
南京女子中學校長	為函復本縣學生津貼及參觀等費已奉教廳令行取消請轉飭該生知照	由	二十年三月六日
縣立實驗小學校長	為准局務會議議決改組地方教育研究會錄令通知所有改組籌備事宜即由該校長主持召集	由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各完全小學校暨中等學校	為奉縣府令發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令仰知照	由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縣 政 府	為請轉呈教育廳暫以薛錦珊代理縣督學職務	由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縣 政 府	為請將白衣殿廟產撥歸鄉師實小	由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各區教育委員	為准局務會議議決督教視察報告應將視察實况隨時呈報本局錄案通知仰遵照辦理	由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縣立公共體育場	為准局務會議議決整理體育場辦法(1)由本局書面警告(2)由社教科長切實指導錄案通知仰該場長切實整理	由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縣中小學校長	為通知定于五月三十卅一兩日舉行陶工展覽會仰及早籌備	由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城鄉各區私塾	為佈告禁止各塾師不得在學校二里以內設立私塾	由	二十年四月三日
全縣中小學校長	為奉教育廳令飭將試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結果限五日內呈報以憑核轉	由	二十年四月七日
教 育 廳	為遵令呈復提高初小教員待遇經費來源請鑒核指令祇遵	由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縣 政 府	為呈復恢復八圩港初級小學情形請予轉呈	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 區 教 委	為奉令本年舉行第二屆檢定試驗仰將所屬不合格教員督促勸導令飭依法報名受試	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縣 政 府	全縣中小學校	全縣各學校及各社 教機關	各區教委	縣 政 府	教 育 廳	教 育 廳	全縣小學校	鄉 中 校 長	教 育 廳	縣 立 各 完 全 小 學 校 長	全縣中小學校長	全縣鄉村小學校 校長	全縣小學校長	縣立各社教機關	教 育 廳
轉呈教育廳	為奉廳令發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仰即遵照	為奉廳令頒發江蘇省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仰準備展覽 送往陳列	為重行劃定學區令仰遵照	為呈報張公殿小學校被入搗毀請令飭三區公所及公安局 澈查究辦並請先予出示保護	為呈請恢復西來鎮小學校祈核示祇遵	為呈送本縣被災各區調查表並擬具救濟辦法請指令祇遵	為令發靖江縣小學校學校應令仰遵照	為令發二十年度靖江中等學校學校應令仰遵照	為呈復初中女師部校舍與本局房屋對調一案前後情形請指令祇遵	為訓令各該校長小學畢業考試改訂于六月二十六日開始舉行令仰遵照	為奉廳令催報試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結果仰于三日內繕具意見呈候彙轉	為抄發局務會議議決規定暑假日期及補課辦法仰一體遵照辦理	為奉廳令飭將自編之音樂教材迅速呈候核轉	為奉廳令飭將自編之音樂教材迅速呈候核轉	為奉復改組教育行政委員會情形請密核示遵
二十一年一月廿六日	二十年十一月廿九日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二十年十月二日	二十年九月六日	二十年九月五日	二十年九月五日	二十年九月四日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年五月七日	二十年五月七日	二十年五月七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縣立各小學校校長	為奉廳令印發小學學生畢業會攷方式等件仰遵照辦理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全縣鄉村小學校校長	為印發靖江鄉村小學休假日標準令仰遵照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初級中學	為奉教廳令發三民主義千字課本仰查收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鄉村師範	為奉教廳令發江蘇省救國教育實施綱領仰遵照辦理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全縣中小學校暨各社教機關	為奉廳令轉發教訓合一實施辦法仰于二十二年度學年開始施行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鄉師 初中	為呈報侯河市小學發生竊取什物縱火焚毀情事請迅賜從嚴澈究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縣 政 府	為奉廳令轉奉部令發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仰遵照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縣立中小學校校長	為奉廳令印發現任小學教師登記簡則仰轉飭校內教師依限登記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全縣小學校校長	為呈送靖江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及實施計劃一覽表實驗區域圖請核示飭遵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教 育 廳	為奉教廳令發學校歷仰遵照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全縣中小學校校長	為呈送本縣義務教育實驗區辦事處行事歷請審核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 育 廳	為遵令呈報城鄉教育設施概況表仰祈審核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教 育 廳	為呈送靖江縣地方教材請審核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各社教機關	為奉廳令印發各社教機關職員日誌表仰遵照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教 育 廳	為呈送本縣教育委員交換視導計劃請核准施行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縣立中小學校	為奉廳令印發轉學證書式樣仰遵照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鄉 村 師 範	為奉廳令檢發江蘇省中等學校教員服務須知仰轉飭各教員一體遵照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縣立中小學校	為奉總令修訂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要點自本學期起遵辦仰知照	廿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教 育 廳	為赴復局長已親自下鄉絡續赴各區視察現正在整理報告一俟繕就即當專案呈報	廿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教 育 廳	為再陳祖案頗未請轉呈江蘇省政府設法維持原案免受司法拘累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教 育 廳	為呈報本縣小學鄉土教材編纂委員會組織成立及開會情形請核查	廿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縣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辦理概況

本局為表現學校體育成績，提倡社會體育起見；爰于去歲十一月舉行全縣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茲將辦理經過情形，擇其重要者，述之如後：

(一) 運動會開幕宣言

萬目睽睽的靖江第二屆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今天開幕了！大家把這個會，不要當作遊戲的看，也不要當作一件離儂的事看，要曉得運動是人人應當研究的，我們舉行這個運動會，完全是為閩邑的民衆，提倡體育，作強種強國的起點，關係很為重大。不過社會上對於運動會的真意義，或許還有少數的人們，不能澈底認清，不免要發生許多的懷疑，許多的誤解。但是運動會是表現體育成績的

，要明瞭運動會的真意義，必須先要明瞭體育的重要，現在可以來簡單的解釋一下：

從我國歷史上看起來，古代的教育制度，很是注重體育，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箭，本來是文武並重。即如孔子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訂為小學課目，這射御兩種，不是與體育宗旨暗合的嗎？還有孟子所說的「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這一個勞字，不也是包含着鍛鍊身體的意義嗎？怎奈三代而下，政見屢變，漢以策論取士，唐以詩賦取士，宋以經義取士，明以八股取士，沿及滿清，一循舊制，重文輕武，漸漸地走入文弱一條路上去了！一般的讀書人，專門研究空虛的學業，就再沒有研究體育的必要。間或有研究體育的，往往目為武夫，反為人所輕視，這種

極端的心理，就造成了我國現在的衰弱國勢，真正可嘆呀！所以世界各國，常常地譏笑我們中國，不是稱「老大國民」，就是呼「東亞病夫」。試想這種惡劣的徽號，加在堂堂的中華民族身上，可恥不可恥呢？

試讀西洋的文化史，可以知道古羅馬，希臘極盛的時代，對於體育，都很注重，每年必須舉行角力比賽，或運動大會一次，因此國威大振，宰制全歐。到了中世紀，厭世主義流行，人民的心理態度，為之一變，頓呈一種因循頹唐的氣象，國勢也就漸趨衰微，而至於滅亡了；近世英美法德等國，有鑒於此，皆以尚武精神，指導國民，故人人自強，遂稱爲世界的強國。可見體育與國勢，確有極大的關係呀！

更就日本的體育事業說起來，日本在一九二三年以前，就是第六屆遠東運動會之先，他們的體育成績，極其幼稚。但從那一次運動會終結以後，七種錦標，日本居然得了三種，田徑賽游泳兩項，更能創造種種驚人的紀錄，那進步之快，真令人驚歎！此次中日戰爭，日本所以能竊據我東北四省，其原因雖然複雜，而其最大主因，確在他國平時注重體育，提倡武士道，才敢如此橫行無忌。兵法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我們正當猛醒呢。

我國此次失敗於日本，雖是一種奇恥大辱，也可算得

到一個良好的教訓。凡我國民，應該要剴刻準備報復，收回失地，臥薪嘗膽，以注重體育着手，尤其處此民族競爭的環境之下，優勝劣敗，弱肉強食，更加要覺悟，奮鬥。所以總理遺教，對於國民精神的修養，特地提出「智仁勇」三個字來，就是要把體育和德育智育，打成一片，平均發展。因爲有了強壯的身體，才有強壯的精神，有了強壯的精神，才可以建設一切的偉大事業。東西各國，都以獎勵體育爲國家唯一的要務，也就是這個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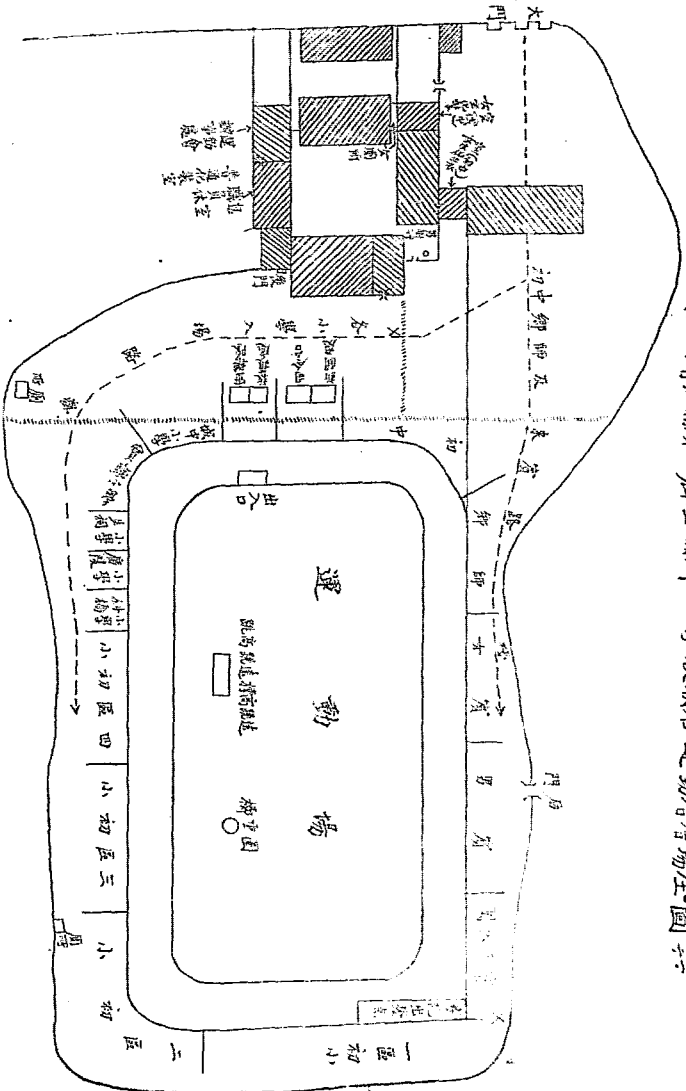
這次本縣集合各中小學校，舉行聯合運動會，實際體育爲當務之急，是含有很大的意義在內，一方面對於各校過去實施的體育成績，可以藉紀錄比較其優劣，做一個總考查，更探求優劣的原因，作爲今後改進的參照；同時也是各校互相觀摩，自己促進體育的一個好機會。一方面，對於社會體育，可以盡其提倡誘掖的責任。使一般民衆，能夠認識體育的重要，以發揚我們民族復興的新精神。

總之：這個盛大燦爛的運動會，決計不僅斤斤於少數選手，爭奇炫異，誇耀於一時，便算完結，必須要把生理的健康，和道德的健康，同樣勉進，不斷的提倡，引起社會注意，使體育普及的效果，發揚光大，早日實現，這才是一個最重大的真意義呢！那末將來一定可以造就體格健全三民主義革命的繼續者，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

。希望我靖各界的男女青年們，快快起來，依照這個目標，切實進行，一致努力才好！

正會長 陳桂禧
副會長 劉晉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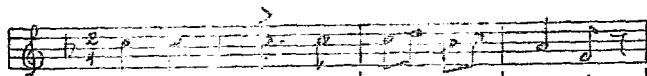
(二) 靖江縣第二屆全縣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會場全圖



(三) 運動會歌

四、大會職員

一、職員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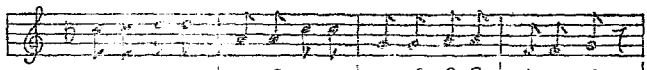
5 5 5 5 | 5 6 4 3 | 3 1 0
天 高 氣 爽 罕 樂 悠 揚
聯 歡 同 志 着 我 我 歡



2 2 | 2 2 | 2 3 1 2 | 3 0 :||
旗 旗 耀 日 影 飄 颺
榮 儼 魚 貫 入 操 場



6 6 5 5 | 1 1 6 6 | 2 2 1 1 | 3 3 2 2 |
參 操 總 技 有 勇 知 方 喚 起 民 眾 共 登 康 莊



5 5 6 6 | 3 3 5 5 | 2 2 3 3 | 1 1 2 0 |
歐 沙 促 兒 志 氣 軒 昂 身 手 活 潑 個 個 強



6 6 5 5 | 1 1 3 3 | 2. 2. 2. 1 | 2 5 1 |
發 揚 體 育 為 國 增 光 大 家 努 力 莫 傍 徨

- △正會長 陳桂清
- △副會長 劉魯璠
- △常務委員 薛錦珊

靖江縣教育局編發

△競賽部：主任 張志賢

幹事 張竹賢 宋尙元 鄭珍如 劉信之 黃慕香

△招待部：主任 劉次純

幹事 鄭鑑人 祝惟幹 朱玉成 杜韻芬 毛練秋

許琴初

△編輯部：主任 黃鏡民

幹事 劉翰綸 陳烟波 劉柏林 高永輝 褚紹雲

袁錫康

△糾察部：主任 陳抱遠

幹事 黃志安 魏冠羣 陳步青 王午庭

△總務部：主任 鄧璋如

幹事 張西翰 朱松年 陸其玉 展飄瀾 顧宗恆

△裁判人員：

總幹事 張志賢

總裁判 唐炳然

終點裁判長 徐家柱

田賽裁判長 江鳳儀

徑賽檢察長 顧寶善

計時長 胡學麟

終點裁判員 黃紹忠 瞿正熙 孫廉 朱乃仁 陳源

徑賽起點檢錄員 朱正之

田賽裁判員 盛魯東 劉陽松 劉其鎬 劉亞鑑

計時員 羅 信 黃紹忠

檢察員 毛文瀚 鄭鑑人 宋尙元 祝惟幹

田徑賽總紀錄 湯定波

徑賽終點紀錄 劉紹高

田賽紀錄 鞠汝誠

團體操裁判長 孫寒華

團體操裁判員 丁千一 包聿新 徐家柱

(五)參加學校

1. 田徑賽運動 參加田徑賽運動之學校共五十一校，八百四十一人，計：男子七百〇一人，女子一百四十人。茲將參加各校列後：

a. 中等學校：初中 鄉師

b. 完全小學：實小 城中 斜橋 生祠 廣陵

c. 初級小學：

一區：城西 城東 城南 城北 張靜觀音堂 利興好

柏木橋 一丁庵 雅橋 鼎新橋 真武殿

四區：正東圩

二區：大覺鎮 關聖殿 五圩港 蔡家街 繆家殿 石

(六) 開會秩序

橋頭 孤山 典當埭 保安殿 孤山市天尊堂

三區：鄉師附小 玉皇殿 新市 老港邊 侯河市 永

1. 開幕典禮秩序單

甸庵 雙店頭 太陽堂 長埭市 廣陵堂

(1) 開會 奏樂

四區：南四圩 下六圩 新街 五墩子 南二圩 正東

(2) 運動員繞場一週(軍樂隊前導)

圩 封頭塢 私立恆義

(3) 全體肅立

2. 團體運動 參加團體運動之學校，共三十一校。其

(4) 升旗鳴砲(三聲)

名稱如下：

(5) 放鴿

(6) 唱黨歌

(7) 向國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a. 中等學校：初中 鄉師
b. 完全小學：實小 城中 生祠 斜橋 廣陵

(8)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c. 初級小學：

(9) 靜默

一區：城東 城西 城南 城北 柏木橋 鼎新橋 宜

(10) 主席致開會詞

稼橋 真武殿

(11) 副會長致詞

二區：大覺鎮 保安殿 關聖殿 五圩港 石橋頭 典

(12) 唱運動會歌

當埭 孤山市天尊堂 山北 新港 道士觀 繆

(13) 集會操

家殿

(14) 攝影

三區：天尊堂 太陽堂 老港邊 永甸庵

(15) 禮成 奏樂

2. 田徑賽運動秩序單

十一月四日(第一日)

一、五十米

- 1. 小學高級組甲乙丙三組
- 2. 小學初級組甲乙丙三組
- 3. 女子甲乙丙丁四組

十、推鉛球
十一、二百米

- 2. 小學高級甲乙二組 (預)
- 3. 補習班表演
- 中等學校組甲乙丙三組 (決)

二、急行跳高

-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預)
- 1.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決)
- 2.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 3.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 4. 女子甲乙丙丁四組
- 5. 補習班表演

十二、急行跳高

- 1.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決)
- 2.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複)
- 3.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決)
- 4. 女子甲乙丙三組 (預)
- 5. 補習班表演
-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決)

三、百米

- 1.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 2.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 3.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 4. 女子甲乙丙丁四組 (預)
- 5. 補習班表演

十三、百米

- 1.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決)
- 2.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複)
- 3.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決)
- 4. 女子甲乙丙丁四組 (複)
- 1.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決)

四、推鉛球

- 女子組甲乙二組 (決)
- 中等學校組甲乙丙三組 (決)

五、八百米

-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決)

十四、急行跳高

- 1.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決)
- 2. 補習班表演
- 1.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 2.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 3.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 4. 女子甲乙丙丁四組 (複)

六、擲標槍

- 1.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複)
- 2.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初)
- 3. 女子組甲乙丙丁四組 (複)

十五、二百米

- 1.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決)
- 2. 補習班表演
- 1.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 2.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 3.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複)
- 4. 女子甲乙二組 (複)

八、急行跳高

- 女子甲乙丙丁四組 (決)

九、一百十米低欄

- 1.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 4. 女子甲乙二組 (複)

十六、急行跳遠

- 1.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決)
- 2. 補習班表演

十七、一百十米低欄

- 1.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複)
- 2.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決)

十八、推鉛球

- 1.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決)
- 2. 補習班表演

十一月五日(第二日)

十九、急行跳高

-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決)
- 1.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決)

二十、五十米：

- 2.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決)

- 3. 女子甲乙丙丁四組 (決)

- 4. 補習班表演

二十一、擲鐵餅

- 中等學校組甲乙丙三組 (決)
- 女子組甲乙丙丁四組 (決)

二十二、急行跳遠

- 1.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決)

二十三、一百十米低欄

- 2.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決)

二十四、撐竿跳高

-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決)
- 1. 中等學校甲乙丙三組 (決)

二十五、百米

- 2. 小學高級甲乙丙三組 (決)

3. 女子甲乙丙丁四組

- 4.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決)

5. 補習班表演

-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決)

二六、急行跳遠

- 1. 中等學校 (決)
- 2. 小學高級甲乙丙各三組 (決)

3. 小學初級

- 4. 女子甲乙二組 (決)

5. 補習班表演

- 中等學校組甲乙丙三組 (決)

-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複)

- 1. 中等學校小高甲乙丙三組 (決)

2. 補習班表演

- 小學初級丙組 (決)

- 小學初級甲乙丙三組 (決)

1. 小學初級

2. 女子乙組

1. 女子甲組

2. 小學高級

三四、四百米接力

三五、八百米接力 中等學校 3. 補習班表演

3. 團體運動節目單

十一月四日

- 一、鄉師附小 混合仿做操
- 二、宜稼橋 木槍
- 三、保安殿初小 族操
- 四、真武殿初小 打倒小日本(表情)
- 五、縣立實小 (一)洋囹圄(二)落囊遊戲
- 六、縣立幼稚園 (一)採菱歌(二)蘋果歌(三)月亮亮
- (四)小貓
- 七、太陽堂初小 審美徒手操
- 八、生祠小學 拳術徒手
- 九、大覺鎮中心小學 短棍操
- 一〇、宜稼橋初小 勵戰歌表演
- 一一、五圩港初小 國旗操
- 一二、柏木橋中心小學 趕回日本
- 一三、石橋頭初小 歡迎操
- 一四、廣陵鎮小學 表情操
- 一五、興當埭初小 雙刀
- 一六、正東圩中心小學 拳環操
- 一七、斜橋小學 木棒操(單人)(雙人)
- 一八、天管堂初小 黨國旗操
- 一九、柏木橋中心小學 套環遊戲
- 二〇、真武殿初小 光明(表情)
- 二一、山北小學 做做操
- 二二、城中小學 美國式的團體操
- 二三、新港小學 徒手操
- 二四、道十觀小學 做做操
- 二五、縣立實小 (一)小魚(二)敲銅鼓遊戲
- 二六、老港邊初小 黨國旗操
- 二七、鼎新橋初小 楊家十八手(國術)
- 二八、鄉村附小 啞鈴操
- 二九、陽聖殿初小 短棒操
- 三〇、城北初小 好寶寶
- 三一、鄉師附小 幼童舞曲
- 三二、城北初小 洋囹圄
- 三三、永甸庵初小 黨國旗操

- 三四、生洞小學
- 三五、城北初小
- 三六、大覺鎮中心小學
- 三七、縣立初中
- 三八、城西初小
- 三九、城西初小
- 四〇、縣立初中
- 四一、城西初小
- 四二、典當埭初小
- 四三、城中小學
- 四四、老港邊初小
- 四五、縣立實小
- 四六、縣立實小
- 四七、縣立實小
- 四八、城中小學
- 四九、山北小學
- 五〇、典當埭初小
- 五一、廣陵鎮小學
- 五二、道士觀小學

進行遊技

月亮亮

拍掌操

徒手操

東三省(表情)

靜舞

童子軍操法

義勇軍(表情)

筆畫旗語

倫敦城的土風舞

表情操

(一)小軍隊(二)太陽出來了

長沙拳

混合操

旗語

柔軟操

埋伏

羊(附遊戲瞎子捉拐子)

表情操

國術(基本拳術操)

表情操

鑼除反動份子

向前進進攻(表情)

頸棒操

徒手操

拍掌操

臥倒操

蝴蝶與小孩(附遊戲藏花猜花)

旗幟操

準備抗日

國術

國黨旗到處飛揚

衣食住的做做操

武八段

拍掌 附表情操

魯羅漢(遊戲)

啞鈴操

十一月五日

- 七一、城東初小
- 七二、城南初小
- 七三、城西初小
- 七四、城南初小
- 七五、城南初小
- 七六、縣立初中
- 七七、典當球初小
- 七八、大覺鎮中心小學
- 七九、生祠小學
- 八〇、城北初小
- 八一、鄉師附小
- 八二、縣立實小
- 八三、縣立實小
- 八五、道士觀初小
- 八六、城中小學
- 八七、山北小學
- 八八、縣立實小
- 八九、城中小學
- 九〇、典當球初小

表情操(戰場上的傍晚)

旗操

趕日本強盜回老家(表情)

弟弟疲倦了(表情)

老漁翁老農夫表情歌

做做操

彈脚

徒手操

易經筋十二勢

自由舞

柔軟操

燕青拳

雙人拳

徒手操

集莖莢

遊戲

連環拳

蠶羅漢

太極拳

伏爾加船夫曲附蠶羅漢遊戲

徒手操

啞鈴操

條竿操

徒手操

向前進攻

手巾操

新式操

遊戲

龍形劍

快醒(表情)

雙人木棒

遊戲

新武術

國術(小四門)

好寶寶(表情)

英文(旗語操附蠶羅漢)

(乘星字牌、獅子戲)

臥倒操

收回失地

九一、廣陵鎮小學

九二、城西初小

九三、縣立初中

九四、大覺鎮中心小學

九五、生祠小學

九六、城北初小

九七、鄉師附小

九八、生祠小學

九九、道士觀初小

一〇〇、實驗小學

一〇一、真武殿初小

一〇二、縣立實小

一〇三、城中小學

一〇四、典當球初小

一〇五、廣陵鎮小學

一〇六、城西初小

一〇七、縣立初中

一〇八、大覺鎮中心小學

一〇九、生祠小學

項	目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	績
---	---	----	-----	-----	-----	-----	---	---

1. 小學初級部田徑賽總記錄表

(七) 成績紀錄

一一〇、城北初小	籠中的小鳥	一一三、典當埭初小	做做操
一一一、鄉師附小	混合徒手	一二四、城中小學	小軍隊
一一二、縣立實小	太極拳	一二五、城西小學	聽琴節奏
一一三、城中小學	自由花(表情操)	一二六、縣立初中(女)	啞鈴操
一一四、典當埭初小	抗日救國歌(表情)	一二七、大覺鎮中心小學	莫道遙(表情)
一一五、廣陵鎮小學	徒手操附蛇蛇殼	一二八、生祠小學	思梅氏拍掌操
一一六、城西初小	新寒衣曲(表情)	一二九、城北初小	旗操
一一七、縣立初中(女)	團體操	一三〇、城西初小	收回河山(遊戲)
一一八、大覺鎮中心小學	抗日表情操	一三一、縣立初中(女)	土風舞
一一九、城西初小	拍掌操	一三二、新港小學	做做操
一二〇、縣立初中(女)	棍棒操	一三三、第一區學塾研究會	一集合操、二八段景
一二一、城北小學	排字	一三四、善餘染織廠	
一二二、鄉師附小	書操		

騎 高			二 百 米			百 米			五 十 米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徐和寶 小生	方錦章 橋木柏	朱永生 子墩五	朱庸 小實	程玉祺 小實	朱永生 子墩五	楊定一 子墩五	王金榮 殿安保	蔡芳林 鐵覺大	楊榮春 東城	曹銀生 殿安保	曹連基 殿安保
	程玉祺 小實	郭慶生 殿安保	于惠泉 小生	王金榮 殿安保	曹連基 殿安保	朱庸 小實	羅逸羣 小實	嚴維成 橋新鼎	朱庸 小實	魏本舜 橋頭封	劉承誦 小實
俞容寶 小實	蔣曾杰 術家蔡	侯惠生 鎮覺大	俞容寶 小斜	唐宗元 小生	蔡芳林 鐵覺大	于惠泉 小生	馬志成 鐵覺大	姚容初 小斜	蔡勳南 小實	劉學英 橋新鼎	王金根 殿安保
于惠泉 小生	袁培貞 術家蔡	曹連基 殿安保	陶熙明 小生	曹銀生 殿安保	繆致和 小斜	徐和寶 小生	唐宗元 小生	張鶴松 橋新鼎	李伯言 小生	王勤業 港新	王安棋 橋頭封
一·一 一米	一·一五 米	一·一五 米	三十三秒 十分之七	三十二 秒	三十一秒 十分之五	十五秒十 分之三	十五秒十 分之八	十五秒十 分之九	八秒	八秒十 分之二	八秒十 分之一

2. 小學高級部田徑賽總記錄表

項 目	五十 米			百 米			二 百 米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第一 名	黃步涉 小實	徐少卿 小實	祝自榮 小實	張霧 小廣	徐少卿 小實	徐浩元 小廣	張錫剛 小廣	王德明 小實	吳品錫 小斜
第二 名	毛善同 小實	黃國柱 小實	徐浩元 小廣	毛善同 小實	陳起新 小生	吳品錫 小斜	嚴慰先 小生	陳起新 小生	徐浩元 小廣
第三 名	顧鴻 小生	盛蘭成 小實	張榮官 小實	黃步涉 小實	盛蘭成 小實	錢秉瑤 小斜	黃步涉 小實	盛蘭成 小實	唐家棟 小實
第四 名	張錫和 小廣	華寶山 小廣	陳錦文 小生	顧鴻 小生	解成康 小斜	盧家棟 小實	劉護亭 小生	華寶山 小廣	盛季雨 小實
成	七秒十分之六	七秒十分之六	七秒十分之八	十四秒十分之六	十四秒十分之八	十六秒十分之二	二十九秒	三十一秒十分之二	三十三秒
績									

二百米接力跑	跳 遠		
	丙	乙	甲
實 小	居光前 小實	程玉祺 小實	朱永生 子墩五
保安殿	朱玉光 小實	唐宗元 小生	嚴維成 橋新鼎
生 小	趙智 小實	馬立本 鎮覺大	郭慶生 殿安保
	毛榮芝 小斜	馬志成 鎮覺大	張鶴松 橋新鼎
	三·四五米	三·六三米	五·八七米

3. 中學部田徑賽總記錄表

四百米接力跑	推鉛球			跳遠			跳高			百十米低欄		四百米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廣小	張其彬 小廣	鄭如珍 小實	張錫剛 小廣	祝自榮 小實	徐少卿 小實	羅鳳祥 小生	祝自榮 小實	解成康 小斜	羅鳳祥 小生	翟文陸 小實	王德明 小實	張錫剛 小廣	吳品錫 小斜	王德明 小實	張錫剛 小廣
實小	祝自榮 小實	黃維華 小實	于國棟 小廣	方國榮 小實	王德明 小實	劉護亭 小生		黃維華 小實	蔣梓堂 小生	方國榮 小實	鄭如珍 小實	鼎輝明 小實	翟文陸 小實	鞠俊 小實	劉護亭 小生
生小	方國榮 小實	郭正剛 小實	嚴慰先 小生	丁傑 小實	黃維華 小實	朱鍾惠 小實	方葉封 小斜	徐少卿 小實	毛善同 小實	盛伯賢 小實	黃維華 小實	張霖 小廣	盛季南 小實	張品昇 小廣	嚴慰先 小生
斜小	錢世忠 小廣	黃國柱 小實	王紹通 小實	吳品錫 小斜	張繼武 小生	陸勤修 小斜	丁再琴 小實	盛蘭成 小實	嚴慰先 小生		徐達 小生	盧自言 小生	盧家棟 小實	郭正剛 小實	陶興 小生
	五·二八米	五·八一米	八·三〇米	三·九〇米	三·八七米	四·〇六米	一·二〇米	一·〇八米	一·三〇米	二十四秒十分之二	二十二秒十分之五	二十一秒十分之五	一分十七秒十分之六	一分十一秒	一分九秒

百十米低欄		八百米		四百米		二百米		百米		項目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別組					
陳德華 中縣	張珩 中縣	張怡 師鄉	陳珩 中縣	范濟舟 師鄉	邵震爽 中縣	陳圻 中縣	王肇基 中縣	邵震爽 中縣	陳圻 中縣	張景芳 師鄉	焦世烈 中縣	陳圻 中縣	黃興華 中縣	焦世烈 中縣	第一 名
徐邦平 師鄉	商冠芳 中縣	李士毅 中縣	盛燦文 中縣	朱淦 中縣	王嘉賓 中縣	陳珩 中縣	朱淦 中縣	王嘉賓 中縣	盛燦文 中縣	張連仁 中縣	劉炳元 中縣	嚴一麒 師鄉	張連仁 中縣	周永康 師鄉	第二 名
朱銘勳 中縣	張淑平 師鄉	袁文蔚 師鄉			何銘 師鄉	陳德華 中縣	范濟舟 師鄉	蔣國樑 中縣	劉子才 中縣	褚冬 中縣	李士毅 中縣	陳德華 中縣	張景芳 師鄉	李士毅 中縣	第三 名
	孫鼎復 中縣	俞學章 中縣			朱圻 中縣	盛燦文 中縣	褚冬 中縣	周汝松 中縣		商冠芳 中縣	褚用章 師鄉		褚冬 中縣	孫斐君 中縣	第四 名
二十三秒	二十一秒十分之四	二十秒	二分五十二秒	二分四十三秒	二分三十六秒	一分十一秒	一分十一秒十分之二	一分六秒	二十九秒十分之三	二十九秒十分之四	二十八秒十分之七	十三秒十分之九	十三秒十分之八	十三秒	成 績

擲 鉄 餅		推 鉛 球		三 級 跳 遠		跳 遠		撐 竿 跳		跳 高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黃興華 中縣	邵震甌 中縣	嚴一鱗 師鄉	朱承善 中縣	孫斐君 中縣	嚴一鱗 師鄉	張景芳 師鄉	王嘉賓 中縣	嚴一鱗 師鄉	張珩 中縣	何銘 師鄉	黃興華 中縣	何銘 師鄉	朱銘勳 中縣	朱淦 中縣	張怡 師鄉
朱承善 中縣	黃繼先 中縣	張熙 中縣	黃善承 中縣	蔣國樑 中縣	朱銘勳 中縣	王肇基 中縣	張和 師鄉	陳炳 中縣	張景芳 師鄉	周永康 師鄉	王肇基 中縣	朱海秋 中縣	劉鎮華 中縣	劉炳元 中縣	
陳燾 中縣	朱圻 中縣	陳仲誠 中縣	張景芳 師鄉	周永康 師鄉	張熙 中縣	毛琦 中縣	何銘 師鄉	陳德華 中縣	張連仁 中縣	張怡 師鄉	朱淦 中縣		毛琦 中縣	黃繼先 中縣	
黃善承 中縣	陳照 中縣		張珩 中縣	嚴德熙 師鄉	陳仲誠 中縣	陳宗堯 中縣	喬國楹 中縣	張滄震 中縣	毛琦 中縣	焦世烈 中縣	鄭良 師鄉		鄭良 師鄉	李士毅 中縣	
一六·九二米	二〇·九九米	四·九六米	六·六五米	八·二八米	九·〇九米	九·八〇米	一〇·一五米	四·二八米	四·五五米	四·七四米	二·二一米	二·三〇米	一·二五米	一·三二米	一·三六米

二百米	百 米			五 十 米			項 目			
	乙 甲	丁 丙	乙 甲	丁 丙	乙 甲	別 組				
孫秀英 中城	范竹威 中城	戴素鳳 中縣	龐 珍 中城	孫秀英 中城	范竹威 中城	馮荷英 小廣	季玉英 中城	孫素芬 中城	范竹威 中城	第一 名
季 桐 中城	祝子霞 中城	孫楚珍 中城	季玉英 中城	王蕙芬 中城	祝子霞 中城	孔守貞 小廣	嚴海濤 中城	孫秀英 中城	金 岑 中縣	第二 名
孫素芬 中城	盛大受 中縣	馮荷英 小廣	嚴海濤 小實	孫素芬 中城	金 岑 中縣		張漱清 中城	茅富英 小廣	盛大受 中縣	第三 名
王蕙芬 中城	王蕙芳 中城		孫瑞明 中縣	包秀英 中城	王蕙芳 中城		張秀華 小廣	鄭曼雲 中縣	張子靜 中縣	第四 名
三十五秒	三十四秒十分之三	十六秒十分之八	十六秒十分之四	十六秒十分之五	十六秒十分之一		九秒	八秒十分之七	八秒十分之二	成 績

4. 女子部田徑賽總記錄表

八百米接力跑	擲 標 槍		
	丙	乙	甲
縣 中	朱銘勳 中縣	黃興華 中縣	唐振華 師鄉
鄉 師	毛 平 師鄉	張淑平 師鄉	黃繼先 中縣
	嚴一麒 師鄉	陳 燾 中縣	劉漢鼎 中縣
	章錦春 中縣	朱承善 中縣	周永康 師鄉
一分五十九秒	一七·七六米	二五·四三米	二三米

5. 小學初級部田徑賽個人總分表

二百米接力跑	擲標槍	推鉛球	跳遠						跳高		
			甲	乙	甲	丁	丙	乙	甲	丁	丙
城	張體玉 中縣	劉玉華 中縣	張體玉 中縣	褚會鴻 中城	朱俊 中城	王蕙芬 中城	張體玉 中縣	戴素鳳 中縣	盛素珍 中縣	項家修 中縣	朱漢昭 中縣
生	薛汝蘭 中縣	茅富英 小廣	商鈺 中城	戴素鳳 中縣	吳美貞 中小	項家修 中縣	朱漢昭 中縣	朱鈺 中城	嚴海濤 小實	季桐 中城	張體玉 中縣
小	王慧仙 中縣	朱秀雲 中城	王慧仙 中縣	華素英 小生	陸汝芬 中城	季桐 中城	盛大受 中縣	華素英 小生	陸汝芬 中城	顧雲仙 中城	陳志芳 中城
	鄧麗芬 中縣	陳菊君 中縣	薛汝蘭 中縣	張寶珍 小生	藍素珍 中縣	朱秀雲 中城	吳舜華 中小	鄧育蘭 大覺鎮	劉肥娟 中縣	王蕙芬 中城	鄧麗芬 中縣
	一二·二三米	六·三七米	五·五八米	三·六二米	三·五九米	三·五八米	三·五四米	〇·九三米	一米	一·〇九米	一·〇九米

姓名	校名	總分名次	姓名	校名	總分名次
朱永生	五墩子	15	曹建荃	保安殿	9
		1			2

姓名	校名	總分名次	姓名	校名	總分名次
蔡芳林	大覺鎮	7	嚴維成	鼎新橋	6
郭慶生	保安殿	5	劉承涵	實小	3
王金根	保安殿	2	姚容初	斜小	2
		8.5			8.5

居光前	實小	5	5	朱錦山	大覺鎮	5	5
徐和寶	生小	6	2.5	楊定一	五坡子	5	5
朱庸	實小	11	1	于惠泉	生小	6	2.5
姓名	校名	總分	名次	姓名	校名	總分	名次

范廣義	五圩港	1	12.5	王勤業	新港	1	12.5
馬立本	大覺鎮	2	10	蔣會杰	蔡家街	2	10
劉若英	鼎新橋	2	10	馬志誠	大覺鎮	3	7
瞿逸羣	實小	3	7	魏本舜	封頭壩	3	7
方錦章	柏木橋	5	5	曹銀生	保安殿	6	3.5
唐宗元	生小	6	3.5	王金榮	保安殿	8	2
陳玉祺	實小	13	1	姓名	校名	總分	名次

張鶴松	鼎新橋	2	8.5	侯惠生	大覺鎮	2	8.5
王宏根	封頭壩	1	11.5	繆致和	斜小	1	11.5

王紹通	實小	1	15	陸勤修	斜小	1	15
盧自由	生小	1	15	陶興	生小	1	15
張錫和	廣小	1	15	朱鍾惠	實小	2	12
于國棟	廣小	3	9.5	蔣梓堂	生小	3	9.5
瞿燦明	實小	3	9.5	顧鴻	生小	3	9.5
張霖	廣小	7	6.5	劉護亭	生小	7	6.5
嚴啓先	生小	8	4.5	毛善同	實小	8	4.5
黃步涉	實小	9	3	羅鳳祥	生小	10	2
張錫剛	廣小	20	1	姓名	校名	總分	名次

6. 小學高級部田徑賽個人總分表

俞容資	斜小	4	7	朱玉光	實小	3	8
蔡勤南	實小	2	9.5	趙智	實小	2	9.5
李伯言	生小	1	12	陶熙明	生小	1	12
毛榮芝	斜小	1	12	姓名	校名	總分	名次

盛伯賢	張榮官	盧家棟	方國榮	徐浩元	祝自榮	姓名
實小	實小	實小	實小	廣小	實小	校名
2	2	4	8	11	18	總分名次
11	11	7	4.5	3	1	
方葉封	錢秉堯	盛季南	張其彬	翟文陸	吳品錫	姓名
斜小	斜小	實小	廣小	實小	斜小	校名
2	2	3	5	8	14	總分名次
11	11	8	6	4.5	2	

丙 組

徐達	華寶山	鞠俊	解成康	盛關成	黃維華	王德明	姓名
生小	廣小	實小	斜小	實小	實小	實小	校名
1	2	3	6	7	10	18	總分名次
13.5	11.5	9.5	6.5	5	3	1	
張繼武	張品昇	郭正岡	黃國柱	陳起新	鄭如珍	徐少卿	姓名
生小	廣小	實小	實小	生小	實小	實小	校名
1	2	3	4	6	8	17	總分名次
13.5	11.5	9.5	8	6.5	4	2	

乙 組

褚用章	俞學章	喬國楹	袁文蔚	張和	朱海秋	周永康	孫斐君	李士毅	王嘉賓	張怡	邵震庚	姓名
鄉師	縣中	縣中	鄉師	鄉師	縣中	鄉師	縣中	縣中	縣中	鄉師	縣中	校名
1	1	1	2	3	3	5	5	8	11	12	15	總分名次
20.5	20.5	20.5	16.5	14	14	11	8.5	6.5	4.5	3	1	
	嚴德熙	陳照	周汝松	劉漢鼎	朱圻	唐振華	蔣國樑	劉炳元	黃繼先	焦世烈	何銘	姓名
	鄉師	縣中	縣中	縣中	縣中	鄉師	縣中	縣中	縣中	縣中	鄉師	校名
	1	1	1	2	3	5	5	6	8	11	14	總分名次
	20.5	20.5	20.5	16.5	14	11	11	8.5	6.5	4.5	2	

甲 組

7. 中學部田徑賽個人總分表

丁傑	實小	2	11	陳錦文	生小	1	15
丁再琴	實小	1	15	錢世忠	廣小	1	15

(附) 317 北縣博船會 縣區合聯校學小中屆二第縣本

丙				乙										
張熙	陳珩	朱銘	陳妍	陳宗堯	鄭良	黃善承	褚冬	張淑平	范濟舟	張連仁	張珩	黃興華	姓名	姓名
縣中	縣中	縣中	縣中	縣中	鄉師	縣中	縣中	鄉師	鄉師	縣中	縣中	縣中	校名	校名
5	8	15	18	1	2	4	4	5	7	8	11	20	總分名次	總分名次
7	5	3	1.5	16.5	15	10.5	10.5	8.5	6.5	5	3.5	1	姓名	姓名
陳仲誠	盛懷文	陳德華	嚴一麒		孫鼎復	劉鎮羣	商冠芳	陳燾	毛琦	朱承壽	王肇基	張景芳	姓名	姓名
縣中	縣中	縣中	鄉師		縣中	縣中	縣中	縣中	縣中	縣中	縣中	鄉師	校名	校名
3	7	9	18		1	3	4	4	5	7	11	15	總分名次	總分名次
9	6	4	1.5		16.5	14	10.5	10.5	8.5	6.5	3.5	2	組	組

乙				甲									
孫素芬	孫秀英	姓名	姓名	張子靜	陳志芳	商玉	王慧仙	祝子霞	朱漢昭	張體玉	姓名	劉子材	徐邦平
城中	城中	校名	校名	初中	城中	城中	初中	城中	初中	初中	校名	縣中	鄉師
9	13	總分名次	總分名次	1	2	3	4	6	8	18	總分名次	2	3
3	1	姓名	姓名	13.5	11	9	7.5	4.5	3	1	姓名	11	9
季	王惠芬	校名	校名	吳舜華	鄭麗芬	王惠芳	薛汝園	金岑	盛大受	范竹賢	校名	羊錦椿	毛平
同	城中	名	名	大覺鎮	初中	城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城中	校名	縣中	鄉師
城	中	總分名次	總分名次	1	2	2	4	5	6	15	總分名次	1	3
中	中	4.5	2	3.5	11	11	7.5	6	4.5	2	姓名	12	9

8. 女子部田徑賽個人總分表

丁 組				丙 組				乙 組			
姓名	校名	總分名次	姓名	校名	總分名次	姓名	校名	總分名次	姓名	校名	總分名次
褚會鴻	城中	5	劉肥娟	初中	1	范寶珍	城中	8	項家修	初中	8
戴素鳳	初中	13	張秀華	廣小	1	陸素珍	初中	6	劉玉華	初中	5
		3	吳美貞	大覺鎮	3	朱俊	城中	5	羅雲仙	城中	2
		1	孫瑾明	初中	10	陸汝芬	城中	4.5	朱秀雲	城中	6.5
馮荷英	廣小	7	張淑清	城中	2	龐珍	城中	5	鄭曼雲	初中	1
華素英	生小	4	陸汝芬	城中	4	嚴海濤	實小	8	毛富英	廣小	5
		2	張淑清	城中	8	嚴海濤	實小	1.5	陳菊君	初中	11
			孫瑾明	初中	10	嚴海濤	實小	1.5			

校名		年級		表演節目		等第
9. 中學部團體運動成績表						
孔守貞	廣小	3	3	徒手操(男)	特	6
朱銜	城中	3	6	英文旗語	特	6
張寶珍	生小	1	8.5	啞鈴(女)	特	6
孫楚珍	城中	3		拍掌操	特	6
鄭肖蘭	大覺鎮	1		啞鈴操	特	6
				童子軍操法	特	6
10. 小學部團體運動成績表						
縣立初中	一、二、	棍棒	甲	做操	甲	甲
縣立初中	二	土風舞(女)	甲	啞鈴操	甲	甲
縣立初中	一、二、三、		甲	拍掌操	特	特
縣立鄉師	三		特	徒手操(男)	特	特

縣立生祠小學	三	徒手操	甲
大覺鎮中心小學	二	新式操	甲
	補習班	短棒	甲
	中級補習班	拍掌操	甲
大覺鎮中心小學	補習班	徒手操	甲
	三、四、	條竿操	甲
	三、四、	臥倒操	甲
	低級	抗日表演	甲
	低級	莫道遙	甲
石橋頭初小	一、二、三、四、	國旗操	甲
正東圩中心小學	三、四	彩環操	甲
	三、四	短棒	甲
典當埭初小	三、四、	雙刀	甲
	二、三、四、	旗語	甲
	二、三、四、	埋伏潭腿	甲
	二、三、四、	新武術	甲
	二、三、四、	太極拳	甲

典當埭初小	二、三、四、	抗日救國表演	甲
縣立斜橋小學	六	木棒操	甲
	五	徒手操	甲
山北初小	一、二、三、四、	徒手	甲
道士觀	一、二、三、四、	箭射日本人	甲
縣立城中小學	六	倫敦土風舞	甲
	五	旗操	甲
	四	集豆筴	甲
	三	疊羅漢	甲
	三	遊戲	甲
新港初小	三、四	徒手操	甲
	三、四	基本拳術	甲
	三、四	做做操	甲
老港邊初小	二、三、四、	黨國旗操	甲
	二、三、四、	表格	甲
	三、四	短棒	甲
關聖殿初小	三、四	好寶寶	甲
城北初小	一		甲

城北初小	二	月亮	甲
永甸菴初小	二、三、四、	自由舞	甲
城南初小	三、四	剷除反動份子	甲
	三、四	老漁翁	甲
城西初小	二	拍掌操	甲
	三、四	東三省	甲
	一	靜舞	甲
	三、四	義勇軍	甲
	三、四	疊羅漢	甲
	三	徒手操	甲
	一	好寶寶	甲
	三、四	新寒衣曲	甲
	四	拍掌操	甲
	一	聽琴節奏	甲
縣立廣陵小學	低級	船夫曲 疊羅漢	甲
	高級	國術	甲
	高、低合	徒手操	甲

城東初小	一、二、三、	戰場上晚觀	甲
保安殿初小	三、四	黨國旗操	乙
宜稼橋初小	一、二	勵戰歌表情	乙
柏木橋中心小學	低級	趕回日本	乙
石橋頭初小	一、二、三、四、	歡迎操	乙
天尊堂初小	二、三、四	黨國旗操	乙
山北初小	一、二、三、四、	唱遊	乙
永甸菴初小	一、二、三、	黨國旗操	乙
宜稼橋初小	三、四	木槍	丙
天尊堂初小	二、三、四、	國旗操	丙

(八) 獎品一覽

此次運動會獎品，除本局所備外，並承各界惠賜多件，以資鼓勵，使大會生色！茲將贈送者姓名暨所贈獎品，臚列于後，以伸謝悃！

贈送者獎品名稱數量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大銀盾一座
 陳縣長 銀盾兩座

民教管驗區	第四區區公所	第三區區公所	學生國語字典	英抄本	小報本	白抄本	毛筆	鉛筆	銀盾	大鏡	銀盾	鏡	大鏡	大鏡	銀盾	銀盾	銀盾	銀盾
鏡	小鏡	大鏡	十本	四十本	二十本	二十本	三十支	四打	兩座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座	一座	一座	一座
框	框	框	本	本	本	本	支	打	座	個	座	個	個	個	座	座	座	座
兩	二	一	十	四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四	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	個	個	本	本	本	本	支	打	座	個	座	個	個	個	座	座	座	座
	縣教育會	印花稅局 烟酒牌照稅局	第八區區公所	公園	救濟院	第二區區公所	王宗周先生	第四區區團部	第七分駐所	第一區二分團	第六區區公所	縣農會	縣商會	胡義芳先生	王炳堯	諸葛華先生	翟特生先生	
鉛	花	鏡	鏡	網	鏡	大	網	鏡	鏡	鏡	鏡	網	中	大	大	大	毛	鉛
	棧					鏡	軟						鏡	鏡	鏡	鏡		
筆	球	框	框	旗	框	框	框	框	框	框	框	旗	框	框	框	框	巾	筆
一	一	四	兩	兩	兩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兩	兩	一	一	二	二	二
打	打	個	個	面	個	個	幅	個	個	個	個	面	個	個	個	條	打	打

縣黨部

顧公安局長

李子綬先生

縣保衛委員會

縣保委會經費管理處

第一區區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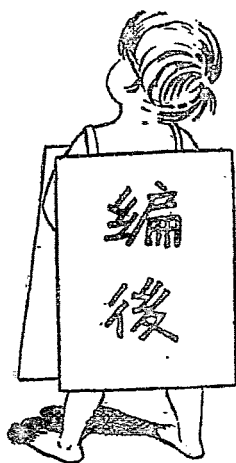
勸警察隊長

王槐蔭先生

王蕞萬先生

款產處

五墩子小學校
錢俊先生
丁岳喬先生
祝惟幹先生
丁岳喬先生
朱永初先生
劉達華先生



中	中	中大	中	紀	紀	鉛
鏡	鏡	鏡鏡	鏡	念	念	
框	框	框框	框	箋	封	筆
一	一	一一	一	五	十	六
個	個	個個	個	百	東	打
		鄭瑩光先生	黃紹鏡先生	劉堪承先生	薛錦珊先生	祝惟幹先生
					鄭鏡平先生	

鏡	鏡	鏡	大	大	小
			鏡	小	鏡
框	框	框	框	框	框
二	二	二	二	十	三
個	個	個	個	三	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編輯者 靖江縣教育局

發行者 靖江縣教育局

印刷者 鎮江江南印書館

館址：城內西府街

電話：第四四五號

1	100
---	-----